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由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我們同意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於本公司網站www.robosense.ai/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於美國境內僅可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bosense.ai/e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的要約招攬。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或豁免遵守該等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robosense.ai/e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1

目　　錄

	頁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9
監管概覽	143
業務	164
關連交易	2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3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8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8
[編纂]	321
[編纂]的架構	333
如何申請**[編纂]**	3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關於我們

我們是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領導者。通過硬件和軟件的整合，我們有別於市場上大多數激光雷達純硬件廠商。激光雷達，通過融合視覺或其他傳感器的感知解決方案可以賦予汽車和機器人感知能力。我們圍繞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為基礎，同時佈局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形成解決方案，推動市場探索應用的邊界，引領行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應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如清潔、物流、工業、公共服務及檢驗等)的激光雷達硬件產品；(ii)銷售整合激光雷達硬件及人工智能感知軟件的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及(iii)提供技術開發及其他服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實現持續業務增長但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增長階段，且我們旨在於快速增長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取得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而非犧牲長期市場潛力以尋求短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淨虧損水平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預測因快速發展的業務環境及競爭格局，我們將何時開始產生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和產品以及量產能力，使我們成為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業內提供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及2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2年的銷量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2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量產的激光雷達公司。批量生產是一個大規模的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及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利用率及實現成本效益。

自動駕駛感知的主要傳感器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其中作為新興傳感技術的激光雷達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所有激光雷達公司中，我們為全球首家開啟車規級激光雷達項目量產交付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的產品已贏得行業的普遍讚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成功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52款車型的前裝量產定點[(1)]預期訂單，位居全球第一。

附註：

(1) 定點指選擇我們的ADAS或自動駕駛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將整合到有關車型中)的車型數量。但是，客戶於定點合作合約中訂明的預期產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預期訂單量，原因是其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可能有所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車型，且我們已為上述21家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中的九家實現了13款車型的SOP[(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已被全球最暢銷汽車整車廠(按2020至2022年銷量計)及按中國前十大汽車整車廠(按2022年銷量計)中的九家選用，包括中國最大的汽車整車廠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大約2,200名客戶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機器人行業(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客戶的銷量在全球均高居第一位。

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與產品能力

我們開發技術及產品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激光雷達的發展經歷了應用探索和大規模量產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側重於產品性能。隨著行業向大規模量產邁進，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客戶)要求產品具有卓越的性能、更高的可靠性和更低的成本。另外，激光雷達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及與其他傳感器的融合感知技術也在發揮激光雷達的最佳性能方面起到日漸重要的作用。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硬件和軟件集成到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產品中。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與產品能力建立在我們的芯片驅動激光雷達平台以及先進的感知軟件功能之上。軟硬結合，使客戶與我們實現共贏，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

就我們的硬件而言，我們專注於基於自研芯片激光雷達技術，開發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以實現快速高效的硬件產品迭代。在前期應用探索階段，我們採用分立器件，推出R平台產品滿足了市場的性能需求。為了進一步減少成本與提高質量，我們隨後更加專注於自主研發芯片，從而成功開發了M平台與E平台，這成為我們走向全球認可的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佈局自主芯片技術的激光雷達公司之一。我們自2017年起研發我們自有的芯片驅動掃描、收發與處理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6月，M平台產品的量產及交付使我們成為全球第一個實現搭載自研芯片的車規級激光雷達產品量產交付的激光雷達企業。隨後於2022年11月，我們發佈搭載了自研傳輸、接收及處理系統一體化芯片的E平台產品。除ADAS應用外，我們亦預期E平台產品因其具有更廣闊的可視範圍及成本效益而廣泛應用於機器人應用場景。

我們開始為R平台開發芯片激光雷達技術，其後為M平台與E平台開發。此後，我們不僅迭代提高芯片的性能，亦開發更多自有芯片以取代標準芯片，從而優化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附註：

(1) SOP指開始量產，所發佈的受影響產品(於設計及工藝方面)已成熟至可進行批量生產時開始批量生產階段。

下圖是我們的激光雷達平台逐步部署芯片激光雷達技術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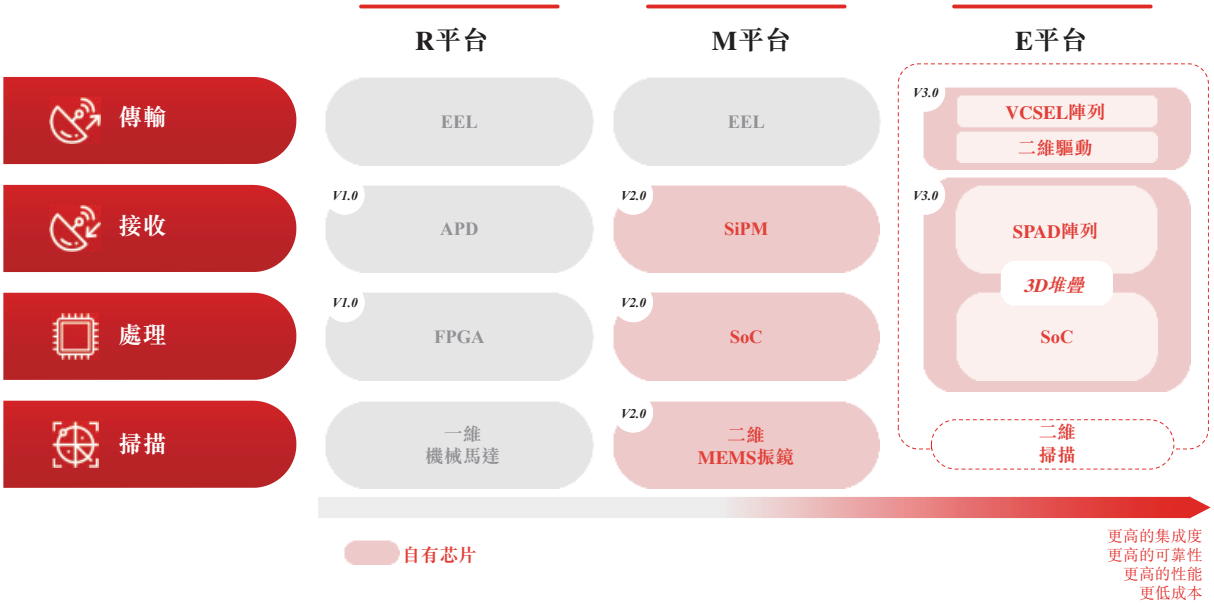

先進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

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HyperVision將激光雷達和攝像頭收集的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成為可以被自動駕駛汽車和機器人直接使用的高質量感知信息。我們使用了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得多種傳感器數據可以通過神經網絡實現融合，提供全套環境感知信息。不同傳感器取長補短，形成「超級傳感器」。就機器人應用而言，HyperVision結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產品，通過將原始感官數據轉換為機器人可用於準確感知環境並作出決策的高價值信息，形成為機器人行業賦能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感知軟件能力，我們可針對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第一個提供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公司。於2022年，我們銷售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營收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3.1%。

高度迭代的產品開發方法

我們採用了高度迭代和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方法，特別是針對項目開發風險、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高度敏感的ADAS客戶。通過我們的方法，我們能夠(i)降低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風險；(ii)經過驗證的組件、設備和生產流程以確保可靠性並最大化規模經濟；及(iii)優化項目開發時間框架。

我們的產品高度迭代，2021年實現了M1的量產；2022年實現了M1 Plus的量產，並計劃於2023年開始M2的量產。所有這些產品在外觀、接插件等都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實現了產品性能的提升，使得客戶可通過僅付出很少的額外投入的情況下輕鬆升級。未來，我們的M平台與E平台產品還會連續迭代升級，助力我們在市場上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下圖展示了我們的M平台與E平台產品迭代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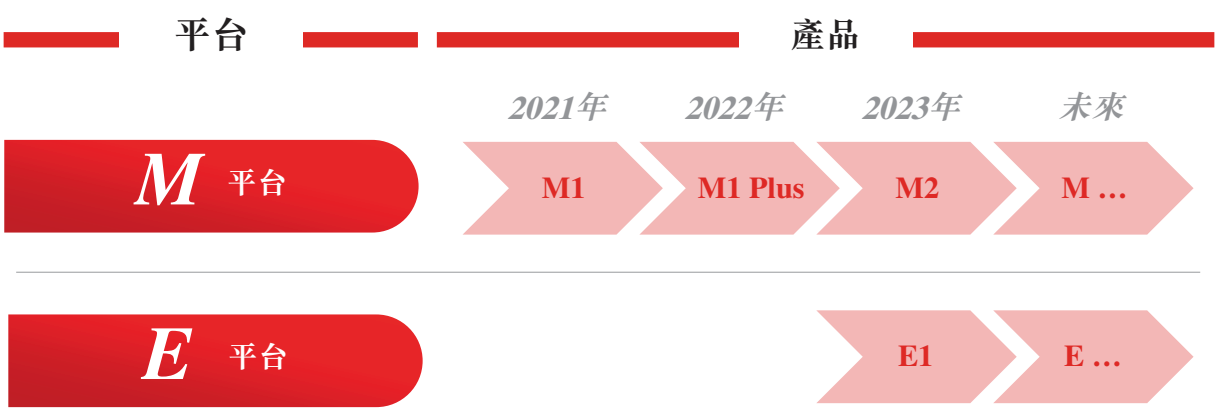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持續推出具備升級性能的用於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應用的新產品（如Helios系列），以滿足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客戶對於感知能力提升的需求。

量產能力

我們在產品驗證、工程與製造上積累了重要的專業知識，這對於大規模量產和交付的成功均至關重要。

完善的體系認證

我們獲得了完善的認證以及車規級質量或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首家獲得激光雷達行業的ASPICE CL2級認證證書。

全面的產品驗證

我們擁有獲得CNAS認證的專業激光雷達實驗室，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進行嚴格的認證並在量產階段進行持續的可靠性測試。

我們的M平台產品已經就取得定點訂單通過了21家國內外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驗證測試。

穩健的供應鏈

我們已與德州儀器(TI)建立戰略合作，並與國內外多家芯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量產M平台產品的核心MEMS掃描芯片由我們自主研發封裝，有助我們有效控制成本，降低潛在供應鏈風險。此外，我們E平台產品的核心SoC亦是自主研發。

製造

我們在深圳經營兩個自有製造中心。我們的紅花嶺工廠佔地約13,000平方米，生產固態激光雷達，每月設計產能約46,800台。我們的石岩工廠主要生產R平台激光雷達。我們亦通過與聯營公司立騰在東莞投資一個製造中心。我們在從樣件到量產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了高水平的控制。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及工程設施，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高度一致性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請參閱「業務 — 製造」。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汽車整車廠、一級供應商和各種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7.3%、11.8%、10.2%及17.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9.1%、33.3%、33.2%及43.8%。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硬件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

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的5.9%、4.2%、7.8%及14.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的22.2%、17.2%、26.0%及43.1%。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龐大且多元的客戶基礎；
- 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 集成硬件與人工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全棧感知能力；
- 強大的量產能力；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和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戰略

我們增長戰略的關鍵因素包括：

- 繼續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完善產品供應；
- 加強製造和供應鏈能力；
- 加強並擴大客戶群；及
- 吸引並留住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以了解詳情。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
- 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且未來這一狀態可能會繼續；
-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該情況未來可能再次發生；
-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 倘無法創新我們的技術或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
- 來自我們客戶(其中許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持續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收入和利潤率低於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
-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激光雷達行業是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及難以預測其對我們產品的採用率和需求。倘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率無法繼續根據預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即使在我們取得定點訂單後，仍無法保證汽車整車廠客戶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產品設計到量產時間跨度長，我們面臨合約終止或推遲或無法履行的風險。

我們的創始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邱博士、劉先生及朱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通過BlackPearl持有約11.58%的股份，朱博士通過Emerald Forest持有約6.94%的股份，而劉先生通過Sixsense持有約4.25%的股份。於2023年4月21日，我們的創始人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訂

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正式及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一直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以及於本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調整彼等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創始人持有約22.77%的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約**[編纂]**%的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編纂]**前投資者基礎，包括Cainiao、OFC、Gortune、華興資本、GCF及上海籽月。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該資料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包含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銷售成本	(95,561)	(190,795)	(569,617)	(204,131)	(316,296)
毛利／(毛損)	**75,370**	**140,268**	**(39,295)**	**33,112**	**12,752**
研發開支	(81,534)	(133,037)	(305,941)	(104,792)	(246,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613)	(46,891)	(67,381)	(29,418)	(40,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03)	(142,374)	(188,352)	(80,951)	(170,515)
經營虧損	**(60,611)**	**(165,573)**	**(616,106)**	**(203,857)**	**(461,4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928)	15,445	(312)	34,77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601)**	**(1,654,289)**	**(2,085,310)**	**(618,930)**	**(767,422)**
所得稅開支	—	(237)	(803)	(62)	(866)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0,794)	(1,658,730)	(2,088,652)	(618,987)	(771,222)
非控股權益	193	4,204	2,539	(5)	2,9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財務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透過剔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此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可比。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隔開來，或作為分析的替代品。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淨虧損。該等調整乃於業務紀錄期持續作出。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	—	59,113	35,086	7,810	165,683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 上市開支[3]	—	—	3,558	—	19,19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934)**	**(107,625)**	**(562,820)**	**(196,421)**	**(243,648)**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是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權。

(3) 上市開支與**[編纂]**有關。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654.5百萬元、人民幣2,0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以及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整個業務紀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尤其是，我們銷售成本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銷售增加；及(ii)全球供應短缺導致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的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為確保我們的生產不會因有關短缺而中斷，我們以較高價格採購及維持不斷增加的半導體芯片存貨水平。我們亦有其他與擴大產能及存貨撥備有關的較高銷售成本項目(包括生產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此外，於整個業務紀錄期，隨著業務快速增長，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我們已開始實施審慎措施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外，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業務紀錄期下跌，主要由於由樣件樣品階段過渡至量產及與客戶的談判等因素。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高毛利率 — 用於ADAS的產品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 用於ADAS	6,175	3.6	40,089	12.1	160,355	30.2	41,409	17.5	146,910	44.7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4,036	72.6	189,014	57.1	239,053	45.1	131,053	55.2	87,962	26.7
小計	**130,211**	**76.2**	**229,103**	**69.2**	**399,408**	**75.3**	**172,462**	**72.7**	**234,872**	**7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37,918	22.2	84,730	25.6	122,260	23.1	57,754	24.3	60,654	18.4
服務及其他	2,802	1.6	17,230	5.2	8,654	1.6	7,027	3.0	33,522	10.2
總計	170,931	100.0	331,063	100.0	530,322	100.0	237,243	100.0	329,048	100.0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5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0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機器人及其他行業的客戶銷售各類激光雷達硬件。儘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但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於業務紀錄期一直增加，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超過機器人及其他領域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用於ADAS應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6%、12.1%、30.2%及44.7%，而我們來自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則分別佔總收入的72.6%、57.1%、45.1%及26.7%。此符合我們的長期產品戰略，以捕捉量產用於ADAS應用的固態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龐大市場機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了解我們產品戰略的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 用於ADAS	3,196	51.8%	6,339	15.8%	(162,091)	(101.1)%	(49,146)	(118.7)%	(52,189)	(35.5)%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46,812	37.7%	81,855	43.3%	98,920	41.4%	51,562	39.3%	41,672	47.4%
解決方案	24,712	65.2%	45,868	54.1%	67,123	54.9%	33,275	57.6%	28,684	47.3%
服務及其他	650	23.2%	6,206	36.0%	(43,247)	(499.7)%	(2,579)	(36.7)%	(5,415)	(16.2)%
總計	**75,370**	**44.1%**	**140,268**	**42.4%**	**(39,295)**	**(7.4)%**	**33,112**	**14.0%**	**12,752**	**3.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銷售價格(每台／項目人民幣千元)				
產品					
— 用於ADAS	22.5	10.0	4.3	5.3	3.7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7.8	15.4	11.9	12.9	12.0
解決方案	371.7	536.3	611.3	481.3	697.2
服務及其他	2,802.0	5,743.3	4,327.0	3,513.5	6,704.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業務紀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於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為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該下跌的主要由於(i)由樣件樣品階段過渡至量產；(ii)與若干定點合作客戶於SOP後

就未來定價訂立合約協議，其中規定每年價格下調介乎1%至5%；(iii)市場競爭；及(iv)汽車整車廠客戶的議價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水平的因素與市場慣例一致。例如，業內批量生產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單價一般為其各自樣件在批量生產前不同階段的單價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此外，汽車供應鏈的其他一級供應商通常在批量生產階段向其整車廠客戶提供每年3%至5%的價格減免。同樣地，在業內，激光雷達供應商的定價亦受到市場競爭及其各自汽車整車廠的議價能力的影響。儘管於業務紀錄期我們ADAS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但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出現該顯著下降。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提高毛利率 — 用於ADAS的產品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交付產品或解決方案或項目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已交付產品數目(千台)				
產品					
— 用於ADAS	0.3	4.0	36.9	7.8	39.9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7.0	12.3	20.0	10.1	7.3
	已交付項目數目				
解決方案	102	158	200	120	87
服務及其他	1	3	2	2	5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了解詳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30,117	1,569,239	3,029,363	2,820,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58	172,960	398,071	420,154
資產總額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流動負債總額	122,853	1,280,887	7,594,095	494,8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7,292	3,097,231	870,597	8,597,765
負債總額	**1,310,145**	**4,378,118**	**8,464,692**	**9,092,587**
虧絀總額	**(951,870)**	**(2,635,919)**	**(5,037,258)**	**(5,852,265)**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7,264	288,352	(4,564,732)	2,325,346
非控股權益	4,071	8,275	10,175	13,10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25.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56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212.0百萬元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64.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鑒於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我們分別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人民幣6,212.0百萬元及零。於

2023年6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將其優先股的贖回負債日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達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8,503.1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852.3百萬元。優先股預計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因該轉換而從金融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64.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23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09.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43.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7.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68.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974.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0.1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654.5百萬元；(ii)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9百萬元；(iii)於2021年購回普通股的承諾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v)於2021年購回普通股及庫存股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086.1百萬元；(ii)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大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2022年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298.6百萬元；(iii)購回受限制股份及註銷庫存股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v)**[編纂]**前投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並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996.0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項目，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因自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我們將實現資產淨額狀況。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1,829)	(83,195)	(419,824)	(97,031)	(201,666)
營運資金變動	(34,052)	(95,809)	(119,974)	(128,259)	(106,931)
已收利息	1,501	1,286	20,491	3,164	36,657
已付利息	(824)	(2,559)	(3,040)	(1,591)	(613)
已付所得稅	—	(183)	(725)	(74)	(1,2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04)	(180,460)	(523,072)	(223,791)	(273,8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46)	60,380	(569,952)	(52,890)	262,9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970	711,431	2,416,858	1,113,864	(18,4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980)	591,351	1,323,834	837,183	(29,41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53	52,723	627,539	627,539	2,071,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0)	(16,535)	120,008	68,907	69,6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3	627,539	2,071,381	1,533,629	2,111,63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5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生產、研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活動相關的大量銷售成本和運營開支。有關我們計劃採取以實現長遠盈利能力的具體戰略和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業務可持續性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實現持續業務增長但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毛利／(毛損)	75,370	140,268	(39,295)	33,112	12,752
毛利／(毛損)率	44.1%	42.4%	(7.4)%	14.0%	3.9%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934)	(107,625)	(562,820)	(196,421)	(243,648)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1)%	(32.5)%	(106.1)%	(82.8)%	(7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04)	(180,460)	(523,072)	(223,791)	(273,837)
累計虧損	(944,241)	(2,602,898)	(4,692,005)	(3,222,380)	(5,463,401)

我們的業務於業務紀錄期強勁增長。由於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開發專有技術來擴大客戶群，並將有關技術商業化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儘管客戶群不斷增加，但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仍可能會繼續產生淨虧損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儘管如此，我們已經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38.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得益於我們建立的堅實的客戶群基礎和把握增長的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擬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相信激光雷達的安裝在ADAS市場具有巨大潛力，並一直致力於驗證ADAS市場的安裝情況。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52款車型的量產定點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與全球其他激光雷達公司相比，我們獲得最多的定點訂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車型。但是，客戶於定點合作合約中訂明的預期產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預期

訂單量，原因是彼等的預期產量或會因其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而變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整車廠與汽車供應商的商業安排公約，定點合作合約中列明激光雷達產品的預期訂單量乃基於相關車型的預期產量，其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與實際訂單量有所不同。因此，定點訂單不保證任何確實的訂單量。於業務紀錄期，於我們從該客戶取得設計收益後，概無任何客戶終止定點合作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合作以實現SOP，或已就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的相關車型實現SOP。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定點訂單轉換」。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培養客戶忠誠度。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產品供應、品牌名稱及營銷工作吸引新客戶。為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擬繼續擴大及完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此外，除現有國際業務外，我們亦可能加快海外擴張。

- **提高毛利率。**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耗材的來源、提高生產效率及策略性地優化收入組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提高。尤其是，隨著半導體芯片的價格自2022年底以來開始正常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每件生產成本開始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將有所提升。實際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毛虧損率7.4%恢復並轉正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3.9%。這主要是由於利用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庫存，我們亦已開始以較低的價格採購該等部件，以及半導體芯片的價格自2022年末逐漸回復正常。生產效率的提升亦有助於改善2023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率表現。

- **強化經營槓桿。**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及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提高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及我們於該等活動的開支而減少，從而降低我們在有關活動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運營開支總額（不包括各股份激勵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98.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7%。

-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擬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透過改善客戶需求預測、製造計劃及存貨管理、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及客戶信貸評估，以及因為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提高，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於我們的付款及其他條款。

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且**[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中獲發行及出售；(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編纂]**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佔(i)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股普通股（不包括於上市後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編纂]**股普通股及截至2023年6

月30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並為僱員保留但尚未授出的[編纂]股普通股）；(ii)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股優先股；及(iii)[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的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所有上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45]%，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持續建立並優化我們的產品管線以及團隊擴展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製造、測試及驗證能力；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
- [編纂]淨額約[5]%，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及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於業務紀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就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而言，我們依賴經營實體的付款。中國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

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自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其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中國附屬公司已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於2022年，COVID-19病毒繼續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傳播，包括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所在的地區。為遏制病毒在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內傳播，並保護我們員工的福祉，我們採取了多項防控措施，如遠程辦公模式、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及其他場所特定預防措施。

雖然我們的辦公室及製造設施在整個疫情期間能夠保持開放狀態，但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擔憂、旅行限制以及政府當局實施的其他行動和限制亦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和帶來不便。從供應側來看，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了供應中斷和臨時關閉等問題，並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履行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由於我們先前已經購買並儲存了部分原材料和關鍵部件(主要包括FPGA及半導體芯片)，為預期的供應中斷做準備，因此我們能夠減輕這一部分的影響，並且能夠於中國及美國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生產及交付並無中斷。然而，我們致力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採購用於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成本上漲。例如，在供應短缺期間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時需要加急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額外加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全球供應短缺導致半導體芯片供應緊縮，因此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於2022年增加。我們錄得主要與電源管理芯片、放大器及氮化鎵有關的採購成本上升。就採購電源管理芯片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加急費用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因此，半導體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100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740元。例如，電源管理芯片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7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5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此外，由於疫情影響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表現，因此我們的產量並無如預期般擴大。

由於COVID-19疫情已消退，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運營的最新發展

我們的業務版圖於業務紀錄期後不斷擴大。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定點訂單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8款車型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款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1名客戶實現了22款車型的SOP，相當於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九名客戶實現13款車型相比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隨著我們逐步實現餘下定點訂單車型的SOP，我們的收入增長潛力巨大。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每個單位／項目以人民幣千元計）	
產品		
— 用於ADAS	4.8	3.5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3	11.2
解決方案	566.8	581.9
服務及其他	4,001.5	6,201.0

隨著我們的快速擴張，我們的財務表現持續顯著改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長62.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9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銷量增加。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銷量分別為約136,000台及約121,700台，較2022年同期的約40,700台及24,400台分別大幅增加。僅於2023年10月，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銷量就超過28,000台。

此外，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同期的2.3%提升至6.0%，其中2023年第三季的毛利率達8.7%。尤其是，用於ADAS的產品毛利率由2022年第三季的負79.5%提升至2023年同期的負7.7%。儘管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4,800元整體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每件約人民幣3,500元，但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歸因於我們不斷提高產量，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享有規模經濟。例如，我們的紅花嶺工廠利用率由2023年6月的24.8%提升至2023年10月的67.1%。我們計劃未來透過我們的自營工廠及我們的聯營公司立騰繼續提高產量並擴大產能。此外，我們於2022年前三季採購的高價半導體芯片截至2023年9月已用完。

上述選定的與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相關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源自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同時，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擴大產量、研發活動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預計2023年將錄得大量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定義見試行辦法)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我們須於初始提交上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7月5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初步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1月9日發佈關於我們完成本次發售所需備案程序的通知。

近期美國監管發展

於2023年11月28日，美國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向美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防部秘書處發出函件，要求該等機構對所有中國激光雷達技術公司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活動是否可納入下列清單：(i)國防部的中國涉軍企業清單，其包括與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中國軍方存在關連的企業(「中國涉軍企業清單」)；(ii)商務部的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其包括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的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須遵守額外出口／再出口許可規定；及(iii)財政部的非特定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非特定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其包括識別為在中國國防及相關重要部門或監控技術領域經營的企業或由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等公司的公開買賣證券(統稱「**相關清單**」)。

2023年11月28日的函件亦「敦促」商務部就特定美國激光雷達技術是否受中國出口管制進行調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被納入任何相關清單，美國出口管制範圍亦無僅因該要求而發生任何改變。於2023年11月28日的函件中提出的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股份投資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及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有關詳情。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28日由深圳速騰採納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其於2021年10月31日終止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路泊」	指	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速銳」	指	北京速銳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ackPearl」	指	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i)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9.9%權益，而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邱博士及Sunton Global為受益人；及(ii)Sunton Global持有0.1%權益，而Sunton Global由邱博士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iniao」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指	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於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方面為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純鑫，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博士」	指	朱曉蕊，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兼科學顧問
「Emerald Forest」	指	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i) 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9.9%權益，而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朱博士及Emerald Forest Holding為受益人；及(ii)Emerald Forest Holding持有0.1%權益，而Emerald Forest Holding由朱博士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Emerald Forest Holding」	指	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博士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指	Robust、Ruby及Hoping Dream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創始人」	指	聯合創始人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

釋　義

「創始人實體」	指	Sunton Global、BlackPearl、Emerald Forest Holding、Emerald Forest、Realsense及Sixsense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速騰」	指	香港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Hoping Dream」	指	Hoping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間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東莞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深圳速騰擁有49%權益以及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的實體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劉先生」	指	劉樂天，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邱先生」	指	邱純潮，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	指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本公司獲股東採納及批准並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

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3.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深圳速騰及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Smart Han Ltd、Logi Group Limited、OFC Fund I、普禾瑞贏、OFC Fund II、普禾智慧、Fortune Athena、上海銳望、Gotrays International、Storm Era、北汽華金、Skyward Limited、豐都創投有限公司、Fortune Miner、遼寧海通、湖州煜通、湖州贇通、Ningbo Jumin、Kinzon Capital II、Cainiao、常州尚頎、揚州尚頎、滿慧創投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康成鵬峰榮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OFC Clean Tech、深圳富海、中瑞創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啟元開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OE Limited、廣州銳熠、香港盛宇國際有限公司、Flow Limited、廣東融創嶺岳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星韶、蘇州晨嶺、Golden Link、立訊、上海籽月、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olden Development、Huaxing Growth III、GREAT VIRTUOUS LIMITED、Kinzon Capital III、YF Robosence、GCF、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智

		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verestHeng、SinoRock Prosperous、信達漢石投資、逸昇控股有限公司、中移河北雄安、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	指	本公司採納及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	指	本公司採納及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2.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一節
「優先股」	指	天使系列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G-1系列優先股及G-2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個省份，或(誠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ealsense」	指	Realsense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boSense BVI」	指	RoboSense Limited，於2021年6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oboSense HK」	指	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bust」	指	Robust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間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Ruby」	指	Rub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i) 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權益，而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邱先生及Sunton Limited為受益人；及(ii) Sunton Limited持有0.1%權益，而Sunton Limited由邱先生及其中一間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全資擁有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釋　義

「D-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E系列[編纂]前投資」	指	於2021年E系列**[編纂]**前投資者根據一系列投資協議向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一節
「E系列[編纂]前投資者」	指	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
「G-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1系列優先股
「G-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2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路泊」	指	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
「股份」	指	於上市前，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於上市後，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xsense」	指	Sixsense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i)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權益，而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劉先生及Realsense為受益人；及(ii) Realsense持有0.1%權益，而Realsense由劉先生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速騰僱員持股計劃」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投資有限合夥，於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當時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僱員持股工具
「速騰智造」	指	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速騰智感科技」	指	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希景微機電」	指	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張小紅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5%及45%；張小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而非蘇州希景微機電的主要股東

「Sunton Global」	指	Sunton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博士及其中一間創始人實體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路泊」	指	天津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業務紀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D」	指	先進自動駕駛，使車輛能於特定或所有條件下自動行駛的技術；亦指汽車工程師學會所定義的4級及5級自動駕駛
「ADAS」	指	先進司機輔助系統，協助司機駕駛及停泊的電子技術組合；亦指汽車工程師學會所定義的1至3級自動駕駛
「APD」	指	雪崩光電二極體，利用光電效應將光轉化為電的高靈敏度半導體光電二極體探測器
「汽車整車廠」	指	汽車整車廠，於建造新車輛時組裝及安裝汽車零件
「車規級激光雷達」	指	獲車規級認證後用於汽車應用的激光雷達，其必須符合汽車行業在可靠性、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方面的車規級要求
「每件平均生產成本」	指	等於銷售成本除以交付的單位數量
「光束掃描」	指	激光光束掃描，改變激光雷達系統中激光光束的發射方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通道」	指	機械激光雷達的測距通道，暗指一對收發器模塊(包括一個激光器及一個探測器)
「定點」	指	選擇我們的ADAS或自動駕駛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將整合到有關車型中)的車型數量
「EEL」	指	邊射型雷射，激光平行於半導體芯片的晶片表面及傳播，並於切割邊緣被反射或耦合
「電動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電池電動車
「Flash」	指	就Flash激光雷達而言，指傳感器中的每個像素均被激光照射，並同時像帶有閃光燈的相機一樣積極收集光線
「FoV」	指	可視範圍

技術詞彙表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基於透過可編程互連線的可編程邏輯功能塊(CLB)矩陣的半導體器械
「幀率」	指	拍攝或顯示連續圖像的頻率
「全棧」	指	開發及設計激光雷達硬件及其製造流程的能力，以及開發激光雷達感知軟件的開發能力
「IC」	指	集成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環球聯會
「ISO14001」	指	列明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45001」	指	列明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列明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
「激光雷達」	指	一種利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批量生產」	指	一個大規模的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及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降低勞工成本、提高利用率及實現成本效益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具備機械及電子部件的半導體產品，通常應用於芯片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NIST」	指	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學院訂立的紫外線、可見光及近紅外光譜區域(250 nm至2500 nm)的反射率及透射率範圍
「nm」	指	納米
「感知解決方案」	指	基於從相機、激光雷達或其他傳感器收集的信息提供感知能力的視覺、激光雷達或融合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表

「點雲」	指	由掃描過程的產生，以大量點數掃描量測物體
「實時動態技術」	指	使用基準站以提高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的精準定位技術，其將經處理數據無線發送至流動站
「感興趣區域」或**「ROI」**	指	就特定目的／地區而識別的圖像或數據的子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iPM」	指	矽光電倍增管，基於應用於一般矽基板的SPAD的固態單光子感應器
「SoC」	指	系統級芯片
「SOP」	指	開始量產，所發佈的受影響產品(於設計及工藝方面)已成熟至可進行批量生產時開始批量生產階段
「SPAD」	指	單光子雪崩二極體，與光電二極管及雪崩光電二極管屬同一系列的光電探測器，同時亦與基本二極管的特性有根本的聯繫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整車廠提供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ToF」	指	飛時測距，根據信號發射與信號被物體反射至傳感器的時間差測量傳感器與物體之間距離的方法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
「V2X」	指	車輛與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任何物體(例如道路、交通信號燈和路邊信號)之間的溝通
「VCSEL」	指	垂直腔面射型雷射器，雷射垂直於頂面射出的半導體激光二極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激光雷達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濟及行業趨勢，尤其是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收入、開支及毛利率，以及我們實現或維持未來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激光雷達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瞻性陳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為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難以評估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

我們成立於2014年，營運的時間尚短，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包括我們規劃未來增長和盈利的能力。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和困難，包括本文件所載風險。倘無法成功化解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並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運營，對我們未來收入和開支的任何預測都可能不如我們有更長的運營時間或在一個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的情況下那麼準確。

我們經歷了收入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人民幣331.1百萬元和人民幣53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2%。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繼續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我們擬通過擴大業務、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和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此外，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製造能力和可靠服務水平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且我們增加的收入可能難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由於諸多原

因，未來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以及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難題和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無法實現並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在發展過程中不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降。

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且未來這一狀態可能會繼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654.5百萬元、人民幣2,086.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由於我們最近才開始固態激光雷達的商業化，我們或會繼續處於經營虧損和淨虧損狀態。即使我們能夠成功以商業規模製造並交付激光雷達產品，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潛在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外部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商業成功、市場對自動駕駛的看法和激光雷達產品的採用以及監管環境，所有該等因素均屬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金支持我們的增長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隨著我們：

- 繼續擴大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 拓展我們的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製造激光雷達產品的能力；
- 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及
- 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發展我們的配置性基礎設施。

由於在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中獲得增量收入之前的投入將繼續產生成本和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經歷淨虧損。此外，我們可能會發現，這些投入耗資會比當前預計的更加嚴重，或該等投入可能不會帶來任何收入，這將進一步加大我們的虧損。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該情況未來可能再次發生。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5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倘我們在未來遇到長期和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運營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64.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

分增加人民幣5,23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09.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43.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7.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654.5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086.1百萬元。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7.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768.3百萬元及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210.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這將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和為運營及業務擴張進行必要的額外資本投資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的能力。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或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而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創新我們的技術或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新市場的滲透、使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要求，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產生大量的研發費用，作為持續支持新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商業化並強化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且未來可能會增長。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受制於對更多資金的潛在需求，也可能不會取得成果，我們的新產品也可能不會獲得市場認可、創造額外的收入或實現盈利。

我們目前正在技術飛速變革的激光雷達行業中尋求機會。儘管我們擬繼續在固態激光雷達技術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但快速的技術變革和進步(例如現有及未來的傳感器相關技術，可取代用於汽車、機器人等領域的激光雷達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產生不利影響。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及時投資於合適的市場機會，以不斷創新及為產品開發新功能，並將新產品商業化。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導致彼等尋求其他供應來源。倘我們無法投入足夠資源來開發產品，或無法成功且及時地開發出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比其他技術替代品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產品

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下降、我們可能會繼續經歷經營虧損，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客戶(其中許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持續定價壓力可能導致收入和利潤率低於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經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擴大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日後可能需要繼續降低。就我們的固態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而言，部分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可能在與我們的協議中要求在生產期間降低價格。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特別是汽車整車廠，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巨大的議價能力，乃因他們為擁有強大談判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潛在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汽車零件供應行業競爭激烈、服務的客戶數量有限，且固定成本基礎高。該行業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將面臨汽車整車廠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要求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倘我們無法以理想的價格向這些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推行重組、整合和成本削減舉措，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此外，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下降，導致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毛利率出現波動。隨著我們的客戶尋求以足以獲得市場認可的低價格將自主系統商業化，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可能繼續下跌。此外，中國電動車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我們預計近期不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與若干定點客戶就未來定價達成協議，每年減價介乎1%至5%，且我們預計日後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定價協議不會嚴重偏離該等條款；及(ii)儘管中國電動車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但於業務紀錄期向我們主要客戶提供的售價自彼等過往各自實現的SOP以來總體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倘電動車的價格繼續呈下降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長遠來看，該價格下降趨勢將不會影響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未來，倘我們無法進一步節約生產成本來抵銷價格下跌，或推出銷售價格或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擁有各種毛利率的不同產品線，即使我們能夠提高製造設施的利用率，我們未必能夠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

此外，隨著我們於2021年開始量產，量產產品的單價通常低於其各自的樣件樣品，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iii)製成品。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光學部件、特殊電子器件及結構部件等個別部件，且我們預期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就未來產品提供有關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特別是半導體芯片)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無論是特定供應商或整個芯片行業，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給客戶的延遲。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數量有限，且其中一些是專業供應商，彼等提供的部件只有全球少數幾家供應商(或在若干情況下是唯一的供應商)能夠提供，現成的部件可能不是可行的替代品。倘這些專業供應商無法提供所需部件，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比價格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這些部件，或根本無法採購。因此，我們面臨著這些部件供應短缺及交貨時間長，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停止生產或修改其產品等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唯一供應商採購若干電氣原材料，其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1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我們擁有一條全球供應鏈，因此，流行病及疾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具有成本效益的部件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其中包括)因停工或生產中斷。例如，我們產品的一個關鍵部件是半導體芯片。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增加乃受整個業務紀錄期產量及銷量增加所推動。鑒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預期增加，儘管全球短缺導致半導體芯片的整體價格上漲，但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儲備若干原材料及關鍵部件。這導致激光雷達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增加，對我們於2022年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隨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貨減少至人民幣272.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短缺或延誤將不會在未來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芯片供應商的任何生產中斷都可能對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以了解我們半導體芯片採購情況及全球芯片供應短缺的詳情。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部件短缺及若干關鍵部件及材料的價格波動，而且這些部件的可用性及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也會受到限制。未來，部件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倘這些部件的供應商出現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大幅增加材料價格，在來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尋找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尋找替代來源。尋找這些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費時、困難及昂貴，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這些部件，或根

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流失都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可能造成質量問題、交貨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形象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彼等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發貨延遲，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未能及時獲取材料及部件，成功製造並交付產品，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激光雷達行業是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及難以預測其對我們產品的採用率和需求。倘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率並無如預期般持續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和偏好變化莫測、採用新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不斷湧現。我們正在激光雷達行業中尋求機會，這是一個新興、競爭激烈、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現有產品中開發並引入新功能、創新現有產品，以及引進各種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儘管我們相信激光雷達是未來主流趨勢，且對自動駕駛汽車和其他鄰近市場的發展不可或缺，但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尚存不確定性，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機遇到來的時機及其規模。此外，照相機、超聲波雷達和毫米級雷達等替代性非激光雷達傳感器技術的重大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激光雷達及其他方式的傳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未來ADAS及AD應用可能大幅增加。倘激光雷達產品的商業化不成功，或不如我們或市場預期成功，或倘其他傳感方式獲得汽車整車廠、監管機構及安全組織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偏好，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自動駕駛的監管、安全性或可靠性等)可能會造成延遲或損害技術的商業採用。任何缺乏商業成功或終止業務會使我們的銷售額降低，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開發用於汽車行業的產品外，我們亦瞄準了機器人等其他領域以部署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一整套機械激光雷達套件可以在不同的非汽車工業市場中廣泛使用，因此有助於實現這一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能在不同的市場上得到採用。此外，我們還面臨著來自激光雷達競爭對手的巨大競爭壓力，該等競爭對手在機械激光雷達技術方面亦表現出色。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正確的市場機會及時進行投資。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轉變，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如有)。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不斷發展的性質，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與實際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倘需求未能擴大，或者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在我們取得定點訂單後，仍無法保證汽車整車廠客戶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產品設計到量產時間跨度長，我們面臨合約終止或推遲或無法履行的風險。

我們於取得定點訂單時通常並無與汽車整車廠客戶訂立合約要求彼等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倘我們獲得定點訂單的車型未能取得成功(包括由於與產品及解決方案無關的原因)、倘汽車整車廠決定停止或減少車型的生產或在車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我們面臨降價壓力，則銷售額可能會低於我們預測。因此，取得定點訂單並不能保證收入。 就定點訂單而言，我們通常會收到汽車整車廠對其車型預計產量的初步估計。例如，我們已收到汽車整車廠對未來幾年超過10,000,000台的估計預測。該等估計並無約束力，並可能會被汽車整車廠進行多次大幅修改，且可能不代表未來產量，該產量可能會遠高於或低於估計。因此，客戶提供的估計預測受市場狀況及波動的影響，因此可能預期訂單量的準確指標。過往，由於相關定點訂單客戶更改或取消若干車型的生產計劃，我們根據若干定點訂單合約獲取的採購訂單減少，及該終止合作將影響我們對收入來源的預期或存貨管理。此外，定價估算於汽車整車廠要求報價時作出，因此在要求報價及訂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間的期間不斷變化的市場或其他狀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按低於我們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附加特性及功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潛在客戶，一般須作出重大資源承諾，以測試及驗證我們的產品，並確認這些產品可以與其他技術集成，以及於我們的產品加入任何特定車型前符合嚴苛的汽車標準。該等標準的例子包括針對雷射安全的IEC 60825一級、針對汽車功能安全的ISO 26262 ASIL B、區域認證(如北美的CE及FCC)、歐盟針對環保的RoHS及REACH合規以及針對汽車集成電路芯片的AECQ 100可靠性測試及認證標準。我們的產品亦須通過各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可靠性測試規定以及其他車規級認證及標準。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 車規級認證」以了解有關我們符合汽車級認證及標準的詳情。倘我們的產

品無法滿足相關嚴苛的行業標準或具備承諾的功能，我們的銷售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與新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週期因應用、市場、客戶和產品的複雜性而有很大不同。這些開發週期導致我們在實現商業化收入之前投入了大量資源。為使我們的產品被汽車行業的汽車客戶選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倘我們未能就一特定車型取得定點訂單，那麼未來許多年內我們可能都沒有機會就該車型的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供應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還面臨著客戶可能取消或推遲其技術實施或車輛商業化，或者彼等無法成功地將其技術與其他傳感器集成到一個更大的系統中的風險。漫長的開發週期和產品的取消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大量成熟的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彼等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激光雷達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汽車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及時開發及製造激光雷達產品，並與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市場參與者眾多，彼等透過提供激光雷達產品與我們競爭。我們亦面臨著來自其他激光雷達開發商及非激光雷達開發商的競爭，其中一些開發商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更多。在汽車市場中，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在竭力實現商業化，並正提升彼等的量產能力。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已實現市場採用，品牌知名度也非常高，並可能繼續提高。

在汽車行業以外的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和我們一樣，也在尋求開發不同行業(如機器人)的新激光雷達應用。即使在這些新興市場，我們也面臨著來自眾多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彼等都在尋求證明自己技術價值的機會。

競爭的加劇可能帶來定價壓力並導致利潤率下降，還可能阻礙我們擴大產品銷售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無法及時付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不少購買力強大的主要客戶。倘我們由於對我們產品或主要客戶產品的總體需求降低、終止現有的合約或產品訂單，或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的設計和商業化以失敗告終，而失去該等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面臨著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無法支付發票或到期時延遲付款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製造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提高製造能力，同時持續提升成本效益。為及時滿足我們客戶的出貨訂單，我們目前採用自營及聯合運營的製造模式來組裝並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製造商以生產激光雷達部件。儘管我們已提高產能，我們仍可能在生產設施管理和按時交付方面面臨困難。此外，儘管我們相信使用第三方製造商有其好處，但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會降低我們對生產流程中質量、產品成本和產品供應及時間等的控制。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製造商延遲發貨或產品質量相關問題。倘我們自營的任何製造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遇到產品供應中斷、延遲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流行病和疾病爆發、停工或產能限制，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阻。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製造商在其生產運營中質量控制出現問題，導致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或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任何缺陷產品的維修成本或更換缺陷產品。這些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產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製造設施或第三方製造商遇到財務、運營、製造能力或其他難題，或所需部件出現短缺，或倘彼等無法或不願繼續按要求的數量生產產品，或根本不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進而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製造商。這個過程將非常耗時，而且可能成本高昂且無法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銷售損失。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運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激光雷達產品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其後出現自身銷量下降，因此將會影響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下半年激光雷達產品及ADAS應用銷售趨於上升，其與整體中國汽車行業基本一致。此外，我們產品的銷售及需求取決於定點車型在一年內實現SOP的時間。倘我們沒有實現與我們對季節性需求預期相符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是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計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將根據我們的運營成本而有所不同，隨著我們(其中包括)投資更多資源於設計、開發及製造激光雷達產品、建造新的製造設施來生產該等部

件、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我們預期未來各時期的運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庫存，或倘我們的庫存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或產生高額的庫存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及試產或研發活動的材料，以及在製造設施準備運輸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激光雷達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為確保充足庫存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庫存需求和開支、提前向我們的供應商和製造合作夥伴下訂單，並基於我們對特定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來製造產品。我們準確預測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形勢不明朗、客戶需求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流行病和總體經濟狀況。倘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在需求快速增長的自動駕駛應用中實現商業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充足供應以製造產品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和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製造產品的速度可能無法滿足需求水平，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製造商提供大量庫存以滿足短期需求增長，這一風險可能會加劇。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水平過高或可銷售產品短缺的情況。

此外，我們本身的庫存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及對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市場對產品的接受程度存在不確認性，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時面臨存貨過剩或過時的較高風險。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每季度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或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

257.2百萬元。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客戶的財務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的影響，進而產生大量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被納入汽車和非汽車行業的各種終端產品中，包括汽車、機器人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使用納入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關終端產品可能會因(其中包括)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產品相關風險及產品相關信息披露不足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受傷甚至死亡。該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且我們可能會被列為為該等索賠的被告。尤其是，由於目前我們最大的市場是汽車行業，在自動駕駛中的應用存在重大傷害的風險，包括死亡。倘客戶使用我們的激光雷達技術的產品發生事故，且造成人員受傷，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根據中國法律，確定事故責任時應當確定因果關係，並考慮相關因素。鑒於目前自動駕駛的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處於早期階段，而且相對不成熟，與使用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責任很難界定，我們購買的保險也可能不夠充分，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這類事故而受到索賠，並向我們提出索賠，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此外，倘立法者或政府當局確定在AD或若干ADAS應用中使用我們的產品會增加受傷的風險，彼等可能會頒佈法律或法規限制我們產品的使用或擴大我們的產品使用相關責任範圍。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限時保修。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都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和保修索賠。糾正缺陷產品、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會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成本，包括產品召回相關費用。保修、召回、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訴訟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分散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正在採取行動捍衛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展開逆向工程，因此使得捍衛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的能力。我們依靠專利法、服務商標法、商標法和商業秘密法等一系列法規以及保密程序和合約限制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保護的效果有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均獲通過，且為我們帶來充分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如有)，亦無法保證頒發給我們的任何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規避。我們主要在中國司法管轄區內申請專利，但我們的專利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或打算進軍的所有國家，或我們尋求行使知識產權的所有國家獲得保護。我們目前獲頒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頒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保護，或者在針對涉嫌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無法實際執行。我們已將若干知識產權授權給第三方，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的風險。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和合約限制也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開發對我們具有競爭力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技術。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既昂貴且困難，尤其是在全世界範圍內。我們的專利和專有技術是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基石。隨著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打算充分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專利組合。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專有的激光雷達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未來，為行使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中國出現，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此類訴訟(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都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管理資源的轉移，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取得有利的結果，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補償。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或昂貴的許可，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因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指控而面臨訴訟。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愈發激烈及知名度進一步打開，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商業索賠和其他索賠主張可能會隨之增加。此外，我們的業內競爭對手以及行業以外的公司也持有大量的專利，其涵蓋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各個方面，這可能會使得我們因專利侵權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指控而面臨更多的訴訟。我們曾捲入知識產權糾紛。例如，於2019年8月13日，威力登激光雷達公司(紐交所：VLDR)(「Velodyne」)在美國對我們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於2020年7月，我們在中國對北京威力登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專利侵權投訴。於2020年9月21日，我們與Velodyne簽訂了《訴訟和解與專利交叉許可協議》，以解決我們之間的全部糾紛，並就專利交叉許可和免除責任的條款達成一致。於2020年9月，上述案件被撤銷。於2022年4月28日，Bell Semiconductor, LLC(「Bell」)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專利侵權調查申請，而我們是其中一名答辯人。隨後，Bell於2022年7月26日主動撤回申請。於2022年10月13日，Bell

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針對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Marvell」)的專利侵權調查申請，而我們是其中一名答辯人。隨後，Bell與Marvell達成和解，在我們澄清相關事實後主動撤回對我們的調查。法律訴訟於2023年4月3日結束。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以了解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

將來，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業慣例和產品相關的訴訟和糾紛的一方。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勝，我們也可能會為這些索賠辯護而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即使這些索賠毫無法律依據。此外，由於缺乏法律依據的索賠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引起我們客戶的擔憂，我們可能不得不以巨大的成本解決索賠。此外，任何此類訴訟、調查和法律程序的結果本質上不可預測，且可能代價高昂。因此，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都可能耗費時間和成本、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且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需要大量的公司資源。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及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但我們在美國亦有業務，且我們的部分關鍵客戶位於美國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我們亦自美國供應商採購部分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FPGA、電源管理晶片、放大器、氮化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169.4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若干技術未來可能會受到美國政府的限制。我們須或可能須遵守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及進口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海關法規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多項經濟制裁法規。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以及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禁運或受制裁國家、政府及被禁人士或團體出口或再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將若干中國公司及機構加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存置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若干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施加許可規定，因此限制對實體清單上的各方出口或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我們的若干客戶受實體清單規管。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紀錄期，經我們篩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體名單上的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下降，由2020年的低於20%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低於5%。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所告知，除非我們的軟件及硬件從美國出口，否則毋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惟出口至若干受美國制裁的國家可能除外。基於該觀點，由於我們並無自美國或向任何受美國制裁國家出口我們的自有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軟件及硬件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且實施美國出口管制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但倘更多客戶名列實體清單或美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或倘相關政府部門對現行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意見有所不同，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總統頒佈行政命令，授權對「關注國家」(包括中國)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若干投資作出若干通知要求及禁止。第1401號行政命令的範圍相對較窄，並將於美國財政部頒佈規例後生效，而有關規例將不大可能持續一年或以上。就頒佈第14104號行政命令而言，美國財政部投資證券辦公室發佈建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提供第14015號行政命令所述問題的概覽，並就與實施第14015號行政命令有關的各種主題尋求公眾意見。通知及禁止交易的範圍僅包括「涵蓋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其定義為「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敏感技術及產品，該等技術及產品對一個關注國家的軍事、智能、監控或網絡功能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法規的範圍及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僅作商業用途，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生效後，該程序不大可能禁止投資本公司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頒佈的任何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2年10月7日，工業與安全局發佈臨時最終規則，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含有該等集成電路的電腦商品及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實施若干出口管制，並對出口管理條例作出其他變動，以確保對該等項目(包括「美國人士」的特定活動)實施適當的管制。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半導體芯片及半導體芯片製造方面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8.5%、11.9%、26.8%及46.6%。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的任何採購限制。此外，由於工業與安全局臨時最終規則已實施近11個月，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美國或非美國供應商(如適用於售予本公司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的產品或MEMS產品)已提及任何有關限制。此外，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者倘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議，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例如美國及中國之間的緊張關係亦導致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制裁。該等

制裁、出口管制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於進口至美國時須繳納標準進口關稅。此外，由於特朗普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徵收的若干關稅增加，我們的產品目前於進口至美國時須繳納額外25%關稅。就此背景而言，於2017年8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就中國進行的若干指稱不合理或歧視性貿易行為展開調查。於2018年3月，特朗普政府發表報告，指出其中若干行為不合理或存在歧視，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於本公告後，特朗普政府對來自中國的各種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該等關稅於2018年至2019年分四個階段徵收，介乎進口貨品價值的10%至25%。儘管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目前正在對第301條關稅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應繼續實施有關關稅，但拜登政府已取消有關關稅。值得注意的是，第301條關稅由美國進口商而非本公司支付。儘管第301條關稅已受到中國及美國進口商於國際及國內法律論壇(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及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的質疑，但該等法律訴訟很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解決。同時，該等第301條關稅可能繼續為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價值及數量的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我們於過去三年並無遭受第301條關稅對向美國銷售的任何影響。然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相比，該等關稅或會對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的美國客戶必須承擔額外關稅成本，從而增加其對我們產品的整體採購成本。

於2023年11月28日，美國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設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向美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防部秘書處發出函件，要求該等機構對所有中國激光雷達技術公司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活動是否可納入下列清單：(i)國防部的中國涉軍企業清單，其包括與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經營的中國軍方存在關連的企業(「中國涉軍企業清單」)；(ii)商務部的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其包括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或外國政策利益的活動的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須遵守額外出口／再出口許可規定；及(iii)財政部的非特定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非特定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其包括識別為在中國國防及相關重要部門或監控技術領域經營的企業或由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等公司的公開買賣證券(統稱「**相關清單**」)。

2023年11月28日的函件亦「敦促」商務部就特定美國激光雷達技術是否受中國出口管制進行調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被納入任何相關名單，美國出口管制範圍亦無僅因該要求而發生任何改變。然而，鑒於美國與中國的關係緊張、不斷變化的政治及監管環境以及該函件有待核實，該函件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股份投資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我們並不知悉有關調查是否及何時實際進行，亦不知悉相關清單或美國出口管制是否會出現任何變動。該等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及／或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例如，倘我們被列入任何相關名單，則(i)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因我們的對手方的過度合規及降低風險或聲譽及其他問題而流失供應商及客戶，而處理該等變動可能涉及無法確定及潛在的重大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美國人士可能不願意或被禁止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有關股份；及(iii)美國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或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同時，中國已經實施並將進一步實施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公司發起的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及制裁限制措施。

於2020年9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商務部令2020年第4號)。建立由相關政府機構組成的工作機制，對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進行管理。被列入不可靠實體名單的境外實體可能會受到多項措施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i)被限制或禁止從事與中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及(ii)被限制或禁止在中國投資。倘中國企業、組織及個人因特殊情況必須與指定的境外實體開展業務，應向工作機制提出申請，經批准後該等企業、組織或個人方可進行相應的交易。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發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根據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凡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被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與第三國家(或地區)或者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展正常的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的，應於30日內如實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告。該工作機制，在中央有

關部門的參與下，在評估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況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是否違反國際法或國際關係基本原則；(ii)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潛在影響；(iii)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及(iv)應考慮的其他因素。倘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況，商務部可能發佈禁令，規定不得接受、執行或遵守有關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反外國制裁法》，該法即時生效。《反外國制裁法》不僅為中國政府採取行動應對外國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據，亦為中國公民及組織提出民事訴訟尋求禁令救濟或損害賠償提供了法律依據。根據《反外國制裁法》，國務院主管部門可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確定或者實施本法規定的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及組織列入反制措施清單。反制措施清單上的境外個人或組織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或限制與中國境內的組織及個人進行商業交易、合作或其他活動。此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及個人均須遵守反制措施。任何不遵守或不配合實施反制措施的組織或個人，將被依法追究責任。

由於商務部令2020年第4號、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及《反外國制裁法》為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如何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3年7月3日，中國政府宣佈，被廣泛用於生產半導體及其他高技術產品的兩種稀有礦物鎵及鍺須取得從中國出口的許可證。

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降低兩大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我們供應商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到境外市場的影響，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採取或將採取的關稅及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貿易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適銷性。當

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確保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不遵守上述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進而或會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席捲全球的損害健康的流行病和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潛在損害健康的流行病和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由於對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擔憂、出行限制以及政府當局實施的其他行動和限制，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若干干擾和帶來不便。從供應側來看，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了中斷和臨時關閉，並在一段時間內無法履行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由於我們先前已經購買並儲存了若干原材料和關鍵部件，為預期的供應中斷做準備，因此我們能夠減輕有關影響，並且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

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極具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的未來進展，包括新的政府舉措或限制、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嚴重程度、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COVID-19對經濟活動的影響的新消息等。中國於2022年末起修改其COVID清零政策，並於12月取消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規定。即使COVID-19疫情消退後，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也可能繼續受到全球經濟影響的不利影響，包括已經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經濟衰退。倘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大大加劇我們的業務、流動性和債務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

向海外市場的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和監管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中國以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3%、14.6%、21.0%及10.6%。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和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一個重要部分，但這些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著一系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和匯率波動；
- 政治和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區域健康危機，如損害健康的流行病和疾病爆發；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與賄賂和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對本地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庫存管理風險增加；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夠有效；
- 針對我們終端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護和產品合規法規；
- 人員配置和管理國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
- 對數據隱私保護的不同監管要求；及
- 當地稅收、進出口法律以及關稅和海關稅法的執行、應用或解釋發生變化。

任何上述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硬件或軟件中未檢測到的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降低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採用、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產品技術性非常強，製造時需要遵循非常高的標準。由於種種原因，無論是過去還是將來，我們都可能在開發的不同階段遇到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發現若干車型的產品兼容性問題，導致批量生產測試出現防水問題。該等問題已獲解決，且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或其他類似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產品、製造現有產品或糾正已經出現的問題，使客戶滿意。此外，未檢測出的錯誤、缺陷或可靠性問題，特別是在推出新產品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對採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的終端用戶造成嚴重傷害。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也可能歸因於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疏忽大意或者彼等的製造過程中出現故障，而我們無法控制或支配該等因素，也可能無法確定問題的根本原因。我們產品中的一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我們的客戶對其進行測試、商業化和部署後才能發現。我們的客戶可能永遠無法將採用我們產品的自動駕駛汽車商業化。此類風險在自動駕駛市場尤其普遍。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發成本和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這些問題還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和損害賠償。我

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這些問題而受損及客戶可能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技能人才的努力，倘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在監督、執行業務計劃、發現及尋求新機會和產品創新等方面的服務與貢獻。管理層的任何人員流失都會大大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級職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彼等融入現有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非常激烈，為了吸引並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要花費巨額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的人才來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我們曾經及預期將於僱用並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高技能人才方面面臨困難，特別是對我們產品開發至關重要的專業芯片工程師和技術人員。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在就業時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留住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於重組前，我們已成立速騰僱員持股計劃，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是根據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當時僱員持股工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被終止並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取代，據此，向Robust（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之一）發行合共13,450,225股普通股。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亦採納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發行合共35,510,152股普通股，以信託方式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相當於35,510,152股相關普通股的獎勵。根據適用獎勵協議所載規定，為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的受限制股份須滿足若干**[編纂]**歸屬條件，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相關股份獎勵實質上被視為受限制股份，並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入賬。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並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極為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於收

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零、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能授予僱員更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不時適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面臨與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該等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零、人民幣3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已於2023年將其出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其中包括)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為錯誤。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1,487.8百萬元、人民幣1,4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8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優先股、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及用於轉換為優先股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中交易，而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權益總額，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票

據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及終端增長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有關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此外，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權益。倘我們需要在上市前對優先股進行重估，該等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上市後所有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權益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因該等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我們面臨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管和潛在責任，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

我們的運營需要遵守涉及隱私和收集、使用、存儲、披露、轉讓和保護各種類型數據的法律法規。與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不斷變化且仍具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的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具體而言，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於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頒佈或生效。此外，並無有關生效時間的時間表。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路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機構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影響或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告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且並無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制裁

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於近期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香港上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2)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我們目前毋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詞彙的定義廣泛，且仍不確定該等規則將如何頒佈及詮釋，我們無法保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詮釋。

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建設商、網絡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須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並通過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以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遵守若干額外規定，包括其於中國的營運期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一般須儲存於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並履行若干安全責任。於2022年9月1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一系列修訂草案，對若干違法行為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責任。該等修訂草案已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9月29日為止。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形式、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生效，規定了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該等數據處理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須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中國機關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汽車數據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汽車數據規定》規範(其中包括)汽車數據處理，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及維護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汽車數據規定》及該等法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有效及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該等法律對我們的業務或境外上市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排除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使我們的運營受到網絡安全或國家安全審查，或將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或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和網絡安全制度正在發展，且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地更新或加強我們的合規措施，這需要實施成本。我們採納的合規措施

亦可能無效。倘我們無法遵守當前和未來的監管或有關客戶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要求，或無法防止或減少安全隱患、網絡安全攻擊、或數據的不當訪問、使用或披露，或任何影響我們的安全問題或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重大責任、成本，以及因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造成不利影響而導致的重大收入損失、專有信息和數據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關係，並削弱我們留住或吸引客戶和商業夥伴的能力。這類事件可能導致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起訴、私人訴訟、罰款和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使客戶和商業夥伴對我們失去信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

個人隱私和信息安全在美國和我們經營所在或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為重大問題。世界範圍內有關隱私和安全問題的立法和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具不確定性。我們對數據的處理受到各種外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等多個外國政府機構的監管。

於美國，FTC及許多州檢察長正在實施聯邦和州級消費者保護法，作為線上收集、使用和傳播數據的強制標準。州級立法者繼續出台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新法律。《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或CCPA)尤其顯著，該法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的聯邦和州級法律法規，惟該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其可能以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均不一致的方式進行修改、解釋和應用，並可能相互衝突。

許多其他外國國家和政府機構，包括歐盟、英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均發佈了關於收集和使用居民或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的個人可識別信息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往往比美國的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歐盟立法者已通過《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該條例於2018年5月生效，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的義務和風險，並可能大幅加重我們在發生任何違規行為時可能受到的處罰。

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或尋求開展業務的外國司法管轄區政府規定的義務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運營進行重大變動，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定為未能遵守美國聯邦、州或其他外國法律法規，或發生任何實際或可疑的安全事件，不論該等事件是否導致對PII或其他數據

的未經授權訪問、或獲取、發佈或轉讓，均可能導致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起訴、私人訴訟、罰款和處罰或不利宣傳，並可能使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徹底解決隱私和安全問題(即使該等問題缺乏根據)，或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行業標準、合約義務或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額外的成本和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抑制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預計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將繼續出台新的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尚不確定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新法律、對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或重新解釋、行業標準、合約義務和其他義務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受制於且必須始終遵守我們產品的製造、使用、分銷和銷售相關的眾多法律和政府法規。若干客戶亦要求我們遵守彼等提出的相關特別要求。

我們製造和銷售的激光雷達產品所包含的部件和材料在我們製造、組裝以及銷售產品的地方均受政府監管。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其為需要持續監控法規和持續合規流程的複雜流程，以確保我們和供應商符合我們運營所在的每個市場的現有和新法規。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合規風險管理」以了解有關監控及確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於其他類別的法規中，與安全有關的法規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法規對合規和報告的要求通常非常嚴格，以及由於新的科學或技術數據、行業召回相關不利宣傳以及自動駕駛的安全風險而迅速變動。倘出現未曾預料的新法規對我們產品的生產、使用、分銷和銷售產生重大影響，該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現行法規，或倘我們未能遵守新法規或未能持續跟進有關法規的更新，我們可能會在糾正我們的違規行為時產生成本，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我們的若干客戶亦要求我們遵守彼等提出的相關特別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受到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在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管轄區轉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一系列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額外的備案或註冊。

為了經營業務，我們需要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許可證和批准、進行備案或完成註冊。例如，中國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若干批准和許可證，並遵守對我們的建設項目、消防和環境保護的其他程序要求。此類法律法規包括《企業投資項目核准

和備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建設項目或未能為該等建設項目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對於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的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已完成的程序，其已經或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更高標準要求，我們須在建設項目投入使用前滿足該等要求。

由於相關土地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尚未就若干建築項目取得建築許可證或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就此而言，我們已與主管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查詢及面談，確認(i)實際上我們毋須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或履行相關程序；及(ii)未能如此行事將不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上述確認受到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甚微，原因為：(i)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受訪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職能及責任，受訪政府機關為批准及監督有關建築項目相關程序的主管機關；(ii)受訪官員於訪談期間獲告知有關我們及我們建築項目的資料，並確認彼等為批准及監督建築項目相關程序的主管部門；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級政府機關的任何質疑。根據該等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或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倘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監管要求的約束，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監管機構合作以取得所需許可並進行相關備案。

此外，為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研發，我們正在與具有測繪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合作。該服務供應商將獨立收集我們研發所需的點雲和其他信息，並按照相關規定對所收集的數據進行處理，確保所處理的數據不涉及測繪地理信息、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或其他受行政監管的數據。我們僅出於研發目的從若干服務供應商處收集合規處理的數據。然而，倘我們無法與該服務供應商繼續合作，或者我們無法與市場上其他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遵守國家的測繪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達成有關標準，且我們的研發活動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相關當局在解釋、實施和執行

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重大的自由裁量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取得或即將取得和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備案和註冊。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或會因此遭受質疑，進而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此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我們的辦公室、宿舍和生產設施。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生產機械激光雷達產品及位於深圳的石岩工廠在我們入駐前已被業主抵押貸款。因此，倘抵押權人選擇拍賣相關物業並收回業主的任何未付款項，該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倘進行搬遷，東莞立騰(我們擁有其49%股權)擁有可滿足我們所需產能的可用設施。該等設施可應要求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出租予我們。我們認為有關搬遷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甚微。然而，我們可能於搬遷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兩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該等租賃物用作宿舍及辦公室。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們，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批准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行使我們在各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權利。因此，我們或會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質疑。此外，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13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對已執行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惟倘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主管房屋管理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當前期限屆滿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延長或續簽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而且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該等物業的先前產權負擔的負面影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巨額搬遷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在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方面存在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簽租約，惟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可能大

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當前的租賃物業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或從事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游説或類似活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來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惟該等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員工、供應商、代理商或商業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和未來的客戶合約，任何該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汽車安全法規的變化可能給我們的運營和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政府法規對車輛安全以及自動駕駛提出了嚴格要求。例如，中國政府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了《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該規範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規範要求任何擬進行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的單位應提供安全聲明和測試車輛的臨時牌照。地方層面，深圳政府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了《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該條例規範了自動駕駛汽車從開發到市場推廣的每個主要階段，包括車輛道路測試、准入登記、使用管理、運輸、交通事故和法律責任。

儘管我們相信不斷完善的汽車安全標準將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市場機會，惟政府的安全法規可能會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新技術、有關行業召回的負面宣傳和自動駕駛的安全風險、涉及我們產品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形勢，以及與我們和競爭對手的產品有關的訴訟。政府法規的變化，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的解釋的變化或變動(特別是自動駕駛行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政府優先事項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法院對該等法規的解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的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惟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供資，惟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倘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而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具體行動的契約的約束，如產生額外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無法在需要時籌集到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汽車行業或全球經濟的不利條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制定的戰略計劃基於我們所瞄準的市場將會增長的假設，惟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影響全球汽車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商業週期和其他因素，並受到該等因素的直接影響。汽車生產和銷售的週期性非常強，且取決於總體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和偏好、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和監管要求以及政治動蕩，特別是在能源生產國和增長型市場。此外，汽車生產和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的客戶為應對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狀況、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和其他因素而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影響。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汽車產量每年均在波動，有時甚至大幅波動，我們預計這種波動會引起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汽車銷售和產量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和不斷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易於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外國和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外國和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與第三方(如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未來客戶)的關係前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不會因為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彼等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國外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和政治考慮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未來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貿易和政治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

倘客戶對我們的長期前景沒有信心，或倘我們受到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我們獲得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完全開發並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成功商業化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承諾在彼等自己的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倘客戶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或不相信我們的服務和支持以及其他業務會長期持續下去，則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可能性或會降低。同樣，倘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彼等就不太可能投入時間和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建立並維持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和行業內的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或受到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獲得資金的機會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如何部署和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導。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

我們面臨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沒有相關的保險範圍。中國的保險公司當前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廣泛，例如自動駕駛相關產品。就我們與汽車或機器人製造商之間的產品責任分配而言，倘使用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客戶發生導致傷亡的事故，該等事故難以量化，且須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計及事故與我們的產品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的影響，進而產生大量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商業責任保險或中斷保險以保障運營。我們已確定，為此類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保險的困難，使得此類保險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尤其是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且就有關保險物色合適的保險供應商。由於激光雷達是一種相對較新的技術，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仍在發展中。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覆蓋未來關於我們產品的所有索賠。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提高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費率或使我們無法獲得持續的保險、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並可能減少收入。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產品責任索賠將從現金儲備中支付，這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

影響。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亦無因產品存在重大缺陷而召回任何產品。

我們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違約及設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等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亦可能不時地進行收購，以增加新產品和技術、獲取人才、新的銷售渠道或進入新市場或銷售區域。收購除了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還可能需要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這可能導致延遲和成本的增加。惟倘若未能獲得批准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新資產、業務、關鍵人員、客戶、廠商和供應商的收購和後續整合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業務中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的使用、潛在的股本證券攤薄發行、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是重大的。

作為一家運營時間較短的公司，我們在收購以及技術、人員和企業文化整合方面經驗有限。倘無法成功地識別、完成、管理和整合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下降。

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均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地運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運營系統(包括我們或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的業務、財務、會計、研發、數據處理或製造流程)中斷、暫停和破壞的風險。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系統，導致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性敏感信息的丟失。此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僱員、供應商或其他人的若干信息；危及我們的設施安全；或影響我們的產品和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集成軟件的性能。

網絡事件可能由災難、內部人員或第三方惡意通過複雜、有針對性的方法來繞過防火牆、加密和其他安全防禦措施(包括黑客、欺詐、詭計或其他形式的欺騙)引起。網絡攻擊者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難以長時間檢測。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免受知識產權盜竊、數據泄露和其他網絡事件的影響，惟此類措施需要更新和改進，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足以檢測、預防網絡事件或減輕其影響。該等措施的實施、維護和改進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支持和成本。

此外，開發、改進、擴展和更新我們的現有系統亦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庫存、採購零件或用品或生產、銷售、交付和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和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約，或實現可用的利益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依賴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或供貨商的系統)是否能按計劃得到有效實施、維護或擴展。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成功實施、維護或擴展該等系統，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從而無法準確、及時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出現缺陷，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明我們財務業績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或知識產權可能受損或被盜用，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系統不能按照我們的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來進行糾正，或尋找替代來源來執行該等功能。重大網絡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違反與其他方的合約，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行動或訴訟的影響，任何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流行病和人為問題(如網絡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或恐怖主義)引起的中斷的風險。由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的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製造設施或客戶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對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和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整個世界經濟造成干擾，正如過去幾年的COVID-19疫情。我們的員工內部以及與第三方的溝通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任何通信中斷，無論是由自然災害還是由電力中斷等人為問題造成的，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備有事故管理和災難應對計劃，但如果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研發活

動延遲、生產長期中斷，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包括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潛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訂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受到各種要求的約束。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的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改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必須繳納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僱主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供款，違法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如責令及時整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水平最近幾年有所增長，並預計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亦在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購買我們服務的消費者，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和索賠的影響。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愈發激烈，知名度進一步打開，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索賠、商業索賠和其他索賠主張可能亦會不斷增加。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違反合約、產品責任、欺詐、侵權或違反保證的重大法律索賠。為訴訟辯護(無論是否有依據)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市場對我們和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

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將保持或公平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傳染病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及增加成本。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涵蓋(其中包括)(除特定行業相關法規外)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障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外國投資企業股東的設立或變更；(v)外匯；及(vi)稅務、關稅及費用。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能在我們的營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各種處罰，包括(其中包括)暫停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更改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就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有關海外發行及股份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直在演變中。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備案或報告。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提交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集資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法規，並釐清主管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定義見試行辦法)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我們須於初始提交上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7月5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初步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1月9日發佈關於我們完成本次發售所需備案程序的通知。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上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發售亦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申報程序，且我們亦須於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倘未能履行有關備案或申報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日後對我們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有關我們境外發行及發售的任何檢查或調查，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的供款規定，由於我們並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委聘第三方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有嚴格遵守有關供款要求而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以及相等於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未付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就此受到的最高處罰為截至業務紀錄期末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款項。倘若上述時限屆滿後未履行，將進一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差額或逾期付款的任何通知，我們亦未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鑒於我們已獲得(i)主管部門的確認函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及(ii)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面談時的相關確認，確認截至面談日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記錄於正常情況下的官方系統，且主管部門一般不會主動調查及懲罰正常情況下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僱員，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差額及／或主動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低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或要求，或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及貨幣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匯兑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匯兑虧損主要與RoboSense HK向深圳速騰以人民幣計價的集團內借款有關。RoboSense HK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2年，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296.7百萬元。於2022年，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虧損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將本公司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的收益人民幣60.4百萬元；及(ii)撇銷投資附屬公司等公司內部結餘的虧損人民幣357.1百萬元。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兑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等值的港元或美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施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項下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外國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日後可能會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施加額外限制。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於2011年3月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訂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包括須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

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修改登記。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程序，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

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於上市後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業務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我們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分別確認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收入。此外，若干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政策(如社保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其確切程度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且於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務激勵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隨時可能會決定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減少或取消激勵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經營、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稱為82號文)，規定釐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

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若干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

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或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於2011年3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了稅務機關在釐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並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所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中介企業的90%或以上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

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若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若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若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項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可能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則及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則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條件)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

時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的買家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

我們並無經營上市公司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經營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培養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股份的投資，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

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本公司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本文件有關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來自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根據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制定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6. 保障少數股東」。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障彼等的權益，而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至少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均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該等人士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即時生效。根據第1號令，倘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與第三國(或地區)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從事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則該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須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事宜。於評估及確認存在不合理的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域外應用後，商務部將頒佈禁止令，以防止相關境外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接受、執行或遵守，惟有關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有關禁止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性。

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作出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強制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及其執行基準。

在[編纂]中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存在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日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著股份價

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假設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展望」、「未來計劃」、「打算」及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類似詞彙時，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主營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其他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以及彼等管理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根據指引信HKEX-GL9-09實行下列安排與聯交所定期保持有效溝通：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邱純潮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綺華女士作為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或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3.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的旅遊證件，可以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更改財政年結日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21條，聯交所一般不會考慮於緊接上市文件建議刊發日期前最近完整

財政年度(十二個月)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的新申請人申請上市。

鑒於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6月30日為財政年結日，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將財政年結日更改為12月31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結日旨在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與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保持一致，從而方便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於長期提高效率。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將能夠在更改財政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所有規定，而該等變動不會對財務資料的列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文件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重要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評估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重要資料。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有關業務紀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載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速銳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自註冊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根據北京速銳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北京速銳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053元及人民幣101,910元；(ii)北京速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為零；及(iii)北京速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8元及人民幣65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京路泊於2023年9月1日與邱博士、朱博士、劉先生、

邱先生及其他八名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路泊收購北京速銳全部股權(「**有關收購**」)。有關收購於2023年9月22日完成。有關收購完成後，北京速銳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就有關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有關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以業務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有關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務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自2023年6月30日起，有關收購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將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的過程過於繁瑣

本公司確認，北京速銳就有關收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即時於本文件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北京速銳的管理會計政策，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編製於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北京速銳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有關收購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有關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北京速銳於業務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及將該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有關收購不會令其於業務紀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a)北京速銳及轉讓人的背景資料的描述，包括轉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b)有關收購的代價依據；(c)有關收購的理由；及(d)北京速銳於有關收購前財政年度的資產、收入、損益。以業務紀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有關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邱純鑫博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鎮眾冠花園 眾泰樓A904室	中國
劉樂天先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 海安苑 5棟3102室	中國
邱純潮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桑泰丹華府 2期4座03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曉蕊博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天鵝湖花園 一期B2-18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峰先生.....	香港新界 大嶼山愉景灣 碧濤海燕徑 45C號UG樓C室	中國
盧策吾博士.....	中國上海市 景谷中路58弄 13號1501室	中國
吳育強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帝堡城 6座 3樓E室	中國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3座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1725 I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6 U.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厦28層 郵編：518052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厦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9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robosense.ai/en *(該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永基先生** *執業會計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9棟 **劉綺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邱純潮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桑泰丹華府 2期4座03B室 **劉綺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吳育強先生*(主席)* 盧策吾博士 朱曉蕊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馮劍峰先生*(主席)* 盧策吾博士 朱曉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邱純鑫博士*(主席)* 馮劍峰先生 吳育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四路25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正如眼睛是人類感知世界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傳感器作為機器的「眼睛」，是實現智能化的最重要部分之一。激光雷達是一種利用激光束來計算物體到目標表面的可變距離的傳感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與人工智能感知軟件相結合，不僅能夠收集信息，還能夠解釋和分析信息，在各種環境下實現高效、安全的自動化。因此，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汽車及非汽車行業，如機器人、智慧城市及V2X等。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2,5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8%。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眾多應用場景中，預計汽車應用將佔據整體市場的最大份額。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整體潛在市場。

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按銷售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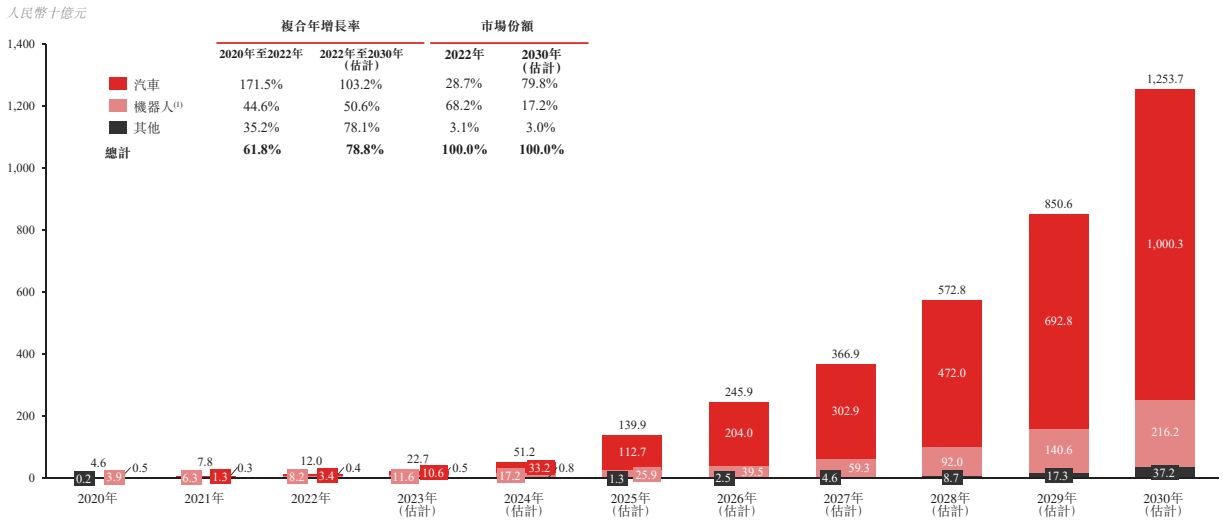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機器人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卡車。

激光雷達硬件

激光雷達硬件根據掃描方式的不同可分為兩大類：固態激光雷達和機械激光雷達。下表載列各種激光雷達的發展狀況、主要優缺點以及應用場景。

	類型	描述	發展情況	優點	缺點	應用場景
固態激光雷達	MEMS（二維掃描）	基於MEMS的反射鏡將激光反射到不同的角度以完成掃描	• 量產中	• 成本低 • 尺寸小	• 中等視場	• 汽車 • 機器人 • 智慧城市及V2X
固態激光雷達	Flash（無掃描）	在一個時間點發射出激光來探測整個周邊區域，並通過圖像傳感器分析信息	• 接近量產	• 尺寸小 • 成本低	• 探測距離短	• 汽車 • 機器人
固態激光雷達	光學相控陣（OPA）（無掃描）	緊密間隔的光學天線陣列在寬角度範圍內輻射相干光	• 開發中	• 視場寬 • 尺寸小 • 成本低	• 技術不成熟	• 汽車
機械激光雷達	機械旋轉激光雷達（一維掃描）	激光發生器垂直佈置，通過360度物理旋轉進行掃描，全面覆蓋周圍環境	• 量產中	• 360°視場 • 詳細環境映射	• 尺寸大 • 成本高	• 機器人 • 智慧城市及V2X
機械激光雷達	轉鏡式（一維掃描）	發射器發射激光照射鏡面， 鏡面不斷旋轉完成掃描工作	• 量產中	• 詳細環境映射	• 尺寸大 • 成本高 • 中等視場	• 汽車 • 機器人 • 智慧城市及V2X
機械激光雷達	色散棱鏡式（二維掃描）	色散棱鏡圍繞同一軸旋轉產生花狀掃描圖案	• 量產中	• 詳細環境映射	• 尺寸大 • 成本高 • 視場窄	• 汽車 • 機器人 • 智慧城市及V2X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所有機械激光雷達都包含旋轉機構，使得其結構複雜、體積龐大、價格高昂，在極端環境中可靠性較低，這是機械激光雷達實現廣泛應用的主要障礙。相比之下，固態激光雷達更可靠、尺寸更小、更經濟，能滿足客戶對感知性能的需求，並通過嚴格的車規級要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固態激光雷達預期在許多應用場景中取代機械激光雷達，成為未來的主流激光雷達，於2030年將佔85.3%的市場份額。固態激光雷達及機械激光雷達的目標市場主要包括汽車、機器人及智慧城市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固態激光雷達的定價範圍通常低於1,000美元。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機械激光雷達(不包括少於16線激光雷達)的定價範圍較廣，介乎500美元至20,000美元，視結構及性能而定。

根據性能及功能，激光雷達亦可以分為高端及低端產品。高端激光雷達提供等同16套或以上收發器件的成像能力，提供卓越的成像質量。該等激光雷達通常適用於具備較高感知性能需求的開放或半開放環境中的應用，如自動送貨機器人、商業清潔機器人及無人檢驗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端激光雷達價格一般超過500美元。另一方面，低端激光雷達少於16線，提供較低解像度，適合在對感知要求較低的封閉環境中使用，如家居清潔機器人。根據相同資料來源，單線激光雷達佔低端激光雷達出貨量的95%以上，價格通常為數十美元。換言之，高端及低端激光雷達的目標市場截然不同，價格亦存在重大差異。

全球激光雷達硬件按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按銷售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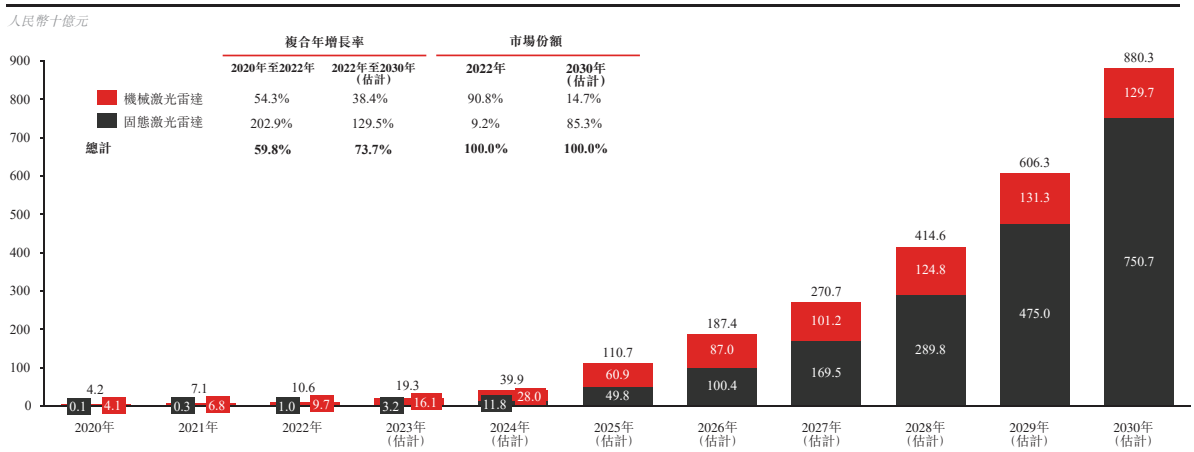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智能感知軟件

智能感知軟件收集及識別點雲信息，能夠進一步與視覺傳感所收集的數據相結合，然後對信息進行分析和處理，以幫助感知系統作出決策。先進的感知軟件整合了深度學習技術，將持續進化和提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感知能力。隨著軟件技術的不斷進步，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能夠以更低的算力功耗分析周圍環境，還可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定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感知軟件預期佔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將從2022年的11.2%增加至2030年的29.8%。

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按銷售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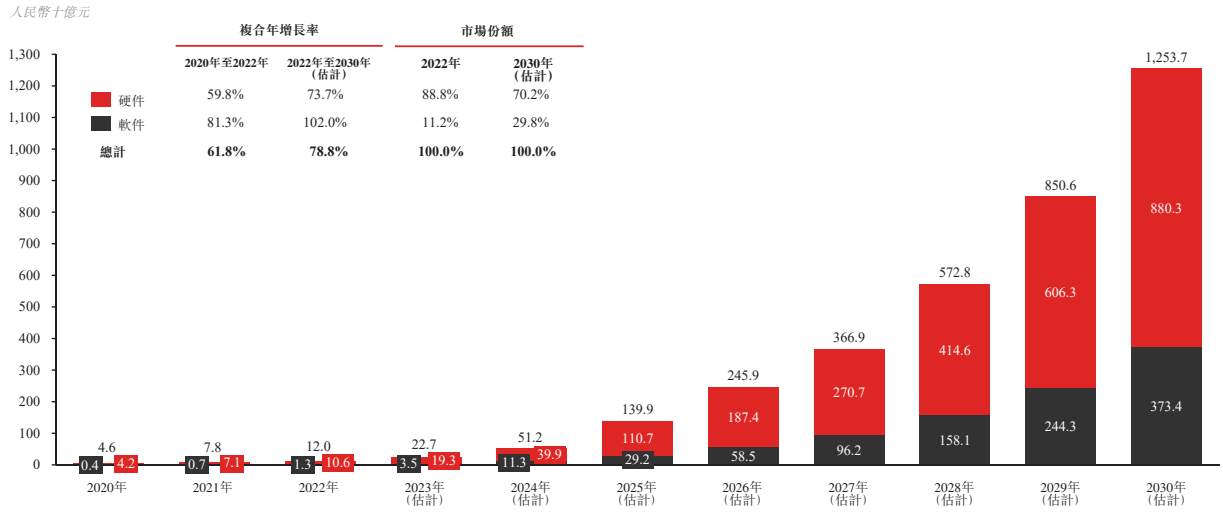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行業是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其中包括已實現量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以ADAS應用為主。由於對自動駕駛汽車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將經歷爆發式增長，佔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整體的79.8%。

採用智能駕駛的驅動因素

- ***更安全及更輕鬆的駕駛體驗。***約90%的交通事故由駕駛員的人為錯誤造成。採用ADAS的車輛可以達到更高的安全級別，降低駕駛的複雜性。在大多數情況下，高級自動駕駛汽車甚至可以讓人類駕駛員無需握住方向盤及注視路面。人類駕駛員可以選擇將部分或全部駕駛任務委託給車輛，不用始終全神貫注關注路面情況，從而獲得更輕鬆的駕駛體驗。

- ***提高效率。***使用自動駕駛技術可以顯著降低與人類駕駛員相關的成本，還能延長車輛可在路上行駛的時間，從而提高整體運輸能力和效率。

- ***政府支持。***自動駕駛還可帶來改善交通和減少擁堵等社會效益。各國政府均支持開發自動駕駛技術。例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設定2025年目標，屆時，中國應能實現量產具有L3自動駕駛能力汽車。此外，美國運輸部發佈了自動駕駛汽車綜合計劃，明確了美國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方向。

駕駛自動化的分類

根據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對自動化程度的定義，自動駕駛可分為不同的級別。目前，激光雷達公司的核心目標客戶包括從事開發L1至L3汽車的汽車整車廠。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預期將有更多汽車整車廠開發L4及L5汽車。激光雷達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在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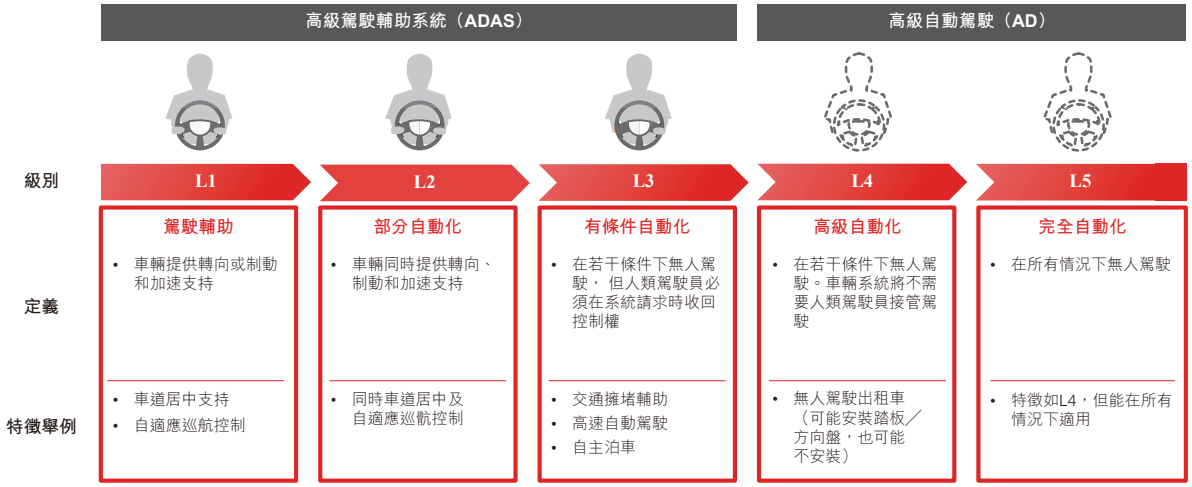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AE、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自動駕駛汽車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動駕駛汽車的滲透率將迅猛增長，從2022年的42.7%增加至2030年的84.6%。到2030年，自動駕駛汽車將達到74.0百萬台。

全球自動駕駛汽車的出貨量及相應的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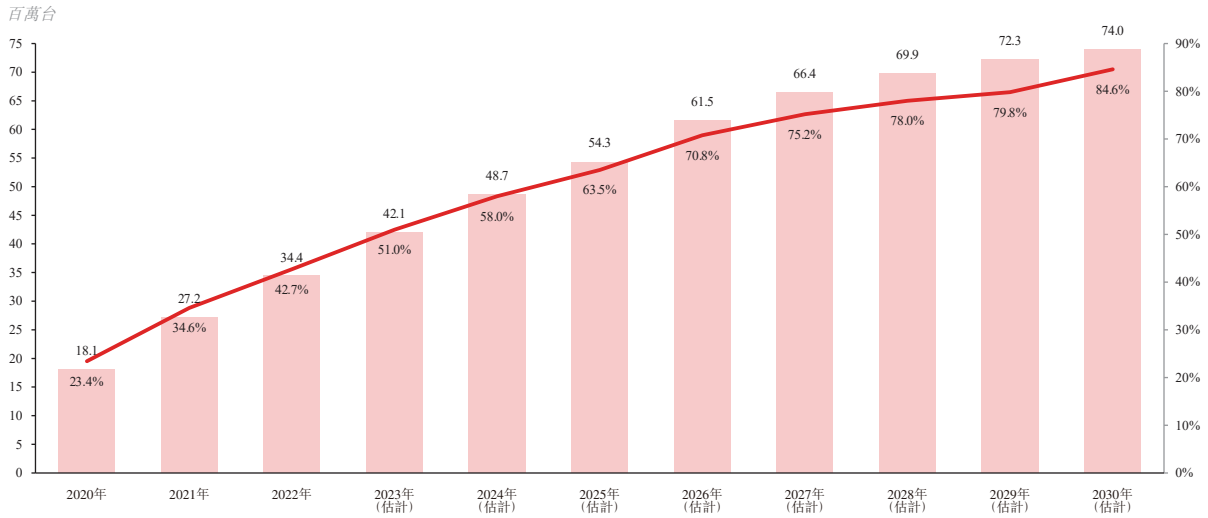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自動駕駛汽車市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汽車總銷量由2020年的25.3百萬輛增加至2022年的26.9百萬輛，於2022年全球排名第一。中國自動駕駛發展迅速。ADAS相關功能亦越來越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動駕駛汽車指具有ADAS或自動駕駛功能設計的汽車。中國自動駕駛汽車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27.5%增加至2022年的52.6%，並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92.9%。因此，中國汽車整車廠一直積極提升彼等的硬件能力，以滿足ADAS汽車的需求。

在汽車市場的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感知系統是自動駕駛系統不可或缺的部件之一。自動駕駛感知的主要傳感器包括被視為互補的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及毫米波雷達。下表載列該四種傳感器在汽車市場的概覽及性能比較。

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及攝像頭之間的比較

	技術水平	價格（2022年）	全球市場規模（2022年）	市場份額**	採用率（2022年）	精度	解像度	適應性	關鍵參與者	汽車應用例子	未來趨勢
激光雷達	主要應用於 **L2-L5**	500美元 ~ 20,000美元	5億美元*	~2%	◔	●	◕	◕	見「– 競爭格局 – 汽車市場」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激光雷達的採用率及每輛汽車的激光雷達數目預計將急劇增加。
毫米波雷達	主要應用於 **L2-L5**	50美元 ~ 150美元	~35億美元	~15%	◔	◑	◑	●	主要為一級供應商		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將導致毫米波雷達的採用率逐漸提高。
超聲波雷達	廣泛應用於 **L1-L5**	10美元 ~ 15美元	~35億美元	~15%	◕	●	◔	◑	主要為一級供應商及部分二級供應商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超聲波雷達的採用率預計將穩步提高。
攝像頭	廣泛應用於 **L1-L5**	25美元 ~ 100美元	~154億美元	~68%	◕	◑	●	◑	主要為一級供應商		隨著自動駕駛的進步，攝像頭的採用率預計將穩步提高，而每輛汽車的攝像頭數量預計將切實增加。

** 匯率 =人民幣6.7元／ 美元*

*** 傳感器的市場份額乃透過其市場規模除以表中四種傳感器的市場規模總和計算得出*

低 ◔ ◢ 高 ●

資料來源：ICV Tank、灼識諮詢

目前，攝像頭為汽車感知市場中最廣泛使用的傳感器，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約為68%。此乃主要由於其技術成熟及每件傳感器成本較低所致。超聲波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因使用率較低故市場份額較小。與上述傳感器相比，激光雷達處於相對早期的開發階段，因此市場份額較小。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激光雷達的使用率及市場份額預期將大幅增加。

雖然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和毫米波雷達在汽車行業有著悠久的歷史，但它們存在各種已知的缺點，限制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例如，攝像頭可能很容易因為極端的光照條件而致盲。超聲波雷達無法探測到障礙物的大小和形狀。毫米波雷達無法捕捉高解像度的3D圖像信息。因此，僅依靠攝像頭、超聲波雷達或毫米波雷達的自動駕駛汽車，其誤報率和漏報率都很高，造成交通意外。另一方面，激光雷達可在比較極端的光照條件下保持高傳感性能，並可實現遠距離、高精度。因此，激光雷達可有效改進現有的感知解決方案，驅使激光雷達在汽車市場的發展勢頭迅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2年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汽車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億元，並預計以10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03億元。受益於政府對自動駕駛的政策推動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預計中國將成為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最活躍、最重要的市場，於2030年約佔全球市場的34.6%，2022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2%。

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區域劃分市場規模（按銷售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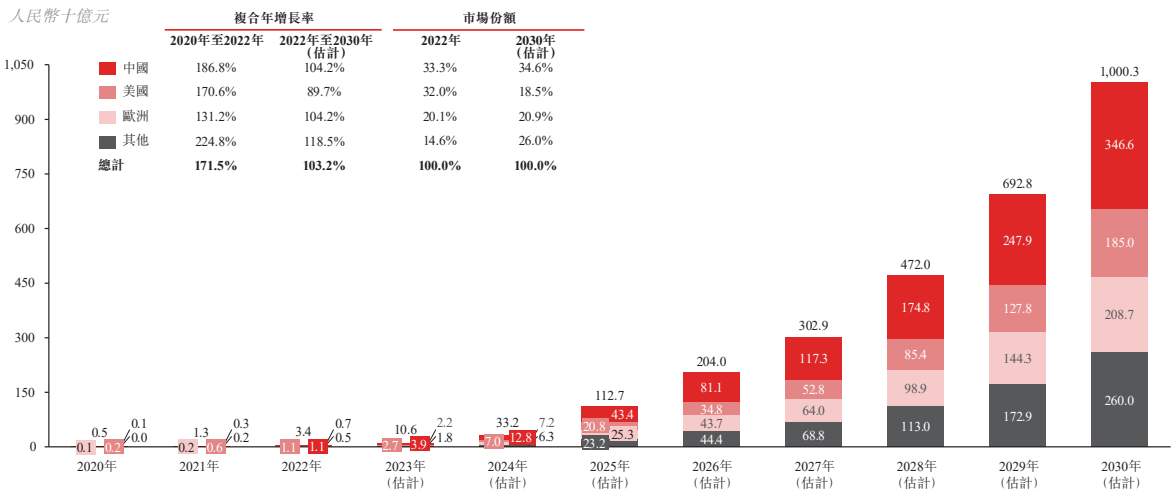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汽車市場的需求推動因素

- ***感知性能提升。***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對於出行安全性、舒適性的要求日益提高。為滿足更高級自動駕駛的場景適應性和精細操控要求，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對傳感精度要求越來越高。這需要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更精細的三維環境感知信息，並結合智能感知軟件及其他傳感器（如攝像頭）進行數據整合。該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通過先進的軟件整合來自不同傳感器的信息，進一步提高極端駕駛條件的感知性能。

- ***車規級可靠性。***量產車載激光雷達需要獲得IATF16949、AEC-Q100、ISO 16750等車規級認證，並滿足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要求。這是過去許多激光雷達公司面臨的關鍵障礙，因為彼等無法滿足汽車行業對可靠性、穩定性或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隨著技術進步，市場上已出現更多車規級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到目前已經有大量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採用或即將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階的自動駕駛。

- ***成本下降及尺寸更小。***除上述性能問題外，傳統激光雷達成本太高且尺寸太大，無法滿足汽車的美觀要求亦導致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過去不願意在彼等的汽車中使用傳統激光雷達。由於更精簡的產品設計及激光雷達芯片化技術的實現，如今激光雷達公司可在滿足客戶所需的感知性能的前提下大規模量產成本更低而且尺寸更小的固態激光雷達。這提升激光雷達對終端用戶的經濟可行性，從而推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採用。

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自動駕駛汽車市場的趨勢

許多汽車整車廠已推出將預先安裝的激光雷達作為其ADAS一部分的車型，以實現自動緊急制動、自適應巡航控制等功能。隨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不斷降低，預計更多較低價位的汽車亦將配備激光雷達。因此，預期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ADAS汽車的滲透率將繼續提高。根據Yole Intelligence報告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於2018年至2020年，市場內有五款車型採用預先安裝的激光雷達，而於2023年4月舉行的2023年上海車展，38款車型配備激光雷達。

此外，預期汽車整車廠將於每台車安裝更多激光雷達，以提高其環境感知能力。激光雷達在自動駕駛中發揮關鍵作用。每台汽車的最低激光雷達數量取決於自動駕駛的級別。隨著自動駕駛的級別提升，汽車行業對汽車激光雷達數量的要求不斷提高。例如，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從L3自動駕駛開始，加入激光雷達被認為是不可或缺的，而L5自動駕駛汽車通常每輛需要四至六個激光雷達。因此，汽車整車廠傾向於為其車型配備更多激光雷達，為未來自動駕駛升級作準備。過往，大部分車型僅配備一個激光雷達，但目前有超過十個車型配備兩個或以上的激光雷達，且預期每輛車的激光雷達數量將於未來增加。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已表現更強大的自動駕駛能力及更高的安全水平，從而提高消費者對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的需求。該趨勢推動配備激光雷達的汽車銷量持續增加。汽車整車廠亦將使用輔助盲點激光雷達以加強盲點偵測，從而提高汽車安全性。

越來越多的汽車整車廠選擇將激光雷達納入其車型的標準配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激光雷達為標準配置的乘用車車型數量由2021年的少於五款車型增加至2023年的超過十款車型，預期未來將繼續增長。由於激光雷達的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激光雷達將繼續滲透不同價格範圍的車型並成為標準功能。過往，僅建議售價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的車型會提供激光雷達作為可選配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建議售價約人民幣200,000元的若干車型現提供激光雷達作為可選或標準配置。

當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或L4至L5)汽車大規模進入市場時，預計量產預先安裝在汽車上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將成為重要部件。由於激光雷達更先進的感知能力，更多消費者選擇購買配備激光雷達的汽車．，以提升彼等在自動駕駛方面的體驗及安全性。

受上述因素推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呈現指數式增長。

機器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具備感知、決策及執行等關鍵特點的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送貨服務、商業清潔、安防、工業應用等場景。

機器人具備半自動或自動操作的能力，在協助或甚至取代人類處理危險、勞動密集型及複雜的任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機器人技術的不斷進步一直拓展機器人應用，其中的先鋒公司進軍人形機器人領域。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全球機器人出貨量由2020年的18.9百萬台增加至2022年的21.4百萬台，並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40.6百萬台。

機器人感知的主要傳感器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雷達及毫米波雷達。由於機器人的應用場景多樣，每種機器人類型都有不同的感知需求，導致傳感器在不同應用場景的滲透率不同。不同傳感器在應用場景上有各自的功能和優勢，因此一般不會相互替代。隨著未來機器人智慧化的預期進步以及對環境感知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多種類型傳感器進一步整合。下表載列機器人市場中這四種類型傳感器的概述及性能比較。

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超聲波雷達及攝像頭之間的比較

	價格（2022年）	全球市場規模（2022年）	精度	解像度	適應性	關鍵參與者	機器人應用例子**	未來趨勢
激光雷達	20美元～20,000美元	12億美元*	●	◕	◕	見「— 競爭格局 — 機器人市場」	激光雷達可以安裝在機器人的頂部以及前後	隨著機器人技術的發展，激光雷達採用率及每個高智慧機器人的激光雷達數目預計將急劇增加。
毫米波雷達	20美元～150美元	不適用(1)	◑	◑	●	一級供應商及行業傳感器製造商	毫米波雷達可以安裝在機器人的前後	由於各種機器人應用中對物體檢測及環境感知的需求，毫米波雷達的採用率預計將會增加。
超聲波雷達	3美元～15美元	不適用(1)	●	◔	◑	一級供應商及行業傳感器製造商	超聲波雷達可安裝在機器人的前後以及左右兩側	隨著機器人技術的發展，超聲波雷達的採用率預計將持續增加。
攝像頭	20美元～150美元	不適用(1)	◑	●	◑	一級供應商及行業傳感器製造商	攝像頭可安裝在機器人的前後以及左右兩側	攝像頭預計將保持較高的採用率，並且每個機器人的多個攝像頭整合預計會增加。

**匯率 = 人民幣6.7元／美元*
***以自動送貨機器人為例*

低 ◔ ◢ 高 ●

附註：

(1) 該等傳感器的權威市場規模數據不可用，主要是由於機器人類型多種多樣，並且它們之間的傳感器應用存在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採用配備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機器人可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性，同時降低勞動力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機器人目前主要行駛在封閉及半公開環境中。其普遍應用360°的機械

式激光雷達，為機器人提供定位和導航環境識別能力，以及識別和躲避障礙物及實現智能移動的能力。隨著機器人技術變得成熟，彼等將可應用於開放環境，其中機器人的環境識別能力變得更重要。未來，固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相較機械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以更低成本來幫助機器人在未知環境中了解周邊環境信息，其將推動激光雷達在機器人市場的滲透率。此外，為提高機器人感知的穩健性及準確性，機器人需要配備更多傳感器以全面感知其周邊環境。因此，配備多個激光雷達的高度智能機器人已成為趨勢。受機器人數量增加、機器人之間的激光雷達採用率提高及每台機器人安裝的激光雷達數量增加所推動，預期機器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未來將呈現指數式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機器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50.6%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82億元大幅增長到2030年的人民幣2,162億元。中國預期於2030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31.8%。

全球機器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按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按銷售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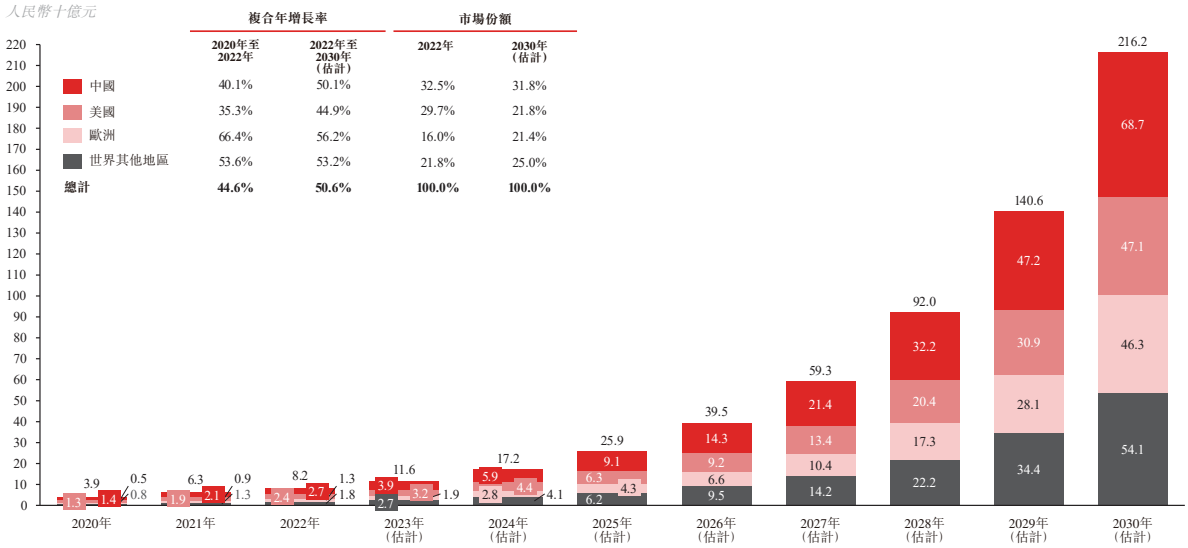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機器人市場對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需求的驅動因素

- ***機器人技術的發展***。隨著機器人不斷發展至更高智能水平，其將需要更多精準環境信息，以支持其決策能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通過提供高精度環境數據而具有明顯優勢，其使機器人可實時獲取詳細的3D環境信息。當結合其他傳感器時，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可提高機器人的整體感知能力，以應對複雜環境。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將在未來的人形機器人中發揮重要作用。

- ***尺寸及成本下降***。隨著激光雷達技術進步，激光雷達的整合水平一直提高，而成本則一直下降。小型激光雷達能提升機器人的靈活性及適應性，從而拓展機器人

應用。隨著激光雷達的規模和價格持續優化，其在機器人市場的使用率有望繼續提升。

- ***政府支持。***政府於多個國家實施相關政策措施以支持激光雷達及機器人行業。例如，中國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強調可視範圍寬的激光雷達作為推動機器人行業發展基礎的重要性。此外，美國已發佈「國家機器人計劃」，並分配大量機器人研發預算。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的銷售收入計，RoboSense在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及20%。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的排名(按銷售收入計)：

全球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國內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5%	1	公司A	42%
2	RoboSense	7%	2	RoboSense	20%
3	公司F	6%	3	公司F	17%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的銷量計，RoboSense在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均排名第三，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21%。下表載列全球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的排名(按銷量計)：

全球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國內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	1	公司A	30%
2	公司F	15%	2	公司F	27%
3	RoboSense	12%	3	RoboSense	21%

汽車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RoboSense商業化程度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3年3月31日，RoboSense就52款車型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定點訂單，兩方面都在全球激光雷達供應商裏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以定點合作客戶數量和定點合作車型數量計算的全球激光雷達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定點合作客戶數量	排名	公司	定點合作車型數量
1	RoboSense	21	1	RoboSense	52
2	公司A[(1)]	11	2	公司A	19
3	公司B[(2)]	5	3	公司B	10
4	公司C[(3)]	4	4	公司C	5
5	公司D[(4)]	4	5	公司D	4
	其他	15		其他	20
	總計	**60**		**總計**	**11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RoboSense的七名定點合作客戶已實現SOP，在全球排名第一。下表列出全球激光雷達供應商達到激光雷達SOP的定點合作客戶數量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達到SOP的定點合作客戶	市場份額
1	RoboSense	7	43.8%
2	公司B	4	25.0%
3	公司A	3	18.8%
4	公司E[(5)]	1	6.2%
5	公司F[(6)]	1	6.2%
	總計	**16**	**100.0%**

附註：

同行公司的身份以代碼名稱呈列。儘管公司A至公司C均為上市公司，但相關數據並非直接從其各自的公開文件中提取，而是由灼識諮詢根據最新公開文件以及隨後的新聞文章、新聞稿、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對行業專家的採訪而編製，作為灼識諮詢資料編製方法的一部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該等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引起潛在爭議。

(1) 公司A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汽車及其他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A於2014年成立，已與全球整車廠、自動駕駛汽車及機器人公司建立穩固關係。公司A於納斯達克上市。

(2) 公司B為總部位於法國的汽車供應商，提供廣泛汽車部件及配件。公司B於1923年成立，2016年開始銷售汽車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B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3) 公司C為總部位於美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產品以及汽車及其他行業的相關感知軟件。公司C於2012年成立，致力於成為一家能夠實現安全及自主能力的汽車技術公司。公司C於納斯達克上市。

(4) 公司D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D於1987年成立，為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

(5) 公司E為總部位於中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激光雷達產品。公司E成立於2016年，其激光雷達產品可應用於汽車、機器人及其他領域。

(6) 公司F為總部位於美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供汽車及其他行業使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F成立於2016年，其激光雷達產品可應用於汽車、智能交通及其他領域。

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從研究到量產的開發過程耗時較長，需要大量投資及技術專業人員。由於汽車整車廠開發其自身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在經濟上不合理，故絕大多數汽車整車廠已選擇向激光雷達公司採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汽車整車廠的潛在競爭有限，其對激光雷達公司的激光雷達產品需求的影響甚微。

高級自動駕駛(指L4／L5汽車)指毋須人類司機干預即可行駛的自動駕駛汽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政府正逐步制定有關部署高級自動駕駛汽車的政策及法規。例如，於2022年11月，中國出台法規，允許L3／L4自動駕駛汽車在指定區域的道路上進行試點測試及操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迄今為止，市場上並無量產的L4／L5汽車。然而，若干配備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汽車未來於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生效後，有潛力透過軟件更新升級至L4／L5汽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固態激光雷達預計將成為未來服務先進自動駕駛應用的主流技術，此乃由於機械激光雷達並無機械旋轉部件，因此具有多種優勢，包括(i)不易發生機械磨損，因而可靠性更高；(ii)緊湊設計，因而尺寸更小；及(iii)透過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及迭代降低成本的潛力。

機器人市場

機器人市場有兩大類激光雷達供應商：低端激光雷達供應商及高端激光雷達供應商。低端激光雷達供應商主要提供設有少於16線的激光雷達。該等低端激光雷達一般解像度及價格較低，適用於封閉環境中操作的機器人。另一方面，高端激光雷達供應商專注於提供設有16線或以上的激光雷達產品。該等高端激光雷達的解像度及成像質量較高，故此非常適合能夠在半開放或開放環境操作的具有高級智能水平的機器人。預期高端激光雷達將較低端激光雷達有更強勁的增長。

在機器人市場的高端激光雷達供應商中，RoboSense於全球排名第一(按2022年的銷量計)，市場份額約為18%。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合共持有49%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22年全球機器人市場高端激光雷達供應商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銷售額
1	RoboSense	18%
2	公司E	17%
3	公司A	15%
4	公司G(1)	10%
5	公司H(2)	7%

附註：

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呈列。相關數據並非直接摘錄自彼等各自的公開文件，且由灼識諮詢根據最新公開文件連同後續新聞稿、新聞稿、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及與行業專家的訪談(作為灼識諮詢數據編製方法的一部分)編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該等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1) 公司G為總部位於美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門開發及生產用於自動駕駛汽車、機器人及其他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G於1983年成立，於2005年開始開發激光雷達技術。

(2) 公司H為總部位於美國的激光雷達公司，專門從事開發及生產供汽車、工業、機器人及智能基礎設施行業使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公司H成立於2015年，在紐交所上市。

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RoboSense是目前唯一一家同時實現(i)激光雷達硬件量產；(ii)信號處理、發射器和接收器以及掃描系統的專有芯片技術商業化；及(iii)感知軟件商業化的激光雷達供應商。下表列出與上述相同的激光雷達供應商的激光雷達硬件、專有芯片技術以及感知軟件的進展情況：

公司	激光雷達硬件的發展情況	專有芯片			專有感知軟件		
		信號處理系統	發射器及接收器	掃描系統	激光雷達感知	視覺感知	融合技術
RoboSense	SOP	●	●	●	●	●	●
公司A	SOP	●	●	○	●	○	○
公司B	SOP	◐	◐	○	●	○	○
公司C	樣件	◐	◐	○	◐	○	○
公司D	樣件	◐	U	U	U	U	U
公司E	SOP	●	◐	○	●	○	○
公司F	SOP	●	◐	○	●	○	○

● *已商業化* ◐ *開發中* ○ *未有提供產品* *U: 未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關鍵成功因素

- ***主要指標間的平衡。***在選擇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時，客戶會在性能、可靠性與成本三個主要方面進行考量。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於感知性能上必須滿足到客戶對於檢測範圍、距離精度、反射率精度和可視範圍等要求。另外，車規級的可靠性也是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使用作為量產激光雷達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能通過國內外汽車整車廠多輪可靠性驗證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具有很大優勢。除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客戶也追求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因此，激光雷達公司通過各種芯片技術，包括二維掃描芯片及SoC芯片，來提高集成度、減少所需組件的數量並簡化生產流程，致力在性能、可靠性與成本間取得最優平衡。

  - ***定制化解決方案。***由於客戶的需求各有不同，激光雷達公司除了提供多種規格的產品以外，亦積極開發及升級智能感知軟件，從而提供能滿足客戶獨特需求的解決方案。由於客戶對感知性能要求越來越高，單純使用激光雷達作為傳感器的解決

方案長遠來說或未能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因此，部分激光雷達公司亦在開發視覺感知軟件，並利用多傳感器融合技術讓激光雷達和攝像頭等傳感器取長補短，以提供更佳的智能感知方案。因此，客戶可以選取最適合自身需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最大化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應用價值。

- ***產品迭代能力。***為實現具成本效益、長期及穩定的商業夥伴關係，客戶在選擇商業夥伴時，除了會評估激光雷達供應商現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規格，還會考慮其產品迭代升級的能力。客戶傾向與能夠在保持產品適配性的同時提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感知能力的激光雷達公司合作，因為這將大幅減少客戶切換升級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支出。

半導體芯片的價格趨勢

半導體芯片是激光雷達硬件的重要原材料。下圖為全球半導體芯片於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歷史價格走勢。

全球半導體芯片的平均售價（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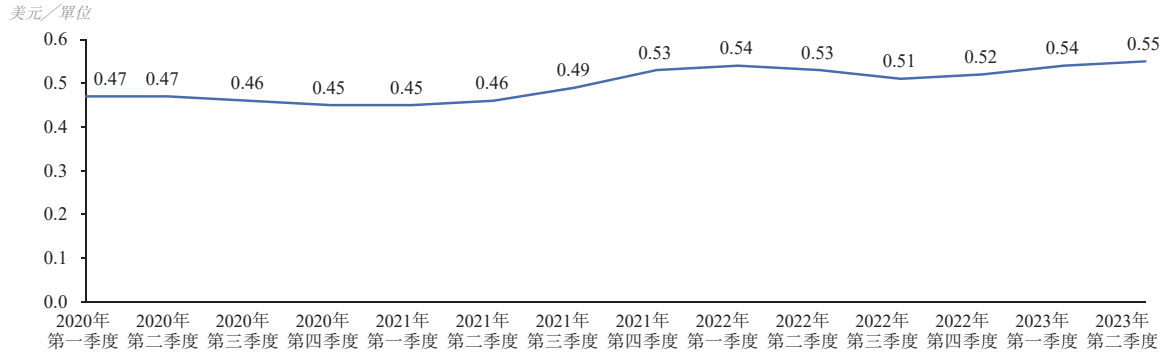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灼識諮詢報告

過去幾年，全球芯片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而出現短缺。COVID-19疫情導致芯片廠暫停營運，並導致芯片產能大幅下降。因此，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及灼識諮詢報告，半導體芯片價格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每顆0.46美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顆0.52美元。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半導體芯片價格於2023年第二季度進一步上升至0.55美元，主要由於分立器件價格上漲，其並非RoboSense消耗及利用的主要芯片類型。全球半導體芯片價格趨勢與RoboSense的芯片成本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全球半導體芯片價格是所有類型芯片的

普遍趨勢，而RoboSense實際消耗及利用的芯片僅佔所有芯片中的一小部分，由於供需構成不同，其價格走勢可能與全球半導體芯片整體的價格走勢並不密切相關。尤其是：

(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而言，電源管理芯片及FPGA（為RoboSense消耗及使用的主要芯片類型）分別僅佔全球半導體芯片的約5.5%及5.8%；

(ii) 上圖中的全球半導體芯片價格數據指製造商的售價，並無考慮任何向經銷商支付的運費或附加費用。特別是，在供應短缺期間，經銷商收取更高的加價並需要額外的加急費用，導致RoboSense最終支付的溢價相對於期內海外市場進口半導體芯片的出廠價而言較高；及

(iii) 不同國家的半導體芯片價格各有不同。

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中國進口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下降13.4%。下圖載列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中國進口集成電路的歷史平均售價走勢。

中國進口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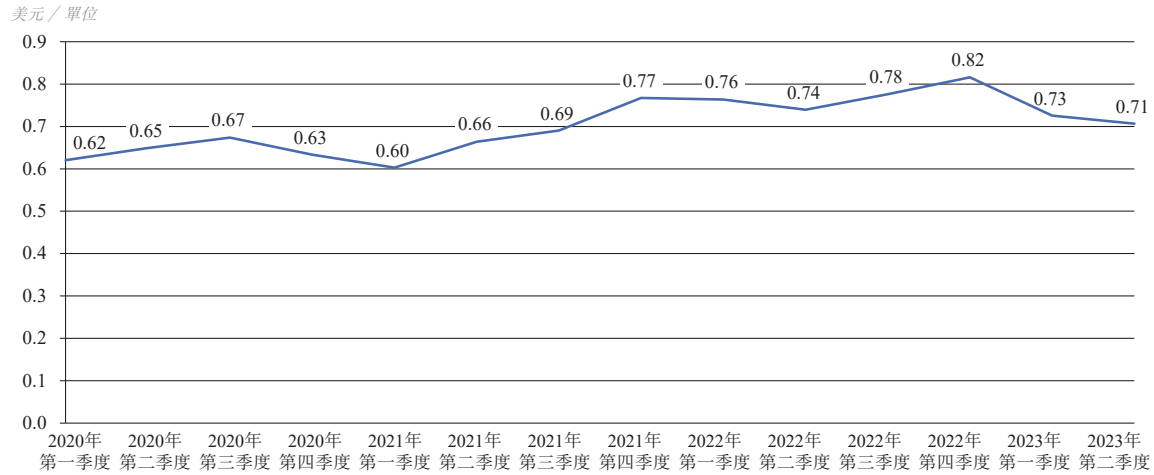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灼識諮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資料及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進口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自2022年底以來開始正常化，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0.82美元降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0.71美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過往幾年全球電源管理芯片及FPGA的供應短缺期間，若干芯片的價格出現大幅上漲。尤其是，若干電源管理芯片的成本較短缺前增加約一百倍。目前，電源管理芯片及FPGA的供應短缺已得到緩解，其成本已恢復到芯片短缺前的正常水平。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研究，該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可用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及中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增長乃基於以下假設及因素編製及估計：(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預計在預測期內穩定增長；及(iii)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法規及政府政策。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為免生疑問，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爆發的影響。

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纂]**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80,000美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經營的行業。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行內並無發生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創始人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於2014年8月共同創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速騰，策略為開發用於汽車及機器人的激光雷達技術。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我們的創始人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請參閱下文「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以了解詳情。

多年來，我們在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市場取得全球領導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是全球範圍內服務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數量最多、擁有前裝量產定點車型最多、開啟量產交付車型SOP最多的激光雷達公司。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示本集團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深圳速騰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完成開發機械激光雷達產品及掌握了激光雷達的核心技術。
	我們推出首款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RS-LiDAR-16。
2017年	我們推出感知軟件RS-LiDAR-Perception，並公佈中國新一代智能固態激光雷達RS-LiDAR-M1pre。
2019年	我們推出首款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產品M1。
	我們推出Ruby系列。
2021年	我們於2021年6月開始量產並交付M1予北美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其為全球首款車規級生產及交付的第二代智能固態激光雷達。
2022年	我們發佈車規級固態補盲的激光雷達E1。
	我們開始M1 Plus的量產。
2023年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已取得61款車型的激光雷達量產定點訂單，並為11名客戶的19款車型實現SOP。

主要附屬公司

在業務紀錄期，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持股量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速騰	中國	2014年8月28日	人民幣540,344,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RoboSense HK	香港	2021年7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1]

附註：

(1) RoboSense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請參閱下文「—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以了解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本公司其後主要股權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請參閱下文「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以了解主要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於重組期間，本集團亦進行E系列**[編纂]**前投資。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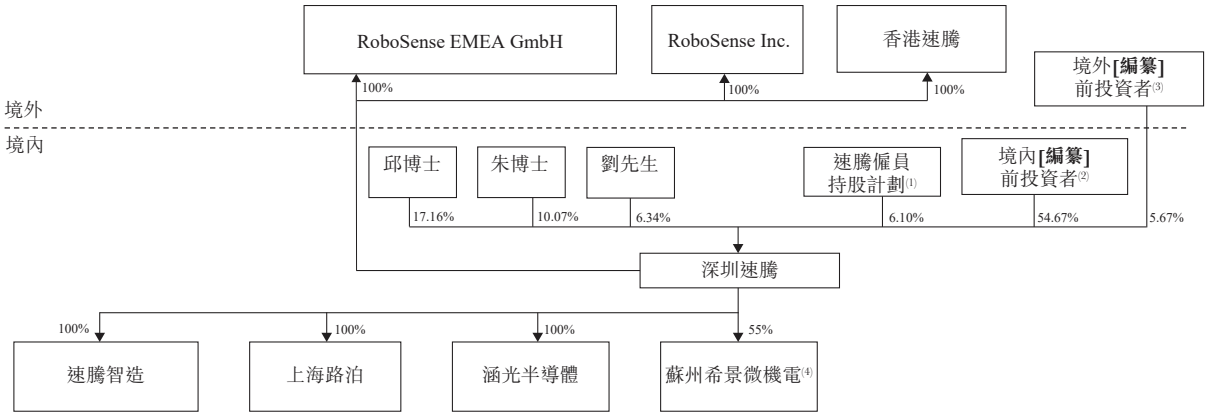

附註：

(1) 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為根據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於重組過程中結束，其後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取代)的當時僱員持股工具，並由邱博士、劉先生及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1.26%、2.50%及26.50%權益，其餘權益則由43名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而概無員工持有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及為獨立第三方。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為邱博士。

(2) 「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指天使系列至D+系列的32名境內**[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彼等於緊接重組前仍為深圳速騰的股東。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本化」以了解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

(3) 「境外**[編纂]**前投資者」指Kinzon Capital II(定義見下文)(**[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以了解Kinzon Capital II(定義見下文)的背景詳情。

(4) 蘇州希景微機電的餘下45%股權由張小紅女士(除了為蘇州希景微機電的主要股東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持有。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成立離岸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lackPearl。同日，本公司(i)向BlackPearl配發51,467,682股股份；(ii)向Emerald Forest配發30,204,176股股份；及(iii)向Sixsense配發19,010,571股股份，各均為我們的創始人實體之一。

於2021年6月25日，RoboSense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7月16日，RoboSense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RoboSense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深圳速騰資本削減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為反映深圳速騰於緊隨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及進行E系列**[編纂]**前投資，(i)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RoboSense BVI、RoboSense HK、創始人、創始人實體及立訊(定義見下文，為E系列**[編纂]**前投資者之一)訂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立訊認購可轉換票據，其後於2021年12月31日轉換為1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ii)於2021年11月1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RoboSense BVI、RoboSense HK、創始人、創始人實體、境外**[編纂]**前投資者、各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控股實體)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者(即上海籽月(定義見下文)、立訊(定義見下文)、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Link**」)、廈門星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星韶**」)及蘇州晨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晨嶺**」))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合共35,510,152股普通股、7,949,65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2,269,732股種子系列優先股、6,495,271股A系列優先股、3,031,525股B系列優先股、1,634,886股D系列優先股、858,306股D-1系列優先股、11,444,146股D-2系列優先股、1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及可購買合共164,334,428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及(iii)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及相關創始人實體分別與廈門星韶、蘇州晨嶺及Golden Link訂立獨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合共3,600,000股股份已從相關創始人實體轉讓予該等E系列**[編纂]**前投資者，其後於2022年1月19日重新指定為D-2系列優先股(統稱「**E系列[編纂]前投資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境內**[編纂]**前投資者及速騰僱員持股計劃完成削減及撤回彼等於註冊資本的注資人民幣9,891,402元，相當於深圳速騰約60.77%股權，而深圳速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276,365元削減至人民幣6,384,963元(「**資本削減**」)。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深圳速騰由邱博士、朱博士、劉先生及Kinzon Capital II(定義見下文)分別持有約43.73%、25.67%、16.15%及14.45%權益。

3. 向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發行股份及結束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結束2020年速騰僱員持股計劃並於2021年12月31日以**[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取代，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本公司分別向Robust及Ruby發行13,450,225股股份及4,849,401股股份。Robust及Ruby為持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相關股份的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同日，本公司分別發行10,326,316股股份及6,884,210股股份予Hoping Dream（**[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相關股份的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及鼎新創投集團有限公司（「**鼎新創投**」）（**[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相關若干股份的當時控股實體）。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B 的條款，發行予鼎新創投的股份隨後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購回及註銷。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發行6,884,210股股份予Hoping Dream。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

4. 收購深圳速騰及北京速銳

於2022年1月13日，RoboSense HK向邱博士、朱博士、劉先生及Kinzon Capital II（定義見下文）收購深圳速騰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706,400元，乃參考深圳速騰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該項收購完成後，深圳速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北京路泊以總代價人民幣119,000元（即北京速銳的註冊資本）向邱博士、朱博士、劉先生、邱先生及八名其他人士（「**轉讓人**」）收購北京速銳的100%股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讓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北京速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收購北京速銳為於業務紀錄期間後進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收購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業務紀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隨後的股權變動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i)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14年11月至2023年4月，我們完成了深圳速騰境內及本公司境外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編纂]前投資	投資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的時間[1]	深圳速騰根據協議認購或轉讓的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金額[2]	投後估值[4]（概約）
1.	天使系列	2014年11月	2015年7月	人民幣25,000元	人民幣2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2.	種子系列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人民幣16,667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5年10月	2016年1月	人民幣8,333元	人民幣5百萬元	
3.	A系列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人民幣842,105元	人民幣13.5百萬元	人民幣180百萬元
4.	A+系列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人民幣554,017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5.	B系列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人民幣1,231,149元	人民幣57.125百萬元	人民幣571百萬元
6.	2018年股權轉讓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人民幣1,188,695元	人民幣61.5百萬元	不適用[5]
7.	C系列	2018年8月	2019年10月	人民幣3,287,693元	人民幣248.982百萬元	人民幣1,217百萬元
8.	2020年股權轉讓	2019年12月	2020年2月	人民幣704,796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不適用[5]
9.	D系列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人民幣545,502元	人民幣123百萬元	人民幣3,500百萬元
10.	D +系列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人民幣1,085,017元	人民幣229.72百萬元	人民幣3,670百萬元

（重組前）

（重組後）

編號	[編纂]前投資	投資協議日期	支付代價的日期[1]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代價金額	投後估值[4]（概約）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3]
11.	E系列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1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6,540百萬元	人民幣20.00元	**[編纂]**
		2021年11月	2022年2月	17,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340百萬元		人民幣20.00元	**[編纂]**
12.	F系列	2021年8月	2021年11月	36,487,260股F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964,625,000元	人民幣10,525百萬元	人民幣26.44元	**[編纂]**
		2022年4月	2022年10月	17,406,743股F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460,187,500元		人民幣26.44元	**[編纂]**
13.	G-1系列	2022年10月	2023年4月	11,374,415股G-1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400百萬元	人民幣14,400百萬元	人民幣35.17元	**[編纂]**
14.	G-2系列	2022年10月	2023年4月	21,705,583股G-2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790,585,500元	人民幣16,491百萬元	人民幣36.42元	**[編纂]**

附註：

(1) 此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作出最後付款的時間。

(2) 每股股份已付成本不適用於重組前境內層面於深圳速騰(一間並無股本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境內層面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3) **[編纂]**折讓乃假設：(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優先股按一對一股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4) 投後估值指(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資前估值；及(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的總和。投前估值指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新發行股份成本，乘以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由於此指**[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股份，故本公司並無就相應輪次收取額外資金。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部分已用於開發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相關的研發、收購生產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招聘員工及日常運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未使用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進一步開發(包括研發新的激光雷達產品、芯片及軟件、擴大生產和製造能力，以及招聘人才和員工)，作為**[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於深圳速騰及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獲益。**[編纂]**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者及／或激光雷達生態系統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可為我們提供彼等的知識及經驗，而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彼等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名**[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訂立]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現有股東的禁售承諾」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編纂]**

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撤資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信息及檢查權、董事提名權、同意權、優先選擇權、獨家權及共同出售權以及反攤薄權，藉此**[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按**[編纂]**認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從而維持其各自的股權百分比。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股東批准的較遲日期完成上市，各優先股股東(天使系列優先股及種子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除外)均有權贖回彼等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撤資權及贖回權已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再可行使，並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終止，惟於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i)向聯交所上市申請遭拒絕；(ii)向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或(iii)2024年6月30日(可經股東彼此同意下延期)，則有關贖回權將自動恢復。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終止。

3. 創始人及創始人實體以[編纂]前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創始人及創始人實體各自向**[編纂]**前投資者作出承諾，據此，創始人及創始人實體各自承諾，緊隨有關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後兩年內，該創始人及其持有的相關創始人實體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i)受僱於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本公司競爭對手**」)，其組成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ii)對任何本公司競爭對手進行任何形式的投資，包括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擁有人、股東、控制人或債權人；(iii)與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進行任何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諮詢服務或建議或其他服務；(iv)訂立任何限制或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的合約或承諾；(v)與本集團競爭以招聘、招攬或聯絡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代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任何創始人收購任何本公司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少於1%的股份，惟有關創始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與該上市公司除持有股權外並無其他關係。

4.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背景及彼等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係。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北京汽車

上海安鵬

上海安鵬速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鵬管理**」)，安鵬管理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集團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8)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的控股股東，其為中國乘用車製造商。上海安鵬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安鵬創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由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業**」)控制)持有99.9%權益，並由安鵬管理持有0.01%權益。

北汽華金

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汽華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安鵬管理，安鵬管理亦持有其0.67%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金阿爾法**」)(持有約66.44%權益)、北汽產業(持有32.67%權益)及另外一名有限合夥人(未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華金阿爾法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2. Cainiao

Cainiao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Cainiao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並於聯交所主板第二次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3. 中國移動

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移河北雄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移河北雄安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移股權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中移股權基金**」)。中移股權基金最大股東為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中移資本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中移河北雄安由中移資本持有43.63%權益及中移股權基金持有1.11%權益，而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4. 華興資本

Golden Development

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Golden Development**」)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Huaxing Growth Capital IV, L.P.(「**Huaxing Growth IV**」)(其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IV, Ltd.)持有超過70%權益，而Huaxing Associates IV, Ltd.則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興資本**」)(股份代號：1911)間接全資擁有。Huaxing Growth IV由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Huaxing Growth III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Huaxing Growth I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而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其由華興資本間接全資擁有。Huaxing Growth III由5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

EverestHeng (Cayman) Limited(「**EverestHeng**」)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全資擁有，而其股份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間接持有。

6. Fortune Athena及Fortune Miner

Fortune Athena Limited(「**Fortune Athena**」)及Fortune Miner Limited(「**Fortune Miner**」)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麒鳳女士全資擁有，蘇麒鳳女士為粵民投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ortune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運營總監。

7. 復星

上海銳望

上海銳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銳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銳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控制。

廣州銳熠

廣州銳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銳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總經理為上海智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智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復星控制。其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8. GCF

GCF Robotics Ltd(「**GCF**」)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GCF由Geely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Geely Capital Fund I LP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股份代號：175)的控股股東)控制。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9. Gortune

Gotrays International及Storm Era

Gotr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trays International**」)及Storm Era Limited(「**Storm Era**」)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ortune**」，一家主要投資於新能源、生命科學、農業現代化、消費及高端製造的公司)最終控制。Gortune由合共18名股東持有，其中包括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賢豐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賢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等投資控股集團，該等股東概無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0. 海通

湖州贇通

湖州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贇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通管理**」，一家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湖州贇通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富誠海富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8.66%權益，其作為富誠海富通海通新能源股權一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湖州贇通的餘下21.34%權益由海通間接持有。

湖州煜通

湖州煜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煜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管理。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大慶油田飛馬有限公司(持有其47.89%權益)及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遼寧海通

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遼寧海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海通以及共同由遼寧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間接持有49.9%及50.1%權益。

11. Kinzon

Kinzon Capital II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Kinzon Capital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inzon Capital Venture GP II Co. Ltd(「**Kinzon Capital Venture GP**」)，其由昆仲資本有限公司(「**昆仲資本**」)全資擁有，昆仲資本由昆仲資本管理合夥人王鈞先生全資擁有，專注投資於科技創新的早期及成長期公司。Kinzon Capital II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Kinzon Capital III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L.P.(「**Kinzon Capital I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Kinzon Capital Venture GP。其有限合夥人為Kinzon Capital Venture Team II, L.P.及TR China Holdings 10，分別持有其5%及95%權益。Kinzon Capital Venture Team II, L.P.由王鈞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TR China Holdings 10由TR Capital IV, L.P.及TR Capital IV (Lux) SCSp(統稱為「**TR基金**」)分別持有74.5%及25.5%。TR Capital IV, L.P.及TR Capital IV (Lux) SCSp分別由91名及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TR基金的合夥人持有TR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2. 立訊

立訊有限公司(「**立訊**」)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75)，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應用的電纜配件及連接器系統)的主席及副主席)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13. 寧波岠珉

寧波高新區岠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岠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利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鄭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王佳強先生(持有其49.50%權益)，及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4. OFC

OFC Fund I

東方富海(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OFC Fund 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OFC Management**」)，其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FC**」)，OFC合共由19名股東持有，包括(i)由OFC主席陳瑋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即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市富海聚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48.42%；(ii)由獨立投資者兼OFC第二大股東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7.78%；及(iii)由15名其他獨立投資者或OFC股東持有約23.81%，各自持有OFC不超過10%的權益。OFC專注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綠色科技、新物料及先進製造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OFC Fund I由OFC Management持有12.5%權益及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OFC Fund II

富海深灣(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OFC Fund I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OFC Management。OFC Fund II由OFC Management持有2.21%權益、OFC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4.71%權益，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OFC Clean Tech

深圳市東方富海成長環保投資企業(有限合夥)(「**OFC Clean Tech**」)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OFC Management。OFC Clean Tech由OFC Management持有10%權益，而OFC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0%權益。

深圳富海

深圳富海隽永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富海**」)(前稱深圳股投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贛州海融通投

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海融通**」)(由深圳富海財務總監刁海濤女士及OFC合夥人刁雋桓先生各持有50%權益)。深圳富海由贛州海融通持有66.10%權益，以及OFC Management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3.90%權益。

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FC SME Management**」)(由OFC控制)。中小企業發展由OFC SME Management持有1%權益，而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5. 普禾

普禾瑞贏

深圳市普禾瑞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禾瑞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禾資本**」)，一家由何雲月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普禾資本專注於投資人工智能、新物料、高端設備及醫療保健行業。普禾瑞贏由普禾資本持有0.2%權益、周南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9.84%權益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普禾智能

深圳市普禾智能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禾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普禾資本。其由普禾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寧夏寧聚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28%及99.72%的權益。

16. 尚頎管理

常州尚頎

常州尚頎信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尚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頎管理**」)，其由馮戟先生最終控制。尚頎管理持有常州尚頎的0.12%股權。常州尚頎有15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揚州尚頎

揚州尚頎三期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揚州尚頎**」)(前稱揚州尚頎三期汽車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尚頎管理，持有其0.11%權益。揚州尚頎有16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17. Smart Han

Smart Han Ltd(「**Smart Han**」)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 Han Ltd.全資擁有，A Han Ltd.由郭曉峰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郭曉峰先生為OFC Fund I及OFC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OFC Fund I及OFC Fund II分別約12.5%及3.68%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於多個行業(包括軟件服務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經驗的投資者。

18. 漢石

SinoRock Prosperous

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SinoRock Prosperous**」)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石信興**」)全資擁有。信石信興由信達鯤鵬(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由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最終控制，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

信達漢石投資

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信達漢石投資**」)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信達漢石投資由漢石全資擁有。

19. 小米

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籽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管理**」，一家由小米集團(「**小米**」)(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終控制的公司。上海籽月由其有限合夥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持有約99.59%權益。湖北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小米管理，持有其0.08%權益。湖北基金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小米科

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均為小米的合併聯屬實體)。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金星分別持有湖北基金16.67%及2.83%權益。湖北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有企業珠海興格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7.50%權益，概無湖北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20. 雲鋒

YF Robosence Limited(「**YF Robosenc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F Robosence由Yunfeng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Yunfeng Investment I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V, L.P.(「**雲鋒**」)，而雲鋒由虞鋒先生控制。

21. 宇通客車

香港盛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盛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宇通客車**」)全資擁有，而宇通客車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6)的公司，主要從事客車製造。

5.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BlackPearl、Emerald Forest、Sixsense、Ruby及Cainiao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6.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前投資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撤資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終止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3年4月21日，我們的創始人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規範及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在行

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及在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調整其投票權方面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1)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任何一位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2)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均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或(3)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法院作出具約束力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業務紀錄期的收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14日，深圳速騰與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5)及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高偉**」)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深圳速騰同意向東莞高偉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立騰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立騰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的生產線模組。深圳速騰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根據立騰的註冊資本及深圳速騰將收購的立騰股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款項已於2022年12月結清，而相關交易已於2023年2月完成。於有關注資完成後，立騰由深圳速騰及東莞高偉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概無有關上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自成立以來，除上述交易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於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每股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完成前重新分類為一股普通股)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編纂]前投資系列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總所有權百分比[1]
創始人實體及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BlackPearl[2]	—	49,367,683股普通股	11.58%	**[編纂]**
Emerald Forest[3]	—	29,604,176股普通股	6.94%	**[編纂]**
Sixsense[4]	—	18,110,571股普通股	4.25%	**[編纂]**
Robust[6] [8]	—	13,450,225股普通股	3.16%	**[編纂]**
Ruby[5] [6]	—	4,849,401股普通股	1.14%	**[編纂]**
Hoping Dream[6] [8]	—	17,210,526股普通股	4.04%	**[編纂]**

股東	[編纂]前投資系列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總所有權百分比[1]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北京汽車				
上海安鵬[7][8]	F	5,068,594股優先股	1.19%	[編纂]
北汽華金[7][8]	A+	2,269,211股優先股	0.53%	[編纂]
Cainiao[7][8]	C	47,005,063股優先股	11.03%	[編纂]
中移河北雄安[7][8]	G-2	5,170,188股優先股	1.21%	[編纂]
華興資本				
Huaxing Growth III[7][8]	F	7,333,386股優先股	1.72%	[編纂]
Golden Development[7][8]	F	15,361,813股優先股	3.60%	[編纂]
EverestHeng[7][8]	G-1	11,374,415股優先股	2.67%	[編纂]
Fortune Athena[7][8]	A	6,495,271股優先股	1.52%	[編纂]
Fortune Miner[7][8]	B	1,010,509股優先股	0.24%	[編纂]
復星				
上海銳望[7][8]	A、B、D	6,268,064股優先股	1.47%	[編纂]
廣州銳熠[7][8]	D	915,297股優先股	0.21%	[編纂]
GCF[7][8]	F	7,333,386股優先股	1.72%	[編纂]
Gortune				
Gotrays International[7][8]	A、B	7,404,946股優先股	1.74%	[編纂]
Storm Era[7][8]	A、B	7,404,946股優先股	1.74%	[編纂]
海通				
湖州煜通[7][8]	B	2,541,520股優先股	0.60%	[編纂]
湖州贇通[7][8]	B	1,815,368股優先股	0.43%	[編纂]
遼寧海通[7][8]	B	2,904,586股優先股	0.68%	[編纂]
Kinzon				
Kinzon Capital II[7][8]	A+、B、D	17,002,869股優先股	3.99%	[編纂]
Kinzon Capital III[7][8]	F	2,444,462股優先股	0.57%	[編纂]
立訊[7][8]	E	10,000,000股優先股	2.35%	[編纂]
寧波岠珉[7][8]	B	5,082,984股優先股	1.19%	[編纂]
OFC				
OFC Fund I[7][8]	天使	8,045,851股優先股	1.89%	[編纂]
OFC Fund II[7][8]	種子	4,791,340股優先股	1.12%	[編纂]
OFC Clean Tech[7][8]	D	147,140股優先股	0.03%	[編纂]
深圳富海[7][8]	D	858,306股優先股	0.20%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7][8]	D	1,487,746股優先股	0.35%	[編纂]

股東	[編纂]前投資系列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總所有權百分比[1]
普禾				
普禾瑞贏[7][8]	種子	4,616,424股優先股	1.08%	[編纂]
普禾智能[7][8]	種子	8,294,235股優先股	1.95%	[編纂]
尚頎管理				
常州尚頎[7][8]	C	1,429,373股優先股	0.34%	[編纂]
揚州尚頎[7][8]	C	3,787,830股優先股	0.89%	[編纂]
Smart Han[7][8]	天使、種子	6,351,246股優先股	1.49%	[編纂]
漢石				
SinoRock Prosperous[7][8]	G-2	5,687,206股優先股	1.33%	[編纂]
信達漢石投資[7][8]	G-2	979,706股優先股	0.23%	[編纂]
上海籽月[7][8]	E	10,000,000股優先股	2.35%	[編纂]
YF Robosence[7][8]	F	7,565,066股優先股	1.77%	[編纂]
香港盛宇[7][8]	D+	10,831,073股優先股	2.54%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Logi Group Limited[8]	天使、種子	3,868,136股優先股	0.91%	[編纂]
豐都創投有限公司[8]	B	1,010,508股優先股	0.24%	[編纂]
Skyward Limited[8]	B	1,010,508股優先股	0.24%	[編纂]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D	1,798,356股優先股	0.42%	[編纂]
深圳市康成鵬峰榮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D	899,187股優先股	0.21%	[編纂]
中瑞創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D	776,562股優先股	0.18%	[編纂]
滿慧創投有限公司[8]	D	1,634,886股優先股	0.38%	[編纂]
嘉興啟元開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D	2,452,310股優先股	0.58%	[編纂]
EOE Limited[8]	D	858,306股優先股	0.20%	[編纂]

股東	[編纂]前投資系列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總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總所有權百分比[1]
廣東融創嶺岳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D+	2,452,310股優先股	0.58%	**[編纂]**
Flow Limited[8]	D+	613,073股優先股	0.14%	**[編纂]**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	E	2,500,000股優先股	0.59%	**[編纂]**
Golden Link[8]	D+、E	2,600,000股優先股	0.61%	**[編纂]**
廈門星韶[8]	D+、E	1,700,000股優先股	0.40%	**[編纂]**
蘇州晨嶺[8]	D+、E	3,800,000股優先股	0.89%	**[編纂]**
GREAT VIRTUOUS LIMITED[8]	F	3,782,533股優先股	0.89%	**[編纂]**
武漢智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F	366,669股優先股	0.09%	**[編纂]**
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F	855,561股優先股	0.20%	**[編纂]**
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F	3,782,533股優先股	0.89%	**[編纂]**
逸昇控股有限公司[8]	G-2	2,585,094股優先股	0.61%	**[編纂]**
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	G-2	2,843,603股優先股	0.67%	**[編纂]**
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8]	G-2	2,018,195股優先股	0.47%	**[編纂]**
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8]	G-2	431,070股優先股	0.10%	**[編纂]**
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8]	G-2	1,421,801股優先股	0.33%	**[編纂]**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8]	G-2	568,720股優先股	0.13%	**[編纂]**
公眾				
公眾股東[9]	—	**[編纂]**股普通股	—	**[編纂]**
總計		**[編纂]股**	**100%**	**100%**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股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2) BlackPearl由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ton Global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Sunton Global由邱博士全資擁有。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Sunton Global及邱博士為受益人。

(3) Emerald Forest由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Emerald Forest Holding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Emerald Forest Holding由朱博士全資擁有。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Emerald Forest Holding及朱博士為受益人。

(4) Sixsense由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sense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Realsens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Realsense及劉先生為受益人。

(5) 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已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

(6) Ruby、Robust及Hoping Dream為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股份。Robust及Hoping Dream分別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參與者持有股份)作為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控制。Ruby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為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授予邱先生的有關獎勵的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

(7) 有關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8)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9) 「公眾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1)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 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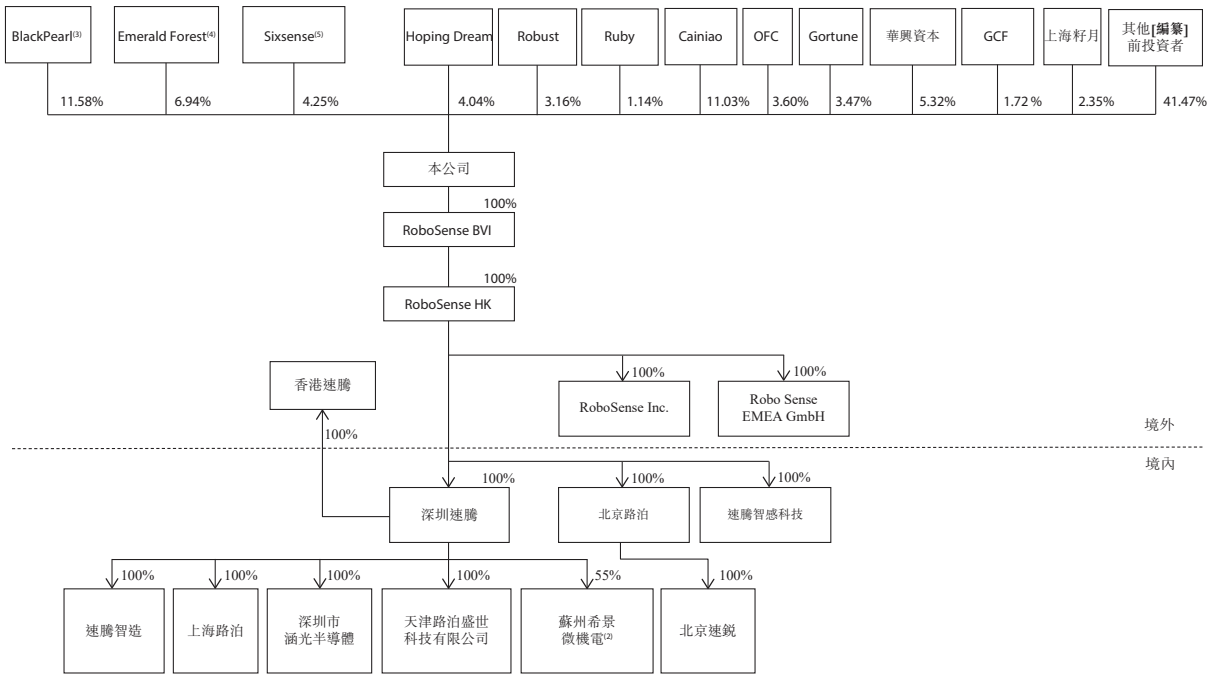

(1) 有關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及其他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 —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 本公司的資本化」。

(2) 蘇州希景微機電的餘下45%股權由張小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非蘇州希景微機電的主要股東)持有。

(3) BlackPearl由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ton Global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Sunton Global由邱博士全資擁有。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Sunton Global及邱博士為受益人。

(4) Emerald Forest由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Emerald Forest Holding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Emerald Forest Holding由朱博士全資擁有。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Emerald Forest Holding及朱博士為受益人。

(5) Sixsense由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sense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Realsens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Realsense及劉先生為受益人。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編纂]完成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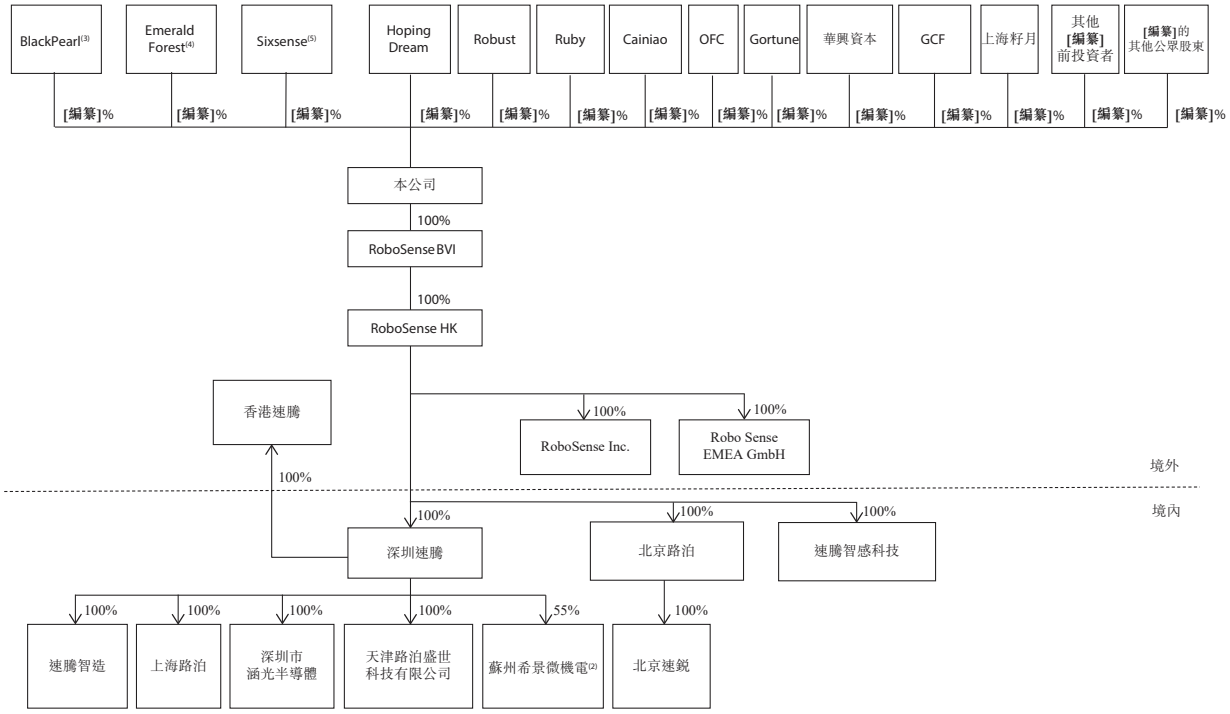

附註：

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項下的相應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擬透過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情況是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向境外公司或個人轉讓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

權，而不論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與境外公司或個人是否有任何聯繫，或境外公司或個人是否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股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無規定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向由中國內地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步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知悉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股東已於2021年8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登記要求。

監管概覽

本章節載列了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的概述。

支持和促進中國智能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發展的政府政策

2018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發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規定了加快感知設備的聯合開發和成果轉化，如汽車視覺系統、激光／毫米波雷達、多域控制器和慣性導航，加快智能車載終端、車規級芯片等關鍵元器件開發，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動態地圖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產業化應用。

2019年10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0日修訂，目錄強調建立一個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如車載高精度傳感器和規範芯片，並在智能網聯汽車中推廣高精度定位和地圖技術。

2020年1月6日，商務部及其他七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推動服務外包加快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中國政府支持信息技術外包的發展，將雲計算、基礎軟件、集成電路設計、區塊鏈等若干信息技術研發和應用納入國家科技計劃範圍。

2020年2月10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規定，中國政府將推進車載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操作系統、車載智能終端、智能計算平台等產品研發與產業化，並建設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產業集群。

中國政府還實施多項稅收優惠政策，鼓勵集成電路和軟件產業的發展。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資格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於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通知強調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

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高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出台了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八個方面的政策措施。政府鼓勵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大力培育該領域企業、加強集成電路和軟件專業發展、加快推進集成電路一級學科設置、支持集成電路領域產教融合型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政府嚴格執行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加大對侵犯知識產權和違法行為的懲治力度。政府亦有必要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集群發展，規範市場秩序，深化國際產業合作。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享受前述政策。政府深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全球合作，積極為國際企業在華投資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的通知》，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實施智能互聯技術創新項目。中國政府以新能源汽車為智能網聯技術率先應用的載體，支持企業跨界協同，研發複雜環境融合感知、智能網聯決策與控制、信息物理系統架構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車載智能計算平台、高精度地圖與定位、車輛與車外其他設備間的無線通信(V2X)、線控執行系統等核心技術和產品。

與外商在華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的最新《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的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下簡稱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先前的三部主要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中國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的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自然人、企業及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在中國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即不低於國內投資在市場進入階段的待遇)，但外商投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需要獲得市場准入許可等批准。《外商投資法》未明確涉及「實際控制」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但其對外國投資定義的全面規定，為今後的法律法規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留下可能。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及其在華投資也有一定的保護原則和規定。例如，地方政府必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和公司債券；一般禁止徵收、徵用外商投資，但特殊情況下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及時給予公平合理補償的除外；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在外商投資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在中國境內自由匯入、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此外，《外商投資法》允許根據以前的外商投資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其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此後，該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要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調整遺留企業結構和治理結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中國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監督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除法

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如需申請額外的許可證和許可，應按照適用於中國境內投資者的相同條件和程序，向主管該等許可證和許可的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未能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審查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領頭，於國家發改委旗下設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在中國內地的外國投資者或有關方，應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外國投資者取得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持有企業50%或以上的股權；(ii)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及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與生產及業務經營有關的法規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企業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提出賠償要求。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罰款。對違反標準和要求的銷售所得，還可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其他幾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運輸者或保管人負有責任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一般由中國內地政府允許，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個人或者單位從事貨物進出口活動仍然應當遵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國際貿易相關的知識產權。自2022年12月30日起，政府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辦理貨物、技術進出口備案登記手續的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和程序，以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和企業實施各種行政處罰。處罰包括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生產或者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信息或者公告、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處分、責令關閉企業等。任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也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責任。此外，環保組織也可以對排放有害於公共利益的污染物的單位提起訴訟。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築環境保護規則」)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

護行政機關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的評價報告書、評價表格或登記表格以供審批或備案。企業可委託技術實體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就建設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倘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價的技術能力，可自行進行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就環境影響較大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視乎該等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而編製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與建設項目開發有關的法規

與建設項目規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特殊情況外，必須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項目竣工後，建築施工企業必須向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出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含2,500平方米以上製造廠房建設)等特殊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辦理消防審查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竣工驗收合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消防設計備案和消防安全竣工驗收手續。場館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或者消防安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處以(i)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信息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者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泄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

供者，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安全法》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危害網絡安全事件後立即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也需保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本原則和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披露的要求，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泄露、毀壞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者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泄露、非法獲取、非法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還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和若干其他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頒佈並於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據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每年至少自行或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報告情況。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威脅時，運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保護工作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

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以下簡稱公安部)和其他三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指出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等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和責任。實體應按照《信息安全技術 — 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定級指南》的規定訪問其信息系統。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對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下簡稱《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評估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已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規定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

《網絡安全法》，任何收集和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必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泄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泄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汽車數據安全保護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以下簡稱《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

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1年10月8日頒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最新修訂且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任何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者適當許可。否則，未經同意或許可的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於1991年6月1日施行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具有著作權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這些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等。著作權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著作權法》規定，軟件著

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到網絡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還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註冊制度。《著作權法》規定，侵犯著作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損失等民事責任。侵犯著作權人在嚴重情況下還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本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布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布圖設計在布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負責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保護。《商標法》規定了商標註冊的先申請原則，申請的商標與在相同或者類似的產品或者服務上使用的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不予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申請，可以連續十年續期。商標註冊人可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給他人使用，並須向商標局備案。

域名

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主要由工信部監督下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管理辦法，

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如果域名持有者的聯繫方式等信息發生任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30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信息變更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根據該條例，在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中，人民幣可以自由兑換，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批准，也可以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出以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59號通知)，各種專用外匯賬戶的開設，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收益在中國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局批准或者核准，同一主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華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辦理在華直接投資外匯業務必須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

2015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13號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個人和單位的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不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外匯登記批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以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辦理登記，並履行統計監測和報告職責。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19號通知)，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施

行。根據國家外匯局19號通知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經營範圍內，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在外匯主管部門已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登記注入貨幣出資)的資本賬戶中自行結算外匯資本。國家外匯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16號通知)，自2016年6月起施行。國家外匯局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局16號通知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兑換成的人民幣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和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3號通知)，規定了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i)銀行必須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決議、税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中國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局3號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在辦理與對外投資有關的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説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28號通知)，並於當日起施行。國家外匯局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真實的投資項目，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在實踐中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著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局37號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和實體)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進行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的，須向國家外匯局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境內居民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境外資產或股權統稱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中國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和經營管理權。國家外匯局37號通知還要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時，

如中國公民出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時，辦理變更登記。

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要求的國家外匯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和進行進一步的跨境外匯活動，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不符合國家外匯局的各項登記要求，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匯責任，包括(i)處以被視為逃匯境外外匯總額不超過30%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處以被視為逃匯境外外匯總額不少於30%且不超過逃匯境外外匯總額的罰款。此外，對違規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和其他人員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

國家外匯局13號通知取消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簡化外匯登記手續，外商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由外匯主管部門指定的銀行辦理，不再由國家外匯局及其所在地分支機構辦理。

與外債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發放的貸款在中國內地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局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外匯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以2015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這些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然而，這種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及備案。國家外匯局28號通知規定，試點地區的非金融企業可以按其淨資產的2倍向當地外匯局登記允許的外債數額。非金融企業可以在允許的額度內借入外債，直接到銀行辦理相關手續，無須辦理每筆外債登記。然而，非金融企業應當定期報告其國際收支情況。

與股息分配有關的法規

管理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根據這些法規，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中支付

股息(如有)。此外，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每年必須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的10%(如有)作為一定的準備金，除非這些準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這些準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先前國家外匯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有關規定。根據本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在境外上市公司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該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也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代表參與者辦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和其他手續。參與者還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的相關事宜。此外，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境外委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或者其他重大變更時，中國代理機構還應當修改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中國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外匯兌付限額。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和分紅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在分配給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可在行使權利前向國家外匯局或其所在地分支機構登記。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11號令)，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發改委11號令，非敏感類的海外投資項目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當地分支機構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非敏感行業的，必須向商務部所在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

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向當地銀行登記海外直接投資。屬於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須遵守有關境外投資規定。未按照境外直接投資規定辦理備案或者登記的，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其暫停或者停止實施投資，並限期改正。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這些法律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都要在中國納稅。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依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中國居民企業是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實行統一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代替25%的統一法定稅率。但是，非中國居民企業尚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已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場所，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有關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不時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相繼修訂。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條例、細則和決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是增值稅的納稅人。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局、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本公告，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與股息預扣稅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或者雖然有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只要該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的來源，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用人單位和員工的權利和義務關係，包括建立、履行以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用人單位為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如2004年1月1日施行及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2011年7月1日施行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中國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待遇。這些款項支付給地方行政當局。對於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以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處以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處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存放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和職工還需按時足額繳納和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部門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以下簡稱《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必須遵守《併購規定》：(i)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從而將中國境內公司的性質改變為外

商投資企業；(ii)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iii)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該資產。《併購規定》旨在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在海外上市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將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然而，《外商投資法》已經部分取代了《併購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境內相關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收購仍需遵守《併購規定》。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1年3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獲得對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都要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而且法規禁止任何試圖繞過此類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來構建交易。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情況；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偽造重大內容的，將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將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

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主要境內運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境外市場上市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試行辦法》發佈的新聞發佈會，並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了：(1)在《試行辦法》施行當日及之前，境內企業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必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及(2)在《試行辦法》施行日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市場完成聆訊或在美國市場完成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境內企業在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上市的，應當按照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有關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賦予汽車和機器人感知能力，讓世界更安全，讓生活更智能。

關於我們

我們是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領導者。通過硬件和軟件的整合，我們有別於市場上大多數激光雷達純硬件廠商。激光雷達通過融合視覺或其他傳感器的感知解決方案可以賦予汽車和機器人感知能力。我們圍繞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為基礎，同時佈局人工智能感知軟件技術形成解決方案，推動市場探索應用的場景，引領行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和產品以及量產能力，使我們成為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

領先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量產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與全球其他激光雷達公司相比，我們服務的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數量最多、擁有定點車型最多及實現SOP車型最多。

2021年6月，我們向一家北美汽車整車廠批量交付了我們的旗艦激光雷達產品M1，這拉開了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的量產序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所有激光雷達公司中，我們為全球首家開啟車規級激光雷達項目量產交付的激光雷達公司，並比任何激光雷達公司領先。我們的產品已贏得行業的普遍讚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成功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52款車型的量產定點訂單，位居全球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獲得的全球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佔市場全部定點車型的近一半，已交付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客戶數量最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車型，且我們已為上述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中的九家實現了13款車型的SO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1名客戶實現了22款車型的SOP。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已被全球最暢銷汽車整車廠(按2020至2022年銷量計)及按中國前十大汽車整車廠(按2022年銷量計)中的九家選用，包括中國最大的汽車整車廠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另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全球250多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截至同日，自成立以來我們已交付超過130,000台激光雷達。我們已將我們的應用用例廣泛擴展到汽車行業以外，例如農業機器人、檢測機器人、V2X解決方案和參考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大約2,200名客戶提供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機器人行業(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客戶的累計銷售量在全球均高居第一位。

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與產品能力

我們開發技術及產品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激光雷達的發展經歷了應用探索階段和大規模量產兩個不同階段。第一階段側重於產品性能。隨著行業向大規模量產邁進，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客戶，要求產品具有卓越的性能、更高的可靠性和更低的成本。另外，激光雷達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及與其他傳感器的融合感知技術也在發揮激光雷達的最佳性能方面起到日漸重要的作用。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硬件和軟件集成到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產品中。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與產品能力建立在我們的芯片驅動激光雷達平台以及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功能之上。軟硬件結合使客戶與我們實現共贏，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

就我們的硬件而言，我們專注於基於自研芯片激光雷達技術，開發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以實現快速高效的產品迭代。在應用探索階段，我們採用分立器件，推出R平台產品滿足了市場的性能需求。為了進一步減少成本與提高質量，我們隨後更加專注於自主研發芯片，從而成功開發了M平台與E平台，這成為我們走向全球認可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業內最早佈局自主芯片技術的激光雷達公司之一。我們自2017年起研發我們的芯片驅動掃描、傳輸、接收發與處理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6月，M平台產品於2021年開始量產，使我們成為全球第一個實現搭載自研芯片的車規級激光雷達產品量產的激光雷達企業。隨後於2022年11月，我們發佈搭載了自研傳輸、接收及處理系統一體化芯片的E平台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實現芯片級智能掃描技術大規模部署的激光雷達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前定點車型計，搭載MEMS掃描芯片的M平台為全球最多的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廣泛認可並採用。M平台具有以下技術特點：

- ***極簡設計。***顛覆式的二維掃描摒除了傳統一維掃描收系統的器件堆疊，後者128線掃描需要128套收發器件。相比之下，M1僅用五套收發器件，各能夠實現126線的掃描效果，在保證性能的同時並極大提升了可靠性、穩定性和成本效益。

- ***高效智能。***我們獲獎的自有「GAZE」技術，實現了芯片級智能化的感興趣區域

(「ROI」)動態調整，從而通過更佳分配點雲資源最大優化計算效率，使我們的產品更高效智能，而不像大多數其他激光雷達方案僅能在固定區域進行機械的水平掃描。

- ***高可靠性***。MEMS振鏡從芯片設計、流片、到芯片封裝和測試，都符合嚴格的車規級可靠性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M平台MEMS振鏡是業內唯一通過車規級AEC-Q100芯片認證的激光雷達掃描部件。

我們的M平台產品亦配備了定制開發的SiPM，日後將配備我們自研的SoC，支持自研芯片驅動的傳輸、接收和處理系統。

我們發佈E平台，進一步推進芯片激光雷達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E平台的開創性SPAD陣列／SoC與3D堆疊技術首次實現將接收和處理系統整合到一顆芯片。採用3D堆疊技術的SPAD陣列／SoC是一項先進的技術，其中使用晶圓製造SPAD層，而另一晶圓則用於製造SoC層，然後利用3D堆疊技術將兩層堆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技術是目前最先進的晶圓到晶圓及像素到像素互連技術之一。其確保SPAD陣列的像素水平統一，並使各SPAD連接到邏輯層，而邏輯層就信號提取而言屬必要，並可解決大型陣列的佈線問題。E平台產品的性能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具有以下特點：

- ***性能優越***。SPAD探測層採用大接收面陣，實現高幀率和寬廣的可視範圍覆蓋的同時，實現微細的角分辨度以近距離偵測盲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所有已發佈的固態補盲激光雷達產品中，E1具有最寬的垂直可視範圍及最佳的測距能力。

- ***高集成度***。通過將激光雷達信號處理系統集成到使用3D堆疊工藝的SoC中，E平台集成度達到業內最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目前發佈的補盲激光雷達產品中，E1的尺寸最小。

- ***高可靠性***。3D堆疊工藝保證了像素級別的一致性，從而保證了系統點雲的整體一致性；同時這顆芯片已引入功能安全設計，進一步加強了芯片的可靠性。

下圖是我們的激光雷達平台逐步部署芯片激光雷達技術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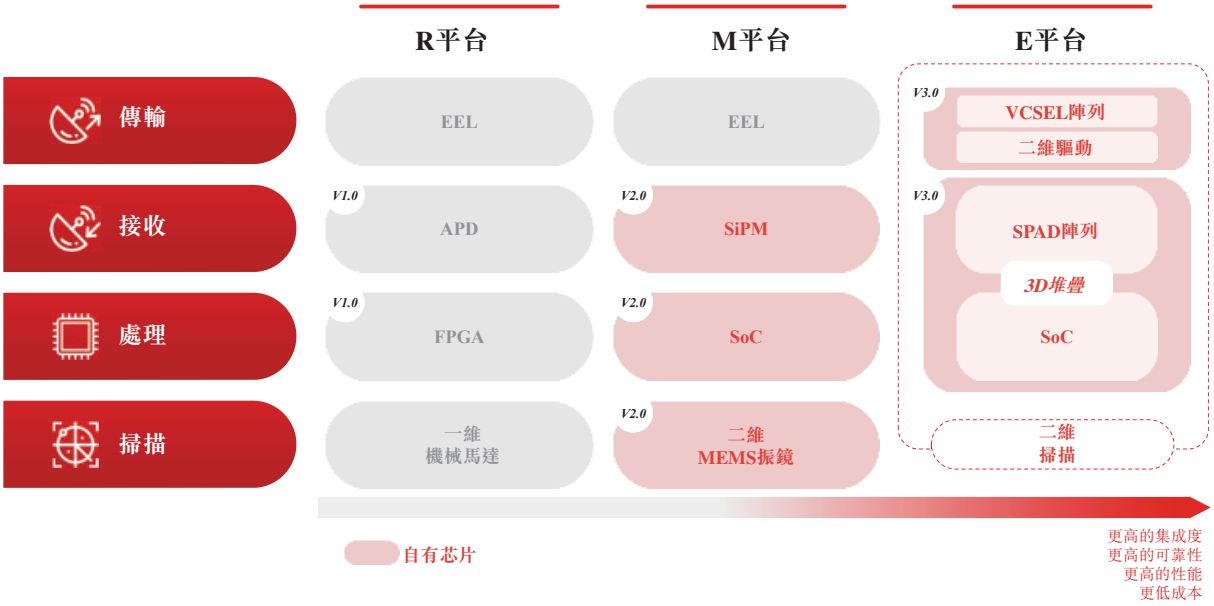

(1) 自有芯片指(i)自主開發的芯片，由我們自主開發；及(ii)定制開發的芯片，由我們委託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開發。在兩種情況下，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

我們的芯片激光雷達技術發展經歷了以下三個階段：

- ***V1.0***。我們最初通過向供應商採購，開始在R平台產品上使用APD和FPGA芯片。

- ***V2.0***。我們繼續在配備了MEMS掃描芯片的M平台產品上開發芯片激光雷達技術，以及定制研發SiPM和自研SoC。

- ***V3.0***。我們的E平台產品將SPAD陣列／SoC高度集成至一顆芯片，不需要整個掃描架構，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感知解決方案。

先進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

我們先進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HyperVision將激光雷達和攝像頭收集的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成為可以被智能駕駛汽車和機器人直接使用的高質量感知信息。我們使用了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得多種傳感器數據可以通過神經網絡實現融合，提供全套環境感知信息。不同傳感器取長補短，形成「超級傳感器」。HyperVision具有以下技術特點：

- ***安全性***。我們在從信息的傳輸和接收到感知結果的整個感知過程中保障安全。為進一步提高感知結果的可靠性，我們亦在多個傳感器(包括相機和激光雷達)上採用了冗餘感知算法。

- ***性能***。我們能夠通過先進的傳感技術提供精確的4D感知結果。我們感知障礙物的能力不受訓練樣本的限制。通過有效融合來自多個傳感器(包括攝像頭和激光雷達)的信息，我們實現了較使用任何一種傳感器更佳的感知性能。

- ***開放性***。我們的感知軟件提供開放及靈活的用戶再開發環境。客戶可以以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為基礎，通過我們提供的工具鏈靈活地引入客戶自己的數據，對神經網絡進行再訓練和調優。此外，我們也為部分客戶提供參考代碼，在我們的核心功能之上，給用戶提供為自身應用進行設計和更改的彈性。

憑藉我們的感知軟件能力，我們可針對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定制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第一個提供高性能感知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與多個客戶和商業夥伴(包括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感知軟件。於2022年，我們銷售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營收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3.1%。

高度迭代的產品開發方針

我們採用了高度迭代和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方法，特別是針對項目開發風險、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高度敏感的ADAS客戶。通過我們的方法，我們能夠(i)降低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風險；(ii)提供經過驗證的組件、設備和生產流程以確保可靠性並最大化規模經濟；及(iii)優化項目開發時間框架。

我們的產品高度迭代，於2021年實現了M1的量產；於2022年實現了M1 Plus的量產，並計劃於2023年開始M2的量產。所有這些產品在外觀、接插件等都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實現了產品性能的提升，使得客戶可通過僅付出很少的額外投入的情況下輕鬆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M平台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實現持續迭代的產品。未來，我們的M平台與E平台產品還會持續升級，助力我們在市場上的持續增長和成功。下圖展示了我們的M平台與E平台產品迭代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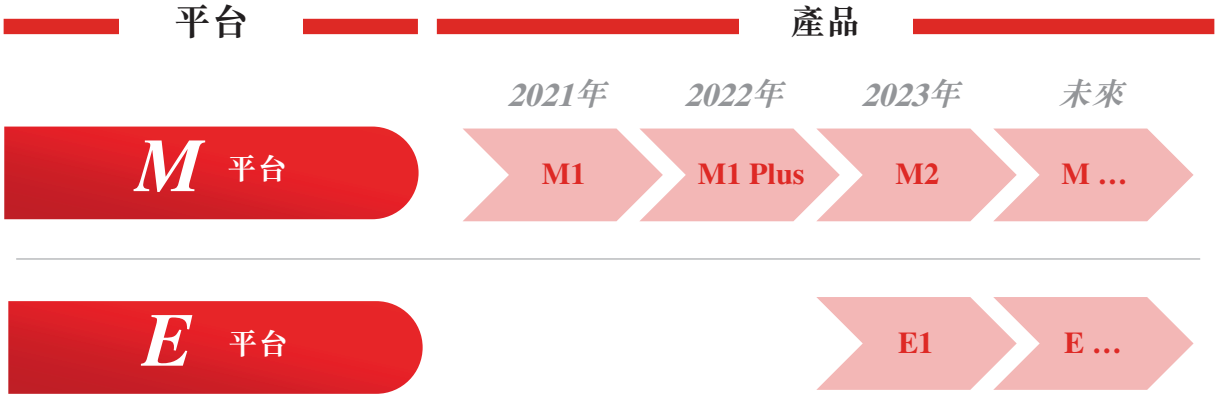

量產能力

我們在產品驗證、工程與製造上積累了大量的專業知識，這對於大規模量產和交付的成功均至關重要。

完善的體系認證

我們獲得了完善的認證，包括CNAS、IATF16949、ISO9001、ISO45001、ISO14001及其他車規級質量或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首家獲得激光雷達行業的ASPICE CL2級認證的公司。

全面的產品驗證

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令我們可對產品進行全面的驗證。我們擁有獲得CNAS認證的專業激光雷達實驗室，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進行嚴格的驗證並在量產階段進行持續的可靠性測試。

我們的M平台產品已經就取得定點訂單通過了21家國內外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驗證測試。

穩健的供應鏈

我們已經建立完整的供應鏈以支持激光雷達的大規模量產。我們已與德州儀器(TI)建立戰略合作，並與國內外多家芯片供應商維持牢固的合作關係。量產M平台產品的核心MEMS掃描芯片由我們自主研發封裝，有助我們有效控制成本，降低潛在供應鏈風險。此外，我們E平台產品的核心SoC亦是自主研發。

先進的製造設施

我們在深圳經營兩個自有製造中心。我們的紅花嶺工廠佔地約13,000平方米，主要生產固態激光雷達，每月設計產能約46,800台。我們的石岩工廠主要生產R平台激光雷達，每月設計產能約2,500台。我們亦通過與聯營公司立騰在東莞投資一個製造中心。我們在從樣件到量產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了高水平的控制。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和工藝設施，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高度一致性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總之，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和產品方針以及量產能力，將讓我們以下方面的優勢在未來持續得以證實：

- ***快速及可持續增長***。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的客戶基礎，代表了智能駕駛汽車和機器人產業的發展趨勢，我們定點車型的快速持續推出會持續帶動我們未來的快速可持續增長。

- ***客戶忠誠度***。我們可迭代的產品開發策略幫助客戶減少應用成本並加快了產品上市的速度。這將增加客戶黏性及有助客戶保持市場競爭力。

- ***性價比高***。基於芯片驅動的平台，高度迭代的產品開發策略，我們的產品從本質上性價比高。隨著我們規模的提升，我們會持續通過降低採購成本和提高生產線利用率來降低成本。

- ***商業化潛力***。我們的感知軟件能力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除激光雷達硬件以外的融合感知解決方案，使得我們獲得相比只提供激光雷達硬件的同業更大的商業化機會。

市場趨勢和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激光雷達硬件及感知軟件)預計將於未來在智能駕駛汽車和機器人行業經歷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總額計算的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按78.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2,537億元。中國預計將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到2030年佔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34.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至2030年按7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行業預計將成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到2030年將佔全球市場的79.8%。機器人市場應用場景豐富，是未來激光雷達應用增長的高爆發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機器人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162億元。隨著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在未來20年不斷擴大，我們認為，通過我們尖端的激光雷達軟硬件技術以及我們與汽車和機器人行業的藍籌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已處於把握全球(尤其是中國)市場機會的有利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近年來已實現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長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654.5百萬元、人民幣2,0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龐大且多元的客戶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與全球其他激光雷達公司相比，我們服務的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數量最多、擁有定點車型最多及實現SOP車型最多。截至2023年

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250多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成功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58款車型的定點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客戶包括2020年至2022年全球最暢銷的汽車整車廠及以2022年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整車廠中的九家，其包括按2022年銷量計中國最大的汽車整車廠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我們也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了15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超過一款車型的定點訂單。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經為約2,200個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於2020年至2022年，我們銷售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應用產品產生的收入以3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機器人行業(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以銷量計排名全球第一位。

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我們的平台化產品戰略以我們的芯片激光雷達技術為基礎。我們基於該專有技術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其卓越的性能和成本優勢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我們的M平台產品配備MEMS掃描芯片，與機械式激光雷達相比，成為了極具性價比的突破性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M平台首個配備自主研發的芯片驅動的傳輸、接收、處理和掃描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定點數量計，我們的M平台產品是當今世界上最受歡迎的激光雷達產品。

我們的固態盲點激光雷達產品E1基於E平台，採用了我們的下一代自研SPAD陣列／SoC，通過整合核心激光雷達接收和處理組件，進一步簡化了電路設計和生產工序。從而使我們的E平台產品極具成本優勢的同時，進一步提高性能、可靠性和能源效率。E1價格只有M平台產品的一半，展現極致性價比及強大的商業化潛力。

集成硬件與人工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的全棧感知能力

我們的全棧[1]一體化軟硬件感知能力賦予我們相比於僅提供應激光雷達硬件產品的公司更大的商業化機會。

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在激光雷達硬件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融合感知解決方案，使我們與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購買我們感知軟件的客戶更有願意選擇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以實現最佳兼容性，反之亦然。我們已經開始為一些客戶開發融合感知解決方案，包括一家中國汽車整車廠及一家北美汽車整車廠。

附註：

(1) 全棧指開發及設計激光雷達硬件及其製造流程的能力，以及開發激光雷達感知軟件的開發能力。

我們的全棧感知解決方案還可以更快地推動機器人行業客戶實現產品落地。我們的感知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節省開發感知技術的時間和成本，賦能客戶產品商業化，從而進一步加快我們的商業化。

強大的量產能力

我們強大的量產能力始於我們「可製造性」的設計理念。我們激光雷達設計大大減少了部件的數量，簡化了製造工藝，降低了生產成本。我們率先實現固態激光雷達產品量產，並建立了完整的激光雷達量產生態系統。我們掌握了從產品驗證、供應鏈管理到製造的流程。我們已就紅花嶺工廠、石岩工廠及聯營公司立騰建立同時包括自營和合約製造在內的製造設施，預計設計年產能超過一百萬台。我們採用自動化製造流程，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勞動力成本，提高利用率，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九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實現了SOP。自成立以來，我們已交付超過130,000台激光雷達。

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和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在顛覆性的激光雷達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邱純鑫博士擁有控制科學博士學位。邱博士是計算機感知和機器人技術方面的頂級專家，榮登2017年《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榜單。邱博士領導了一個由各自在多個領域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彼等在激光雷達技術、供應鏈、製造、業務發展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背景。在邱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感知軟件開發取得了重大突破，並贏得了眾多備受矚目的獎項。

我們在研發團隊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48名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5.9%。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擁有多樣專業技能的專業人士組成，涵蓋激光雷達相關硬件和軟件工程等接近全部各個方面。研發員工中約一半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

我們增長戰略的關鍵因素包括：

持續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和完善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無縫集成硬、軟件能力的理念將繼續指導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自研芯片、技術平台和人工智能感知軟件，以支持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

基於我們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技術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現有產品進行升級，包括通過我們自研的SoC來改進產品設計並簡化產品架構，在性能、成本效益、可靠性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客戶只需付出極微的額外開發成本就能無縫升級至同一平台內下一代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也會繼續開創不同的激光雷達技術、推出新產品並實現商業化，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取得大量的優質訓練數據，以及通過軟件架構優化提升算力效率，進一步優化人工智能感知軟件。我們還會致力於加強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內部開發的軟硬件高度協同地融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將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加強製造和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繼續提升製造能力並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以支持我們激光雷達產品高速增長的量產交付。我們將持續投資在現有的生產工廠，包括改進生產流程，並提升智能製造工廠產線自動化的水平，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降低單個單位成本。我們也計劃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同時，我們還將探索不同的方法，通過與代工廠合作的方式，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以在滿足量產的需要的同時控制資本支出。

同時，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的供應鏈規劃，以優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數字化運營系統，以進一步提高供應鏈能力和效率。我們計劃尋求與價值鏈的行業領導者(特別是我們的關鍵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獲得技術支持、交付期、採購成本上的優勢。該等努力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成本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高性能產品。

加強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M平台產品的成功幫助我們贏得廣泛客戶的認可和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牢固的商業關係。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擴大客戶群，與全球更多汽車整車廠、一級供應商以及機器人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開發能滿足彼等獨特需求的定制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也會積極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以覆蓋更多的車型、產品和應用場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也在積極建立海外的客戶。我們已經在北美和歐洲市場進行佈局，並計劃在亞洲、拉美等其他市場建立業務，通過成立海外銷售和行銷團隊以及與全球夥伴合作，為區域客戶提供服務。

吸引並留住人才

我們力求維持豐富的人才儲備，著重吸引、留住並激勵在相關領域(如芯片、算法及工程)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高端研發人員，以保持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為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發展，我們也計劃聘請更多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和營銷人才。由於這些人才非常搶手，我們計劃在國內外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加重投資，拓寬人才招聘渠道，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並留住人才。此外，我們擬利用內外部資源提供強化培訓來提高我們員工的專業能力，並提供各種發展機會幫助彼等的職業發展。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在兩個基本支柱上建立了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芯片驅動的硬件平台與人工智能感知軟件。根據此方法，我們已開發結合軟件及硬件的解決方案，並為各種ADAS、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應用場景設計。我們初步專注於R平台下的傳統機械激光雷達產品，用於機器人應用。然而，隨著行業發展，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將重點轉移至用於ADAS應用的固態激光雷達。固態激光雷達具有多重優勢，源自缺乏機械激光雷達的機械旋轉部件，包括(i)由於不易發生機械磨損，可靠性更高；(ii)小型化設計，尺寸更小；及(iii)通過應用及迭代半導體技術降低成本的潛力。因此，董事認為，固態激光雷達日後將成為主流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30年的總銷售額計，預期彼等佔全球激光雷達硬件市場份額的85.3%。由於固態激光雷達因其車規級可靠性、小型及成本效益而更適合用於ADAS應用的批量生產，我們預期其未來需求將大於機械激光雷達，而機械激光雷達相對較大型及昂貴，且大部分用於機器人及測試用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為汽車行業，目前由ADAS應用主導，預期其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3.2%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詳情。因此，我們正在開發固態激光雷達產品M及E平台，作為我們未來的主要長期重點，以把握基於我們R平台產品奠定的巨大市場機遇。儘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但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貢獻百分比一直在增加，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機器人及其他領域的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ADAS應用的產品與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4.7%及26.7%。

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客戶主要於自動駕駛出租車、清潔、物流、工業、公共服務及檢驗等領域的應用使用我們的產品。儘管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產品的收入貢獻比例預期將下降，但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部署產品，尤其是固態激光雷達產品，以用於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應用，並專注於服務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我們已成立海外銷售團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的商機。我們擬升級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組合，並滿足海外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應用場景。

於2022年，我們擁有超過900名客戶，主要客戶包括吉利汽車、廣汽埃安、長城汽車、小鵬汽車、路特斯及Lucid。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2年的銷量計，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最大的汽車整車廠及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於2022年，我們售出約57,000件激光雷達產品，而我們已向約200名客戶銷售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激光雷達硬件產品以及結合激光雷達硬件和人工智能感知軟件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特別是ADAS和機器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用於ADAS	6,175	3.6	40,089	12.1	160,355	30.2	41,409	17.5	146,910	44.7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4,036	72.6	189,014	57.1	239,053	45.1	131,053	55.2	87,962	26.7
小計	**130,211**	**76.2**	**229,103**	**69.2**	**399,408**	**75.3**	**172,462**	**72.7**	**234,872**	**71.4**
解決方案	**37,918**	**22.2**	**84,730**	**25.6**	**122,260**	**23.1**	**57,754**	**24.3**	**60,654**	**18.4**
服務及其他	**2,802**	**1.6**	**17,230**	**5.2**	**8,654**	**1.6**	**7,027**	**3.0**	**33,522**	**10.2**
總計	**170,931**	**100.0**	**331,063**	**100.0**	**530,322**	**100.0**	**237,243**	**100.0**	**329,04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銷售價格(每台／項目人民幣千元)				
產品					
— 用於ADAS	22.5	10.0	4.3	5.3	3.7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7.8	15.4	11.9	12.9	12.0
解決方案	371.7	536.3	611.3	481.3	697.2
服務及其他	2,802.0	5,743.3	4,327.0	3,513.5	6,704.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業務紀錄期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於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交付產品或解決方案或項目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已交付產品數目(千台)				
產品					
— 用於ADAS	0.3	4.0	36.9	7.8	39.9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7.0	12.3	20.0	10.1	7.3
	已交付項目數目				
解決方案	102	158	200	120	87
服務及其他	1	3	2	2	5

於業務紀錄期，自我們於2021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產品(尤其是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一直下跌。就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樣件樣品階段的價格明顯高於量產時的價格，主要由於下遊客戶購買用於產品性能驗證、功能測試及其他驗證的產品樣件的數量有限，因此其價格承受能力較高。例如，我們於樣件樣品階段向定點合作客戶銷售的M1產品的單價較量產階段減少近7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下跌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在業內中並非罕見。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最新預期訂單量及我們的生產成本定期審閱及與客戶討論主要商業條款。此外，我們亦與若干定點合作客戶於SOP後就未來定價訂立合約協議，其中規定每年價格下調介乎1%至5%。

我們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持續下降。此乃主要我們的產品結構演變，並將重點轉移至結構簡化、生產成本較低及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所致。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能力提高，我們具備更好的條件以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從而能夠訂定更高的價格。服務及其他的平均銷售價格相對較高但項目較少，乃由於其涉及項目週期較長的定制開發項目及高度定制的研發工作。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並面臨來自其他激光雷達及非激光雷達傳感器開發商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尤其是汽車整車廠)為大型企業，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巨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日後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此外，中國電動車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我們預計近期不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i)我們已與若干定點客戶就未來定價達成協議，每年減價介乎1%至5%，且我們預計日後與其他客戶訂立的定價協議不會嚴重偏離該等條款；及(ii)儘管中國電動車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但於業務紀錄期向我們主要客戶提供的售價自彼等過往各自實現的SOP以來總體保持相對穩定。然而，倘電動車的價格繼續呈下降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長遠來看，該價格下降趨勢將不會影響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的激光雷達平台

利用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及芯片激光雷達技術，我們推出了三種激光雷達平台：M平台、E平台和R平台。另外，我們正在設計及開發下一代激光雷達平台，即F平台。下圖載列我們的M平台、E平台及R平台的代表性激光雷達產品組合及其各自的技術規格：

業　　務

	M平台			E平台
	M1	M1 Plus	M2	E1
主要應用場景	ADAS			ADAS
生產階段	在產	在產	客戶測試中	客戶測試中
推出日期	2019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
激光波長（納米）	905	905	905	905
測距能力（米）	200米 (150米@10% NIST)	200米 (180米@10% NIST)	220米 (200米@10% NIST)	75米 (30米@10% NIST)
盲區（米）	≤0.5米	≤0.5米	≤1米	≤0.1米
準確度（釐米）	±5釐米	±5釐米	±5釐米	±5釐米
水平可視範圍（度）	120º (-60.0º ~ +60.0º)	120º (-60.0º ~ +60.0º)	120º (-60.0º ~ +60.0º)	120º
垂直可視範圍（度）	25º (-12.5º ~ +12.5º)	25º (-12.5º ~ +12.5º)	25º (-12.5º ~ +12.5º)	90º
垂直分辨率	0.2º （可調整ROI：0.1º）	0.2º （可調整ROI：0.1º）	0.2º （可調整ROI：0.1º）	0.625º
水平分辨率	0.2º	0.2º	0.1º	0.625º
尺寸（毫米）	108毫米(D) x 110毫米(W) x 45毫米(H)	111毫米(D) x 110毫米(W) x 45毫米(H)	111毫米(D) x 110毫米(W) x 45毫米(H)	63毫米(D) x 125毫米(W) x 70毫米(H)
重量（克）	~730	~730	~730	~500
工作溫度 (℃)	-40℃ ~ +85℃	-40℃ ~ +85℃	-40℃ ~ +85℃	-40℃ ~ +85℃

業　　務

	R平台			
	Ruby系列	Helios系列	Bpearl	RS-LiDAR–32/16
主要應用場景	機器人及其他應用			
生產階段	在產	在產	在產	停產[1]
推出日期	2019年4月	2020年9月	2019年4月	2016年10月
激光波長（納米）	905	905	905	905
測距能力（米）	240米 (240米@10% NIST)	150米 (90米@10% NIST)	100米 (30米@10% NIST)	32線：200米(150米@10% NIST) 16線：150米(80米@10% NIST)
盲區（米）	≤0.4米	≤0.2米	≤0.1米	≤0.4米
準確度（釐米）	最多±3釐米 (0.4米至3米)/ 最多±2釐米 (3米至240米)	±2釐米 (1米至100米) ±3釐米 (0.1米至1米) ±3釐米 (100米至150米)	最多±3釐米	32線：最多±3釐米 16線：最多±2釐米
水平可視範圍（度）	360º	360º	360º	360º
垂直可視範圍（度）	40º (-25º ~ +15º)	Helios 32:70º (-55º ~ +15º) Helios 32:31º (-16º ~ +15º) Helios 32:26º (-16º ~ +10º) Helios 16:30º (-15º ~ +15º)	90º	32線：40º 16線：30º
垂直分辨率	0.1º (-2.99º ~ +1.01º)/ 0.1º (-6.51º ~ +3.81º)	Helios 32：最小1.33º Helios 32:1º Helios 32：最小0.5º Helios 16:2º	2.81º	32線：最小0.33º 16線：2.0º
水平分辨率	均衡模式：0.2º/0.4º 高性能模式： 0.1º/0.2º	0.1º/0.2º/0.4º	0.1º/0.2º/0.4º	0.1º/0.2º/0.4º
尺寸（毫米）	Ø125毫米 x H128毫米	Ø100毫米 x H100毫米	Ø100毫米 x H111毫米	32線：Ø114毫米 x H108.73毫米 16線：Ø109毫米 x H80.7毫米
重量（克）	~1,850	~1,000	~920	32線：~1,130 16線：~870
工作溫度 (°C)	-40°C ~ +60°C	-40°C ~ +60°C	-30°C ~ +60°C	-30°C ~ +60°C

附註：

(1) 我們暫停生產RS-激光雷達-32／16產品線，以專注於開發及生產性能和成本優勢更佳的優質Helios系列產品。

我們擁有基於激光雷達技術平台的全面的激光雷達產品組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可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特別是ADAS及機器人領域。鑒於我們不同平台下的激光雷達產品適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或可互相補充，我們認為該等產品之間的惡性競爭風險目前較低。M及E平台產品是目前主要用於ADAS應用的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M平台產品是安裝在車輛上的主要激光雷達，而E平台產品專門設計用於短距離檢測，並安裝在用於盲點檢測的主要激光雷達外，輔以M平台產品，以為汽車提供零盲區。另一方面，R平台產品為傳統的機械激光雷達，主要用於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F平台激光雷達產品仍在開發中，將支持超長檢測範圍，預期將用於商用車、鐵路運輸等其他需要較長檢測距離的場景。請參閱「行業概覽 — 激光雷達硬件」與「行業概覽 — 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駕駛自動化的分類」，以了解關於激光雷達硬件與自動駕駛分類的詳情。

M平台

M平台是我們就ADAS應用而設計的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主打平台。我們的M平台目前使用快速轉向MEMS掃描芯片，能夠實現高性能的掃描。我們開發了一個二維掃描MEMS掃描芯片，使我們將M平台與許多現有的利用一維掃描系統的激光雷達產品區別開來。與傳統的MEMS振鏡尺寸較小的鏡面不同，我們的嵌入式MEMS掃描芯片的振鏡尺寸較大，與二維掃描結構一起產生更寬廣的可視範圍、偏轉角度、遠距離的檢測和高分辨率，同時大大降低激光雷達結構的複雜性。我們的M平台中的每個收發器均採用模塊設計，讓每個收發器可以獨立生產和安裝。該模塊設計使M平台特別適合量產，從而改善其可靠性、靈活性、成本效益和可製造性。

我們的M平台產品已通過嚴格的車規級測試，可確保可靠性和耐用性。

M平台上的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我們目前在M平台上採用以下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 ***二維MEMS掃描芯片。***我們的MEMS掃描芯片有一個高度集成化且簡約的設計。二維掃描使得M平台具備適配不同場景及狀況的能力，通過資源的有效利用與分配同時覆蓋城市與高速場景。

- ***M平台SoC。***我們開發M平台SoC，其可以執行多種功能，包括控制激光光脈衝的發射、接收和處理模擬信號，以及控制MEMS振鏡。其能有效率地處理點雲，相比標準的信號處理芯片具有更多的功能和更快的輸出。

除了簡化的結構外，M平台產品可搭配我們的高智能感知軟件。M平台可以根據周圍環境實時變化動態微調其掃描模式。該功能使車輛在公路駕駛時能夠更早地檢測到遠處的障礙物，並有利於在城市內駕駛時對附近的交通做出更快反應。憑藉該等特點及能力，M平台得以提升ADAS性能。

M平台激光雷達產品

M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M1是世界上首個量產的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其具有120度（水平）*25度（垂直）的寬廣可視範圍和150米@10%的檢測範圍。其平均水平分辨率為0.2度，平均垂直分辨率為0.2度。M1的尺寸為108毫米*110毫米*45毫米，其重量約為0.73公斤。

M1的性能相當於126線的激光雷達，但僅有五個收發模塊。其有限的組件數量使M1的製造更容易，成本也更低。M1具有出色的角分辨率、良好的抗震性和較長的產品壽命。2022年，我們的M1激光雷達產品銷量達到約36,600台。

M1 Plus

M1 Plus是M1的升級版，檢測範圍為180米@10%及增強的可調平均水平分辨率（從0.2度增至0.1度）。與M1相比，M1 Plus性價比更高，功能進一步增強，並由升級的硬件結構和軟件支持。2022年，我們的M1 Plus激光雷達產品銷量達到約4,300台。

M2

M2是我們M平台的下一代產品。以M1的系統性升級為特徵，M2於2022年12月推出，且目前處於樣件樣品階段。M2的接收模塊經過優化，擁有更高的靈敏度，而其檢測範圍增加200米@10%，具有增強的平均水平分辨率0.1度。由於M2的整體設計更一體化，其生產效率有所提高。

E平台

E平台基於Flash技術，乃於2022年推出並為了滿足市場對盲點和短距離檢測的需求而開發。Flash激光雷達是用連續的閃光來照亮整個視覺檢測區域。通過利用我們的芯片激光雷達技術及整合SPAD陣列／SoC，Flash激光雷達得以免除任何掃描架構。這種簡化的設計使Flash激光雷達更具有成本效益。我們相信，Flash激光雷達可以在自動駕駛和機器人領域等廣泛應用場景使用。

E平台上的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我們在E平台上採用以下芯片激光雷達技術：

- ***SPAD陣列/SoC***。我們的SPAD陣列/SoC使用背照式和三維堆疊技術，由一顆數模混合芯片整合了信號接收及處理的全流程，實現了高靈敏度、高分辨率和處理能力。通過封裝上的創新與大面積面陣覆蓋更大的可視範圍，我們的SPAD SoC有效提升了信號的關鍵轉換效率並減少串擾，從而實現更強的測距能力。

- ***VCSEL驅動IC***。VCSEL驅動IC高度集成化，使其具有體積小、重量輕、耐用和易於製造等特點。與VCSEL陣列搭配，VCSEL驅動IC改善了光發射的均勻性，並通過窄脈衝寬度和高重複率獲得更高性能。

E平台激光雷達產品

E1

E1擁有120°（水平）×90°（垂直）的廣闊可視範圍，支持最高25Hz的高刷新幀率，具有30米@10%的測距能力，E1的關鍵性能指標均為行業最佳。E1配合M平台產品是自動駕駛系統的最優選擇，因為其可為自動駕駛系統創造無盲區。利用我們的Flash技術，E1能夠提供照明可視範圍內盲點覆蓋，並在其寬可視範圍內擁有高分辨率和檢測能力。

E1搭配我們自研芯片和二維電子掃描技術，集成了接收和信號處理核心部件，極大簡化了電路設計和生產工序，從而極具性能與成本優勢，滿足了市場對補盲激光雷達的壽命和可靠性的需求。

在傳輸系統，E1採用二維可尋址面陣VCSEL技術，支持靈活的掃描模式，極大地提高能量利用率，性能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與一維掃描相比，二維掃描的峰值功率遠遠低於前者，對能耗及散熱提供優勢。一維掃描一次只能點亮一列VCSEL線陣，整列能耗量相同，因此無法靈活配置不同區域的能量；而二維掃描則可以根據不同測距場景實時動態調節局部發射功率，達到不同區域最優的能量配置。

E1的接收端系統使用先進的3D堆疊工藝，將SPAD陣列和高性能SoC集成到一顆芯片，從而極大地簡化了系統、降低了成本，可以提供直接處理並生成點雲的能力。

除ADAS應用外，我們亦預期我們的E平台產品將應用於機器人應用，以提升機器人的環境感知能力。由於我們的E平台具有更廣闊的可視範圍及成本效益，其在物流送貨及家居

機器人等服務機器人以及AGV（自動導引車）、AMR（自動移動機器人）、消防及檢測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應用方面均具有廣泛的應用潛力。我們計劃首先向機器人行業的現有國內客戶推出E平台產品，其後將其應用範圍擴大至海外客戶。

R平台

我們的機械式平台R平台嵌入了一維掃描架構，R平台是我們早期的研發成果。我們在R平台的基礎上大大加速了我們固態激光雷達的開發進程，為我們抓住汽車和機器人行業的巨大市場機遇創造條件。

R平台產品

R平台由16、32、80或128線組成的全面的機械激光雷達產品陣列，以滿足客戶廣泛的應用場景需求，特別是自動駕駛測試和智能機器人。R平台產品已用於送貨機器人及檢測機器人等多種機器人應用。該等機械激光雷達通常安裝在機器人的頂部或身體周圍，以提供高精度的環境傳感功能，從而為機器人的移動提供更可靠的環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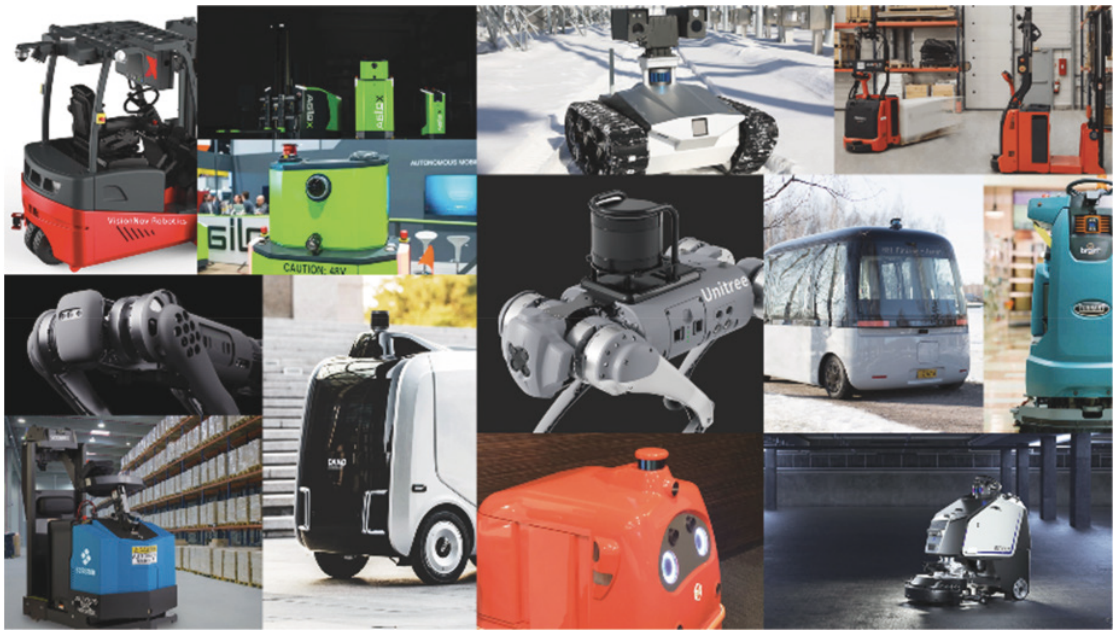

於2022年，我們的R平台激光雷達產品銷量達到約16,000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機械激光雷達產品（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的累計銷售量在中國高居第一位。

F平台

我們正在開發支持需要超長檢測距離的場景的F平台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F平台預計可在300米以上的超長距離內提供高分辨率。F平台不再需要大型、昂貴且難以集成的光纖

激光器。我們的F平台預計方便更快作出規避決策的同時能夠降低所需算力。我們相信，我們的F平台將進一步推動自動駕駛的發展。我們預期於2025年推出F平台。

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

我們於2017年推出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HyperVision。我們隨後根據自推出HyperVision以來積累的經驗，開發出多傳感器融合感知軟件。結合激光雷達硬件產品和其他傳感器，我們能為自動駕駛行業提供全棧式的車載感知信息採集與處理解決方案 —「超級傳感器」。就機器人應用而言，HyperVision結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產品，通過將原始感官數據轉換為機器人可用於準確感知環境並作出決策的高價值信息，形成為機器人行業賦能的解決方案。

HyperVision 1.0

2017年，我們推出了基於激光雷達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HyperVision 1.0。該軟件建立在深度學習算法的基礎上，能夠檢測、跟蹤和分辨真實世界環境中的物體，並直接通過雷達收發器信號顯示位置與距離信息，從而減少了客戶對於數據採集與模型訓練的依賴。由於HyperVision 1.0所需的算力相對較低，其允許將激光雷達應用到的算力有限的更廣泛車輛上。我們通過結合領先的硬件產品和感知軟件，開發了多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使我們可以更快為龐大的客戶群進行算法迭代優化，同時賦能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平台。我們先進的感知軟件建立在複雜的算法基礎上，可以將激光雷達生成的點雲轉化為語義信息。HyperVision 1.0使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能夠在各種溫度、光線和天氣條件下，在更大的檢測距離中依然保持高精度。HyperVision 1.0的主要特點包括：

- ***低算力需求。***HyperVision 1.0需要不到0.5 TOPS的算力，使其適合低算力的汽車，擴大了可使用的應用場景範圍。

- ***兼容性。***HyperVision 1.0具有單一模型結構，兼容多種算力平台和大多數感知應用程序，跨平台支持多種車型。

- ***豐富的物體檢測與分類信息。***HyperVision 1.0支持常見交通應用場景下各類物體的檢測和分類，包括：

  - *可行駛區域檢測。*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包含道路邊界檢測和可行駛區域檢測模塊，提供尋路功能。

  - *物體識別。*我們用於自動駕駛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包括物體檢測、障礙物分類和識別，以及車道標線檢測模塊。物體檢測模塊為車輛提供周圍物體的實

時信息。障礙物分類和識別模塊對障礙物進行分類，以更好地進行路徑規劃和決策。車道標線檢測模塊提取有關車道標線和道路標誌的準確信息。

- *移動物體跟蹤*。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包含移動物體跟蹤模塊，可實時估計移動相關信息，如速度、大小和方向。有關速度信息可作進一步分析，以得出顯示物體軌跡和行為意圖的加速度和角速度。

裝備HyperVision 1.0的自動駕駛車輛不僅能可視化，還能分析和理解其周圍的環境。由於這些卓越的功能，我們的激光雷達可輕易部署在不同的應用中，並可為客戶個性化定制。

HyperVision 2.0

於2020年推出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HyperVision 2.0通過將原始的激光雷達、視覺等原始傳感器數據轉換成為可以被自動駕駛車輛和機器人可直接使用的高價值信息，賦能自動駕駛和機器人行業。HyperVision 2.0為該等行業提供安全、智能、易於使用的強感知解決方案。HyperVision 2.0建基於HyperVision 1.0的能力，以服務更先進的應用場景。然而，HyperVision 1.0將不會被逐步淘汰及取代，原因是其將繼續滿足機器人應用場景及消費者需求，而不需要HyperVision 2.0提供的額外功能。

HyperVision 2.0提供支持目標感知、環境感知、預測決策及運動規劃的全棧式算法解決方案。除集成到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中外，HyperVision 2.0亦可使用相同的算法棧支持ADAS純視覺解決方案、ADAS激光雷達+視覺解決方案及自動駕駛激光雷達+視覺解決方案。HyperVision 2.0現時主要面向自動駕駛行業應用，預期將其應用到機器人行業。

我們提供主打性能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主打成本效益的ADAS解決方案，均可在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停車場實現點對點的自動駕駛。ADAS解決方案集合寶貴的數據庫，可用於開發及升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提供自動標記功能，可以將其應用回ADAS解決方案，從而於ADAS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之間創建一個良性循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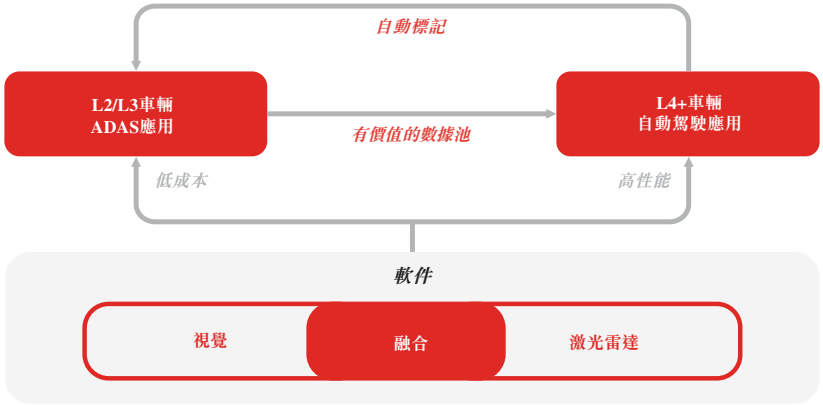

ADAS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使用不同的激光雷達硬件及解決方提供一個視覺感知解決方案，兩者均可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定制不同的感知能力要求。

HyperVision 2.0用於自動駕駛的核心能力包括：

- 識別視野範圍內全量的駕駛環境的靜態要素，如車道線、道路邊緣等。所有要素均在3D空間下表達，並包含實時的關鍵屬性信息(如紅綠燈狀態)。

- 識別視野範圍內全部的交通參與者信息，包括行人、騎行者及車輛等，以上信息提供4D及更高維度空間的表達，如位置、朝向、速度、加速度等，以及更豐富的語義特徵如轉向燈、剎車燈等實時關鍵屬性。

- 提供實時構建的動態和靜態場景統一的4D語義佔用場，在該語義佔用場的每個時空點下都可查詢各類信息。由於我們激光雷達硬件的圖像框架率通常為10赫茲，數據結果可在0.1秒內生成，從而可實時構建語義場景。該等信息包括各目標的存在性、可見性及其對應的語義類別和運動速度等。

- 提供更高維度的實時場景理解與行為預測，根據駕駛場景內的每個交通參與者的4D信息與意圖提供預測結果和風險評估。

上述核心能力可應用於純視覺、純激光雷達、視覺+激光雷達等三套不同的傳感器配

置。該等核心能力不受傳感器個數的限制。不同模態(視覺或激光雷達)下的傳感器可實現相互信息冗餘和取長補短，從而形成「超級傳感器」。

在感知軟件中，我們使用了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使得傳感器數據可以通過神經網絡流向各個任務與分支，極大地提升了感知軟件的智能性。我們提供易於解釋的感知算法，可識別安全關鍵型對象，通過感知冗餘確保安全可靠的感知結果。

於業務紀錄期，人工智能感知軟件與激光雷達硬件結合作為解決方案獨家銷售。然而，我們正在探索未來根據客戶需求將人工智能感知軟件作為獨立產品提供的選擇。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先進的感知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尖端的激光雷達硬件和感知軟件。輔以專家培訓和支持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

我們選擇解決方案：

- ***RS-LiDAR-Perception*。**RS-LiDAR-Perception是我們為ADAS應用設計的解決方案，可集成至為特定車型而專門設計的定制解決方案，能與我們的M1和E1激光雷達無縫集成，實現自動駕駛車輛的零盲區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RS-LiDAR-Perception專為繁忙的交通流量及複雜駕駛場景設計。我們目前為乘用車和商用車提供這種解決方案。

- ***RS-P1*、*-P2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機器人應用及ADAS 應用的早期測試階段，旨在為無人物流、無人巡檢、無人清潔車和無人駕駛小巴等中低速自動駕駛場景而設計。RS-P1及-P2解決方案通過一鍵啓動即可快速調用自動駕駛感知功能，毋須繁瑣配置。

- ***RS-Fusion-P5、P6解決方案。***RS-Fusion-P5及P6解決方案是用於機器人應用及ADAS應用早期測試階段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產品和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從而實現了更高級別自動駕駛功能。上述解決方案為自動駕駛出租車配備我們的激光雷達，從而使車輛具有360度水平可視範圍，實現零盲點。我們使用多傳感器融合系統來加強我們的RS-Fusion-P5及P6解決方案激光雷達陣列，提供智能暢行於各種真實世界駕駛場景的能力。

- ***V2X解決方案。***我們的V2X解決方案是用於智能基礎設施應用(包括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停車場、物流園區、碼頭和礦區等場景)的車路協同激光雷達解決方案。V2X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多基站的激光雷達點雲實現精準時空同步，形成特定區域內特定時間的完整位置信息構圖。V2X解決方案可設定任何形狀的動態電子圍欄，並實現區域內的交通流統計。另外，通過結合我們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V2X解決方案可將自區域內激光雷達與攝像頭所採集到的底層數據加工，提供更全面的感知數據輸出。

- ***Reference解決方案。***我們的Reference解決方案為ADAS應用而設計。其通過我們先進的激光雷達和多傳感器融合系統生成和評估路面實況數據。經Reference解決方案採集並處理的地面實況信息包括動態和靜態信息，如障礙物類型、速度、車道線和道路邊界。我們的Reference解決方案集成多個傳感器，其中包括我們的激光雷達、一個攝像頭和一個毫米波雷達。通過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和離線信息處理賦能，Reference解決方案包含全棧式評估工具，包括信息收集、傳感器校準、可視化和人工驗證。該解決方案可以幫助客戶建立模擬場景並評估路邊感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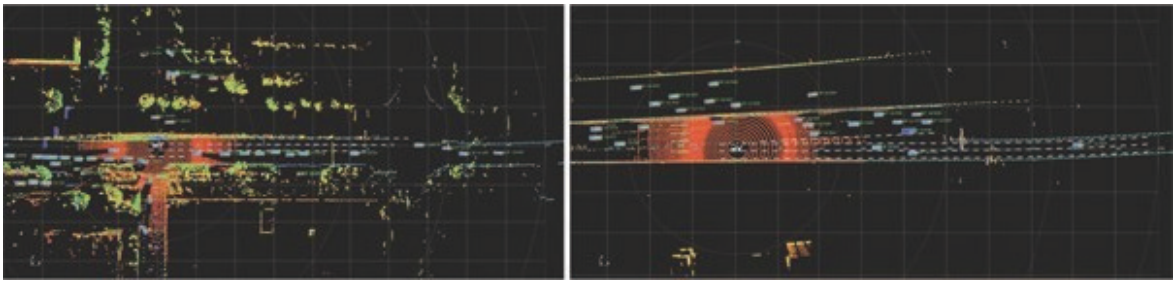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也有潛力用於更多非汽車應用。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農業機器人、檢測機器人、V2X解決方案和參考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

創新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在激光雷達技術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在中國建立了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深圳、上海及蘇州。我們戰略地將研發團隊安置在靠近最優秀人才和商業夥伴的地點。研發團隊還與我們的運營和供應鏈團隊合作，以不斷優化和改進製造工藝，並協助進行供應鏈規劃。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並使之為客戶所接受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邱純鑫博士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劉樂天先生帶領，彼等各自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擁有約九年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以了解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48名成員組成，其中約一半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芯片工程師、激光雷達工程師和軟件工程師)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45.9%，是本公司的中堅力量，使我們保持競爭力。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7.7%、40.2%、57.7%及74.9%。我們的團隊擁有來自世界領先的各種工程和汽車組織的豐富經驗。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的專利、註冊商標、機密技術信息和開發激光雷達技術的專業知識。

我們依靠結合專利、版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僱員的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還採用了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的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規定了我們員工的義務，並建立了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報告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447項專利及909項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1,165項發明專利、15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0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我們的M及E平台所用主要技術的662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7項註冊商標、34項註冊電腦軟件版權、兩項註冊作品版權及四項註冊域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專利數目	179	228	272	326
專利申請數目	439	597	815	868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關鍵專利詳情：

	專利名稱	性質	擬定用途	功能	授出日期	到期日
1.	激光雷達振鏡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振鏡驅動控制	提供訊號增益及目標增益之間差異的反饋，從而調整驅動頻率以配合的振鏡預期運動。	2022年4月5日	2039年9月30日
2.	激光雷達接收裝置、激光雷達系統和激光測距方法	發明專利	解決近場盲區相關的問題	接收端的偏置電壓抑制主導干擾，同時設定抵銷接收器以消除靜態成分。	2021年7月2日	2039年6月28日
3.	激光雷達及其抗干擾方法	發明專利	使雷達抗干擾	將隨機時間抖動編碼加入標準時間、空間相關過濾。	2022年7月8日	2039年5月17日

	專利名稱	性質	擬定用途	功能	授出日期	到期日
4.	激光發射電路和激光雷達	發明專利	發射器驅動器的電路設計	充電、傳輸能量並啟用傳輸電路。能量傳輸電路使發射器部分向相反方向偏轉，以避免漏光。	2023年4月4日	2040年3月13日
5.	激光發射模塊和激光雷達設備	發明專利	提高多通道的一致性	雷射雷達有多個提高垂直解像度的通道。模組及設備的設計為透過適當設定發射驅動電路來增加電路負荷及通道一致性。	2023年3月24日	2042年5月11日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 (c)專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五名關鍵專利發明者資料：

	於本集團的職位	所發明的專利數目
1.	首席執行官	147
2.	首席技術官	146
3.	智能感官專家	8
4.	光機械學專家	5
5.	硬件專家	3

無法保證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工作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因捍衛權利而產生大量費用。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有權利，或聲稱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儘管我們正在採取行動捍衛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展開逆向工程，因此使得捍衛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成本高昂」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或昂貴的許可，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採取直銷模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23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並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內部運營團隊密切合作，在中國和海外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實體機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德國及美國。我們亦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設立了銷售辦事處，包括深圳、上海、蘇州及天津。通過有關銷售辦事處，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涵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我們亦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美國和歐洲的銷售及營銷網絡。

營銷

我們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式，以建立並擴大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直接向彼等收集反饋，以獲得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發展的見解。我們利用線下和線上營銷渠道(如我們的網站、廣告活動及口碑)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並組織展會及社交媒體平台等營銷活動，以滿足業務推廣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和全球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市場和新市場均具有足夠的地理覆蓋範圍。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種因素，如產品定位、競爭格局、採購和生產成本。

在我們為ADAS行業客戶提供的激光雷達硬件產品方面，我們採用基於數量的定價結構，以鼓勵客戶一次訂購更多產品，從而增加我們的銷量並可能降低每件生產成本。這亦激勵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為我們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亦為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產品線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我們就捆綁硬件及軟件的解決方案收取溢價，原因是我們的軟件提升了硬件的價值，並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參考業內類似解決方案的定價作為基準，並根據客戶磋商調整定價。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為滿足個別客戶需求而定制，故並無有關軟件及硬件定價分配的明確規則。

客戶

我們為汽車整車廠、一級供應商和各種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於2022年，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包括美國及歐洲)超過900名客戶提供激光雷達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M平台產品已獲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選定進行量產。我們正在積極尋求與中國和全球其他領先的汽車整車廠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牢固的聯繫，其中部分客戶是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ADAS產品主要由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使用。該等客戶一般從事設計、製造和運營乘用車和商用車。我們與有關客戶定點是我們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們為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求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客戶群。

我們在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客戶從事設計、製造和運營機器人，如清潔機器人、物流機器人和農業機器人。有關客戶購買我們的機械激光雷達和M平台產品，用於自主導航及防撞。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獲2020年至2022年全球最暢銷汽車整車廠及中國前十大汽車整車廠（按2022年銷量計）中的九家選用。以下是截至同日我們客戶的節選名單：

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	非汽車客戶
吉利汽車	阿里巴巴
廣汽埃安	Agilox
長城汽車	Brain Corp
小鵬汽車	ControlWorks
路特斯	新石器
Lucid	行深智能
零跑汽車	
前晨汽車	
蘇州摯途	
東風商用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所服務客戶的累計數目明細(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				
— ADAS	4	7	9	15
— 機器人及其他	964	1,364	1,797	1,984
解決方案	**213**	**319**	**451**	**485**
服務及其他	**1**	**4**	**6**	**11**
總計[(1)]	**1,042**	**1,507**	**2,009**	**2,230**

附註：

(1) 鑒於若干客戶從事多個產品類別，客戶總數可能低於各類別項下單獨計算的客戶總數。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各產品類別的客戶數目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定點訂單轉換

由取得定點訂單到為汽車整車廠客戶開始批量生產及交付的流程概述如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流程符合汽車行業規範。

定點訂單通知。於取得定點訂單後，我們會收到汽車整車廠客戶的電郵通知，該電郵可能會隨附批准函，列明我們已取得定點訂單的車型、預計產量及其他相關資料。一般而言，各定點訂單僅與一款車型相關。

簽訂採購合約。於定點訂單通知後，我們與汽車整車廠客戶簽訂一系列合約，包括採購協議、保密協議、質量保證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該等合約通常概述協定條款，如價格、每月及每年的預期訂單量、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SOP及交付。批量生產及交付流程於簽訂合約及我們正式開始與客戶合作後開始。於業務紀錄期，從取得定點訂單至SOP的平均時間為約15個月。汽車整車廠客戶通常在其供應商管理系統上為我們開立賬戶，並在無需額外銷售合約的情況下通過該等系統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於SOP後，我們根據透過該等系統接獲的訂單規劃批量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從收到採購訂單到交付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需的交付時間因客戶而異，這取決於客戶要求的複雜性、其自身的商業考慮以及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發展，以及

所涉及的產品數量及製造流程，而有關流程可能因不同類型的產品而異。我們亦考慮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規劃生產時間表。一般而言，客戶於協定產品或解決方案交付時間前一至三個月下達採購訂單或提供生產預測。於業務紀錄期，於我們從該客戶取得設計收益後，概無任何客戶終止定點合作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合作以實現SOP，或已就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的相關車型實現SOP。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定點訂單(就車型而言)及我們實現SOP的車型累計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可行日期
定點訂單(就車型而言)	3	27	48	62
我們實現SOP的車型	—	1	7	22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17.3%、11.8%、10.2%及17.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9.1%、33.3%、33.2%及43.8%。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客戶A於1987年成立，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自動駕駛汽車的智能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其亦從事自動駕駛及機器人技術的研發。	2019年	29,489	17.3%
客戶B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開發智能清潔機器人。客戶B於2013年成立，整合激光及視覺傳感器，以實現機器人自主導航及避障功能。	2018年	7,894	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業從事現代化乘用車(包括大型公路客車、公交客車、旅遊客車、企業班車及校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客戶C於1993年成立，已在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實現可觀銷量，並成為其主要目標市場的全球主要客車及長途客車供應商之一。客戶C為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8年	4,708	2.8%
客戶D.....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業從事提供自動駕駛核心技術及智能物流產品的人工智能驅動自動駕駛技術。客戶D於2017年成立，擁有廣泛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具備從底盤、架構、硬件到軟件的自主研發能力。	2018年	3,820	2.2%
客戶E.....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南韓的領先科技公司，為綠色及智能出行提供解決方案。客戶E於2008年成立，為全球超過150名客戶提供環保及自動駕駛控制技術。	2018年	3,796	2.2%
總計				**49,707**	**2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客戶A於1987年成立，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自動駕駛汽車的智能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其亦從事自動駕駛及機器人技術的研發。	2019年	38,974	11.8%
客戶F.....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服務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汽車公司，主要製造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客戶F於2007年成立，設計及製造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系統。客戶F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2020年	27,820	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G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其核心技術基於對環境感知的深度學習、高精度地圖及駕駛決策算法。	2020年	18,885	5.7%
客戶H.....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無人駕駛系統供應商，主要從事自動駕駛汽車及智能駕駛輔助系統的開發。客戶H於2015年成立，在自動駕駛系統領域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	2020年	12,578	3.8%
客戶D.....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業從事提供自動駕駛核心技術及智能物流產品的人工智能驅動自動駕駛技術。客戶D於2017年成立，擁有廣泛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具備從底盤、架構、硬件到軟件的自主研發能力。	2018年	12,034	3.6%
總計				**110,291**	**3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汽車公司，主要製造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客戶F於2007年成立，設計及製造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系統。客戶F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2020年	53,961	10.2%
客戶A.....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客戶A於1987年成立，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包括自動駕駛汽車的智能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其亦從事自動駕駛及機器人技術的研發。	2019年	41,707	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其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精通技術的消費者群體。客戶I於2014年成立，自主開發其駕駛輔助系統技術及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包括動力總成及電子架構在內的核心車輛系統。客戶I為紐交所及港交所上市公司。	2019年	35,516	6.7%
客戶J.....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J於1997年成立，其主營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客戶J正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NVE)及網聯汽車(ICV)的商業化，同時探索智能駕駛等智能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客戶J為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8年	27,224	5.1%
客戶K.....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K於1986年成立，從事汽車、上下游產業鏈、智能出行服務、綠色運力、數字技術等業務。客戶K為港交所上市公司。	2019年	17,325	3.3%
總計				**175,733**	**3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其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精通技術的消費者群體。客戶I於2014年成立，自主開發其駕駛輔助系統技術及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以及包括動力總成及電子架構在內的核心車輛系統。客戶I為紐交所及港交所上市公司。	2019年	58,925	17.9%
客戶K.....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K於1986年成立，從事汽車、上下游產業鏈、智能出行服務、綠色運力、數字技術等業務。客戶K為港交所上市公司。	2019年	30,354	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用於ADAS、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其他	客戶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J於1997年成立，其主營業務涵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客戶J正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NVE)及網聯汽車(ICV)的商業化，同時探索智能駕駛等智能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客戶J為上交所上市公司。	2018年	21,973	6.7%
客戶F.....	用於ADAS的激光雷達產品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汽車公司，主要製造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客戶F於2007年成立，設計及製造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系統。客戶F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2020年	18,179	5.5%
客戶L.....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服務以及其他	客戶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自動駕駛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成立於2016年，為於全球範圍內發展自動駕駛技術及服務的先驅。運營Robotaxi、Robotruck及個人擁有車輛(POV)業務單位使其成為於全球範圍內自動駕駛商業化的行業領導者。	2018年	14,908	4.5%
總計.....				**144,339**	**4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客戶通常針對訂購產品提出具體的產品規格要求，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和功能。

- ***期限***。協議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

- ***付款及信貸期限***。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產品後90日內支付款項。

- ***產品退貨或拒收***。客戶有權在有限的情況下退回或拒收我們的產品，包括部分貨

物超出特定採購訂單範圍、產品包裝損壞、在生產、交付、檢查或售後過程中發現產品質量問題，或在所有訂單交付之前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

- ***保修。***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內，就我們軟件或硬件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而言，我們將在一定情況下進行免費維修或更換，但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而造成的產品損壞除外。

- ***物流。***就硬件而言，我們一般負責按照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時間表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就涉及軟件的訂單而言，我們須在交付硬件後的特定時限內向客戶提供軟件。

- ***風險轉移。***風險在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給客戶。

- ***接受。***倘客戶認為收到的硬件或安裝的軟件不符合其要求，必須在特定時限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否則產品視為已獲接受。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於業務紀錄期，作為我們推廣新產品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權利。該等安排為該等客戶提供於銷售後一段時間內透過支付升級產品的售價與舊產品以舊換新價值之間的差價將舊產品換成相關產品的升級版本的選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5名、79名、28名及37名客戶提供該等以舊換新權利，並於各期間就以舊換新權利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該等客戶涵蓋多個行業，包括汽車、機器人、消費電子產品及物流以及研究機構。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收入確認」以了解更多詳情及相關會計處理。

供應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委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採購各種商品及服務，包括用於激光雷達生產的原材料及部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測試及製造服務以及其他配套商品及服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硬件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的5.9%、4.2%、7.8%及14.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的22.2%、17.2%、26.0%及4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激光雷達部件	半導體、電子部件及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	2018年	7,979	5.9%
供應商B.....	激光雷達部件	電子、電路及相關部件供應商	2018年	6,907	5.1%
供應商C.....	激光雷達部件	電子部件及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0年	5,180	3.8%
供應商D	激光雷達部件	機器人產品、部件及配件供應商	2019年	5,144	3.8%
供應商E.....	合約製造服務	一家專門從事SMT及PCBA生產及加工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公司	2019年	4,876	3.6%
總計				**30,086**	**2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合約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2021年	16,721	4.2%
供應商C.....	激光雷達部件	電子部件及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0年	13,912	3.5%
供應商G	合約製造服務	納米技術及相關技術研發服務供應商	2018年	12,883	3.3%
供應商B.....	激光雷達部件	電子、電路及相關部件供應商	2018年	12,730	3.2%
供應商H	激光雷達部件	自動化設備、模具及相關耗材供應商	2020年	11,812	3.0%
總計				**68,058**	**1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合約製造服務	專門從事影像技術產品的公司，包括定製鏡頭模組	2022年	77,461	7.8%
供應商F.....	合約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2021年	65,807	6.6%
供應商J.....	激光雷達部件	主要從事生產電子部件及設備的公司	2018年	48,670	4.9%
供應商C.....	激光雷達部件	電子部件及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0年	34,815	3.5%
供應商K	激光雷達部件	消費品電子部件、裝置及黏合劑供應商	2021年	32,145	3.2%
總計				**258,898**	**26.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	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合約製造服務	專門從事影像技術產品的公司，包括定製鏡頭模組	2022年	54,048	14.6%
供應商J.....	激光雷達部件	主要從事生產電子部件及設備的公司	2018年	48,573	13.1%
供應商L.....	電腦服務器	提供由桌面至數據中心的解決方案的IT服務公司	2023年	25,816	7.0%
供應商F.....	合約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2021年	19,574	5.3%
供應商M	電腦服務器	領先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2023年	11,602	3.1%
總計.....				**159,613**	**43.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資格及證書、聲譽和價格。我們通常選擇具有穩定供應和盈利能

力的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我們一般要求製造車規級材料的供應商必須獲得IATF16949認證，而其他供應商則至少須獲得ISO9001認證。

除了審查新供應商外，我們亦每月及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要求供應商及時解決評估中發現的問題。必要時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指引，並可能終止採用持續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我們相信，找到供應商的合適替代不存在重大困難。

原材料及部件

生產激光雷達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學器件、緊固件、電子器件及包裝材料，生產激光雷達產品使用的關鍵部件包括芯片、激光器及接收器。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大部分原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電線及結構材料及部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的採購限制。

於業務紀錄期，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在COVID-19疫情及汽車行業產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若干公司面臨半導體芯片短缺的問題。因此，含半導體芯片的電子器件需求激增，且該等公司囤積半導體芯片，導致供應鏈中斷，造成全球芯片短缺，影響了我們的行業。此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亦可能對半導體芯片供應造成限制。為了確保生產不會因該短缺而中斷，我們以較高的價格及加急費用採購並維持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存貨，並一直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供應短缺的潛在影響。例如，我們已經與德州儀器(TI)等芯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截至2023年9月30日，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已全部使用。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總統頒佈行政命令，授權對「關注國家」(包括中國)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若干投資作出若干通知要求及禁止。通知及禁止交易的範圍僅包括「涵蓋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其定義為「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敏感

技術及產品，該等技術及產品對一個關注國家的軍事、智能、監控或網絡功能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建議法規的範圍及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僅作商業用途，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生效後，該程序不大可能禁止投資本公司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對我們硬件產品的預測或採購訂單採購半導體芯片。儘管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半導體芯片，如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雷射二極體及傳感器芯片，但如供應中斷，市場上仍有許多替代供應商。我們對生產所用的其他半導體芯片的依賴程度相對較低。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半導體芯片採購量分別約為0.3百萬個、0.8百萬個、3.6百萬個及0.5百萬個。我們採購的半導體芯片預期壽命一般為10年或以上，這可能因具體的芯片設計、存儲條件及使用情況而異。由於更換成本高昂，我們通常不會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更換激光雷達產品所用的芯片。

我們計劃更加重視專有技術及產品以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維持安全庫存以確保主要材料存貨充足，以減輕價格突然上升或供應中斷的影響。倘若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而導致向美國供應商的採購受到限制，我們計劃轉向國內供應商，以避免供應中斷。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供應商採購半導體芯片的金額分別佔半導體芯片採購總額83.0%、39.5%、68.5%及68.1%，而向中國供應商的採購則於同期分別佔17.0%、60.5%、31.5%及31.9%。2021年向美國採購的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就M平台產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自研MEMS掃描芯片因其於2021年開始量產而增加。同時，於2022年向美國採購的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全球自海外進口的半導體芯片長期供應短缺的風險而增加向美國採購的FPGA及電源管理芯片庫存所致。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關稅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的法律顧問目前並不知悉美國供應商有任何採購限制；(ii)我們相信，倘美國供應商受到供應限制，我們能夠轉向提供相若技術、質量及價格的中國替代供應商；及(iii)我們可通過內部生產進一步降低有關風險，故中美緊張局勢目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另有披露外，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或延誤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和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各採購訂單中註明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到產品後進行檢查，以確定在質量和數量方面是否與我們的要求存在偏差，並就有關偏差以書面方式通知供應商。供應商有五天時間作出回應。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產品或維修。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倘供應商為製造商，其保證所生產的產品為自主研發或生產，有充分的控制和質量保證；倘供應商為代理，其保證所供應的產品將由我們指定的品牌製造商製造。供應商對在客戶現場所發現由供應商造成的任何質量問題負責。

- ***分包。***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分包。

- ***審計。***我們可以合理地進入供應商的場所，以檢查場地、設施、項目材料和生產中涉及的我們的財產，並審核其相關業務記錄。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應僅用於根據協議進行合作，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產品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因多種原因退貨或更換產品，包括不符合產品規格或訂購數量。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方式終止。

合約製造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直接與關鍵材料及部件製造商進行戰略合作。於2022年4月，我們就生產若干激光雷達部件(內部生產可能成本效益較低)與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

景」，影像技術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訂立製造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立景於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及後者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立騰持有的51%股權外，立景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其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紀錄期的收購事項」。

於2022年，我們亦就生產激光雷達產品的模塊與立騰訂立製造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紀錄期的收購事項」所披露我們持有立騰的49%股權及我們若干僱員擔任立騰董事及監事外，立騰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立景的採購金額（其中包括向立騰的採購金額，因立騰為立景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隨後會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與立景及立騰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向立景／立騰提供五個月的滾動預測，以準備生產計劃。我們在不時發給立景／立騰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詳細項目，彼等有義務生產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及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有關服務。

- ***定價。***採購訂單中會列明價格，或另行商定。該等採購價格涵蓋產品及其部件、配件及有關服務。倘製造成本的增加超出任何一方的可承受範圍，在通知並經雙方同意後，可以調整價格。立景／立騰承諾為我們提供市場上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且在降低價格時必須通知我們並相應調整向我們收取的價格。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立景／立騰付款，彼等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各採購訂單中註明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到產品後有五天時間檢查產品，並確認是否與我們的規格、數量或其他製造要求存在偏差。立景／立騰有五天時間作出回應。我們有權拒收

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立景／立騰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產品或維修。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立景／立騰對其提供的產品及由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負責。立景／立騰對雙方認為由立景／立騰負責的質量問題負責。

- ***分包。***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分包。

- ***審計。***經供應商許可，我們有權於適當時間進入立景／立騰的場所，以檢查場地、設施、項目材料和生產中涉及的我們的財產，並審核其相關業務記錄。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應僅用於根據協議進行合作，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產品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因多種原因退貨或更換產品，包括不符合產品規格或訂購數量。

- ***期限及終止。***協議無固定期限，將經雙方同意或按協議中載列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委聘世界知名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捷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捷普**」)生產激光雷達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捷普的採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普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儘管我們過往委聘捷普生產激光雷達產品，但由於我們正逐步轉移至內部生產激光雷達產品，故我們目前僅委聘彼等生產我們產品的若干部件。與捷普的製造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捷普根據訂單具體要求製造特定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測試、配置、組裝、包裝及付運產品)及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我們向捷普提供12個月的滾動預測，以準備生產計劃。我們在不時發送給捷普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製造的技術規格和其他詳細項目。捷普在收到我們的擬定採購訂單後有三個營業日的時間通知我們接受或拒絕。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捷普付款，捷普負責通過我們認可的承運商或貨運代理將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 ***質量控制。***我們進行產品評估，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和要求，並可在收到產品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捷普發出拒收產品的書面通知。捷普有十個營業日的時間作出回應。倘捷普對拒收的理由沒有異議，須遵循其標準的產品退貨流程。

- ***風險轉移。***在產品交付給我們認可的承運人或貨運代理後，風險轉移至我們。

- ***保證。***捷普向我們保證將按照相關工藝標準製造產品，且製造時所有產品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的規格。該保證自交付起18個月內有效，捷普將維修或更換因違反該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缺陷產品。

- ***保密。***為保護對方的機密信息並防止將該信息用於本協議以外的目的，各方應防止將機密信息用於約定目的以外的用途，並採取與保護自己的機密信息相同的謹慎程度。

- ***期限及終止。***協議無固定期限，倘一方違反了製造服務協議，且未在合理時間內糾正該違反行為，另一方有權終止與其的合約。

我們與TI的戰略合作

於2021年，我們與全球半導體及集成電路供應商TI達成戰略合作，以促進共同成長及知識交流，當中包括多項關鍵舉措。該等舉措包括共同參與新產品設計的評估及認證、共同推廣整合至我們產品的TI產品以及我們已整合TI產品的產品、分享寶貴的市場洞察及經驗、定期組織研討會及互訪以提升技術知識，以及組織季度會議，重點討論業務管理、技術進步及產品質量管理等方面。我們與TI訂立的戰略合作安排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此外，該安排載有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概述各方預期作出的努力。例如，TI預期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半導體芯片的定價，並在履行採購訂單時給我們更多優先權，而我們致力於優先將TI的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並從TI採購大部分芯片，前提是其產品在定價及性能方面符合競爭標

準。我們的採購團隊有專門人員監控全球半導體芯片價格趨勢的產業情報，以確保我們享有定價優勢。我們亦根據定價趨勢積極與TI就其向我們提供的定價進行溝通。此外，我們預期邀請TI參與及評估我們的新產品開發。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TI的代理間接向TI採購產品，並逐步轉為直接向TI採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TI（包括直接及透過TI的代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TI產品的採購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供應緊縮導致2022年採購高價TI產品及所產生的加急費用，而我們直至2023年9月底持續消耗及使用該等芯片；及(ii)我們減少採購，原因是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發展其供應鏈並開始直接向TI採購。

製造

儘管我們最初主要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產品，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已內部開發了以商業規模內部生產我們的產品所必需的製造和測試流程。隨著我們開始轉移至內部生產激光雷達產品，我們正逐步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例如，我們目前在內部構建及設計產品中最關鍵的部件，包括我們的MEMS掃描芯片。我們的製造工藝和專業知識設置很高的進入壁壘，是我們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我們採用高度模塊化和可擴展的製造模式，以適應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目前在兩個自營工廠（紅花嶺工廠及石岩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於2022年12月，我們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立騰的49%股權，立騰為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製造模塊。請參閱「— 供應商 — 合約製造商」以了解有關我們與立騰的製造安排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紀錄期的收購事項」以了解有關此項收購的背景。該戰略收購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模組的生產，以確保向客戶穩定供應，並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產品質量及更有效地與生產設施溝通。同時，我們亦能夠學習並借鑒立騰的生產能力，以在提升內部生產的同時發展及提升我們自身的生產能力，如自動化能力。倘我們的未來訂單量超過我們的內部產能，我們亦計劃委聘立騰生產激光雷達產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製造能力，我們可能訂立額外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位於深圳的石岩工廠主要生產機械激光雷達；我們位於深圳的紅花嶺工廠主要生產固態激光雷達。該兩個自營製造基地佔地約20,000平方米。我們的模塊化製造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工廠生產各種激光雷達產品，實現快速高效的轉換。石岩工廠的月設計產能約為2,500台，於2023年6月的利用率約為41.2%。紅花嶺工廠的月設計產能約為46,800台，於

2023年6月的利用率約為24.8%。我們仍處於生產提升期，並預期日後會就潛在新訂單提高利用率。我們位於東莞的合營工廠目前生產模組及激光雷達樣件，未來有望大規模生產激光雷達產品。其佔地約27,000平方米。我們有多個部門負責整個製造過程，涉及供應、工程、生產、質量保證和綜合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403名供應和製造僱員。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僱員安全和製造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我們取得了一系列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控制、ISO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以及ISO14001環境管理。

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M平台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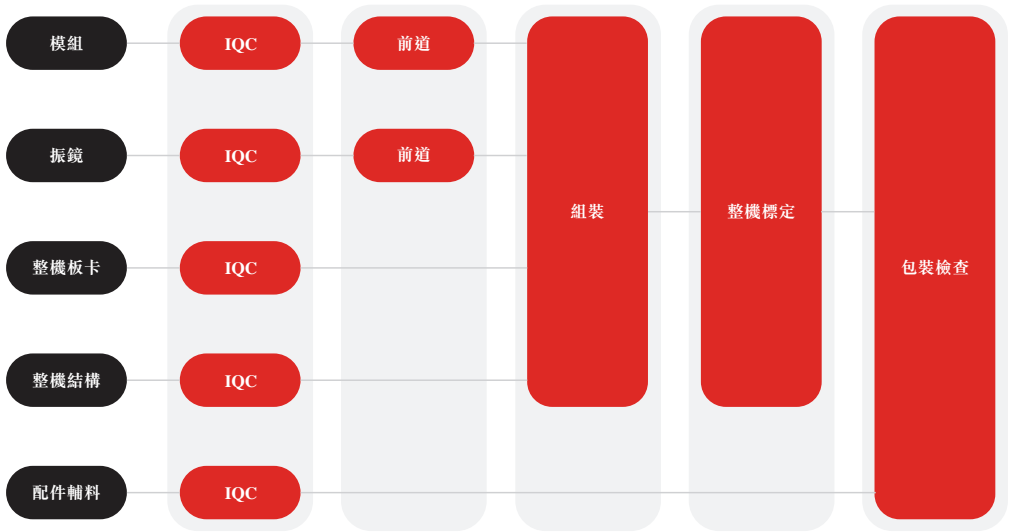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其他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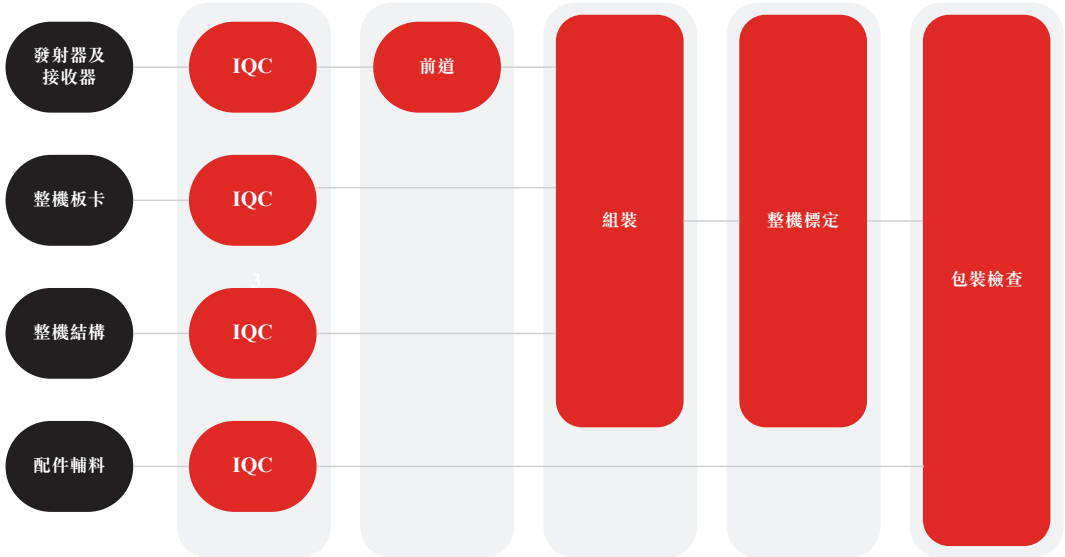

適用於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進貨質量控制***。在收到原材料和部件後進行質量控制和檢驗。
- ***前道測試***。對部件進行測試以確保功能。
- ***組裝***。將必要的部件組合在一起，形成激光雷達產品的核心主體。
- ***整機標定***。對產品進行調整和微調，以確保測量準確一致，並在不同環境條件下測試產品以確保性能。
- ***包裝檢查***。進行最終檢查並包裝成品。

我們擁有我們工廠的所有生產線、機器及設備。我們不斷升級機器和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裝修)較短的租期內分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我們對製造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能正常運作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生產線示例如下圖所示：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以確保從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如在委聘新的供應商之前進行篩選，並對其表現及其供應的商品的質量進行定期評估。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聲譽、資歷、經驗、服務或產品可用性、價格和交付時間。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徹底檢查收到的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臨時的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在接到通知後及時補救質量問題。在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和產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和檢查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供應商通常對其導致我們產品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對我們和客戶承擔責任。

我們通常為銷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至五年保修，除非客戶在收到產品後五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否則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將視為已被接受。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保修費用或客戶投訴。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製造設施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制定了嚴格標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標準，我們每月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規性和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半成品；(ii)成品及(iii)履約成本。我們制定了許多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如採用先進先出法，保持安全存貨以應對任何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並通過企業資源規劃及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和監控貨物流動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測試，以確保產品在經過指定儲存期後仍然適合其預期用途。

競爭

我們在ADAS應用和機器人及其他非汽車行業提供廣泛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我

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和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和服務頻繁推出，以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出現。

許多公司在開發用於自動駕駛的激光雷達技術，包括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儘管存在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和芯片能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軟件開發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單純的激光雷達傳感器。除了汽車行業之外，機器人等鄰近市場亦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著來自尋求將其機械激光雷達納入非汽車應用的各種公司的競爭。儘管總會有公司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但我們相信，我們牢固的市場領先地位、成熟的產品、行業領先的技術、強大的專利組合和深厚的客戶關係，為我們提供比其他激光雷達公司更具吸引力的優勢。

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95名僱員，且我們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548	45.9
供應及製造	403	33.7
銷售及營銷	123	10.3
一般及行政	121	10.1
總計	**1,195**	**100.0**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轉崗。除工資和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佣金。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僱員培訓和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和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和其他後勤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某些重要領域的知識和專長的特定培訓。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約，其中包括保密、知識產權和非競業條款，但我們不與製造員工簽訂非競業條款。誠如該等協議所載，僱員在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必須對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和其他機密數據保密。僱員在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

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均屬於我們。僱傭合約亦包括標準的非競業契約，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以及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時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未遇過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我們須參加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並按相當於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限額由僱員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指定。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的供款規定，因為我們並無基於部分僱員的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並委聘第三方機構為我們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嚴格遵守該供款規定而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以及相等於每日未付總額0.05%的滯納金，從繳納社會保險費時開始計算。倘我們未能支付未付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付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就此受到的最高處罰為截至業務紀錄期末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的三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款項。倘若逾期未履行，將進一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滯納金的任何通知，我們亦未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鑒於我們已獲得(i)主管部門的確認函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確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及(ii)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面談時的相關確認，確認截至面談日期，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情況均在官方系統中記錄，處於正常狀況，且主管部門一般不會主動調查及懲罰處於正常狀況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僱員，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差額及／或主動對我們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倘有關當局要求我們作出全數供款或終止委聘第三方代理作出供款，我們將採取相應

行動。此外，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且在實施方面已取得進展，以確保我們將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我們將繼續與當地監管機構保持溝通，爭取盡快實現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人力資源部將密切監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法規及政策，以防止任何新的不合規事件出現；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評估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風險；
- 我們將定期編製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及
- 我們將加強對僱員及管理團隊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識。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額外的健康保險計劃，以及為我們的測試車隊提供強制性汽車保險和商業汽車保險。我們正在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目前沒有為設備和設施投保財產保險。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合規」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與中國的典型情況一樣，我們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同行業中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一致，但我們正在積極尋求擴大保險覆蓋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

通過我們健全的內部環境、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治理和管理流程，以及設備、設施和生產流程的優化，我們旨在為參與我們生產和管理過程的所有人員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和廢物排放，促進綠色低碳發展理念。

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安全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部門負責人，該委員會負責就重大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問題作出決定，並指導制定我們與ESG有關的舉措。我們亦設立了一個由生產和運營部門總經理領導的健康安全環境(HSE)部門，以協調我們與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有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事宜。

工作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宣傳和貫徹國家、省、市HSE政策、法律、法規和標準，建立並監督我們全員安全生產責任的落實；
- 指導本公司建立健全各崗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制定HSE流程、應急管理流程和應急計劃；
- 監督本集團生產及經營過程中的環境風險；
- 每季度召開一次HSE專題會議，對HSE目標的實現情況進行回顧和評價，討論重大HSE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建立標準化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如風險分級、隱患排查治理等風險防範機制，檢查並確保各項風險防控措施的有效運行；
- 審核和檢查我們的年度HSE計劃，包括培訓計劃和安全投資計劃，並監督各項計劃的有序實施；
- 在本公司內部推廣並應用先進的HSE管理理念、技術和方法，積極推進HSE管理措施的實施；
- 組織和實施對所有HSE事件的調查處理；
- 確保HSE保護機制與新項目和新建設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生產和使用；及
- 定期組織和實施HSE綜合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督促各部門落實有關措施。

為了全面管理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我們在ISO 14001和ISO 45001基礎上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包括《HSE責任管理辦法》、《設備設施安全管理辦法》、《HSE培訓教育管理辦法》、《職業健康管理規定》、《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及《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等20多項風險控制要求和流程，並已取得此類管理體系的相關認證。每年，我們的HSE部門識別、分析和評估與我們的生產經營過程有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並評估潛在風險控制措施的適宜性和有效性。為全面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安排僱員簽訂《速騰聚創HSE責任手冊》，使全公司範圍內的ESG和工作安全目標保持一致。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持續監控我們在ESG方面的工作落實情況，包括(i)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根據監管要求對廢水、廢氣、噪音產生及輻射洩漏進行年度檢查，並出具相關檢驗報告；及(ii)委託對本公司每年產生的有害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進行檢查，並完成下一年度的有害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置申報登記。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使用硫酸及硝酸等有害化學品。為解決使用及處置該等有害化學品造成的健康問題及潛在的有害影響，我們對其使用及所使用的數量進行限制。我們制定化學品使用及處理指南，化學物質及受污染的容器按照法律要求作為有害廢物進行處置。具體廢物處置要求由負責廢物管理的部門負責處理，每三個月將廢物收集並妥善儲存，然後移交予具有必要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進行合規處置。該等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從事廢膠水、廢酒精、廢濾棉、廢活性碳、廢包裝桶等廢物的處理。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0.1噸、0.1噸、1.2噸及0.7噸有害化學品。我們擬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包括安裝濾棉、濾筒除塵器及活性碳吸附裝置以處理廢料。

實驗室拆包及溶解過程中會產生廢水。我們嚴格禁止該等廢水直接排入污水系統。廢水由運營部門收集並按照HSE部門的要求存儲於廢水存儲容器中，然後由具有必要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置。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廢氣。具體而言，使用黏合劑的產品在乾燥及固化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廢氣。我們於每個乾燥室均安裝廢氣淨化裝置，對廢氣進行淨化後再排放。

同時，我們在組織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操作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廢物排放、有害物質的使用、存儲及處理、第三方安全管理以及為工人制定健康及安全要求。我們的HSE部門負責監測並向管理層報告氣體污染物、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排放，並評估該等排放的水平。倘發現偏離適用的排放標準，我們會調查原因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通過實現芯片封裝和產品組裝生產流程的完全自動化，我們正在積極促進製造流程的內在安全，減少或消除人員在生產過程

中暴露在危險或有害環境中的可能性。通過智能製造，我們正在用機器取代人力，以消除與產品製造過程相關的健康和安全風險。

我們制定了《限制使用物質管理政策》，以確保符合RoHS（有害物質限制）和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並在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中嚴格控制危險和有害物質的使用。通過預先干預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我們能識別和控制對員工健康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通過以下措施監測參與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的員工的健康狀況：

- 每年聘請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製造基地進行定期檢測；
- 對可能涉及危險或有害物質的崗位或工序採取安全措施，如通風罩；及
- 從事可能涉及危險或有害物質的職位或工序的僱員每年接受專業醫療機構的健康檢查。

我們亦努力就ESG和工作安全相關問題對員工進行教育。我們生產經營部的HSE子部門與人力資源部合作，通過我們的在線學習平台制定專門的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所有僱員關於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生產的認識和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通常受到多項中國國家、市及地方環境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生產及業務經營有關的法規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我們正在積極實施符合自身情況的管理策略，以實現生產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國家關於碳達峰和碳中和的政策，我們正在採取嚴格措施，以促進在我們營運中使用環保原材料，並在整個產品研發過程中減少或消除潛在的環境、氣候和社會影響。

例如，我們通過優先使用低功耗和低能耗的節能產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積極促進節能降耗。同時，我們還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減少製造過程中的浪費：

- 優化輔助材料的包裝規格；

- 提高材料的重複利用率，以減少丟棄的無絨布數量；及
- 引入先進的製造工藝，實現廢水零排放和廢氣達標排放。

為推進我們的環保和節能措施，我們計劃實施措施，如下班後關閉電腦、關閉無人看管的屏幕、利用自然光代替人工照明、夏季控制空調溫度，以減少能源消耗和消除我們整個生產過程中不必要的用電。我們還將採取辦公管理策略，如通過優先考慮電子通信、黑白打印(而非彩色打印)、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以減少紙張和打印材料的消耗和能源使用。

未來，我們的目標是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傳達我們對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要求，並確保彼等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

業務可持續性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實現持續業務增長但錄得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毛利／(毛損)	75,370	140,268	(39,295)	33,112	12,752
毛利／(毛損)率	44.1%	42.4%	(7.4)%	14.0%	3.9%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934)	(107,625)	(562,820)	(196,421)	(243,648)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5.1)%	(32.5)%	(106.1)%	(82.8)%	(74.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計自2022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為78.8%增長，呈現巨大市場機遇，尤其是在汽車行業方面。為保持我們在該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技術投資及完善產品供應、加強製造及供應鏈能力、擴大客戶群以及提升人才招聘及挽留。誠如業務紀錄期間所證實，以上策略在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普遍有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52款車型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定點，位居全球第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

車型。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38.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我們擬持續實施該等策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無法完全彌補產生的各項成本及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654.5百萬元、人民幣2,086.1百萬元、人民幣619.0百萬元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項目，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撇除若干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仍處於提升階段，且我們旨在於快速增長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取得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而非犧牲長期市場潛力以尋求短期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淨虧損水平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由於快速發展的業務環境及競爭格局，我們無法預測何時將開始產生淨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且未來這一狀態可能會繼續」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該情況未來可能再次發生」以了解相關風險。此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恢復或達到綜合資產淨額狀況。然而，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上市後進一步惡化，我們可能達到淨負債狀況。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銷售成本項下產生大量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336.8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4.2%、41.3%、63.5%、40.3%及56.2%。我們於2022年的採購成本較202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發貨；及(ii)我們以較高價格及加急費用採購及維持較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存貨，以避免於2021年末至2022年下半年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我們以較高價格採購半導體芯片，加上我們進行產能擴張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存貨撥備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或我們收入的15.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成本較2022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ADA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 為擴大產能以應對未來訂單量的增加，我們致力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這導致(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9.1%、24.3%、20.5%及26.8%。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加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存貨撥備增加，且2022年有更多用於ADAS應用的量產激光雷達產品，毛利率由2021年的42.4%減少至2022年的負7.4%。我們的毛利率其後有所改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9%。其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耗材的來源並提高生產效率。然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2022年同期的14.0%減少，主要由於：(i)機器人及其他應用產品的收入貢獻減少，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因機械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較高而一般較大部分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及(ii)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57.6%減少至47.3%，主要由於V2X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而V2X解決方案的利潤率一般較其他解決方案低。

- 我們相信，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對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以及發展業務從而增加收入及實現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除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外，我們亦加強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力度。例如，於2022年，我們開展多項研發項目，該等項目與以下各項的開發有關：(i)M及E平台產品；(ii)專有芯片；及(iii)多傳感器融合技術。請參閱「— 研發」。於業務紀錄期，該等研發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以及作為我們研發開支一部分的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6.8%、16.6%、5.9%及9.1%。因此，研發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0.2%增加至2022年的57.7%，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2%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74.9%。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然而，我們相信，憑藉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強大的技術及產品能力以及穩健的量產能力，我們的行業領先定點為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性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

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方面提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i)推動收入增長；(ii)提高毛利率；(iii)強化經營槓桿；及(iv)提高經營資金效率。

推動收入增長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 應用於ADAS	6,175	3.6	40,089	12.1	160,355	30.2	41,409	17.5	146,910	44.7
— 應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4,036	72.6	189,014	57.1	239,053	45.1	131,053	55.2	87,962	26.7
小計	**130,211**	**76.2**	**229,103**	**69.2**	**399,408**	**75.3**	**172,462**	**72.7**	**234,872**	**71.4**
解決方案	**37,918**	**22.2**	**84,730**	**25.6**	**122,260**	**23.1**	**57,754**	**24.3**	**60,654**	**18.4**
服務及其他	**2,802**	**1.6**	**17,230**	**5.2**	**8,654**	**1.6**	**7,027**	**3.0**	**33,522**	**10.2**
總計	**170,931**	**100.0**	**331,063**	**100.0**	**530,322**	**100.0**	**237,243**	**100.0**	**329,048**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38.7%至人民幣329.0百萬元。於未來，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推動收益增長：

當前管線的批量生產及發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21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52款車型的量產定點訂單，我們的產品已獲2020年至2022年全球最暢銷汽車整車廠及中國前十大汽車整車廠(按2022年銷量計)中的九家選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車型。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為九名客戶實現了13款車型的SO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11名客戶實現了22款車型的SOP，隨着我們逐步實現餘下車型的SOP，這表明收入增長潛力巨大。由於SOP指我們已取得定點訂單的車型的量產開始，其為銷量於不久將來更有力及迫近的指標。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定點訂單轉換」。但是，客戶於定點合作合約中訂明的預期產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預期訂單量，原因是彼等的預期產量或會因其生產計劃或市場需求而變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整車廠與汽車供應商的商業安排公約，激光雷達產品的預期訂單量乃基於相關車型的預期產量，其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與實際訂

單量有所不同。因此，定點訂單不保證任何確實的訂單量。於業務紀錄期，於我們從該客戶取得定點訂單後，概無任何客戶終止定點合作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合作以實現SOP，或已就我們的定點合作客戶的相關車型實現SOP。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定點訂單轉換」。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商業化及大量生產我們管線中的定點車型，從而導致對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SOP及運輸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商業化及批量生產我們管線中的定點車型，使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有更多的SOP及發貨需求。

利用及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客戶關係對競爭激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於2022年，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包括美國及歐洲)超過900名客戶提供激光雷達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取得定點訂單的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中，其中15家取得超過一項定點。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現及滿足彼等的需求，並保持在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就現有定點以及與現有客戶額外定點車型的潛在SOP作好準備，以進一步加強該等聯繫，從而長期留住客戶及提高忠誠度。我們亦不斷加強與機器人及其他應用場景客戶的聯繫。例如，我們已持續推出具備升級產品性能的新產品(如Helios系列)，以滿足機器人應用場景的客戶對於感知能力提升的需求。我們亦已持續推出感知解決方案(如P6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對於智能感知軟件的理解和應用能力，從而為日後潛在商機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擴大客戶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與全球其他激光雷達公司相比，我們服務的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數量最多。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全球超過250家汽車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為機器人和其他非汽車行業的大約2,2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直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配置為其生產及提供定制產品，以增強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獲得汽車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的定點訂單前，一般需時一至兩年來完成所有驗證和測試過程。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以客戶為核心的技術及產品方針以及量產能力，將持續有助我們吸引汽車及機器人行業的新客戶。此外，除了向客戶銷售產品和提供支持服務外，我們也逐漸加強與客戶(如知名電動車企等)的品牌宣傳及高層互動，以逐步加深雙方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計劃透過新聞發佈會、貿易展及展覽提高客戶參與度，以宣佈新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與客戶定期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並根據彼等的反饋改進產品性能，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產品銷量。

完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約為7,200台、16,300台、57,000台、17,900台及

47,200台。具體而言，2022年，我們的R平台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約16,000台，M平台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約41,000台。基於我們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的成功，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例如，我們的M2及E1激光雷達產品目前正在進入客戶測試階段，預計在不遠未來將實現量產。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硬件產品組合，以更全面地覆蓋客戶需求，同時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應對新的使用場景。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支持需有超長檢測範圍的場景的F平台激光雷達產品，並預期於2025年推出F平台。

擴展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加強與全球領先汽車整車廠的戰略合作來鞏固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五倍至2022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總收入由13.3%增長至21.0%。我們已在美國及德國等國際市場建立銷售據點。於2017年12月，我們於美國矽谷設立了北美子公司，並於2022年9月遷往汽車之城底特律。於2020年1月，我們於德國汽車之城斯圖加特成立了德國子公司。我們於美國及德國的當地團隊負責建立及維持當地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以及作為本公司全球化的前站。我們亦尋求與全球汽車整車廠合作的機會，以促進海外業務合作。

提高毛利率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1%及42.4%。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率負7.4%。其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3.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虧損及毛利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用於ADAS	3,196	51.8%	6,339	15.8%	(162,091)	(101.1)%	(49,146)	(118.7)%	(52,189)	(35.5)%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46,812	37.7%	81,855	43.3%	98,920	41.4%	51,562	39.3%	41,672	47.4%
解決方案	24,712	65.2%	45,868	54.1%	67,123	54.9%	33,275	57.6%	28,684	47.3%
服務及其他	650	23.2%	6,206	36.0%	(43,247)	(499.7)%	(2,579)	(36.7)%	(5,415)	(16.2)%
總計	**75,370**	**44.1%**	**140,268**	**42.4%**	**(39,295)**	**(7.4)%**	**33,112**	**14.0%**	**12,752**	**3.9%**

毛利率表現很大程度上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不同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變動；(ii)平均售價變動；(iii)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iv)生產效率。尤其是，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毛利率變動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樣件樣品階段至

量產的平均售價下降；(ii)實現SOP後於初始階段的每件生產成本較高；及(iii)半導體芯片於供應緊張期間的採購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利潤率普遍低於我們其他產品類別的利潤率，其收入貢獻於2021年至2022年因我們開始量產而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下降。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平均售價自我們於2021年開始量產後一直下降，由於樣件樣品階段的價格明顯高於量產階段的價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減少與行業慣例一致，且於同業中並非罕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SOP的定點車型數量分別為零款、一款、七款、九款、13款及22款。尤其是，我們用於ADAS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000元減少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300元，其進一步導致毛利率減少。此外，由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我們消耗及利用的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我們錄得主要就採購與電源管理芯片、放大器及氮化鎵的成本上升。就採購電源管理芯片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加急費用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因此，半導體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100元，從而導致ADAS應用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8,400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8,700元。例如，電源管理芯片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7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5元，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人民幣5元。此外，毛利率於2022年大幅減少至負7.4%亦歸因於同年大量的存貨撥備。我們預期，隨着我們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來源、提高生產效率及策略性地優化收入組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有所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上半年已經轉為正數。

用於ADAS的產品平均售價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為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導致有關下跌及潛在未來下跌的因素包括：(i)由樣件樣品階段過渡至量產；(ii)與若干定點合作客戶於SOP後就未來定價訂立合約協議，其中規定每年價格下調介乎1%至5%；(i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激光雷達及非激光雷達傳感器開發商的競爭；及(iv)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尤其是汽車整車廠)為大型企業，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巨大的議價能力。

儘管我們用於ADAS的產品平均售價於業務紀錄期顯著減少，我們預期有關售價於未來不會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我們已與若干定點合作客戶就未來定價訂立協議，每年價格下調介乎1%至5%，且我們預期與其他客戶的未來定價協議將不會嚴重偏離該等條款；及(ii)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售價自其各SOP一般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最新預期訂單量及我們的生產成本定期審閱及與客戶討論定價。此外，倘我們現有定點合作客戶轉投其他製造商，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本資源。

確保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來源。儘管我們於2021年末至2022年下半年以較高價格採購半導體芯片，由於半導體芯片的全球供應緊縮已緩解，我們最近採購半導體芯片的採購價格顯示有關價格已回復至供應緊縮前的正常水平。半導體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100元，其隨後減少64.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740元，並於供應短缺緩解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每件生產成本隨後下降至約人民幣5,000元。同時，我們與德州儀器(TI)達成戰略合作，並與多家國內外芯片供應商建立了堅實的合作關係，以減少因芯片短缺對我們的潛在負面影響。請參閱「— 供應商 — 我們與TI的戰略合作」以了解我們與TI合作的詳情。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於全球供應緊縮期間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已獲悉數使用，我們已開始以對我們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半導體芯片。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高價的半導體芯片於2023年後不會對估計存貨撥備及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項下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總收入的56.2%，遠低於2022年的63.5%，這有助於我們提升毛利率。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ADAS產品以及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細分市場產品的毛利率表現均較2022年同期顯著上升，其中用於ADAS產品由負118.7%上升至負35.5%，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由39.3%上升到47.4%。此外，存貨撥備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9.4%。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在確保原材料及耗材時我們可就更多折扣及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協商。

提高生產效率。由於預期未來訂單量將會增加，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擴大產能。於2023年3月及10月，我們的紅花嶺工廠(主要生產固態激光雷達)的利用率分別約為13.8%及67.1%。我們預期未來的訂單流量將持續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62款定點車型中的22款車型實現SOP，且我們預期於2023年底前為27款車型實現SOP。SOP的初始階段的產量及利用率通常較低，因此每件製造成本較高。隨着我們為其餘的定點車型實現SOP及提高產量，我們預期將實現規模經濟並享有較低的平均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動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等間接費用。例如，M1 Plus於2022年2月推出，我們於2022年5月錄得每件平均間接成本約為人民

幣6,200元，其於2022年12月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元，並於2023年5月因產量增加而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00元。此外，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利用自研的SoC優化產品設計及簡化產品結構，並提升智能製造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經提高的製造效率亦有助改善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ADAS及機器人及上述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表現。

優化收入組合。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較激光雷達產品享有更高的利潤率。隨着我們繼續發展解決方案業務及擴大解決方案的銷售力度，預期來自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加將有助提高毛利率。一般而言，與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產品相比，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價格較低且毛利率較低，可能隨着其業務擴張而部分抵銷我們整體毛利率的上升。

強化經營槓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維持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收入的百分比	47.7	40.2	57.7	44.2	53.4
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收入的百分比	13.8	14.2	12.7	12.4	11.4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22.0	25.1	28.2	30.8	17.9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83.5**	**79.5**	**98.6**	**87.4**	**82.7**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3.5%、79.5%、98.6%、87.4%及82.7%。

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着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及實現收入增長以及提高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及我們於該等活動的開支而減少。尤其是，我們預期將利用穩固的研發基礎及高度迭代的產品開發方法，並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加強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亦計劃持續評估及監察行政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4.2%減少至2022年的12.7%，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令營銷效率提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的影響，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2022年同期分別由12.4%下降至11.4%及由30.8%下降至17.9%，顯示經營槓桿因我們持續努力提升效率而有所強化。我們一直實施嚴格的預算控制以及定期的員工績效評估及利用審查，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

於短期內，我們預計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並逐步提高毛利率，且我們預計不會於銷售及營銷、研發及行政事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董事認為，上述工作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推動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以股東出資及透過**[編纂]**前投資融資撥付現金需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627.5百萬元、人民幣2,0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6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46.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同時，我們預期基於上述措施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因此，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然而，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擬提高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能力、改善製造計劃，並加強存貨管理程序以優化存貨水平。

- 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注重在委聘前評估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與客戶磋商更好的信貸條款以縮短付款週期。

- 我們預期，隨着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議價能力將提高，且我們計劃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信貸條款，以延長付款周期及其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存貨[1]	167	184	137	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	101	105	113	128
貿易應付款項[3]	108	110	94	121

(1) 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的365天或366天，視情況而定，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計算。

(2)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的365天或366天，視情況而定，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計算。

(3)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的365天或366天，視情況而定，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計算。

上述有關我們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文所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以了解有關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多項租賃物業。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我們租用約30,000平方米空間，主要用於公司行政、研發和製造，包括紅花嶺工廠。此外，我們在深圳為石岩工廠租用約7,000平方米。我們亦在上海、蘇州、天津、香港及美國設有其他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德國斯圖加特租用約5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銷售及營銷和行政。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我們打算增加新的製造設施並擴大現有設施。我們相信，未來將有合適的額外或替代場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提供，以適應我們可預見的未來擴張。

由於相關土地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尚未就若干建築項目取得建築許可證或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就此而言，我們已與主管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查詢及面談，確認(i)實際上我們毋須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或履行相關程序；及(ii)未能如此行事將不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上

述確認受到上級機關質疑的風險甚微，原因為：(i)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受訪政府機關的職能及責任，受訪政府機關為批准及監督有關建築項目相關程序的主管機關；(ii)受訪官員於訪談期間獲告知有關我們及我們建築項目的資料，並確認彼等為批准及監督建築項目相關程序的主管部門；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上級政府機關的任何質疑。根據該等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或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相關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我們兩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該等租賃物用作宿舍及辦公室。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租給我們，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批准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行使我們在各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權利。因此，我們或會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質疑。此外，我們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13份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對已執行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就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惟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主管房屋管理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對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租用的物業賬面值均未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在估值報告中包括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和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更新營業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車規級認證

為了大規模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激光雷達供應商必須遵循嚴格的汽車標準和要求。具體而言，激光雷達生產線符合汽車標準IATF 16949，是向汽車客戶提供激光雷達產品的前提條件。IATF 16949認證由國際汽車工作組制定，是汽車行業最廣泛採用的全球質量管理標準。我們於2019年12月獲得IATF 16949證書。

我們亦全面執行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AEC（汽車電子協會）Q100標準、ISO 16750測試要求和其他車規級可靠性規範。

汽車行業對產品一致性要求極高，並強調各種產品可靠性基準。我們的M1生產線符合車規級認證，證明了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和生產工藝。為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量產的激光雷達公司奠定了基礎。

數據安全與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重點。特別是鑒於中國立法機構和政府部門頻繁推出新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為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種類型的數據而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管和潛在責任，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主要包括來自授權供應商用於研究用途的脱敏點雲、電子郵件及通訊訂閱者的個人資料以及業務合作所需的客戶聯絡資料。

我們委託持有適用測繪許可證的服務供應商收集點雲，並脱敏該等數據以排除地理資訊，以便我們能夠使用該等數據形成我們的數據庫，用於ADAS研發。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協議，服務供應商的工作範圍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在脱敏後的數據不涉及地理信息、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指一旦被竄改、毀損、外洩、非法獲取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敏感區域數據、包含人臉、車牌信息等的車輛外視頻及圖像數據）的情況下，對原始數據進行脱敏處理；(ii)確保項目可交付成果的數據收集、脱敏、標籤、存儲及交付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i)確保我們能夠在

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利用合作項目交付成果。此外，當涉及地理信息處理時，與測繪許可證持有者合作乃常見行業慣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服務產生的服務費(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經審閱合作協議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測繪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理由為：(i)服務供應商已取得有效測繪許可證以履行合作協議；及(ii)服務供應商有合約責任對原始數據進行脱敏並確保合作項目合規。此外，我們認為市場上有其他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倘我們與目前的服務供應商停止合作，我們可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

我們從官方網站的訪客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城市、僱主名稱及職位。彼等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以取得我們的產品小冊子或訂閱我們的電郵通訊。我們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隱私政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訪客同意，並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及存儲該等個人信息。在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電子郵件及通訊訂閱者可通過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限制或反對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知悉我們如何處理個人信息的權利、要求我們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的權利等。

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防範任何導致數據泄露和系統關閉的事件，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保護數據和信息安全。我們設有廣泛的政策、流程、網絡架構和軟件，以保護數據和信息。我們認為，就我們在運營期間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而言，我們不受中國與我們的產品售往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法規的約束，因為：(i)我們使用的第三方雲存儲服務位於中國；(ii)除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營銷照片和其他宣傳材料(其不涉及個人信息)外，我們不會將數據從其他司法管轄區傳輸回中國。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原因為(i)我們採用詳細的隱私政策，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描述如何保護隱私，以及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和傳輸方面的做法；(ii)我們獲得客戶對訂閱我們的相關服務的認可和明確同意；(iii)我們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嚴格保密，不與未經授權的人員分享任何個人信息；(iv)我們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維護數據安全，包括使用第三方雲存儲服務，以進行持續的數據備份和發生安全事件後的快速恢復、使用SSL協議保證數據傳輸過程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使用多層網絡隔離和分層防火牆技術，以防範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

我們的網絡、服務器和數據庫；(v)我們已取得多層保護計劃的備案證明；(vi)我們並無收集或處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所界定的汽車數據，因為我們並無處理重要數據，且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與汽車的設計、製造、銷售、使用及維護無關；及(v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運營過程中與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有關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面臨行政調查、查詢、處罰、訴訟或任何法律程序。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並有約束力的中國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2019年8月，威力登激光雷達公司(「Velodyne」)(紐交所：VLDR)就專利侵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並就違反《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起訴訟，該法案規定，將若干產品進口至美國時的不公平競爭方式及不公平行為乃屬非法。Velodyne指控我們非法進口及銷售侵犯Velodyne專利激光雷達技術的激光雷達傳感器。於2020年7月，我們對北京威力登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於2020年9月21日，我們與Velodyne訂立和解及專利交叉許可協議，以在美國及中國撤銷上述案件，並建立長期全球交叉許可關係。根據和解及專利交叉許可協議，我們向Velodyne轉讓五項有關機械激光雷達的專利。轉讓的專利僅與機械激光雷達有關，且僅佔我們機械激光雷達專利儲備的一小部分。轉讓的專利技術與我們目前的主要產品無關，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根據專利交叉許可協議，經抵銷Velodyne結欠我們的許可費金額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Velodyne的年度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應付許可費金額乃參考各地區的機械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收益及該地區協定的許可費率釐定。根據該協議，我們亦向Velodyne支付一次性和解費用2.0百萬美元。

於2022年4月28日，Bell Semiconductor, LLC(「Bell」)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向ITC提交專利侵權調查申請，而我們是其中一名答辯人。隨後，Bell於2022年7月26日主動撤回申請。於2022年10月13日，Bell向ITC提交針對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Marvell」)的專利侵權調查申請，而我們是其中一名答辯人。該申請再次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作出。隨後，Bell與Marvell達成和解，在我們澄清相關事實後主動撤回對我們的調查。我們並無與

Bell簽訂和解協議，且我們並無向Bell支付任何和解費用或專利許可費。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收到ITC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調查。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侵犯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約以及勞工和就業索賠的訴訟。我們目前不是任何實際或威脅的行動、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其結果倘對我們不利，將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且耗時的訴訟或昂貴的許可，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包括勞動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潛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已採用並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規性。此外，我們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將採用有關各種合規事項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要求。

董事會共同負責有關機制的建立和實施，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有效的。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有問題、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該風險。

我們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方法，實行責任細化分散、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和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

重大不利事件，該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我們希望通過識別、測量、監控和遏制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是指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根據有關程序，我們的法務部仔細審查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的合約。在簽訂任何合約或商業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審查合約條款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和對方為履行相關合約義務而獲得的執照和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我們已成立道德及合規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該委員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督我們的合規管理及監察本公司及業務夥伴的合規情況。我們將監察特定業務領域合規的責任委派予該等領域的代表。此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部門，持續監督各部門的合規工作，並向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定期評估及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向首席執行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 數據安全與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使用先進的專利分析報告工具IncoPat進行自由操作(FTO)分析。其於產品開發

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產品構思及產品樣本開發)進行專利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從而盡量降低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

- 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管理軟件對專有知識產權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該系統用於專利申請、維護及估值。這有助我們及早識別任何潛在的侵權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侵權。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業務，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長期持有投資。為了管理與投資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通常從投資組合公司獲得少數股權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門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和投資後監控。投資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和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是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的個人利益；及(ii)為本公司追求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本公司的不正當利益而進行任何腐敗活動。我們設有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事件。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負責調查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解決問題。我們對腐敗行為零容忍，不接受僱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進行例行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聘用前履行反腐敗承諾。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報告所

發現的問題，並通過不斷發現內部控制的缺陷和弱點來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業界建立了卓越的商業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獲得了逾160個獎項。下表列示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大鯨榜 — 2022中國車載激光雷達企業市場競爭力TOP1	2022年	虎嗅智庫
Silicon100：2022年值得關注的初創企業	2022年	EE Times
被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CLEPA獎	2021年	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
2021年Automotive News PACE獎	2021年	Automotive News和汽車零件製造商協會
全球首款且最小的汽車MEMS-ToF激光雷達「M1」在交通和物流運輸類榮獲2020年愛迪生獎	2020年	Edison Awards Committee ／美國市場營銷協會
CES 2020創新獎	2019年	CTA（美國消費者技術協會）
AutoSens「最佳汽車安全系統」獎	2019年	Sense Media Events — AutoSens Conference
「交通類」2019 Stevie®金獎	2019年	Stevie Awards American Business Award
CES 2019創新獎	2018年	CTA（美國消費者技術協會）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過往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	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Cainiao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Cainiao的聯營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浙江菜鳥傳橙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菜鳥傳橙**」)	菜鳥傳橙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主要股東Cainiao的聯營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阿里雲為我們提供作儲存、網絡及安全之用的雲端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將按照阿里雲規定的標準服務費率支付服務費。阿里雲向我們提供的雲端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我們應支付的服務費)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預計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阿里雲採購雲端服務，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向阿里雲採購雲服務將構成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9日，深圳速騰與菜鳥傳橙訂立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及菜鳥傳橙及／或其

聯營公司將購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感知解決方案。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並可經訂約方同意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根據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條款，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我們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除採購訂單另有協定外，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於收到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a)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菜鳥傳橙及其聯營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物流服務。鑒於我們在激光雷達行業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對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業務需求的適用性及質量，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購買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與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的其他獨立供應商類似，我們需要先完成商業談判流程，然後本集團才能成為其供應商。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定價政策

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應付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現行市價；(ii)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數量；及(iv)將提供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類型及質量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將僅於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訂立獨立相關協議。

(c)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i. *本集團與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業務紀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購買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歷史金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時間推移而改進。

ii. *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量的預期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不斷開發以及整體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物流業務的預期發展及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在物流業務中擴大使用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預計菜鳥傳橙及／或其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聯營公司的採購量將繼續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繫人在物流業務中使用先進自動化技術的擴張，預計其將成為中國內地未來物流基礎設施的重要驅動力。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有關自動化技術包括在物流業務中部署無人配送車、自動駕駛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本公司相信，其在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及人工智能感知軟件方面的優勢及能力與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高度互補，並將推動該業務合作的快速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菜鳥傳橙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銷量將較2023年增加兩倍以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每年超過0.1%但少於5%，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且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已制定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套管理系統，以監控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在該系統下，(i)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負責監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預定年度上限的規定閾值，並向相關業務單位(如需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我們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及(iii)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該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並依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考慮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費用或價格時，本集團將定期考慮現行市場條款、條件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與向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比，經公平協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或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

- 於考慮上市後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

定），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董事認為遵守公告的規定並不切實際，且該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且會給我們帶來過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遵守有關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聲明及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邱純鑫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6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邱純潮先生的兄弟
劉樂天先生	3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制定產品研發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技術發展	無
邱純潮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15年9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的執行	邱純鑫博士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朱曉蕊博士	46歲	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兼科學顧問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科學發展並就此提供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峰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6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無
盧策吾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6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無
吳育強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3年6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無

執行董事

邱純鑫博士，39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

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邱博士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擁有約九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4年8月起於深圳速騰、自2016年10月起於深圳市涵光半導體、自2017年11月起於蘇州希景微機電、自2017年12月起於RoboSense Inc.、自2018年2月起於香港速騰、自2018年12月起於上海路泊、自2021年6月起於RoboSense BVI，以及自2021年7月起於RoboSense HK。

邱博士於2007年7月於中國燕山大學取得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4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控制科學與工程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邱博士於2017年8月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認可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於2017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於2017年入選《麻省理工科技評論》(一家成立於麻省理工學院的媒體公司)的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以及於2018年入選和米資本(投資於自動駕駛汽車、人工智能應用、機器人、生物科技及其他新興技術領域的早期初創公司的機構)的中國出行50人。彼亦獲傳感器展覽會(從事傳感器系統開發及部署的工程師及科學家的全球最大型會議之一)頒發「2019年最佳傳感器獎 — 年度新星」。彼亦獲得2019年度中國汽車電子科學技術獎創新人物獎。彼於2020年獲TU-Automotive頒發汽車技術傑出貢獻獎，並於2022年3月獲得廣東省技術發明獎的二等獎。

劉樂天先生，34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產品研發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劉先生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擁有約九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包括自2014年8月起擔任深圳速騰的技術總監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天津路泊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1月取得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取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劉先生於2011年11月於創意機器人大賽(Creative Robot Competition)(Robot, Vision and Signal Processing (RVSP)的首個IEEE國際機器人大賽)獲得銀獎、於2020年12月獲得深圳市技術發明

獎的二等獎，以及於2022年3月獲得廣東省技術發明獎的二等獎。彼亦於2021年獲認可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邱純潮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的執行。

邱先生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擁有逾八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包括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涵光半導體的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蘇州希景微機電的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上海路泊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香港速騰的董事。

邱先生於2012年6月於中國廣東科學技術職業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專科證書，並於202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先生入選2018年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及2018年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並入選胡潤百富的2019胡潤Under 30s創業領袖。彼亦於2022年1月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獲認可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非執行董事

朱曉蕊博士，46歲，為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兼科學顧問。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科學發展並就此提供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朱博士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博士自2017年11月起為深圳英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月起為廣東省大道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官、自2019年7月起為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6月起為Galax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ics Research Institute Pte. Ltd.的董事。此前，彼由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市博雲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由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深圳一清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朱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電控制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電一體化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2月於美國猶他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8月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博士於2012年獲頒發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於2012年至2013年連續兩屆擔任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會女性工程師委員會及會員活動執委會成員，並於2014年擔任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2011年IEEE國際機器人與自動化大會(「**ICRA**」)、2014年IEEE/RSJ智慧型機器人與系統國際會議及2015年IEEE ICRA的組委會成員。彼於2015年於IEEE ICRA被評為「機器人領域傑出女性」之一。彼於2016年及2017年為全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峰會(「**GAIR**」)組委會主席，而於2018年，彼為GAIR矽谷智能駕駛峰會主席。彼於2020年5月當選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並於2022年入選《福布斯》「中國科技女性50」榜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峰先生，49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馮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安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勃艮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其後於2009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Invesco擔任全球新興市場主管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馮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盧策吾博士，41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盧博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教授。

盧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重慶郵電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

吳育強先生，59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吳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目前及一直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自2009年11月起)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起)。彼曾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各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目前已除牌)(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於上市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彼任職於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6，目前已除牌)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任職十年，彼於2012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取得香港大學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於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與各董事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及(iii)概無任何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邱純鑫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6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邱純潮先生的兄弟
劉樂天先生	3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制定產品研發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技術發展	無
邱純潮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14年8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的執行	邱純鑫博士的兄弟
劉永基先生	59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事務	無

邱純鑫博士，39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以了解其履歷詳情。

劉樂天先生，34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以了解其履歷詳情。

邱純潮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以了解其履歷詳情。

劉永基先生，59歲，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由1994年1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由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擔任Ogilvy & Mather Advertising Ltd.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WRD(於2015年7月除牌前)))、於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Square Panda Inc.的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擔任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EDU))的首席財務官。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T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億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H)的獨立董事(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劉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於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劉永基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以了解其履歷詳情。

劉綺華女士，於202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總監，該公司為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劉女士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劉女士於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朱曉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盧策吾博士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審計過程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朱曉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馮劍峰先生及盧策吾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組成。馮劍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邱純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劍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邱純鑫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邱博士擔任。鑒於邱博士自我們成立起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邱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業務戰略。我們認為，邱博士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業務發展及前景，因此現時無意劃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邱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

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劃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深明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為支持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擬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惟不限於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涵蓋年齡介於33歲至59歲的女性及男性，並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廣泛知識及技能組合。於上市後，董事會將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為於董事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我們亦擬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繼任人選。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培訓於我們的業務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僱員，以晉升彼等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我們致力於採納一致方針以提升本公司自董事會向下至所有其他職級的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檢討結果，包括任何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可計量目標及每年衡量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本公司僱員)發放袍金、工資、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領取報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

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除外)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零、一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工資、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的形式向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有關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業務紀錄期，(i)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因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加入本集團後而支付薪酬；(ii)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以了解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授予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股份激勵的進一步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該任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繳足或列為已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206,290,659股普通股；(ii)15,995,501股天使系列優先股；(iii)19,971,731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v)15,521,371股A系列優先股；(v)10,511,598股A+系列優先股；(vi)31,859,744股B系列優先股；(vii)52,222,266股C系列優先股；(viii)10,054,493股D系列優先股；(ix)6,102,180股D-1系列優先股；(x)17,496,456股D-2系列優先股；(xi)27,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xii)53,894,003股F系列優先股；(xiii)11,374,415股G-1系列優先股；及(xiv)21,705,583股G-2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i)132,592,582股普通股；(ii)15,995,501股天使系列優先股；(iii)19,971,731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v)15,521,371股A系列優先股；(v)10,511,598股A+系列優先股；(vi)31,859,744股B系列優先股；(vii)52,222,266股C系列優先股；(viii)10,054,493股D系列優先股；(ix)6,102,180股D-1系列優先股；(x)17,496,456股D-2系列優先股；(xi)27,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xii)53,894,003股F系列優先股；(xiii)11,374,415股G-1系列優先股；及(xiv)21,705,583股G-2系列優先股。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都將繳足，我們在**[編纂]**中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以繳足的形式發行。

每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G-1系列優先股和G-2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以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以美元計)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426,301,923]	[42,630.19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表：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以美元計)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426,301,923]	[42,630.19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上表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將合資格平等地享有股份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編纂]**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涉及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股本」以了解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更改、修改或廢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3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以了解詳情。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本節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我們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倘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自身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1]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邱博士					
BlackPearl[3]	實益擁有人	49,367,683	11.58%	49,367,683	**[編纂]**
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3]	受控法團權益	49,367,683	11.58%	49,367,683	**[編纂]**
Sunton Global[3]	信託受益人	49,367,683	11.58%	49,367,683	**[編纂]**
邱博士[3] [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22.77%	97,082,430	**[編纂]**
朱博士					
Emerald Forest[4]	實益擁有人	29,604,176	6.94%	29,604,176	**[編纂]**
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4]	受控法團權益	29,604,176	6.94%	29,604,176	**[編纂]**
Emerald Forest Holding[4]	信託受益人	29,604,176	6.94%	29,604,176	**[編纂]**
朱博士[4] [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22.77%	97,082,430	**[編纂]**
劉先生					
Sixsense[5]	實益擁有人	18,110,571	4.25%	18,110,571	**[編纂]**
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5]	受控法團權益	18,110,571	4.25%	18,110,571	**[編纂]**
Realsense[5]	信託受益人	18,110,571	4.25%	18,110,571	**[編纂]**
劉先生[5] [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22.77%	97,082,43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1] 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股份[1] 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2] 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2] 百分比
受託人					
TMF (Cayman) Ltd.[3][4][5][6]	受託人	101,931,831	23.91%	101,931,831	**[編纂]**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8]	受託人	30,660,751	7.19%	30,660,751	**[編纂]**
Cainiao					
Cainiao[9]	實益擁有人	47,005,063	11.03%	47,005,063	**[編纂]**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9]	受控法團權益	47,005,063	11.03%	47,005,063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	受控法團權益	47,005,063	11.03%	47,005,063	**[編纂]**
華興資本					
華興資本[10]	受控法團權益	22,695,199	5.32%	22,695,199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Pearl由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ton Global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Sunton Global由邱博士全資擁有。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Sunton Global及邱博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博士、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Sunton Global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BlackPear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rald Forest由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Emerald Forest Holding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Emerald Forest Holding由朱博士全資擁有。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Emerald Forest Holding及朱博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Emerald For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xsense由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sense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Realsens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Realsense及劉先生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Realsense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Sixsen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家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Ruby（持有4,849,401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邱先生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由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unton Limited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而Sunton Limited由邱先生全資擁有。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Sunton Limited及邱先生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Rub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已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以了解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創始人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Robust及Hoping Dream為其中兩家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分別持有13,450,225股股份(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相關股份的一部分)及17,216,526股股份(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相關股份)。Robust及Hoping Dream分別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參與者持有股份)作為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obust及Hoping Dre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ainiao由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全資擁有，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ainia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Golden Development由Huaxing Growth IV(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興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xing Associates IV, Ltd.)持有超過70%權益。Huaxing Growth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華興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xing Associates GP III,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興資本被視為於分別由Golden Development及Huaxing Growth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截然不同。

概覽

我們為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領導者。通過整合硬件及軟件，我們從市場上大多數僅專注於硬件的激光雷達公司中脫穎而出。激光雷達結合視覺或其他傳感器形成感知解決方案，賦予汽車及機器人感知能力。我們開發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及人工智能感知軟件的解決方案，拓展應用場景，在行業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我們近年來已實現強勁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長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長38.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9.3百萬元及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1,654.5百萬元、人民幣2,0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和未來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雖然該等因素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的機遇，但同時也構成重要的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以確保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影響激光雷達行業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激光雷達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終端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整體商業活動的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

我們預計，許多行業(如自動駕駛汽車及機器人)對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強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總額計，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將以78.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2年的人民幣120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2,537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行業預期將成為最活躍及最重要的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4億元以10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003億元，並於2030年佔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79.8%。該增長由自動駕駛技術的加速應用及政府的支持所驅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制定目標，以於2025年前實現具備三級自動駕駛能力的汽車的量產。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銷售總額而言，機器人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82億元以5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162億元。

市場對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包括產品性能、可靠性及可負擔性、駕駛者偏好及對自動駕駛技術的認知以及人工智能、芯片計算能力及傳感器的研發進展。

我們提升技術及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不斷實現技術進步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變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為全球首家開啟車規級激光雷達項目量產交付的激光雷達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亦為唯一一家同時實現(i)激光雷達硬件量產；(ii)專有芯片驅動掃描、傳輸、接收及處理系統商業化；及(iii)感知軟件商業化的激光雷達公司。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全面的硬件和軟件能力，我們可靈活選擇正確的技術路徑，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以芯片驅動的軟硬件高度協同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助於我們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累了447項專利及909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憑藉我們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我們可提供全套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拓展了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非汽車行業的應用，為多線機械激光雷達在各種應

用場景中的廣泛部署作出貢獻。儘管我們現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取得成功，但我們深知客戶的需求將持續變化。我們將實現產品和解決方案多元化，以捕捉客戶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使我們立身於激光雷達技術的前沿，並於日後推動收入增長。

我們成功實現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

全球首款量產固態激光雷達M1於2021年取得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52款車型的激光雷達產品量產定點，在全球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獲得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總定點車型的近一半，並已向最多客戶交付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激光雷達量產定點訂單增加至58款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已被2020年至2022年全球最暢銷汽車整車廠及按2022年銷量計，中國前十大汽車整車廠中的九家選用。作為激光雷達及感知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領導者，我們有高度適應性的產品，包括(i)具有高擴展性的硬件產品以及(ii)具有超感知能力的軟件。我們集成該等硬件及軟件的全棧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使我們成為客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將在此成功的基礎上追求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250多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服務約2,200家機器人及非汽車行業客戶。

我們於2021年開始固態激光雷達產品的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於ADAS應用的量產激光雷達產品的價格一般低於各自的樣件，符合市場慣例。雖然該定價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但我們相信量產產品的平均單價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趨於穩定。此外，我們提供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種類，以及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各自的收入貢獻亦將影響財務業績。例如，與應用機器人及其他相比，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價格普遍較低，毛利率亦較低。此外，我們在銷售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方面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因此，不同收益分部的不同收益貢獻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在我們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平台的基礎上，我們打算進一步改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升級現有產品，包括使用我們內部設計的SoC改進產品設計及簡化產品架構。此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由於產品設計的一致性，我們的客戶能夠以極微的額外開發成本在同一平台上無縫升級至下一代激光雷達產品，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在機器人行業(不包括少於16線的低端激光雷達)客戶的累計銷量方面排名全球第一。

此外，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功取決於終端市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這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客戶終端市場的規模、整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的終端客戶的財務穩定性、聲譽及銷售產品的能力等。為應對終端市場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為各種應用豐富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範圍。隨着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將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有效控制產品成本和管理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產品成本的能力，而這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組件、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製造效率。工程及製造能力對成功大規模量產及交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目前在兩個自營工廠(紅花嶺工廠及石岩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未來可能會延攬我們的聯營公司立騰來製造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我們計劃持續投資製造設施，包括改進生產流程及提升智能製造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於提高產能的同時降低單位成本。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提高激光雷達產品的產量，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製造成本及運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此外，我們亦將通過與合約製造商合作探索不同的方式提高製造能力，以於滿足量產需求的同時控制資本支出。

於2021年末至2022年下半年，市場對含有半導體芯片的電子產品的需求激增，若干公司囤積芯片，造成供應鏈中斷，導致影響我們行業的全球芯片短缺。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開展密切合作，以盡量減少任何供應短缺帶來的潛在影響(包括獲取額外的庫存)。例如，我們與半導體芯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儘管該等短缺對我們於該等期間的銷售成本造成部分影響，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芯片短缺問題，預期該短缺在短期內不會對我們滿足現有產品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倘我們的緩解措施不成功或倘全球芯片短缺以我們未預見的方式重現或惡化，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供應短缺、交貨期長以及原材料及關鍵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使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延期交貨」。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及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我們在激光雷達市場的領導地位的能力。這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對研發(尤其是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自研芯片及智能感知技術)作出的投資。我們必須不斷識別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和功能，

為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和解決方案創造活躍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技術、通過開拓不同的激光雷達技術、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根據市場趨勢商業化新產品。

為保持技術創新的領先地位，我們還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人才團隊，彼等在光學、電子、芯片、信號處理軟件等相關領域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才華橫溢的高技能研發人員可使我們始終立身於激光雷達行業的前沿，因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48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5.9%。由於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的供應有限，而這類人才是激光雷達公司和其他高科技公司的熱門人選，我們將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我們亦通過為員工提供頗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培養內部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制定三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挽留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上述工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ADAS應用產品(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影響)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鑒於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其後經歷自身銷量下降，因此將會影響我們於第一季度的激光雷達產品銷售。下半年ADAS應用激光雷達產品銷售趨於上升，其與整體中國汽車行業基本一致。有關波動屬季節性，並不能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激光雷達產品的銷量受年內各達到SOP定點車型的時間影響。

COVID-19疫情對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於2022年，COVID-19病毒繼續在全球範圍內迅速傳播，包括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所在的地區。為遏制病毒在我們的辦公場所及製造設施內傳播，並保護我們員工的福祉，我們採取了多項防控措施，如遠程辦公模式、保持社交距離並佩戴口罩及其他場所特定預防措施。

雖然我們的辦公室及製造設施在整個疫情期間能夠保持開放狀態，但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擔憂、旅行限制以及政府當局實施的其他行動和限制亦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和帶來不便。從供應側來看，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了供應中斷和臨時關閉等問題，並在一段時間內

無法履行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由於我們先前已經購買並儲存了部分原材料和關鍵部件(主要包括FPGA及半導體芯片)，為預期的供應中斷做準備，因此我們能夠減輕這一部分的影響，並且能夠於中國及美國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生產及交付並無中斷。然而，我們致力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採購用於生產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成本上漲。例如，在供應短缺期間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時需要加急費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額外加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全球供應短缺導致2021年末至2022年下半年的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因此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於2022年增加。我們錄得主要與電源管理芯片、放大器及氮化鎵有關的採購成本上升。就採購電源管理芯片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加急費用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半導體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100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740元。例如，電源管理芯片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7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5元，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人民幣5元。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銷售成本」。此外，由於疫情影響我們客戶終端市場的表現，因此我們的產量並無如預期般擴大。

由於COVID-19疫情已消退，我們預期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對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於下文論述。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我們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其中包括本集團基於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攤交易價格。獨立售價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視乎可觀察資

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本集團考慮的定價政策及常規做法，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以下條件，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和使用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限內參考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行合約時，本集團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該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該實體的履行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記錄。僅當支付到期代價前必須經過一定的時間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才會成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視乎安排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而定，本集團可能會提供回扣、折扣及激勵，而這些會入賬為可變代價或重要權利。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就其產品及服務提供退貨或退款權。但是，如果與特定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條款明確授予客戶退貨退款的權利，本集團將以交易價格減去採用可變代價指導計算的預期退款水平入賬收入。減少收入的銷售退貨撥備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不重大。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品及服務退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權利，於業務紀錄期，其透過支付升級產品的售價與二手產品的以舊換新價值之間的差額，為該客戶提供於銷售後兩年內將二手產品更換為升級產品的選項。該以舊換新價值乃經密切參考該經使用激光雷達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客戶無權獲得行使認沽期權所帶來的重大經濟利益。因此，該安排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退貨權利入賬。由於以舊換新以所涉及的新產品及經使用產品的市價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額外折扣或其他重大權利。因此，本集團有效為其客戶提供二級市場。由於出售經使用激光雷達的二級市場有限，以舊換新權利實質上為退貨權。因此，當銷售發生時，本集團：

(i) 按客戶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就已轉讓產品確認收入，即不會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確認收入；

(ii) 就預期將退回的產品所收取的交易價確認退款負債；及

(iii) 就其於結算退款負債時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作出相應調整之資產。

產品收入

產品收入源自出售不同類型的硬件。

出售硬件主要為出售整合硬件與自研並獲得永久或長期授權的軟件應用程序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嵌入式軟件應用未被視為主導及單獨的履約義務，由於授權作為硬件的一部分，並就硬件的功能而言屬不可或缺，以確保客戶獲得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整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出售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確定為一項履約義務。

硬件銷售收入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客戶或客戶驗收後(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

解決方案收入

本集團亦自銷售解決方案產生收入，通常包括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多個要素。

若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硬件、軟件、部署和專業服務組合(本集團提供重大集成服務以集成軟硬件，從而滿足客戶的獨特規格要求)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

對於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技術支持及／或培訓服務等相對直接或例行性質的服務與硬件和軟件的銷售分開，並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因為該等服務毋須專業知識且不提供任何重要的集成、修改或定制服務。源自硬件及軟件的解決方案收入在交付或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源自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的解決方案收入在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於服務期內確認。

服務及其他收入

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技術開發服務的撥備。鑒於客戶通常無法於本集團履行服務時獲得利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客戶驗收該等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資本化標準，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於成本預期可收回時則確認為資產，並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間點攤銷至銷售成本。不可收回的技術開發服務的履約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附註28)，據此，本集團收取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為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總開支於歸屬期內(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以分級歸屬法予以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倘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就附有表現條件的獎勵而言，倘及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實現表現條件時，將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有必要，應在後續期間重新評估及修訂估計。

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倘本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如透過縮短歸屬期或修訂或終止履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對有關修訂進行追溯會計處理，以反映預期將授予的激勵的最佳估計(截至該日期)。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計入損益。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公允價值估值

本集團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等級分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輸入數據按以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存貨撥備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

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銷售成本	(95,561)	(190,795)	(569,617)	(204,131)	(316,296)
毛利／(毛損)	**75,370**	**140,268**	**(39,295)**	**33,112**	**12,752**
研發開支	(81,534)	(133,037)	(305,941)	(104,792)	(246,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613)	(46,891)	(67,381)	(29,418)	(40,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03)	(142,374)	(188,352)	(80,951)	(170,5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32)	(2,884)	(2,502)	(2,102)	(182)
其他收入	8,143	18,761	31,483	12,026	14,9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8	584	(44,118)	(31,732)	(31,966)
經營虧損	**(60,611)**	**(165,573)**	**(616,106)**	**(203,857)**	**(461,49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928)	15,445	(312)	34,77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9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601)**	**(1,654,289)**	**(2,085,310)**	**(618,930)**	**(767,422)**
所得稅開支	—	(237)	(803)	(62)	(866)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0,794)	(1,658,730)	(2,088,652)	(618,987)	(771,222)
非控股權益	193	4,204	2,539	(5)	2,9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財務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透過剔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此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

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可比。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隔開來，或作為分析的替代品。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淨虧損。該等調整乃於業務紀錄期持續作出。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期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淨虧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	—	59,113	35,086	7,810	165,683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 上市開支[3]	—	—	3,558	—	19,19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934)**	**(107,625)**	**(562,820)**	**(196,421)**	**(243,648)**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非現金性質，主要是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後將轉換為股權。

(3) 上市開支與**[編纂]**有關。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自向不同行業的客戶銷售產品(如汽車、機器人及其他)獲取收入。我們亦自銷售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服務及其他獲取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 用於ADAS	6,175	3.6	40,089	12.1	160,355	30.2	41,409	17.5	146,910	44.7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4,036	72.6	189,014	57.1	239,053	45.1	131,053	55.2	87,962	26.7
小計	**130,211**	**76.2**	**229,103**	**69.2**	**399,408**	**75.3**	**172,462**	**72.7**	**234,872**	**71.4**
解決方案	**37,918**	**22.2**	**84,730**	**25.6**	**122,260**	**23.1**	**57,754**	**24.3**	**60,654**	**18.4**
服務及其他	**2,802**	**1.6**	**17,230**	**5.2**	**8,654**	**1.6**	**7,027**	**3.0**	**33,522**	**10.2**
總計	**170,931**	**100.0**	**331,063**	**100.0**	**530,322**	**100.0**	**237,243**	**100.0**	**329,048**	**100.0**

產品銷售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機器人及其他行業的客戶銷售各類激光雷達硬件。就ADAS應用而言，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向汽車整車廠及乘用車和商用車一級供應商銷售產品。機器人及其他應用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用於機器人(如自動駕駛出租車、清潔、物流和工業)。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39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6.2%、69.2%、75.3%及71.4%。該整體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此乃由於隨著汽車及機器人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快速擴張，對ADAS應用及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20年，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為約7,200台，增加至2021年的約16,300台，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約57,000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約17,900台激光雷達產品，於2023年同期增至約47,200台。

解決方案銷售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結合產品及服務，包括激光雷達的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有關解決方案應用於ADAS應用以及機器人及其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9

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2%、25.6%、23.1%及18.4%。

服務及其他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按定制要求生產產品樣件。該等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該等服務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該等定制樣件一經確認，我們將量產及向該等客戶銷售該等定制產品，並將有關收入計入產品銷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服務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5.2%、1.6%及10.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中國	148,188	86.7	282,793	85.4	419,124	79.0	183,412	77.3	294,244	89.4
美國	3,711	2.2	31,023	9.4	75,660	14.3	38,373	16.2	20,812	6.3
其他[1]	19,032	11.1	17,247	5.2	35,538	6.7	15,458	6.5	13,992	4.3
總計	**170,931**	**100.0**	**331,063**	**100.0**	**530,322**	**100.0**	**237,243**	**100.0**	**329,04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德國。

自成立以來，中國市場一直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8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1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6.7%、85.4%及79.0%。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7.3%及89.4%。該等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成功。

此外，我們從2018年開始將業務擴展至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具體而言，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2%、9.4%及14.3%。美國市場的銷售額

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2%及6.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與美國客戶完成多個項目。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一家北美汽車整車廠交付量產產品，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美國市場錄得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隨後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1.1%、5.2%及6.7%。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及4.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與以下各項有關：(i)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及(ii)提供服務及其他。其主要包括(i)生產過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包括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ii)存貨撥備；(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僱員福利開支。於業務紀錄期，銷售成本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及解決方案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5,629	79.1	136,625	71.6	336,811	59.1	95,540	46.8	184,819	58.4
存貨撥備	9,331	9.8	7,608	4.0	80,575	14.1	49,688	24.3	30,923	9.8
折舊及攤銷	4,413	4.6	8,863	4.6	27,681	4.9	11,302	5.5	18,401	5.8
僱員福利開支	2,683	2.8	21,250	11.1	101,311	17.8	37,236	18.2	69,792	22.1
差旅、辦公及運費	1,336	1.4	2,622	1.4	9,173	1.6	2,965	1.5	2,891	0.9
可變許可費	—	—	4,426	2.3	6,255	1.1	3,416	1.7	1,708	0.5
其他開支	2,169	2.3	9,401	5.0	7,811	1.4	3,984	2.0	7,762	2.5
總計	**95,561**	**100.0**	**190,795**	**100.0**	**569,617**	**100.0**	**204,131**	**100.0**	**316,296**	**100.0**

於業務紀錄期，用於生產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尤其是，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半導體芯片出現供應緊縮。為確保生產不會因有關短缺而中斷，我們以較高價格及加急費用採購並維持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存貨。根據我們的管理賬，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導體芯片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6.9%、8.4%、12.5%及13.5%。

我們每季度進行一次存貨撥備評估。我們於2022年對ADAS應用計提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累積高價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導致存貨成本上升；(ii)我們在仍處於增產期間時擴大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產能，令產品完工成本增加；及(iii)我們為了維持價格競爭力而不提高售價的戰略決定。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擴展製造團隊以及生產設施及採購設備。因此，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此外，由於該設備在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在整個業務紀錄期，我們錄得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折舊及攤銷開支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4百萬元。

每件平均生產成本受各產品類別的產品組合及各產品的不同生產成本所影響，而生產成本則受到產品複雜性所影響。由於各產品類別所提供的產品數量及其不同的生產成本，產量變動可抵銷各產品類別每件生產成本的影響並導致整體變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單位平均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					
— 用於ADAS	10.8	8.4	8.7	11.6	5.0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1.1	8.7	7.0	7.9	6.3
解決方案	129.5	246.0	275.7	204.0	367.5
服務及其他	2,152.0	3,674.7	25,950.5	4,803.0	7,787.4

於2021年6月，我們開始批量生產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並開始享有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因此，ADAS應用產品的每件生產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千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8.4千元。然而，鑒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的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我們錄得主要與電源管理芯片、放大器及氮化鎵有關的採購成本上升。例如，電源管理芯片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7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15元，隨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減少至約人民幣5元。就採購電源管理芯片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加急費用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因此，半導體芯片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100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100元。這從而導致ADAS應用的每件產品的生產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4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7千元。ADAS應用產品的每件生產成本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千元，這是由於(i)供應短缺停止；及(ii)規模經濟，因為我們擴大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產量。

於整個業務紀錄期，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每件生產成本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i)激光雷達產品的產量整體增加及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及(ii)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受半導體芯片採購成本上漲的影響較小。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其他變得更加複雜，需要更長的開發時間。因此，有關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於整個業務紀錄期大幅增加。

我們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優化生產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包括(i)研發團隊的工程師進行設計優化；(ii)採購團隊積極溝通優化生產流程，加強供應商甄選流程；(iii)生產團隊的工程師改善生產流程；及(iv)改善包裝以改善物流及倉儲。除提高產量外，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助於實現規模經濟及改善我們的利潤率表現。

隨著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尤其是半導體芯片)下降且我們繼續擴大量產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普遍下降。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毛利／(毛損)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毛損)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產品										
— 用於ADAS	3,196	51.8%	6,339	15.8%	(162,091)	(101.1)%	(49,146)	(118.7)%	(52,189)	(35.5)%
—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46,812	37.7%	81,855	43.3%	98,920	41.4%	51,562	39.3%	41,672	47.4%
解決方案	24,712	65.2%	45,868	54.1%	67,123	54.9%	33,275	57.6%	28,684	47.3%
服務及其他	650	23.2%	6,206	36.0%	(43,247)	(499.7)%	(2,579)	(36.7)%	(5,415)	(16.2)%
總計	**75,370**	**44.1%**	**140,268**	**42.4%**	**(39,295)**	**(7.4)%**	**33,112**	**14.0%**	**12,752**	**3.9%**

整體毛利率表現主要受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生產效率及不同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變動所影響。尤其是，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在很大程度上受(i)由樣件階段至量產的售價下降；(ii)半導體芯片採購成本增加；及(iii)於SOP初期的每件間接成本較高所影響。我們於2021年開始量產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而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收入於2022年大幅增長。一般而言，與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相比，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較低，且毛利率較低。此外，用於ADAS應用的量產激光雷達產品的售價一般低於各自的樣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SOP的定點車型數量分別為零款、一款、七款、九款、13款及22款。有關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我們受益於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生產產品的每件間接成本在標準操作程序的初始階段通常較高。例如，M1 Plus於2022年2月推出，我們於2022年5月錄得每件平均間接成本約人民幣6,200元，其於2022年12月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元，並於2023年5月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00元。

於2020年及2021年，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1%及42.4%，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等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以及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的提供為本集團貢獻了該期間的大部分收入。此外，我們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3.3%及41.4%，主要由於儘管全球供應短缺，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半導體芯片的採購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且並無涉及大量額外加急費用。

隨著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升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由2021年的約4,000台增加至

2022年的約36,900台。然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2022年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們通常以低於其各自原型的單價提供量產產品。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000元減少57.0%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300元。儘管機械人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1年至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該兩個產品類別的收入分別錄得26.5%及44.3%的相對溫和增長。因此，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9.3百萬元，毛損率為7.4%。

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狀況隨後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12.8百萬元，毛利率為3.9%。這主要是由於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於利用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庫存，我們開始以較低的價格採購該等部件。由於半導體芯片的價格自2022年末逐漸回復正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佔總收入的56.2%，遠低於2022年的63.5%。其導致毛利率於2023年上半年有所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亦有助於改善2023年首六個月ADAS應用產品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表現。尤其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DAS應用產品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均較2022年有所改善，分別由負101.1%及41.4%改善至負35.5%及47.4%。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由於不同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不斷變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6,811	69.7	92,334	69.4	182,397	59.6	76,356	72.9	187,285	76.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518	8.0	19,821	14.9	47,430	15.5	12,996	12.4	14,913	6.1
折舊及攤銷	6,030	7.4	6,757	5.1	14,417	4.7	6,371	6.1	13,216	5.4
專業服務費	5,084	6.2	2,528	1.9	7,267	2.4	1,964	1.9	3,002	1.2
設計及開發開支	3,883	4.8	2,553	1.9	40,441	13.2	950	0.9	15,156	6.1
差旅、辦公及運費	2,304	2.8	4,492	3.4	5,438	1.8	1,907	1.8	4,038	1.6
其他開支	904	1.1	4,552	3.4	8,551	2.8	4,248	4.0	8,784	3.6
總計	**81,534**	**100.0**	**133,037**	**100.0**	**305,941**	**100.0**	**104,792**	**100.0**	**246,394**	**100.0**

於業務紀錄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7.7%、40.2%、57.7%及74.9%。我們的研發團隊於業務紀錄期擴大，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9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3名，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2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48名。有關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外，隨着我們提升研發新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力度，研發活動中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以及設計及開發開支於業務紀錄期有所增加。請參閱「業務 — 研發及開發」。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於日後隨著技術發展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張而相應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差旅、辦公及運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6,202	68.6	32,080	68.4	48,347	71.8	22,349	76.0	29,395	73.2
差旅、辦公及運費	3,325	14.1	9,334	19.9	8,759	13.0	3,098	10.5	5,684	14.1
廣告及營銷成本	1,551	6.6	2,134	4.6	3,928	5.8	977	3.3	2,025	5.0
折舊及攤銷	986	4.2	1,270	2.7	1,107	1.6	319	1.1	1,281	3.2
專業服務費	337	1.4	612	1.3	1,042	1.5	58	0.2	434	1.1
其他開支	1,212	5.1	1,461	3.1	4,198	6.3	2,617	8.9	1,355	3.4
總計	**23,613**	**100.0**	**46,891**	**100.0**	**67,381**	**100.0**	**29,418**	**100.0**	**40,174**	**100.0**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3.8%、14.2%、12.7%及12.2%。具體而言，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組成變動。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擬在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增加有關業務發展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300	56.6	110,790	77.8	128,512	68.2	57,197	70.7	138,380	81.2
專業服務費	11,719	31.2	21,728	15.3	27,977	14.9	9,732	12.0	1,877	1.1
— 法律服務費用	7,365	19.6	5,401	3.8	8,559	4.5	4,452	5.5	368	0.2
— 審計費用	3,587	9.5	7,775	5.5	1,064	0.6	997	1.2	281	0.2
— 諮詢費用[1]	427	1.1	4,448	3.1	12,194	6.5	2,336	2.9	23	0.0
— 招聘費用	218	0.6	2,403	1.7	1,426	0.8	471	0.6	227	0.1
— 其他	122	0.4	1,701	1.2	4,734	2.5	1,476	1.8	978	0.6
折舊及攤銷	2,391	6.4	4,284	3.0	10,320	5.5	4,369	5.4	5,530	3.2
差旅、辦公及運費	1,460	3.9	4,085	2.9	5,277	2.8	2,700	3.3	2,402	1.4
上市開支	—	—	—	—	3,558	1.9	—	—	19,195	11.3
其他開支[2]	733	1.9	1,487	1.0	12,708	6.7	6,953	8.6	3,131	1.8
總計	**37,603**	**100.0**	**142,374**	**100.0**	**188,352**	**100.0**	**80,951**	**100.0**	**170,515**	**100.0**

附註：

(1) 諮詢費主要與就**[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委聘專業服務公司有關。

(2)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代表若干股東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的稅項成本相關的若干開支、技術服務費及軟件許可費。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2.0%、43.0%、35.5%及51.8%。具體而言，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團隊擴張以及授出股份激勵。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的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費用、法律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招聘費用，且主要與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雖然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計劃繼續提升行政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於2020年、2021

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包括特定補貼及其他補貼。該等特定補貼為政府就特定目的(如完成研發項目)而提供。隨著我們在整個業務紀錄期研發工作規模的擴大，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相應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ii)匯兌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8	1,155	1,120	—	796
匯兌虧損淨額	(271)	(678)	(45,132)	(31,395)	(32,234)
其他	(269)	107	(106)	(337)	(528)
總計	**358**	**584**	**(44,118)**	**(31,732)**	**(31,96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匯兌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以了解有關匯兌虧損淨額的詳情。此外，於2022年，我們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296.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以及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虧損人民幣198.7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及(ii)匯兌收益淨額。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及(ii)租賃負債及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01	1,286	20,491	3,164	36,657
匯兌收益淨額	—	345	—	—	—
小計	**1,501**	**1,631**	**20,491**	**3,164**	**36,657**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淨額	—	—	(2,006)	(1,885)	(60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3)	(112)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71)	(843)	(1,648)	(923)	(613)
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	—	(1,604)	(1,392)	(668)	(667)
小計	**(824)**	**(2,559)**	**(5,046)**	**(3,476)**	**(1,8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928)**	**15,445**	**(312)**	**34,774**

財務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這主要來自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基於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從退款及津貼獲得的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業務紀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深圳速騰及蘇州希景微機電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務紀錄期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起施行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

稅利潤時，有權申請額外稅前扣除，金額為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減比率增加至100%。

上海路泊獲授予「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請稅前扣除額外75%的研發開支。自2022年1月1日起，額外扣減比率增加至100%。

上海路泊及蘇州希景微機電獲授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業務紀錄期，合資格附屬公司享有2.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人民幣471.4百萬元、人民幣1,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5百萬元，其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2018年8月發佈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深圳速騰(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有效期已從五年延長至十年。深圳速騰於2022年重新申請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於2022年12月取得批准。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38.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產品銷售額增加。

- 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36.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的ADAS應用產品(如車用固態激光雷達)增加。我們出售的激光雷達產品總數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17,900台增加至2023年的約47,200台，其中就ADAS應用出售的激光雷達產品數目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7,800台增加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39,900台。ADAS應用產品銷量增加帶動的收入增長部分被(i)2023年首六個月ADAS應用產品平均單價下降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售出更多量產的激光雷達，其單價通常低於其各自的原型；及(ii)機器人及其他產

品的銷量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把握ADAS市場的市場機遇，並於2022年12月起停止生產RS-LiDAR-16。

- 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5.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智能基礎設施應用定制的V2X解決方案銷量的增長。

- 來自提供服務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377.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五個項目完工及收入確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增加54.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產品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因此，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3.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變動所影響。儘管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3.9%，我們三個產品類別（即(i)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ii)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及(iii)提供服務）的毛利率均大幅提升。然而，該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改善被我們提供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尤其是，就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118.7%大幅改善至2023年同期的35.5%。我們於2023年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價格遠低於2022年以高昂成本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價格。於2022年，由於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問題，我們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價格較高，亦導致2022年產生大量存貨撥備。此外，我們的毛利率改善亦歸因於規模經濟，原因為我們擴大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產量。

就銷售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3%大幅提升至2023年同期的47.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2年12月起停止生產毛利率較低的RS-LiDAR-16。

就提供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6%下降至2023年同期的47.3%。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我們的V2X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較其他感知解決方案為低。

就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36.7%大幅改善至2023年同期的16.2%。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以優惠價格向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一次性技術開發服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大幅增加135.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主要歸因於(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及(b)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17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48名並提高薪酬待遇；及(ii)研發工作增加，導致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我們增聘專門從事專有芯片開發的研發人員，彼等享有較高的薪酬待遇。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3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主要歸因於(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及(b)薪酬待遇；及(ii)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放鬆，業務發展及推廣活動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大幅增加110.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2023年首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信貸狀況較佳的汽車行業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25.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匯兑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34.8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扭轉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增加。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0百萬元增加24.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68.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增加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的銷量於2022年增加所致。

-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74.3%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例如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的銷量增加。所售出的激光雷達產品總數由2021年的約16,300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57,000台，其中所售出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數量由2021年的約4,000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36,900台。由於自2021年6月起量產產品價格通常低於樣件價格，於2022年，銷量增加帶動的收入增長部分被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所抵銷。另一方面，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大部分激光雷達產品的平均單價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同時維持價格競爭力。

- 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44.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領域的客戶群不斷增長。購買我們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160名增加至2022年的約200名。

- 來自提供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49.8%至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有關收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干定制項目仍在進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198.5%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6百萬元，主要由產品銷量於2022年增加所推動。尤其是，生產過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半導體芯片的供應緊縮。我們於2022年計提大量存貨撥備，主要由於：(i)累積高價採購的半導體芯片，導致存貨成本上升；(ii)我們在仍處於增產期間時擴大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產能，令產品完工成本增加；及(iii)我們保持價格競爭力的戰略決策，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享有有規模經濟帶來更好的成本優勢。

此外，由於我們於有關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並因此擴大設施及購買設備，我們所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隨著我們實現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量產，參與生產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導致製造相關人員的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9.3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40.3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毛利率42.4%下降至2022年的毛損率7.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變動影響，且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高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的銷量。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由2021年的約4,000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36,900台。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2022年大幅下降，原因是我們一般以低於其各自原型的單價提供量產產品。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0,000元下降57.0%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300元。儘管機器人及其他產品以及

提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1年至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該兩個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增長相對溫和，分別增加26.5%及44.3%。

尤其是，就我們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6.3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162.1百萬元。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毛利率15.8%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毛損率101.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2022年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導致以高價採購的半導體芯片積壓，導致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增加；(ii)由於我們的產能於產能提升期間擴大，產品完工成本較高；及(iii)我們一般以低於其各自原型的單價提供量產產品的戰略決策。具體而言，半導體芯片總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該等因素亦導致於2022年作出大量存貨撥備。

就我們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3.3%及41.4%。

就提供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1%及54.9%。

就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6.2百萬元及毛損人民幣43.2百萬元。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毛利率36.0%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毛損率499.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以優惠價格向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一次性技術開發服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加130.0%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93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82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設計及開發開支增加；及(iii)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我們增聘專門從事專有芯片開發及指定研發項目的研發人員，彼等享有較高的薪酬待遇。我們於2022年開展研發項目，該等項目與以下各項的開發有關：(i)M及E平台產品；(ii)專有芯片；及(iii)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亦因我們自2021年底起採購半導體芯片的價格上漲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43.7%至2022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來調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我們在國內外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擴張。然而，我們的銷售人員總數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3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代表若干股東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的稅項成本相關的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導致其他開支增加；及(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在重組過程中，若干股東須就出售其於深圳速騰的股權向相關中國稅務局繳納資本利得稅，因此其在開曼群島層面的出資金額可在扣除所產生的稅負後進行處理。該等稅款為人民幣7.9百萬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因為有關稅款是我們在重組中僅為若干股東吸收的稅項成本，而不被視為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此外，專業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28.8%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其G系列**[編纂]**前投資與重組產生的諮詢費用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法律服務費用人民幣8.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應收款項管理改善，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67.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工作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而202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產生的與由RoboSense HK向深圳速騰作出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借款有關的匯兑虧損。RoboSense HK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轉為2022年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4.5百萬元增加26.1%至2022年的人民幣2,08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70.9百萬元增加9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

- 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75.9%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例如車規級固態激光雷達)的銷量增加。所售出的激光雷達產品數量由2020年的約7,200台增加至2021年的約16,300台，其中所售出用於ADAS應用的激光雷達產品數量由2020年的約300台增加至2021年的約4,000台。銷量增加帶動的收入增長部分被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所抵銷，因為我們開始量產時該等產品的價格一般較低。另一方面，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用於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把握市場機遇。

- 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123.5%至2021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的整體定價因定制要求更為複雜而增加。

- 來自提供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5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為一家北美汽車整車廠完成一項大型定制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99.6%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2021年產品的銷售、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服務及其他的整體增長驅動。尤其是，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產量的增加，以及在較小程度上歸因於半導體芯片採購價格的上漲。此外，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為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招聘新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錄得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1%及42.4%。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63.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2021年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9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

31日的293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增聘專門從事激光雷達硬件開發的研發人員。我們於2021年開展若干研發項目，該等項目與(i)M平台產品及(ii)專有芯片的開發有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98.7%至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加大了銷售及營銷力度，以促進與領先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從而抓住車載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需求。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278.7%至2021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向僱員授予的股份激勵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2021年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專業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85.4%至2021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與其F系列**[編纂]**前投資及重組相關的諮詢費用及審計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隨著銷量增長而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132.1%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完成數個研發項目，從而導致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50.0%至2021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228.6%至2021年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訂立許可協議所產生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65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4.5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選定信息，該等信息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30,117	1,569,239	3,029,363	2,820,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158	172,960	398,071	420,154
資產總額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流動負債總額	122,853	1,280,887	7,594,095	494,8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7,292	3,097,231	870,597	8,597,765
負債總額	**1,310,145**	**4,378,118**	**8,464,692**	**9,092,587**
虧絀總額	**(951,870)**	**(2,635,919)**	**(5,037,258)**	**(5,852,265)**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951.9百萬元、人民幣2,635.9百萬元、人民幣5,0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5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淨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3,602	138,583	289,088	272,030	244,4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604	120,264	206,983	257,231	415,5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38	679,714	66,480	88,788	99,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7	3,139	2,469	—	24,8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137	—	307,859	—	—
定期存款	60,066	—	84,573	89,753	—
受限制現金	—	—	530	735	9,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3	627,539	2,071,381	2,111,631	1,946,216
流動資產總額	**330,117**	**1,569,239**	**3,029,363**	**2,820,168**	**2,740,1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319,656
合約負債	11,197	11,608	19,651	23,029	12,367
銀行借款	4,700	—	—	—	2,005
租賃負債	6,008	11,831	17,356	16,373	16,737
政府補助	1,086	533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974,046	6,212,0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93	211,942	1,121,195	256,712	213,282
流動負債總額	**122,853**	**1,280,887**	**7,594,095**	**494,822**	**564,0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7,264**	**288,352**	**(4,564,732)**	**2,325,346**	**2,176,068**

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9百萬元；(i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25.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56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幣6,212.0百萬元自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86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64.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5,238.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09.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人民幣1,443.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7.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68.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974.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0.1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包括(i)生產材料，例如光學、緊固件、電子及包裝材料；及(ii)主要用於試產或研發活動的材料，該等材料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製成品主要包括準備於製造設施轉運或於轉運中以履行客戶訂單的激光雷達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03	49,124	103,039	95,299
半成品	21,946	67,523	174,402	154,554
製成品	35,461	49,276	102,804	100,582
履行成本	1,834	1,187	11,766	4,708
小計	**75,444**	**167,110**	**392,011**	**355,143**
減：存貨撥備	(21,842)	(28,527)	(102,923)	(83,113)
— 原材料	(2,080)	(2,804)	(8,477)	(8,863)
— 半成品	(10,356)	(8,339)	(53,981)	(32,304)
— 製成品	(9,406)	(17,384)	(40,465)	(41,946)
總計	**53,602**	**138,583**	**289,088**	**272,030**

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增加乃受整個業務紀錄期激光雷達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推動。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下半年，半導體芯片出現供應緊縮。為確保生產不會因有關短缺而中斷，我們以較高價格及加急費用採購並維持高水平的半導體芯片存貨。這導致激光雷達產品的單位平均製造成本於2022年增加。

存貨其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累積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利用率；及(ii)與2022年同期相比，採購若干原材料的成本於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維持存貨上升水平，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減少採購原材料。

由於我們自技術開發服務產生收入，有關技術開發服務的履約成本於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為資產。倘相關收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資本化標準，則有關成本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時間點攤銷至銷售成本。不可收回的技術開發服務的履約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計入存貨的履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履約成本於2022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簽訂但尚未交付予該等客戶的技術開發服務合約數目增加。

存貨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所述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的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確認存貨撥備，主要由於(i)全球半導體芯片短缺導致該等部件的採購成本增加；(ii) 激光雷達產品的銷量低於預期，導致我們的存貨利用率相對較低；及(iii)若干尚未達到量產階段的產品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83.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備主要按存貨可變現淨值計提。我們認為，截至業務紀錄期各期末，存貨撥備充足，主要由於(i)已就原材料作出撥備，以確認市價下跌，但仍處於工作狀態及適合生產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及(ii)經考慮擴大產品範圍及該等產品的後續銷售，已就半成品及製成品作出撥備，計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激光雷達產品銷量由2020年的約7,200台增至2021年的約16,300台，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約57,000台。激光雷達產品的總銷量亦由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17,900台增至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47,200台。鑑於需求及銷量增加，我們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6,795	119,243	275,553	225,373
3個月至6個月	7,884	15,122	68,163	41,594
6個月至一年	4,023	10,664	22,561	59,328
1年以上	6,742	22,081	25,734	28,848
總計	**75,444**	**167,110**	**392,011**	**355,1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佔總存貨少於10%，我們認為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167	184	137	161

附註：

(1) 按該等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或366天，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視乎情況而定))。

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67天增加至2021年的184天，主要由於全球芯片短缺，我們於2021年底採購及維持不斷增加的半導體芯片存貨水平。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有效控制產品成本和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了解有關我們應對全球芯片短缺的緩解措施的詳情。其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84天減少至2022年的137天，主要是由於加強的存貨管理程序。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37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天，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上升，2023年的存貨期初結餘其後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

管理團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及可收回性。鑒於當時的預期產量，我們於2021年採購額外原材料。然而，由於激光雷達產品的銷量低於預期，我們的存貨利用率相對較低，導致該等存貨的賬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過一年。基於我們對原材料可收回性的評估及於各結算日作出的撥備，我們繼續於激光雷達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消耗及使用該等存貨，

以及該等存貨預期將被消耗及使用。因此，儘管存貨周轉天數延長，我們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26.0百萬元或約63.6%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120	122,724	206,604	255,755
應收票據	3,347	2,287	7,533	8,535
小計	**72,467**	**125,011**	**214,137**	**264,2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63)	(4,747)	(7,154)	(7,059)
總計	**70,604**	**120,264**	**206,983**	**257,2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的銷售增長強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相關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為兩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i)第1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此外，該等客戶在財務上有能力結清欠款；(ii)第2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本集團單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虧損率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評級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況及宏觀經濟環境中可能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撥備於業務紀錄期各期末屬充足。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汽車行業現有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逾期款項可收回。

為加強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逾期付款，並編製每月賬齡報告，顯示客戶的逾期款項，以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按個別情況評估該等逾期發票，並與客戶跟進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致力透過友好磋商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以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然而，倘於進一步溝通後仍未結算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3,837	105,353	170,853	217,116
6個月至一年	6,346	10,654	30,422	33,164
1至2年	885	6,913	10,510	11,870
2年以上	1,399	2,091	2,352	2,140
總計	**72,467**	**125,011**	**214,137**	**264,29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101	105	113	128

附註：

(1) 按該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或366天，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視乎情況而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01天及105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隨後從2021年的105天增加至2022年的11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天，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客戶數目增加，這些客戶通常獲得較長的信用期。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86.5百萬元或約70.6%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指我們就已完成的合約義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合約須符合支付政府補貼的若干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預扣個人所得稅	—	1,547	1,547	1,5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08	213,990	1,990	1,990
— 按金	513	1,396	1,400	1,581
— 應收投資者款項	—	440,200	—	—
— 其他	937	1,099	2,111	2,827
小計	**6,858**	**658,232**	**7,048**	**7,945**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887	2,594	5,358	8,386
—遞延上市開支	—	—	—	2,738
— 許可費	1,339	—	—	—
—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	6	—	—	—
小計	**2,232**	**2,594**	**5,358**	**11,124**
可收回增值稅(「VAT」)	45	18,169	50,940	67,174
退貨權	2,503	719	3,134	2,545
總計	**11,638**	**679,714**	**66,480**	**88,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退貨權；(iii)應收投資者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5,75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百萬元，並隨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尤其是，我們於2021年錄得應收投資者款項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14.0百萬元，因深圳速騰減資及其股東的投資款項到期。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 2. 深圳速騰資本削減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該等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悉數結清。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64.7百萬元或約72.8%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產投資，其為投資主要知名商業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及寧波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及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為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及評估。我們致力透過投資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從而控制我們因該等**[編纂]**投資而產生的風險。我們有關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政策為監察我們的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利用該等閒置現金增加回報。為監察及控制與我們低風險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

除投資理財產品外，我們於2022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投資Vertilite Co., Ltd(「Vertilite」)的1.2%權益。由於Vertilite從事自有芯片技術開發，該投資是我們探索與潛在關鍵部件供應商建立潛在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機會的努力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有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於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劉永基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作出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前，提案須經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邱純鑫先生審閱及批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決策毋須董事會作出決策。

我們的該等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到期時間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策。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邱純鑫先生就該等產品的重大投資的批准)、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理財產品等投資，倘投資於理財產品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

(i) 審閱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

(ii) 審閱財務部對相關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評估，並於釐定相關理財產品的估值時審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及程序；及

(iii) 審閱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以確定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就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及(ii)就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與本公司討論的事宜。經考慮董事已完成的工作、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審核程序，以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可賣回股份的投資	—	—	30,000	30,000
流動資產				
投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80,137	—	307,859	—
總計	**80,137**	—	**337,859**	**3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2021年出售理財產品。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出售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硬件部件的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款項。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則貿易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列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7百萬元。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增加的趨勢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量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產量及銷售額增加以及業務規模擴大所推動而增加；及(ii)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更長。於2023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專注於利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原材料採購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所收取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43,088	69,924	222,122	191,043
6個月至1年	192	419	1,723	6,035
1年以上	1,189	584	4	1,630
總計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08	110	94	121

附註：

(1) 按該等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等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會計年度為365天或366天，2023年上半年為181天(視乎情況而定))。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108天及11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由2021年的110天減少至2022年的94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4天增加至121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以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條件。

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63.9百萬元，或約82.5%已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63.1%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投資者已付按金、應付薪金及福利、應計開支、長期資產應付款項以及可退還政府補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回普通股及可退還政府補助的承擔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編纂]**前投資的G-1及G-2系列收取自投資者的融資按金人民幣850.3百萬元；及(ii)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由於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獲行使為G-1系列及G-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60.8百萬元，或約62.6%，已隨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212.0百萬元及零。請參閱「— 債務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投資者支付的按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202.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5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1,829)	(83,195)	(419,824)	(97,031)	(201,666)
營運資金變動	(34,052)	(95,809)	(119,974)	(128,259)	(106,931)
已收利息	1,501	1,286	20,491	3,164	36,657
已付利息	(824)	(2,559)	(3,040)	(1,591)	(613)
已付所得稅	—	(183)	(725)	(74)	(1,2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04)	(180,460)	(523,072)	(223,791)	(273,8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46)	60,380	(569,952)	(52,890)	262,9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970	711,431	2,416,858	1,113,864	(1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980)	591,351	1,323,834	837,183	(29,41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53	52,723	627,539	627,539	2,071,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0)	(16,535)	120,008	68,907	69,6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23	627,539	2,071,381	1,533,629	2,111,6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

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效率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 我們擬提高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能力、改善製造計劃，並加強存貨管理程序以優化存貨水平。

- 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注重在委聘前評估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與客戶磋商更好的信貸條款以縮短付款週期。

- 我們預期，隨着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議價能力將提高，且我們計劃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信貸期，以延長付款周期及其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67.4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201.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85.3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19.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23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0.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654.3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8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通過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6百萬元的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3.4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7.0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84.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4.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i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83.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回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6.9百萬元，其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960.7百萬元；(ii)預收融資按金人民幣850.3百萬元；及(iii)自於本公司境外注資投資者股東收取與重組有關的款項人民幣652.2百萬元，部分被購回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1.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375.9百萬元，部分被向投資者償還與重組有關的對本公司進行的境外注資人民幣65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其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23.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人民幣6.7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4,700	—	—	—	2,005
租賃負債	9,629	29,876	30,507	21,848	18,853
應付許可費	—	27,664	28,172	29,923	22,7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144,280	4,010,472	6,996,043	8,503,120	9,338,909
投資者支付的按金	—	—	850,250	—	—
總計	**1,158,609**	**4,068,012**	**7,904,972**	**8,554,891**	**9,382,514**

借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零、零、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借款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6%，而該等借款於2021年悉數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應付許可費

許可權確認為無形資產。應付許可費初步按許可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入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總應付許可費(包括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許可費)為零、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及投資者支付的按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向投資者已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1,144.3百萬元、人民幣4,010.5百萬元、人民幣6,996.0百萬元、人民幣8,503.1百萬元及人民幣9,338.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資後我們通過發行附帶若干優先權的股份完成數輪融資。據此，經考慮投資者可能行使的主要贖回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及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不符合本公司的權益定義，因此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值為預期於贖回時(假設於金融工具的發行日期)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的G-2系列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850.3百萬元、零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

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債務重大契諾，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於該等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製造設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加強製造和供應鏈能力」以了解擴張計劃的詳情。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資本承擔與(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54	8,085	13,347
無形資產	—	4,680	—	4,812
總計	**—**	**10,834**	**8,085**	**18,159**

金融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

性，致力於最大程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管理層定期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金融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於業務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大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因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

本集團目前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者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業務紀錄期並無重大的計息負債。

除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

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886,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項目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分組進行管理。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機構的信貸質素很高。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考慮各種因素來評估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包括過往的經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為兩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第1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此外，該等客戶在財務上有能力結清欠款。第2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本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預

期虧損率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評級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況及宏觀經濟環境中可能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確定為多數相關因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亦來自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有很強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時間不匹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幾乎全部為貿易性質。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及服務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444	390	295	—	1,552
阿里巴巴達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264	42	115
浙江阿里巴巴計算有限公司	—	3,668	2,343	1,122	66
杭州小蠻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39	2,155	805	2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1,958	265	4	—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471	—	—	—	—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85	—	—	—	—
	2,958	5,062	5,061	1,969	1,735
購買商品及服務					
立騰	—	—	—	—	21,18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5	6	5	—	4
	15	6	5	—	21,184
代表關聯方付款					
邱純鑫博士	—	504	—	—	—
邱純潮先生	—	1,434	—	—	—
劉樂天先生	—	52	—	—	—
	—	1,990	—	—	—
深圳速騰減資					
菜鳥	—	212,000	—	—	—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所示日期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412	544	334	1,495
阿里巴巴達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230	90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2,080	2,150	5	5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	1,460	—	—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96	—	—	—
杭州小蠻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
	2,588	**4,154**	**569**	**1,592**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邱純潮先生	—	1,434	1,434	1,434
邱純鑫博士	2,766	504	504	504
劉樂天先生	1,622	52	52	52
朱曉蕊博士	1,020	—	—	—
菜鳥	—	212,000	—	—
	5,408	213,990	1,990	1,990
預付款項(貿易性質)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6	—	—	—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立騰	—	—	—	9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4	—	—	—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使經營業績失真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與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其後已於2023年11月結清。

股息政策

於業務紀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就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而言，我們依賴經營實體的付款。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自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中國法律顧問

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隨後其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於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中國附屬公司已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有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所有上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以了解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45]%，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持續建立並優化我們的產品管線以及團隊擴展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包括：

  - **[編纂]**淨額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和迭代在固態激光雷達平台上現有的激光雷達產品，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感知能力和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自研的SoC進一步改善產品設計和簡化產品架構；

  - **[編纂]**淨額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根據市場的趨勢開發和商業化新產品，例如測距範圍廣泛的激光雷達，以滿足更廣泛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投入到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包括行業領先的汽車整車廠、一級供應商以及機器人行業客戶，以開發滿足彼等獨特需求的定制產品和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1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改善人工智能感知軟件，以提高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感知能力和算力效率，包括通過豐富高質量訓練數據來不斷優化我們的軟件以及繼續開發多傳感器融合技術，以便為客戶提供高度協同的激光雷達硬件和人工智能感知軟件和全方位的感知解決方案；

    為支持上述研發計劃，我們計劃通過聘請在芯片設計、算法、工程及光學力學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士，持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底，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較2022年年底增長超過15%。於未來四年，我們預計聘請約500名新研發人員，包括約200名算法領域人員、200名光機械學人員、50名芯片設計人員及50名工程人員。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

近半數的研發團隊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我們預計未來具有該等資格的研發人員比例將保持在該水平或以上。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製造、測試及驗證能力。我們計劃升級及投資現有製造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我們預期隨著激光雷達產品的訂單快速增長，自營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提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58款車型的定點訂單，同時已為上述21家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中的九家實現13款車型的SOP。隨著我們繼續為其餘定點車型實現SOP，我們計劃增加內部產能，以支持生產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亦將繼續提高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提高運營和成本效率，以及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以高質量交付；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包括在國內和美國及德國等海外國家聘請擁有豐富經驗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以促進我們與國內及全球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

- **[編纂]**淨額約[5]%，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探索潛在的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機遇，例如，我們計劃與行業領導者，尤其與我們的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尋求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和更有利的價格；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在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說明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務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銷售成本	8	(95,561)	(190,795)	(569,617)	(204,131)	(316,296)
毛利／(毛損)		75,370	140,268	(39,295)	33,112	12,752
研發開支	8	(81,534)	(133,037)	(305,941)	(104,792)	(246,39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3,613)	(46,891)	(67,381)	(29,418)	(40,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37,603)	(142,374)	(188,352)	(80,951)	(170,5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32)	(2,884)	(2,502)	(2,102)	(182)
其他收入	6	8,143	18,761	31,483	12,026	14,9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58	584	(44,118)	(31,732)	(31,966)
經營虧損		(60,611)	(165,573)	(616,106)	(203,857)	(461,492)
財務收入	10	1,501	1,631	20,491	3,164	36,657
財務成本	10	(824)	(2,559)	(5,046)	(3,476)	(1,8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928)	15,445	(312)	34,77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6	—	—	—	—	(94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601)	(1,654,289)	(2,085,310)	(618,930)	(767,422)
所得稅開支	11	—	(237)	(803)	(62)	(866)
虧損淨額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20,794)	(1,658,730)	(2,088,652)	(618,987)	(771,222)
非控股權益		193	4,204	2,539	(5)	2,934
		(220,601)	(1,654,526)	(2,086,113)	(618,992)	(768,2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13	19	(1,910)	(989)	(12,14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25)	288	(296,737)	(150,015)	(198,690)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5,375	(8,864)	(5,968)	(1,955)	(1,5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363	(8,557)	(304,615)	(152,959)	(212,402)
全面虧損總額		(215,238)	(1,663,083)	(2,390,728)	(771,951)	(980,69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5,431)	(1,667,287)	(2,393,267)	(771,946)	(983,624)
非控股權益		193	4,204	2,539	(5)	2,934
		(215,238)	(1,663,083)	(2,390,728)	(771,951)	(980,690)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12	(2.18)	(16.47)	(21.47)	(6.35)	(7.9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71	79,029	208,066	254,089
使用權資產	14	8,750	26,823	27,536	19,570
無形資產	15	3,886	37,224	52,243	48,44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	48,0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30,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51	29,884	80,226	19,990
		28,158	172,960	398,071	420,1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602	138,583	289,088	272,0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0,604	120,264	206,983	257,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1,638	679,714	66,480	88,7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347	3,139	2,46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0,137	—	307,859	—
定期存款	24	60,066	—	84,573	89,753
受限制現金		—	—	530	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723	627,539	2,071,381	2,111,631
		330,117	1,569,239	3,029,363	2,820,168
總資產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權益					
股本	26(a)	—	88	81	86
其他儲備	26(b)	(11,700)	(41,384)	(355,509)	(402,059)
累計虧損	26(b)	(944,241)	(2,602,898)	(4,692,005)	(5,463,4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55,941)	(2,644,194)	(5,047,433)	(5,865,374)
非控股權益		4,071	8,275	10,175	13,109
總虧絀		(951,870)	(2,635,919)	(5,037,258)	(5,852,2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621	18,045	13,151	5,475
政府補助	29	12,752	9,468	45,270	39,80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1	1,144,280	3,036,426	783,999	8,503,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639	33,292	28,177	49,366
		1,187,292	3,097,231	870,597	8,597,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合約負債	5	11,197	11,608	19,651	23,029
銀行借款	33	4,700	—	—	—
租賃負債	14	6,008	11,831	17,356	16,373
政府補助	29	1,086	533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1	–	974,046	6,212,0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55,393	211,942	1,121,195	256,712
		122,853	1,280,887	7,594,095	494,822
總負債		1,310,145	4,378,118	8,464,692	9,092,587
虧絀及負債總額		358,275	1,742,199	3,427,434	3,240,32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c)	—	3,769,471	4,076,5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17	2,087,765	—	—
		2,087,765	3,769,471	4,076,5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562,916	2,262,905	3,229,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7,540	707,002	758,677
		1,840,456	2,969,907	3,988,186
總資產		3,928,221	6,739,378	8,064,711
權益				
股本	26(a)	88	81	86
其他儲備	26(c)	(16,532)	1,386,814	1,526,121
累計虧損	26(c)	(146,397)	(1,666,581)	(1,991,330)
總虧絀		(162,841)	(279,686)	(465,1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1	3,036,426	783,999	8,503,120
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31	974,046	6,212,0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80,590	23,021	26,714
		1,054,636	6,235,065	26,714
總負債		4,091,062	7,019,064	8,529,834
虧絀及負債總額		3,928,221	6,739,378	8,064,7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17,063)	(723,447)	(740,510)	3,878	(736,632)
(虧損)／利潤淨額		—	—	(220,794)	(220,794)	193	(220,60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	—	5,375	—	5,375	—	5,375
貨幣換算差額		—	(12)	—	(12)	—	(1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363	(220,794)	(215,431)	193	(215,2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11,700)	(944,241)	(955,941)	4,071	(951,870)
截至2021年1月1日		—	(11,700)	(944,241)	(955,941)	4,071	(951,870)
(虧損)／利潤淨額		—	—	(1,658,730)	(1,658,730)	4,204	(1,654,52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8,864)	—	(8,864)	—	(8,864)
貨幣換算差額		—	307	—	307	—	30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8,557)	(1,658,730)	(1,667,287)	4,204	(1,663,083)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普通股股東發行普通股	26(a)(i)	65	—	—	65	—	65
向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	23	(23)	—	—	—	—
購回普通股及庫存股	31(a)(iii)	—	(4,337)	—	(4,337)	—	(4,337)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6)	116	—	—	—
轉換E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		—	43	(43)	—	—	—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	31(a)(iv)	—	(45,435)	—	(45,435)	—	(45,43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a)	—	28,741	—	28,741	—	28,741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88	(21,127)	73	(20,966)	—	(20,9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8	(41,384)	(2,602,898)	(2,644,194)	8,275	(2,635,9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88	(41,384)	(2,602,898)	(2,644,194)	8,275	(2,635,919)
(虧損)／利潤淨額		—	—	(2,088,652)	(2,088,652)	2,539	(2,086,1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5,968)	—	(5,968)	—	(5,968)
貨幣換算差額		—	(298,647)	—	(298,647)	—	(298,64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04,615)	(2,088,652)	(2,393,267)	2,539	(2,390,728)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31(a)(iv)	(2)	2	—	—	—	—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27,236	40	27,276	—	27,276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	495	(495)	—	—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639)	(639)
購回受限制股份及註銷庫存股	26(a)(iii)、28(a)	(5)	(36,803)	—	(36,808)	—	(36,808)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a)	—	(440)	—	(440)	—	(44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	(9,510)	(455)	(9,972)	(639)	(10,6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1	(355,509)	(4,692,005)	(5,047,433)	10,175	(5,037,25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b))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		88	(41,384)	(2,602,898)	(2,644,194)	8,275	(2,635,919)
虧損淨額		—	—	(618,987)	(618,987)	(5)	(618,99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1,955)	—	(1,955)	—	(1,955)
貨幣換算差額		—	(151,004)	—	(151,004)	—	(151,004)
全面虧損總額		—	(152,959)	(618,987)	(771,946)	(5)	(771,951)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31(a)(iv)	(2)	2	—	—	—	—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	495	(495)	—	—	—
購回受限制股份	28(a)	—	(36,808)	—	(36,808)	—	(36,808)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a)	—	(440)	—	(440)	—	(44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	(36,751)	(495)	(37,248)	—	(37,248)
截至2022年6月30日		86	(231,094)	(3,222,380)	(3,453,388)	8,270	(3,445,1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b))			
截至2023年1月1日		81	(355,509)	(4,692,005)	(5,047,433)	10,175	(5,037,258)
(虧損)／利潤淨額		—	—	(771,222)	(771,222)	2,934	(768,28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1,572)	—	(1,572)	—	(1,572)
貨幣換算差額		—	(210,830)	—	(210,830)	—	(210,83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12,402)	(771,222)	(983,624)	2,934	(980,690)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106)	106	—	—	—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i)	5	(5)	—	—	—	—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a)	—	165,683	—	165,683	—	165,683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5	165,572	106	165,683	—	165,683
轉撥至安全儲備		—	280	(280)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86	(402,059)	(5,463,401)	(5,865,374)	13,109	(5,852,2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5(a)	(75,881)	(179,004)	(539,798)	(225,290)	(308,597)
已收利息		1,501	1,286	20,491	3,164	36,657
已付利息		(824)	(2,559)	(3,040)	(1,591)	(613)
已付所得稅		—	(183)	(725)	(74)	(1,2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204)	(180,460)	(523,072)	(223,791)	(273,8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9)	(92,134)	(108,253)	(58,655)	(51,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336	—	—	23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0,481	11,833	19,722	11,280	12,539
購買無形資產		(2,258)	(2,366)	(12,107)	(5,515)	(6,83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a)	(209,500)	(165,000)	(444,000)	—	(107,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a)	160,465	246,292	107,261	—	415,655
購買定期存款		(60,000)	—	(83,575)	—	(84,677)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	60,000	—	—	83,42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17(d)	—	—	(49,000)	—	—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52	1,419	—	—	1,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46)	60,380	(569,952)	(52,890)	262,91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23,000	1,375,917	960,706	493,875	850,250
收到普通股股東的股本		—	5,408	—	—	—
僱員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款項	28(a)(ii)	—	—	3,750	3,750	3,588
就重組向 貴公司境外注資的投資者償還款項		—	(652,200)	—	—	—
收到 貴公司境外注資投資者有關重組的款項		—	—	652,200	652,200	—
預收／(償還)融資保證金	34(c)	—	—	850,250	—	(850,2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9,300)	(4,700)	—	—	—
購回受限制股份		—	—	(32,766)	(32,766)	(12,29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b)	(6,730)	(7,099)	(15,495)	(1,408)	(8,963)
應付許可費的本金部分	30(a)	—	(5,895)	(1,787)	(1,787)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8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970	711,431	2,416,858	1,113,864	(1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980)	591,351	1,323,834	837,183	(29,41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53	52,723	627,539	627,539	2,071,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0)	(16,535)	120,008	68,907	69,66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723	627,539	2,071,381	1,533,629	2,111,6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RoboSense」或「貴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於2014年8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2022年1月重組(「重組」)(如附註1.2(a)所述)完成後，深圳速騰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及生產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應用以及機器人及其他的激光雷達產品；(ii)激光雷達感知解決方案，結合激光雷達的硬件及人工智能感知軟件；(iii)服務(統稱於中國的「上市業務」)。於2023年4月21日，邱純鑫博士、朱曉蕊博士及劉樂天先生(統稱「創始人」)訂立一致行動人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 貴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以及於 貴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調整彼等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

1.2 重組

(a) 貴集團的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深圳速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經營公司」)經營。 貴集團自2014年起通過深圳速騰在中國開展業務。深圳速騰由創始人成立，隨後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統稱「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

(i) 於2021年6月，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美元」)的股份，其中100,682,430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發行予創始人。

(ii) 於2021年6月，RoboSens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於2021年7月，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RoboSense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RoboSens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於2021年12月，深圳速騰完成對股東(創始人及一名股東除外)的減資(「減資」)。

(v) 減資後，於2021年12月，18,299,626股普通股、7,949,65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2,269,732股種子系列優先股、6,495,271股A系列優先股、3,031,525股B系列優先股、1,634,886股D系列優先股、858,306股D-1系列優先股、11,444,146股D-2系列優先股及可購買合共147,334,428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已按深圳速騰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各自持有深圳速騰的股權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或其聯屬人士。

(vi) 於2022年1月，RoboSense HK向附註(iv)所述創始人及一名股東收購深圳速騰的100%股權。因此，深圳速騰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於2022年1月，在2021年12月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貴公司按深圳速騰各現有股東(包括境外投資者)各自持有深圳速騰的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分別發行8,045,851股天使系列優先股、17,701,999股種子系列優先股、9,026,100股A系列優先股、10,511,598股A+系列優先股、28,828,219股B系列優先股、57,104,870股C系列優先股、8,419,607股D系列優先股、5,243,874股D-1系列優先股及2,452,310股D-2系列優先股。

2022年1月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及深圳速騰的股權基本相同。重組後，緊接重組前深圳速騰的所有股東整體(重組後仍為股東)並未喪失對 貴公司的控制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承擔了深圳速騰的義務，並按照第三方投資者持有深圳速騰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金融工具。

於2022年1月， 貴公司對其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進行股份分拆。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面值金額已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b)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權(%)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權益												
RoboSen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6月25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權益												
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21年7月16日	10,000港元(「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香港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2月7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不適用
RoboSense Inc.	美國(「美國」)	2017年12月21日	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及營銷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oboSense EMEA GmbH .	德國	2020年11月26日	25,000歐元(「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8日	人民幣540,344,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深圳市知信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權(%)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上海利永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利永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利永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9日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激光雷達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日	1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權(%)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6日	50,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深圳市華圖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天津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激光雷達產品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017年11月29日	人民幣1,088,889元	55%	55%	55%	55%	55%	製造及銷售激光雷達相關材料	蘇州中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市拍能七二零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2016年9月19日	人民幣1,428,571元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銷售全景相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根據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有權控制蘇州希景微機電的董事會，以單方面管理蘇州希景微機電的經營、融資及投資政策。因此， 貴集團將該實體合併入賬。

(ii) 於2022年10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拍能七二零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登記。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向深圳速騰出資承擔對投資者的義務	2,280,604	2,366,1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股東出資以取得深圳速騰100%股權	1,488,867	1,544,7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	—	165,683
	3,769,471	4,076,525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深圳速騰持有。上市業務由深圳速騰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深圳速騰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重組前， 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基本保持不變。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而形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深圳速騰上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深圳速騰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就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按深圳速騰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説明，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ii)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a) 持續經營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5,852,26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11,631,000元。 貴集團向投資者發行賬面值為人民幣8,503,120,000元的優先股，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修訂，該等優先股在正常情況下不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按合約贖回，惟須遵守附註31所載的若干贖回條款。該等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比率為1：1。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有鑒於此，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來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i) 於2023年6月29日， 貴公司與優先股相關投資者成功訂立修改協議，將優先股的最早贖回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ii) 貴集團正考慮進行**[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於 貴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失效，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i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亦會不時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未承擔的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3年6月30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預計自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 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適當的。

(b) 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有於業務紀錄期已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由 貴集團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貫徹採納。

2.2 尚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會計指引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業務紀錄期尚未生效，且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在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3.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

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附註2.3.3)入賬。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被視為商譽。

2.3.3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將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 貴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隨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的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與借款或融資活動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呈列。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合併時，因換算對外國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納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扣除殘值)，倘為租賃裝修，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攤：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及工具	3年
計算機、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車輛	4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殘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的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成本、安裝成本及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其他成本。在建工程

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當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所需的建設活動完成時，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前述段落規定的政策計提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購置的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的軟件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b) 專利

專利在獲得時按成本列示。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專利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而計算。

(c) 許可權

許可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初步按為獲得許可而提供的代價於獲得時的現值計量，指包括就獲得許可權將於獲得日期及隨後年度作出的固定最低定期付款的資本化現值的歷史成本。許可權使用直線法作為固定間接費用攤銷，以於各合約權利期間9年內分攤許可成本。

(d) 研發(「研發」)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研發項目供 貴集團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以證明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資格資本化為研發項目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早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標準且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 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 貴集團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如預計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入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費用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如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可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淨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如預計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如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請參閱附註3.1(b)(i)以了解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14 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定期存款」。

2.15 存貨

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變與固定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出售存貨所需的成本。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義務。如付款於報告期間起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如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將投資者支付的按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優先股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a) 優先股

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與財務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多個系列的優先股(附註31)。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與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則計入損益。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並於其他全面虧損記錄的金額不會轉回損益，而是在變現時轉入累計虧損。

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優先股的贖回推遲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認股權證

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多份認股權證，可於特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認購若干系列的 貴公司優先股(附註31)。由於認股權證可行使而成的優先股為金融負債，因此認股權證並非將或可能以實體自身股本工具結算的合約，而是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當認股權證可行使而成的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時，認股權證分類為流動負債。

(c) 可轉換票據

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票據，可按各自的預定轉換價轉換成 貴公司的E及F系列(如適用)優先股。E及F系列優先股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轉換特點被視為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及單獨入賬。 貴集團已選擇將可轉換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1)。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可轉換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銀行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當合約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 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或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支付的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清償日期延長至期末日期後至少12個月。

2.20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於完成資產並使其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用於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待遇。 貴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對有關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務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年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但有一定的上限。 貴集團對有關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供款。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但有一定的上限。 貴集團對有關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每月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e) 終止福利

當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關係，或僱員接受自願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當 貴集團不再

能撤回提供有關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確認成本時。如為鼓勵自願裁員而提出要約，終止福利基於預計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貴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附註28)，據此， 貴集團接受來自合資格僱員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股本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為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總開支於歸屬期內(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以分級歸屬法予以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倘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就附有表現條件的獎勵而言，倘及當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實現表現條件時，將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有必要，應在後續期間重新評估及修訂估計。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倘 貴集團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如透過縮短歸屬期或修訂或終止表現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對有關修訂進行追溯會計處理，以反映預期將授予的激勵的最佳估計(截至該日期)。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 貴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2.24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解除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的義務，則在結算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通過考慮義務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義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義務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保修撥備中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的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餘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保修開支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保修

貴集團為所有銷售的激光雷達或提供的服務提供標準保修。 貴集團認為，標準保修不是為客戶提供增量服務，而是對激光雷達質量的保證，因此不是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應作為保證類型的標準保修入賬。

貴集團在銷售時根據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政策預計將產生的成本記錄保修責任，每季度重新評估其估計，以評估其記錄的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在必要時調整金額。

2.25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服務和其他。 貴集團訂立的合約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 貴集團基於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分攤交易價格。獨立售價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銷售價格，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考慮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常規做法，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

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若 貴集團的履約滿足以下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為 貴集團創造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權利。

若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收入在合約期限內參考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行合約時， 貴集團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該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該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物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記錄。僅當支付到期代價前必須經過一定的時間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 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視乎安排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而定， 貴集團可能會提供回扣、折扣及激勵，而這些會入賬為可變代價或重要權利。

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就其產品及服務提供退貨權。然而，倘與特定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條款明確授予客戶退回已購買產品以獲得退款的權利， 貴集團將以交易價格減去採用可變代價指引計算的預期退款水平入賬收入。銷售退貨撥備減少收入，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金額不大。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以舊換新權利。客戶無權通過行使認沽期權獲得重大經濟利益。因此，該安排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退貨權利入賬。

(a) 產品收入

產品收入源自出售不同類型的硬件。

出售硬件主要為出售整合硬件與內部開發並獲得永久或長期授權的軟件應用程序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嵌入式軟件應用未被視為主導及單獨的履約義務，由於許可作為硬件的一部分，並就硬件的功能而言屬不可或缺，以確保客戶獲得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整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出售激光雷達傳感器系統確定為一項履約義務。

硬件銷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客戶或客戶驗收後(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

(b) 解決方案收入

貴集團亦自銷售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解決方案通常包括硬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等多種元素。

若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硬件、軟件、部署和專業服務組合，因 貴集團提供重大集成服務以集成硬件及軟件，從而滿足客戶的獨特規格要求，並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

就其他解決方案而言，技術支持及／或培訓服務等相對直接或常規性質的服務，與硬件及軟件的銷售分開並作為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原因是有關服務不需要專業知識，也不提供任何重要的集成、修改或定制服務。

源自硬件及軟件的解決方案收入在交付或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定)。源自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的解決方案收入在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時在服務期內確認。

(c) 服務及其他收入

服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技術開發服務的撥備。鑒於客戶通常無法於 貴集團履行服務時獲得利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客戶驗收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資本化標準，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則於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確認為資產，並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間點攤銷至銷售成本。無法收回的技術開發服務的履行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2.2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本應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截至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如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借入必要的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28 政府補助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若干政府獲得政府補貼。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專項補貼指政府就特定目的提供的補貼，如完成研發項目。其他補貼指政府未明確其用途且與 貴集團未來趨勢或表現無關的補貼，獲得該補貼收入不取決於 貴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需退還。

提前收到的與成本相關的專項補貼被遞延，並在必要的期間於損益確認，以使其與預期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提前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專項補貼作為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其他補貼在收到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因為有關補貼未附帶條件，亦毋須 貴集團進一步履行。

收到的部分專項補貼可予退還，原因是 貴集團不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的條件。可退還政府補助於收到後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當預計完工驗收於一年後到期時，可退還政府補助從其他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然後將在政府確認相關項目開發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政府補助，並攤銷為其他收入。

2.29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30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附註(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附註(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管理層定期管理及監督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面臨因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

貴集團目前不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通過定期審查 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77	—	31,775	—	58,533	6,782	102,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594	—	10,549	—	22,852	—	3,850
貿易應付款項	—	(6,557)	—	(8,183)	—	(36,712)	—	(38,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18)	(70,627)	(2,147)	(12,401)	(6,519)	(7,338)	(36,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5,790)	—	(22,546)	—	(18,503)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	(4,010,472)	—	(6,996,043)	—	(8,503,120)	—

對於中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8,000元、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581,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性資產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對於中國以外的集團公司(其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言，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204,055,000元、人民幣350,422,000元及人民幣425,18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貨幣性負債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

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並於重組前計入深圳速騰。由於計值貨幣及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外匯風險。然而，於 貴集團重組期間及之後， 貴公司承擔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產生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者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並無重大的計息負債。

除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

倘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886,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附註3.3以了解詳情。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項目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分組進行管理。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機構的信貸質素很高。對於應收賬款， 貴集團通過考慮各種因素來評估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包括過往的經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 定期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為兩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第1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此外，該等客戶在財務上有能力結清欠款。第2類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 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虧損率基於對手方的信用評級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環境中可能影響對手方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狀況及前瞻性的資料。 貴集團已將國內生產總值和消費物價指數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

於2021年，由於第2類若干客戶因COVID-19的進一步負面影響而無力償債或經營困難，經考慮第2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後釐定為51.43%，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虧損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第1類	第2類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972	4,495	72,46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3%	27.34%	2.5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34)	(1,229)	(1,863)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67,338	3,266	70,6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8,128	6,883	125,0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2%	51.43%	3.8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07)	(3,540)	(4,747)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16,921	3,343	120,2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4,971	9,166	214,137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51.70%	3.3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415)	(4,739)	(7,154)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202,556	4,427	206,983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9,330	4,960	264,2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5%	55.83%	2.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90)	(2,769)	(7,059)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255,040	2,191	257,231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863
截至2021年1月1日	1,8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747
截至2022年1月1日	4,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502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154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	4,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02
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95)
截至2022年6月30日	6,754
截至2023年1月1日	7,1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2
期內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2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7,059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不大。

(iii)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亦來自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有很強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如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因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時間不匹配而導致 貴集團未能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 貴集團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可用現金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469	—	—	—	4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1,589	—	—	—	21,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896	6,000	—	25,896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付	4,812	—	—	—	4,812
租賃負債（包括將予支付的利息）	6,157	2,579	518	593	9,847
	77,027	22,475	6,518	593	106,6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0,927	—	—	—	70,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5,326	—	—	—	155,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3,118	5,101	18,817	37,036
租賃負債（包括將予支付的利息）	12,852	11,715	6,997	41	31,605
	239,105	24,833	12,098	18,858	294,894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3,849	—	—	—	223,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29,951	—	—	—	1,029,951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183	5,572	17,684	29,439
租賃負債(包括將予支付的利息)	18,358	12,326	1,114	—	31,798
	1,272,158	18,509	6,686	17,684	1,315,0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8,708	—	—	—	198,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8,128	—	—	—	188,128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071	4,625	37,162	47,858
租賃負債(包括將予支付的利息)	16,999	5,181	400	—	22,580
	403,835	11,252	5,025	37,162	457,274

貴集團亦有涉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有關詳情於附註31(a)及附註31(c)披露。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來監控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優先股(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降低債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根據計量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示：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計入第1級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137
	81,484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	1,144,2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139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	4,010,4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859
	340,328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	6,996,043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	8,503,120

(a) 於業務紀錄期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31呈列。

下表列示於業務紀錄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3級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	1,347	3,139	3,139	2,469
增加	3,635	7,966	9,032	4,167	8,384
出售	(2,288)	(6,174)	(9,702)	(4,632)	(10,853)
於年／期末	1,347	3,139	2,469	2,6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期初	30,204	80,137	—	—	337,859
增加	209,500	165,000	444,000	—	107,000
出售	(160,465)	(246,292)	(107,261)	—	(415,655)
公允價值變動	898	1,155	1,120	—	796
於年／期末	80,137	—	337,859	—	30,000
年／期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137	—	859	—	—

(b)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就財務申報對第3級工具進行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參與。

第3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採用權益分配模型，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終端增長率等。

於業務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31呈列。

下表概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經常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說明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關鍵假設的合理變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347	3,139	2,469	—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2.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8%–2.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5%–2.07%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預期回報率增加1%	4	5	9	—
									(2)預期回報率減少1%	4	5	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80,137	—	307,859	—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48%–3.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3.2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預期回報率增加1%	73	—	153	—
									(2)預期回報率減少1%	72	—	154	—

第3級金融工具亦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附註23(a))。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方的最近一輪融資並作出市場校準法調整後確定。倘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

於業務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業務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2及3級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如下。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授予僱員的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已向 貴集團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編纂]**前，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估計涉及市場上可能無法觀察到的重大假設。決定公允價值的複雜及主觀變量包括折讓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終端增長率(附註28)、與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主觀判斷、其獨特的業務風險、其經營歷史以及授出時的前景。

(b)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票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總股權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31披露。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取得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和估計。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1。

(e)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與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時貼現為現值。影響 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期內銷售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以及為履行保修義務的每次索賠的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f)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如附註2.15所述)。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出售存貨所需的成本。儘管 貴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發生的存貨撇減損失做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但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獨立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查及評估。基於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客戶賺取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中國	148,188	282,793	419,124	183,412	294,244
美國	3,711	31,023	75,660	38,373	20,812
其他	19,032	17,247	35,538	15,458	13,992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收入明細

業務紀錄期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產品					
用於ADAS	6,175	40,089	160,355	41,409	146,910
用於機器人及其他	124,036	189,014	239,053	131,053	87,962
	130,211	229,103	399,408	172,462	234,872
解決方案	37,918	84,730	122,260	57,754	60,654
服務及其他	2,802	17,230	8,654	7,027	33,522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業務紀錄期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70,893	331,004	530,188	236,929	328,99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38	59	134	314	52
	170,931	331,063	530,322	237,243	329,048

(c)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業務紀錄期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53,961	*	*
客戶B	29,489	38,974	*	*	*
客戶C	*	*	*	*	58,925

* 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到10%。

業務紀錄期來自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不到10%。

(d)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1,197	11,608	19,651	23,029

(i)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貨物或服務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大部分將於明年確認為收入。

(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因長期技術開發服務合約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服務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18,297	5,700	39,319	42,719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中人民幣13,797,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6,533,000元及人民幣32,137,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餘下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786,000元及人民幣10,582,000元將於一至兩年期間確認。

所有其他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674	9,572	24,149	9,050	10,442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351	7,836	6,365	2,976	2,612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	1,353	969	—	1,933
	8,143	18,761	31,483	12,026	14,987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98	1,155	1,120	—	796
匯兑虧損淨額	(271)	(678)	(45,132)	(31,395)	(32,234)
其他	(269)	107	(106)	(337)	(528)
	358	584	(44,118)	(31,732)	(31,9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變動	(19,592)	(60,315)	(166,586)	(91,851)	(28,66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01,739	216,761	550,827	200,387	228,3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6,996	256,454	460,567	193,138	424,852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15)	13,820	21,174	53,525	22,361	38,428
存貨撥備(附註18(c))	9,331	7,608	80,575	49,688	30,923
上市開支	—	—	3,558	—	19,195
設計及開發開支	3,883	2,553	40,441	950	15,814
差旅、辦公及運費	8,425	20,533	28,647	10,670	15,015
專業服務費	13,553	17,093	35,222	10,929	5,032
廣告及營銷成本	1,551	2,134	3,928	977	2,025
可變許可費(附註30(a))	—	4,426	6,255	3,416	1,708
審計報酬					
— 審計服務	3,587	6,907	1,056	997	281
— 非審計服務	—	868	8	—	—
其他開支(附註(a))	5,018	16,901	33,268	17,630	20,374
	238,311	513,097	1,131,291	419,292	773,379

(a)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徵費、保修成本、招聘開支、保險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8,236	170,913	363,496	152,445	226,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	—	59,113	35,086	7,810	165,68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附註(a))	2,699	16,163	40,163	17,379	26,186
其他僱員福利(附註(b))	6,061	10,265	21,822	15,504	6,910
	96,996	256,454	460,567	193,138	424,852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在福利計劃方面的負債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地方市政部門為應對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而頒佈的政策，地方政府已陸續實施若干社會保險減免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已相應減少。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使用沒收供款抵銷 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離職福利、團隊建設開支、餐費及交通津貼。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零、零、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37(a)中披露。已付或應付餘下非董事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24	4,895	5,846	3,765	2,84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97	378	377	214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8,741	7,810	7,810	49,242
其他僱員福利	1,025	3,750	10,147	5,202	—
	7,746	37,764	24,180	16,991	52,235

所有該等人士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2	1	—
35,500,001港元至36,000,000港元	—	1	—	—	—
36,000,001港元至36,500,000港元	—	—	—	—	1
	5	5	4	4	4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501	1,286	20,491	3,164	36,657
匯兑收益淨額	—	345	—	—	—
	1,501	1,631	20,491	3,164	36,657
財務成本：					
匯兑虧損淨額	—	—	(2,006)	(1,885)	(60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3)	(112)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4)	(571)	(843)	(1,648)	(923)	(613)
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附註30(a))	—	(1,604)	(1,392)	(668)	(667)
	(824)	(2,559)	(5,046)	(3,476)	(1,88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928)	15,445	(312)	34,774

11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

貴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在向股東支付股息時，開曼群島不徵收預扣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來自外國的收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所得稅。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徵收預扣稅。

(c) 香港

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時，該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向股東支付股息無需在香港繳納預扣稅。

(d) 美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在美國有重大業務，美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7.98%，為州和聯邦的混合稅率。

(e)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從退款及津貼獲得的稅務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業務紀錄期，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務紀錄期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額外稅前扣除，金額為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增加至100%。

貴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申請稅前扣除額外75%的研發開支。自2022年1月1日起，額外扣除比例增加至100%。

貴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業務紀錄期獲得資格的附屬公司享有2.5%至1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f)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須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受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 貴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

根據會計指引，所有未分配盈利被假設轉移至母公司，並須繳納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預扣稅。如 貴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用於再投資，而股息的匯出將被無限期推遲，則該假設可能會被推翻。 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是 貴集團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期間內均無保留盈利。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237	803	62	866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
所得稅開支	—	237	803	62	866

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 貴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601)	(1,654,289)	(2,085,310)	(618,930)	(767,42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55,150)	(413,572)	(521,328)	(154,733)	(191,856)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36,676	384,710	109,470	83,250
優惠稅率的影響	21,995	149,489	49,721	14,787	38,71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141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附註(i))	24,422	212,682	13,062	6,892	32,825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6,624)	(13,285)	(36,546)	(11,474)	(25,49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5,377	28,247	111,184	35,120	63,290
所得稅開支	—	237	803	62	866

(i)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主要包括深圳速騰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可扣除的超額申報招待開支、商業保險開支及上市開支。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23,724,000元、人民幣471,414,000元、人民幣1,115,370,000元及人民幣1,508,46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中國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出台的關於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延期的相關規定，深圳速騰(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有效期已從5年延長至10年。深圳速騰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於2022年12月取得批准。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	—	—	—
2022年	2,905	2,905	—	—
2023年	4,602	4,602	4,602	4,602
2024年	2,452	2,452	2,452	2,452
2025年	3,197	3,197	3,197	3,197
2026年	7,828	22,480	22,480	22,480
2027年	28,318	28,318	47,904	47,904
2028年	58,467	58,467	58,467	97,604
2029年	132,059	132,059	132,059	132,059
2030年	83,547	83,547	83,547	83,547
2031年	—	132,315	132,315	132,315
2032年	—	—	619,407	619,407
2033年	—	—	—	346,201
無到期年份	341	1,072	8,940	16,692
	323,724	471,414	1,115,370	1,508,460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業務紀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2022年1月完成的重組及股份分拆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其自2020年1月1日以來已發行，且於業務紀錄期對 貴集團的注資已按時間部分基準相應入賬。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並未計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20,794)	(1,658,730)	(2,088,652)	(618,987)	(771,2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408,729	100,730,187	97,259,964	97,440,441	97,082,43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18)	(16.47)	(21.47)	(6.35)	(7.94)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有四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票據、認股權證及授予僱員的基於股份的獎勵(分別見附註31及28)。於業務紀錄期，該等潛在普通股未計入每股虧損計算，因為計入該等普通股會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業務紀錄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模具及工具	計算機、電子設備及其他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497	670	5,289	1,036	3,548	—	21,040
累計折舊	(2,265)	(227)	(1,859)	(468)	(750)	—	(5,569)
賬面淨值	8,232	443	3,430	568	2,798	—	15,4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32	443	3,430	568	2,798	—	15,471
增加	1,787	870	380	—	665	—	3,702
出售	—	—	(3)	—	—	—	(3)
外幣折算調整	—	—	—	(5)	—	—	(5)
折舊費用	(1,889)	(240)	(1,537)	(241)	(1,587)	—	(5,494)
期末賬面淨值	8,130	1,073	2,270	322	1,876	—	13,67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284	1,540	5,637	1,031	4,169	—	24,661
累計折舊	(4,154)	(467)	(3,367)	(709)	(2,293)	—	(10,990)
賬面淨值	8,130	1,073	2,270	322	1,876	—	13,6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30	1,073	2,270	322	1,876	—	13,671
增加	30,098	1,566	10,185	1,481	3,465	25,946	72,741
出售	(183)	(75)	(110)	—	—	—	(368)
轉移	—	—	—	—	20,132	(20,132)	—
外幣折算調整	—	—	(9)	(1)	—	—	(10)
折舊費用	(2,312)	(620)	(1,814)	(296)	(1,963)	—	(7,005)
期末賬面淨值	35,733	1,944	10,522	1,506	23,510	5,814	79,0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機器及設備	模具及工具	計算機、電子設備及其他	車輛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073	2,894	15,638	2,511	24,654	5,814	93,584
累計折舊	(6,340)	(950)	(5,116)	(1,005)	(1,144)	—	(14,555)
賬面淨值	35,733	1,944	10,522	1,506	23,510	5,814	79,0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733	1,944	10,522	1,506	23,510	5,814	79,029
增加	34,392	5,690	13,109	1,206	9,606	96,354	160,357
出售	(22)	—	(1)	—	—	—	(23)
轉移	—	—	—	—	22,988	(22,988)	—
外幣折算調整	—	—	—	4	—	—	4
折舊費用	(7,458)	(1,372)	(5,424)	(390)	(16,657)	—	(31,301)
期末賬面淨值	62,645	6,262	18,206	2,326	39,447	79,180	208,06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6,429	8,584	28,726	3,724	57,247	79,180	253,890
累計折舊	(13,784)	(2,322)	(10,520)	(1,398)	(17,800)	—	(45,824)
賬面淨值	62,645	6,262	18,206	2,326	39,447	79,180	208,0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5,733	1,944	10,522	1,506	23,510	5,814	79,029
增加	9,910	1,189	5,359	—	7,678	42,781	66,917
出售	(21)	—	—	—	—	—	(21)
轉移	—	—	—	—	5,558	(5,558)	—
外幣折算調整	—	—	(2)	2	—	—	—
折舊費用	(3,414)	(528)	(2,301)	(184)	(5,874)	—	(12,301)
期末賬面淨值	42,208	2,605	13,578	1,324	30,872	43,037	133,624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1,947	4,083	20,990	2,515	37,520	43,037	160,092
累計折舊	(9,739)	(1,478)	(7,412)	(1,191)	(6,648)	—	(26,468)
賬面淨值	42,208	2,605	13,578	1,324	30,872	43,037	133,6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2,645	6,262	18,206	2,326	39,447	79,180	208,066
增加	9,945	1,463	30,882	1,816	6,058	21,246	71,410
出售	(337)	(17)	(292)	—	—	(469)	(1,115)
轉移	6,854	1,333	9,982	—	2,710	(20,879)	—
外幣折算調整	—	—	4	7	—	—	11
折舊費用	(6,003)	(1,308)	(4,455)	(388)	(12,129)	—	(24,283)
期末賬面淨值	73,104	7,733	54,327	3,761	36,086	79,078	254,089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92,745	11,340	68,444	5,551	65,646	79,078	322,804
累計折舊	(19,641)	(3,607)	(14,117)	(1,790)	(29,560)	—	(68,715)
賬面淨值	73,104	7,733	54,327	3,761	36,086	79,078	254,089

折舊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687	2,657	16,022	5,501	12,615
研發開支	2,106	1,948	9,518	4,189	7,2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2	2,018	5,238	2,445	3,8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9	382	523	166	507
	5,494	7,005	31,301	12,301	24,283

14 租賃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工廠	8,750	26,823	27,536	19,570
租賃負債				
流動	6,008	11,831	17,356	16,373
非流動	3,621	18,045	13,151	5,475
	9,629	29,876	30,507	21,84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53,000元、人民幣30,537,000元及人民幣16,706,000元、人民幣11,378,000元及人民幣227,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樓宇的租賃合約導致使用權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2,096,000元、人民幣384,000元、零及零。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虧損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767	10,126	15,669	7,413	8,26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71	843	1,648	923	61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	772	19	—	94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291)	—	(92)	(44)	—
	7,252	11,741	17,244	8,292	8,97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772,000元、人民幣19,000元、零及人民幣94,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短期租賃外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列示為融資現金流量)	6,730	7,099	15,495	1,408	8,963
已付相關利息(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571	843	1,648	923	613
	7,301	7,942	17,143	2,331	9,576

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3.92%、4.58%、4.68%、4.66%及4.6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	許可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73	1,500	—	2,273
累計攤銷	(116)	(25)	—	(141)
賬面淨值	657	1,475	—	2,1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57	1,475	—	2,132
增加	814	1,500	—	2,314
攤銷費用	(296)	(263)	—	(559)
外幣折算調整	(1)	—	—	(1)
期末賬面淨值	1,174	2,712	—	3,8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86	3,000	—	4,586
累計攤銷	(412)	(288)	—	(700)
賬面淨值	1,174	2,712	—	3,8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4	2,712	—	3,886
增加	2,180	—	35,211	37,391
攤銷費用	(482)	(300)	(3,261)	(4,043)
外幣折算調整	(10)	—	—	(10)
期末賬面淨值	2,862	2,412	31,950	37,2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747	3,000	35,211	41,958
累計攤銷	(885)	(588)	(3,261)	(4,734)
賬面淨值	2,862	2,412	31,950	37,2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62	2,412	31,950	37,224
增加	21,575	—	—	21,575
攤銷費用	(2,343)	(300)	(3,912)	(6,555)
外幣折算調整	(1)	—	—	(1)
期末賬面淨值	22,093	2,112	28,038	52,2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軟件	專利	許可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5,327	3,000	35,211	63,538
累計攤銷	(3,234)	(888)	(7,173)	(11,295)
賬面淨值	22,093	2,112	28,038	52,2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862	2,412	31,950	37,224
增加	7,350	—	—	7,350
攤銷費用	(541)	(150)	(1,956)	(2,647)
外幣折算調整	(2)	—	—	(2)
期末賬面淨值	9,669	2,262	29,994	41,9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1,095	3,000	35,211	49,306
累計攤銷	(1,426)	(738)	(5,217)	(7,381)
賬面淨值	9,669	2,262	29,994	41,9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093	2,112	28,038	52,243
增加	2,086	—	—	2,086
攤銷費用	(3,776)	(150)	(1,956)	(5,882)
外幣折算調整	20,403	1,962	26,082	48,447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成本	27,413	3,000	35,211	65,624
累計攤銷	(7,010)	(1,038)	(9,129)	(17,177)
賬面淨值	20,403	1,962	26,082	48,447

攤銷開支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83	567	2,001	540	3,188
銷售成本	—	3,271	4,001	1,956	2,1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	205	547	151	4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6	—	90
	559	4,043	6,555	2,647	5,882

16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期初	—
增加	49,000
應佔虧損淨額	(942)
期末	48,0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一間非重大聯營公司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立騰」)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3年2月，深圳速騰於立騰投資。立騰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深圳速騰擁有立騰49%的股權，並透過其於立騰的股權對立騰擁有重大影響。

立騰為模組製造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a) 立騰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應佔立騰的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立騰賬面值	48,058
淨虧損	(942)
其他全面虧損	—
全面虧損總額	(942)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對賬：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月27日的被投資方期初資產淨值	75,9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22)
年末資產淨值	74,044
貴集團應佔百分比	49%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元計)	36,282
名義商譽調整	11,776
賬面價值	48,058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附註(a))	342	28,498	25,135	14,779
長期按金(附註(b))	1,479	895	5,532	4,944
退貨權(附註(c))	30	491	559	26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附註(d))	—	—	49,000	—
	1,851	29,884	80,226	19,99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 向深圳速騰出資承擔對投資者的義務(附註(e))	2,087,765	—	—

(a)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指就採購機器及設備、車輛、租賃裝修及無形資產預付的款項。

(b) 長期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工廠的按金，有關款項不可於一年內收回。

(c) 退貨權指預計退貨或換貨的產品餘額的非流動部分。

(d) 該餘額指認購立騰49%股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9,000,000元，認購後於2023年2月完成。

(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承擔了深圳速騰的義務，並按照第三方投資者各自持有深圳速騰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金融工具。所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到或將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入賬。

18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附註(a))	16,203	49,124	103,039	95,299
半成品(附註(a))	21,946	67,523	174,402	154,554
製成品(附註(b))	35,461	49,276	102,804	100,582
履約成本	1,834	1,187	11,766	4,708
	75,444	167,110	392,011	355,143
減：存貨撥備(附註(c))	(21,842)	(28,527)	(102,923)	(83,113)
— 原材料(附註(c))	(2,080)	(2,804)	(8,477)	(8,863)
— 半成品(附註(c))	(10,356)	(8,339)	(53,981)	(32,304)
— 製成品(附註(c))	(9,406)	(17,384)	(40,465)	(41,946)
	53,602	138,583	289,088	272,030

(a) 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量產的材料，以及用於試產的材料。

(b)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轉運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c)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計入銷售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331,000元、人民幣7,608,000元、人民幣80,575,000元、人民幣49,688,000元及人民幣30,923,000元。

(d)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797,000元、人民幣184,782,000元、人民幣561,629,000元、人民幣200,082,000 元及人民幣313,791,000元 。

(e)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存貨作為抵押品進行質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70,604	120,264	206,983	257,23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1)	6,858	658,232	7,048	7,9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17)	1,479	895	5,532	4,944
— 定期存款(附註24)	60,066	—	84,573	89,7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52,723	627,539	2,071,381	2,111,631
— 受限制現金	—	—	530	73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2)	1,347	3,139	2,46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附註23)	80,137	—	337,859	30,000
	273,214	1,410,069	2,716,375	2,502,23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2)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4)	21,589	154,012	178,363	186,5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0)	25,896	32,532	25,857	46,613
— 銀行借款(附註33)	4,700	—	—	—
— 租賃負債(附註14)	9,629	29,876	30,507	21,84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附註31)	1,144,280	4,010,472	6,996,043	8,503,120
— 投資者支付的按金(附註34(c))	—	—	850,250	—
	1,250,563	4,297,819	8,304,869	8,956,831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120	122,724	206,604	255,755
應收票據	3,347	2,287	7,533	8,535
	72,467	125,011	214,137	264,2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63)	(4,747)	(7,154)	(7,059)
	70,604	120,264	206,983	257,23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3,837	105,353	170,853	217,116
6個月至1年	6,346	10,654	30,422	33,164
1至2年	885	6,913	10,510	11,870
2年以上	1,399	2,091	2,352	2,140
	72,467	125,011	214,137	264,290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5,408	213,990	1,990	1,990
— 預扣個人所得稅	—	1,547	1,547	1,547
— 按金	513	1,396	1,400	1,581
— 應收投資者的款項(附註(a))	—	440,200	—	—
— 其他	937	1,099	2,111	2,827
	6,858	658,232	7,048	7,945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附註(b))	887	2,594	5,358	8,386
—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c))	—	—	—	2,738
— 許可費(附註30(a))	1,339	—	—	—
—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服務(附註36(b))	6	—	—	—
	2,232	2,594	5,358	11,124
可收回的增值稅(「增值稅」)	45	18,169	50,940	67,174
退貨權(附註(d))	2,503	719	3,134	2,545
	11,638	679,714	66,480	88,788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910,716	2,259,368	3,223,234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c))	—	—	2,73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212,000	1,990	1,990
預扣個人所得稅	—	1,547	1,547
應收投資者的款項(附註(a))	440,200	—	—
	1,562,916	2,262,905	3,229,509

(a) 應收投資者的款項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相關投資者於重組期間發行優先股的未支付代價(附註1.2(a))，隨後已於2022年1月悉數結清。

(b) 產品及服務採購的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展覽費、諮詢及其他服務的預付款項。

(c) 遞延上市開支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d) 退貨權就預期於一年內退貨或換貨的產品確認。

(e)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K及深圳速騰的款項。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47	3,139	2,469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可賣回股份的投資(附註(a))	—	—	30,000	30,000
流動資產				
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附註(b))	80,137	—	307,859	—
	80,137	—	337,859	30,000

(a) 於2022年7月， 貴集團投資Vertilite Co., Ltd.(「Vertilite」)，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不具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權要求Vertilite在特定條件下贖回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因此，該投資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入賬。

Vertilite是一家專門從事高能高速垂直腔面發射激光器及模塊解決方案開發的公司。

於投資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b)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不受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的資料及有關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

2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60,066	—	—	—
美元	—	—	84,573	89,753
	60,066	—	84,573	89,75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00%、零、3.01%及5.0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723	617,460	412,639	363,178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10,079	1,658,742	1,748,453
	52,723	627,539	2,071,381	2,11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39,735	263,368	732,020	177,090
美元	12,328	363,867	1,339,152	1,934,285
歐元	658	229	203	251
港元	2	75	6	5
	52,723	627,539	2,071,381	2,111,63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1.15%、3.56%及5.3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77,540	19,501	81,474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687,501	677,203
	277,540	707,002	758,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	—	6,763
美元	277,540	707,002	751,914
	277,540	707,002	758,677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截至2021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附註(a)(i)）	500,000,000	5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額面值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截至2021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向創始人發行庫存股(附註(a)(i))	100,682,430	10	65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a)(ii))	35,510,152	4	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6,192,582	14	88
截至2022年1月1日	136,192,582	14	88
購回受限制股份及註銷庫存股(附註(a)(iii))	(6,884,210)	(1)	(5)
購回普通股(附註31(a)(iv))	(3,600,000)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5,708,372	13	81
截至2022年1月1日	136,192,582	14	88
購回普通股(附註31(a)(iv))	(3,600,000)	—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	132,592,582	14	86
截至2023年1月1日	125,708,372	13	81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a)(iii))	6,884,210	1	5
截至2023年6月30日	132,592,582	14	86

(i) 於2021年6月23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00,682,430股普通股發行予 貴公司創始人。

(ii)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發行35,510,152股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23,000元。

(iii) 於2022年10月，於購回以一名僱員名義的受限制股份(其於2021年7月獲授相關附帶若干條件的股權並於2022年6月離開 貴公司)後，6,884,210股庫存股合法註銷(附註28(a)ESOP B計劃(ii))。

於2023年5月， 貴公司根據ESOP B計劃以法定形式重新發行6,884,21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iv)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32,592,582股普通股及293,709,341股優先股(附註31)，分拆如下：

- 97,082,4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創始人普通股；
- 35,510,15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普通股；
- 15,995,5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 19,971,7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
- 15,521,3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10,511,5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31,859,7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52,222,2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10,054,49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 6,102,1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
- 17,496,4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
- 2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系列優先股；
- 53,894,00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
- 11,374,41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G-1系列優先股；
- 21,705,5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G-2系列優先股。

(b) 貴集團儲備變動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7,342)	1,156	(899)	22	(17,063)	(723,447)	(740,510)
年內虧損		—	—	—	—	—	—	(220,794)	(220,794)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	—	—	—	5,375	—	5,375	—	5,37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	(12)	—	(12)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342)	1,156	4,476	10	(11,700)	(944,241)	(955,941)
於2021年1月1日		—	(17,342)	1,156	4,476	10	(11,700)	(944,241)	(955,941)
年內虧損		—	—	—	—	—	—	(1,658,730)	(1,658,730)
就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28(a)	(23)	—	—	—	—	(23)	—	(23)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8,864)	—	(8,864)	—	(8,8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07	307	—	307
購回普通股及庫存股	31(a)(iii)	—	(4,337)	—	—	—	(4,337)	—	(4,337)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16)	—	(116)	116	—
轉換E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		—	—	—	43	—	43	(43)	—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	31(a)(iv)	—	(45,435)	—	—	—	(45,435)	—	(45,435)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28,741	—	—	28,741	—	28,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	(67,114)	29,897	(4,461)	317	(41,384)	(2,602,898)	(2,644,282)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	(67,114)	29,897	(4,461)	317	(41,384)	(2,602,898)	(2,644,282)
年內虧損		—	—	—	—	—	—	(2,088,652)	(2,088,652)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5,968)	—	(5,968)	—	(5,96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98,647)	(298,647)	—	(298,647)
購回普通股	31(a)(iv)	—	2	—	—	—	2	—	2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	27,276	(40)	—	27,236	40	27,276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31	—	—	—	495	—	495	(495)	—
購回受限制股份及註銷庫存股	26(a)(iii)、28(a)	5	—	(36,808)	—	—	(36,803)	—	(36,803)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40)	—	—	(440)	—	(4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	(67,112)	19,925	(9,974)	(298,330)	(355,509)	(4,692,005)	(5,047,514)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安全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23)	(67,114)	29,897	(4,461)	317	—	(41,384)	(2,602,898)	(2,644,282)
期內虧損		—	—	—	—	—	—	—	(618,987)	(618,987)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1,955)	—	—	(1,955)	—	(1,9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1,004)	—	(151,004)	—	(151,004)
購回普通股	31(a)(iv)	—	2	—	—	—	—	2	—	2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31	—	—	—	495	—	—	495	(495)	—
購回受限制股份	26(a)(iii)、28(a)	—	—	(36,808)	—	—	—	(36,808)	—	(36,808)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40)	—	—	—	(440)	—	(440)
於2022年6月30日		(23)	(67,112)	(7,351)	(5,921)	(150,687)	—	(231,094)	(3,222,380)	(3,453,4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安全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	(67,112)	19,925	(9,974)	(298,330)	—	(355,509)	(4,692,005)	(5,047,514)
期內虧損		—	—	—	—	—	—	—	(771,222)	(771,222)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1,572)	—	—	(1,572)	—	(1,5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0,830)	—	(210,830)	—	(210,830)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	—	(106)	—	—	(106)	106	—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	(5)	—	—	—	—	—	(5)	—	(5)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65,683	—	—	—	165,683	—	165,683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	—	—	280	280	(280)	—
於2023年6月30日		(23)	(67,112)	185,608	(11,652)	(509,160)	280	(402,059)	(5,463,401)	(5,865,460)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146,354)	(146,3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64	364	—	364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222)	—	(222)	—	(222)
轉換E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		—	—	—	43	—	43	(43)	—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	31(a)(iv)	—	(45,435)	—	—	—	(45,435)	—	(45,435)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28(a)	(23)	—	—	—	—	(23)	—	(23)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28	—	—	28,741	—	—	28,741	—	28,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	(45,435)	28,741	(179)	364	(16,532)	(146,397)	(162,9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	(45,435)	28,741	(179)	364	(16,532)	(146,397)	(162,929)
年內虧損		—	—	—	—	—	—	(1,519,729)	(1,519,729)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5,968)	—	(5,968)	—	(5,96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0,446	60,446	—	60,446
購回普通股	31(a)(iv)	—	2	—	—	—	2	—	2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	27,276	(40)	—	27,236	40	27,276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31	—	—	—	495	—	495	(495)	—
普通股股東就重組完成後深圳速騰與　貴公司進行股份互換的出資		—	1,358,378	—	—	—	1,358,378	—	1,358,378
購回受限制股份及註銷庫存股	28(a)	5	—	(36,808)	—	—	(36,803)	—	(36,80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440)	—	—	(440)	—	(4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	1,312,945	18,769	(5,692)	60,810	1,386,814	(1,666,581)	(279,7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23)	(45,435)	28,741	(179)	364	(16,532)	(146,397)	(162,929)
期內虧損		—	—	—	—	—	—	(426,776)	(426,776)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1,955)	—	(1,955)	—	(1,9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53,191	53,191	—	53,191
購回普通股	31(a)(iv)	—	2	—	—	—	2	—	2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	31	—	—	—	495	—	495	(495)	—
普通股股東就重組完成後深圳速騰與　貴公司進行股份互換的出資		—	1,358,378	—	—	—	1,358,378	—	1,358,378
購回受限制股份	28(a)	—	—	(36,808)	—	—	(36,808)	—	(36,808)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440)	—	—	(440)	—	(440)
於2022年6月30日		(23)	1,312,945	(8,507)	(1,639)	53,555	1,356,331	(573,668)	782,663

	附註	庫存股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自身信貸風險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小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	1,312,945	18,769	(5,692)	60,810	1,386,814	(1,666,581)	(279,767)
期內虧損		—	—	—	—	—	—	(324,855)	(324,855)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31(a)、(c)	—	—	—	(1,572)	—	(1,572)	—	(1,5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693)	(24,693)	—	(24,693)
修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a)(vi)	—	—	—	(106)	—	(106)	106	—
向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庫存股	26(a)(ii)	(5)	—	—	—	—	(5)	—	(5)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165,683	—	—	165,683	—	165,683
於2023年6月30日		(23)	1,312,945	184,452	(7,370)	36,117	1,526,121	(1,991,330)	(465,209)

27 股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a))	—	28,741	7,810	7,810	165,683
與購回普通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b))	—	27,963	—	—	—
與重新指定優先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c))	—	2,409	27,276	—	—
	—	**59,113**	**35,086**	**7,810**	**165,683**

(a) 一間有限合夥企業(「ESOP LLP」)於2015年8月成立，並就僱員持股計劃代表深圳速騰持有深圳速騰的普通股。於2021年5月，深圳速騰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速騰僱員持股計劃」)，以向若干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授出於ESOP LLP的若干數量的股權，歸屬開

始日期為2020年12月。該等獎勵包含服務條件及發生合資格**[編纂]**作為表現條件。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在合資格**[編纂]**發生後36個月歸屬。僱員須通過發生合資格**[編纂]**提供持續服務以保留獎勵。

於重組期間，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股東決議，已設立並批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ESOP A計劃」)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ESOP B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按照ESOP LLP於深圳速騰持有的股權比例發行18,299,626股權益股份。同日， 貴公司就另一項新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17,210,526股股份。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東決議，**[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ESOP C計劃」)已獲批准。

貴集團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旨在以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附有特定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的股權。一旦達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將向僱員發放或交換該等股份。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該等獎勵進行入賬。

ESOP A計劃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根據假設基準，ESOP A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獎勵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獎勵總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不適用
年內已授出(附註(i))	13,450	15,751,490	15,764,940	6.27
年內已沒收	—	(332,865)	(332,865)	6.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450	15,418,625	15,432,075	6.27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450	15,418,625	15,432,075	6.27
年內已授出(附註(ii)、(iii))	—	293,207	293,207	15.98
年內已沒收	—	(731,985)	(731,985)	6.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450	14,979,847	14,993,297	6.46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450	15,418,625	15,432,075	6.27
期內已授出(附註(ii)、(iii))	—	250,000	250,000	15.00
年內已沒收	—	(731,985)	(731,985)	6.2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3,450	14,936,640	14,950,090	6.41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450	14,979,847	14,993,297	6.46
期內已授出(附註(ii)、(iii))	—	2,358,985	2,358,985	21.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3,450	17,338,832	17,352,282	8.51

(i) 於2021年5月，若干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獲授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ESOP LLP項下的15,782,150股權益股份，歸屬開始日期為2020年12月。權益股份包含服務條件及發生**[編纂]**作為表現條件。所有已授出的股份應在合資格**[編纂]**發生後36個月歸屬。僱員須通過合資格**[編纂]**提供持續服務以保留獎勵。如上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ESOP LLP項下授出的15,782,150股權益股份被ESOP A計劃平台項下的15,764,940股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ESOP B計劃平台項下的17,210股受限制股份所取代。緊隨取代後， 貴公司即對15,782,150股權益股份進行修訂，該等附有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的股份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即時歸屬。

(ii) 於2022年5月， 貴公司根據ESOP A計劃平台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5.00元向一名僱員授出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四年的服務條件及發生**[編纂]**作為表現條件。

鑒於代價與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評估認為，向該僱員的授出不存在增量價值，且概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該權益結算交易後獲確認。

於2023年1月， 貴公司根據ESOP A計劃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代價向該僱員授出另外2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四年的服務條件及發生**[編纂]**作為表現條件。總代價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861,000元將於歸屬期內確認。

倘僱員於歸屬期內離開 貴集團，未歸屬部分的預付款項將予以退還。 貴集團將 貴集團收取的現金入賬記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將於各批次歸屬時轉撥至權益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與該等補助（附註34(a)(i)）有關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7,338,000元。

(iii) 於2022年11月， 貴集團根據ESOP A計劃平台無償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43,2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發生合資格**[編纂]**作為表現條件。

於2023年1月， 貴集團根據ESOP A計劃平台無償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另外2,059,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發生合資格**[編纂]**作為表現條件。

就附有合資格**[編纂]**表現條件的ESOP A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開支。由於**[編纂]**於2023年6月達成很可能發生的狀態，故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人民幣99,792,000元。經計及預計的沒收率，預期將在自2023年6月30日起的0.59年加權平均期間內就未來服務確認的餘下開支為人民幣40,540,000元。根據預期**[編纂]**日期，歸屬期從0.99年到4.00年不等。

ESOP B計劃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根據假設基準，ESOP B計劃項下授出的股權獎勵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獎勵總數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不適用
年內已授出(附註(i)、(ii))	6,901,420	—	6,901,420	12.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901,420	—	6,901,420	12.32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901,420	—	6,901,420	12.32
年內已授出(附註(iii)、(iv))	—	2,001,945	2,001,945	13.49
年內已歸屬(附註(ii))	(2,294,737)	—	(2,294,737)	12.32
年內已沒收(附註(ii))	(4,589,473)	—	(4,589,473)	12.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7,210	2,001,945	2,019,155	13.43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901,420	—	6,901,420	12.32
期內已授出(附註(iii)、(iv))	—	2,001,945	2,001,945	13.49
期內已歸屬(附註(ii))	(2,294,737)	—	(2,294,737)	12.32
期內已沒收(附註(ii))	(4,589,473)	—	(4,589,473)	12.3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7,210	2,001,945	2,019,155	13.43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7,210	2,001,945	2,019,155	13.43
期內已授出(附註(iii)、(iv))	—	6,275,445	6,275,445	21.57
期內已沒收	—	(26,502)	(26,502)	14.7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7,210	8,250,888	8,268,098	19.60

(i) 於2021年5月，已根據速騰僱員持股計劃的ESOP LLP授出17,210股權益股份，誠如附註(i)ESOP A計劃一節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股份隨後被修訂並由ESOP B計劃平台項下的17,210股受限制股份取代。

(ii) 於2021年10月， 貴集團無償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ESOP B計劃另一個平台項下6,884,210股附有若干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該僱員於2021年7月開始服務(「歸屬開始日期」)。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須於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歸屬，剩餘的受限制股份須於首週年後的八個季度內分八次等額歸屬，每季度歸屬8.25%，並可分別在 貴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合資格僱員自願辭職的情況下加快或減慢歸屬，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受首週年禁售期限制(受限於發生合資格**[編纂]**或符合受僱三年)。

由於授出日期發生在僱員開始就該授出提供服務數個月後， 貴公司自 貴公司接受服務之日起開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有關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8,741,000元。

於2022年6月，2,294,737股受限制股份(為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三分之一)歸屬，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768,000元。由於該合資格僱員於2022年6月離開 貴公司， 貴公司以代價每股人民幣19.64元訂立協議購回該等已歸屬的2,294,737股受限制股份。鑒於款項超過購回權益工具於回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超出部分人民幣8,250,000元被確認為開支並轉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人民幣36,80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未支付的回購為負債人民幣12,292,000元(附註34(a)(ii))。餘下未歸屬的4,589,473股受限制股份被沒收，於2021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208,000元轉回。因此，與購回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810,000元。

(iii) 於2022年1月，合資格僱員獲授ESOP B計劃平台項下的142,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僅附有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即時歸屬，有關僱員同意取消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支付花紅人民幣3,780,000元以換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月，合資格僱員獲授ESOP B計劃平台項下的另外214,71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僅附有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即時歸屬，有關僱員同意取消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支付花紅人民幣7,916,000元以換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相等於已取消的應付花紅金額。因此， 貴集團已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入賬記為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負債(附註34)，並預期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日期歸屬後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倘合資格僱員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前離開 貴集團，則相等於應付花紅的代價將以現金退還予合資格僱員，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同時被沒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與該等購回義務有關的應付款項(附註34(a)(iii))分別為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0元。

(iv) 於2022年1月，無償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自授出日期起的未來服務授出ESOP B計劃平台項下的1,858,9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股份包含服務條件及發生**[編纂]**作為表現條件。

於2023年1月，無償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自授出日期起的未來服務授出ESOP B計劃

平台項下的另外6,060,7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股份包含服務條件及發生**[編纂]**作為表現條件。

就附有合資格**[編纂]**表現條件的ESOP B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確認開支。由於可能進行**[編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人民幣65,891,000元。經計及預計的沒收率，預期將在自2023年6月30日起的1.47年加權平均期間內就未來服務確認的餘下開支為人民幣90,007,000元。根據預期**[編纂]**日期，歸屬期從0.95年到4.05年不等。

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及回溯法確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的公允價值。除授出日期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外，該模型的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貼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預期波幅	無風險利率	終端增長率
2021年5月25日	21.00%	15.00%	56.62%	2.68%	2.00%
2021年10月31日	20.00%	15.00%	55.05%	2.60%	2.00%
2022年1月14日	20.00%	15.00%	55.53%	2.37%	2.00%
2022年1月20日	20.00%	15.00%	55.53%	2.37%	2.00%
2022年5月7日	19.00%	15.00%	53.04%	2.13%	2.00%
2022年11月25日	19.00%	10.00%	53.91%	1.81%	2.00%
2023年1月3日	19.00%	10.00%	53.91%	1.81%	2.00%
2023年1月13日	19.00%	10.00%	53.91%	1.81%	2.00%
2023年1月20日	19.00%	10.00%	53.91%	1.81%	2.00%

(b) 誠如附註31(a)(iii)所披露，於2021年1月， 貴公司將 貴公司創始人持有的726,299股普通股的條款修訂為D-1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該等股份其後以總代價人民幣7,108,000元立即轉讓予新投資者。創始人收取的D-1系列優先股代價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71,000元為 貴公司給予創始人的價值，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31(a)(iv)所披露，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承諾向創始人購回3,600,000股普通股，並修訂該等普通股的條款，以配合將向若干新投資者出售的D-2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與2021年1月的購回類似， 貴公司將D-2系列公允價值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5,192,000元確認為薪酬開支。

(c) 誠如附註31(a)(iii)所披露，於2021年1月， 貴集團修訂若干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以配合D-1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該等優先股其後由其原有持有人轉讓予新投資者。 貴集團就重新指定股份(D-1系列)的公允價值超出B系列及C系列經修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409,000元。

誠如附註31(a)(vi)所披露，於2022年10月， 貴公司承諾修訂4,882,604股C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以在投資者成功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時將其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為促成交易，G-2系列新投資者同意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支付更高的價格。 貴集團就新股東同意支付超出G-2系列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7,276,000元，並計入權益以反映新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注資。

29 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12,752	9,468	45,270	39,804
即期				
政府補助	1,086	533	—	—
	13,838	10,001	45,270	39,804

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266	13,838	10,001	45,270
增加	2,617	2,136	53,678	150
確認收入	(4,045)	(5,973)	(18,409)	(5,616)
於年／期末	13,838	10,001	45,270	39,804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退還政府補助	25,818	6,000	2,700	27,820
應付許可費(附註(a))	—	25,790	22,546	18,503
保修撥備(附註(b))	743	760	2,320	2,753
退款負債	78	742	611	290
	26,639	33,292	28,177	49,366

(a) 貴集團於2020年9月與Velodyne Lidar Inc.(「Velodyne」)訂立許可協議，以獲得2021年2月至2030年2月的專利交叉許可。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須於許可有效期內分批支付根據被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計算的許可費。自2021年2月起每年支付的許可費釐定為固定最低年度付款與根據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分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許可權初步按許可權預付款項人民幣1,339,000元(附註21)加上將於隨後年度支付的固定最低年度付款的現值人民幣33,872,000元的總額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使用直線法攤銷，將許可成本分攤至各自合約權期間9年(附註15)。

應付許可費初步按公允價值(代表將於隨後年度支付的固定最低年度付款的現值)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付款項入賬。就應付許可費產生的利息作為利息開支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超過固定最低年度付款額的可變付款將直接確認為銷售成本。

應付許可費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7,664	28,172
增加	33,872	—	—
支付許可費	(7,499)	(3,179)	—
貼現攤銷	1,604	1,392	667
匯兑差額調整	(313)	2,295	1,084
於年／期末	27,664	28,172	29,923
應付許可費的即期部分(附註34)	1,874	5,626	11,420
應付許可費的非即期部分	25,790	22,546	18,503

應付許可費以美元計值。

(b) 貴集團為若干激光雷達產品提供保修，並承擔義務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商品。產品保修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的保修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60	1,862	3,775	7,177
撥備	2,097	3,831	7,626	4,288
所用金額	(1,195)	(1,918)	(4,224)	(2,471)
於年／期末	1,862	3,775	7,177	8,994
保修撥備的即期部分(附註34)	1,119	3,015	4,857	6,241
保修撥備的非即期部分	743	760	2,320	2,753

3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優先股(附註(a))	1,144,280	3,005,181	783,999	8,503,120
認股權證(附註(a)、(b))	—	31,245	—	—
	1,144,280	3,036,426	783,999	8,503,120
即期				
優先股(附註(a)(vii))	—	—	6,212,044	—
可轉換票據(附註(c))	—	974,046	—	—
	—	974,046	6,212,044	—
	1,144,280	4,010,472	6,996,043	8,503,120

(a) 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

(i) 下表概述直至2023年6月30日按系列劃分的優先股發行情況及所得款項(在股份拆細生效後並按假設基準)：

系列	發行日期	每股發行價(人民幣元)	已發行股份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天使	2015年1月10日	0.07	27,647,451	2,000
種子	2015年10月22日	0.54	27,647,451	15,000
A	2016年3月10日	0.93	9,700,864	9,000
A+	2016年11月28日	1.96	10,211,438	20,000
B	2017年8月18日	2.75	14,522,929	40,000
B	2017年8月18日	1.93	3,630,737	7,000
B	2017年8月18日	2.23	4,538,403	10,125
C	2018年8月21日	4.41	49,128,341	216,500
D	2020年10月11日	12.23	10,054,493	123,000
D-2	2021年1月25日	12.23	13,896,456	170,000
E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9日	20.00	27,000,000	540,000
F	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10月21日	26.44	53,894,003	1,424,813
G-1	2023年4月14日	35.17	11,374,415	400,000
G-2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7日及2023年4月14日	38.68	16,822,979	650,769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特點

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隨後可在滿足預定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贖回特點

根據優先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持有人的選擇， 貴公司及創始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於以下最早時間後任何時間贖回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i)如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後)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較遲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ii)在 貴公司符合股東大會批准的**[編纂]**要求的前提下，如 貴公司、創始人或其他股東未能批准**[編纂]**申請；(iii) 貴公司、創始人及／或若干關鍵僱員違反股東協議載列的各項協議或文件下的若干義務；(iv)任何 貴集團公司或創始人因違反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刑事懲罰，導致 貴公司**[編纂]**失敗，或對優先股

持有人的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v) 貴公司及／或創始人向任何股東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創始人在向股東贖回時的義務應限於創始人當時持有的 貴公司所有股權所對應的公允價值。

在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時就每股優先股應付的贖回金額，將等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投資金額，包括所有投資及與該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份對應的股份轉讓，加上以年利率10%計算的複利，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b)與持股比例對應的賬面資產淨值。

優先股亦可於 貴公司及創始人發生若干視作清算事件(包括發生控制權變更)後贖回，有關事件不完全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清算優先權

如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順序及方式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分配：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等於每股發行價的120%的每股清算金額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優先股的清算金額無法全額支付，創始人有義務向該等股東支付缺額(如有)。

清算優先權金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是Cainiao持有的G-2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第二是G-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三是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四是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五是C系列優先股(Cainiao持有的股份除外)、D-2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第六是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七是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與兩名若干優先股股東，第八是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九是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第十是天使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最後是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在向優先股持有人分配優先金額後， 貴公司所有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及資金須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及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按全面攤薄基準)。

股息權

每名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有權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股息，股息須在有

關資金或資產成為合法可分配時按持股比例從有關資金或資產中支付，各股東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息只有在董事會宣派時才須支付，並可予累計。

自發行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宣派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股息。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賦予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就提呈股東考慮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而非作為單一類別或系列投票。

分類及計量

優先股在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時，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贖回，或在發生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後可以視情況贖回。

修訂優先股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進行數次交易，涉及修訂若干優先股的合約條款。

貴集團亦將早前發行的股份重新指定，以促成新投資者投資。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條款被 貴集團修訂。同時，該等經修訂股份被轉讓予新投資者。

(ii) 於2020年3月，一名投資者將8,242,387股A+系列優先股及4,538,403股B系列優先股轉讓予其關聯方，並對所轉讓優先股的贖回價及清算優先權進行修訂。 貴集團將因轉讓期間該修訂而導致的公允價值的增值變動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分別確認為上述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iii) 於2021年1月， 貴集團就向數名新投資者發行D-1系列優先股而重新指定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

首先， 貴公司修改了 貴公司創始人持有的726,299股普通股的條款，以符合D-1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有關股份隨後立即被以總代價人民幣7,108,000元轉讓予一名新投資者。 貴集團1)將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337,000元確認為計入資本儲備；及2)將D-1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人民幣7,108,000元與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337,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71,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b))。

同時， 貴集團亦修改了2,178,471股B系列優先股及3,065,402股C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以符合D-1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有關股份隨後立即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320,000元及人

民幣30,000,000元轉讓予該新投資者。 貴集團1)將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603,000元及人民幣5,191,000元)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2)將D-1系列優先股的代價與B系列優先股緊接重新指定前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09,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c))。

貴公司亦修訂了132,008股庫存股的條款，並將其重新指定為D-1系列優先股，有關股份隨後被立即轉讓予一名新投資者，總代價為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1,292,000元。該交易作為向該投資者發行D-1系列優先股入賬。

(iv) 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承諾在重組完成及成功取得協議規定的必要監管批准後，向創始人購回3,600,000股普通股並修訂該等普通股的條款，以符合將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轉讓予若干新投資者的D-2系列優先股的條款。 貴公司就購買其自身普通股的義務確認一項人民幣70,627,000元的金融負債。D-2系列公允價值人民幣70,627,000元與普通股公允價值人民幣45,43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25,192,000元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b))。

該交易隨後於2022年1月完成。重新指定後，確認發行D-2系列優先股的金額人民幣70,627,000元。

(v) 於2021年12月，作為發行E系列優先股的一部分，現有優先股股東(天使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同意將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贖回權的可行使日期由2023年8月30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以與E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一致。 貴公司經過評估並得出結論，該修訂應作為修訂適用優先股入賬，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vi) 於2022年10月，為了促成G-2系列融資的一部分， 貴公司承諾修訂4,882,604股C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以在該投資者成功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將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為促成交易，G-2系列新投資者同意代表 貴公司向出售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較高轉讓價。因此， 貴公司確認人民幣27,276,000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c))。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4月，1,399,191股及3,483,413股C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265,000元及人民幣81,816,000元。

(vii) 於2023年6月，所有優先股股東(天使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同意將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贖回權的可行使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天使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G-1系列優先股		G-2系列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5,995,501	64,333	19,971,731	83,576	15,521,371	83,813	10,511,598	52,506	34,038,215	184,030	60,170,272	397,730	—	—	—	—	—	—	—	—	—	—	—	—	—	—	156,208,688	865,988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a)(i)）	—	—	—	—	—	—	—	—	—	—	—	—	10,054,493	123,000	—	—	—	—	—	—	—	—	—	—	—	—	10,054,493	123,000
轉讓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時修訂優先股（附註(a)(ii)）	—	—	—	—	—	—	—	1,710	—	673	—	—	—	—	—	—	—	—	—	—	—	—	—	—	—	—	—	2,383
公允價值變動	—	19,796	—	24,288	—	14,458	—	10,763	—	33,489	—	49,270	—	845	—	—	—	—	—	—	—	—	—	—	—	—	—	152,909
包括：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01)	—	(374)	—	(1,236)	—	(3,055)	—	191	—	—	—	—	—	—	—	—	—	—	—	—	—	(5,37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995,501	84,129	19,971,731	107,864	15,521,371	98,271	10,511,598	64,979	34,038,215	218,192	60,170,272	447,000	10,054,493	123,845	—	—	—	—	—	—	—	—	—	—	—	—	166,263,181	1,144,280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15,995,501	84,129	19,971,731	107,864	15,521,371	98,271	10,511,598	64,979	34,038,215	218,192	60,170,272	447,000	10,054,493	123,845	—	—	—	—	—	—	—	—	—	—	—	—	166,263,181	1,144,280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a)(i)）	—	—	—	—	—	—	—	—	—	—	—	—	—	—	—	—	13,896,456	170,000	—	—	—	—	—	—	—	—	13,896,456	170,000
轉換E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c)）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0	221,050	—	—	—	—	—	—	10,000,000	221,050
購回普通股（附註(a)(iii)）	—	—	—	—	—	—	—	—	—	—	—	—	—	—	726,299	7,108	—	—	—	—	—	—	—	—	—	—	726,299	7,108
購回庫存股（附註(a)(iii)）	—	—	—	—	—	—	—	—	—	—	—	—	—	—	132,008	1,292	—	—	—	—	—	—	—	—	—	—	132,008	1,292
將B系列優先股修訂為D-1系列優先股（附註(a)(iii)）	—	—	—	—	—	—	—	—	(2,178,471)	(15,308)	—	—	—	—	2,178,471	21,320	—	—	—	—	—	—	—	—	—	—	—	6,012
將C系列優先股修訂為D-1系列優先股（附註(a)(iii)）	—	—	—	—	—	—	—	—	—	—	(3,065,402)	(24,809)	—	—	3,065,402	30,000	—	—	—	—	—	—	—	—	—	—	—	5,191
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2,000,000	40,000	—	—	—	—	—	—	2,000,000	40,000
公允價值變動	—	131,938	—	168,897	—	135,119	—	86,140	—	252,361	—	454,223	—	56,975	—	41,339	—	79,090	—	4,166	—	—	—	—	—	—	—	1,410,248
包括：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79	—	405	—	1,284	—	3,003	—	1,339	—	424	—	1,208	—	—	—	—	—	—	—	—	—	8,64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995,501	216,067	19,971,731	276,761	15,521,371	233,390	10,511,598	151,119	31,859,744	455,245	57,104,870	876,414	10,054,493	180,820	6,102,180	101,059	13,896,456	249,090	12,000,000	265,216	—	—	—	—	—	—	193,017,944	3,005,181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15,995,501	216,067	19,971,731	276,761	15,521,371	233,390	10,511,598	151,119	31,859,744	455,245	57,104,870	876,414	10,054,493	180,820	6,102,180	101,059	13,896,456	249,090	12,000,000	265,216	—	—	—	—	—	—	193,017,944	3,005,181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a)(i)）	—	—	—	—	—	—	—	—	—	—	—	—	—	—	—	—	—	—	—	—	7,333,386	193,875	—	—	5,183,594	200,519	12,516,980	394,394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附註(c)）	—	—	—	—	—	—	—	—	—	—	—	—	—	—	—	—	—	—	—	—	36,487,260	1,012,096	—	—	—	—	36,487,260	1,012,096
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	331,245	—	—	—	—	—	—	15,000,000	331,245
行使F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	—	10,073,357	324,152	—	—	—	—	10,073,357	324,152
將普通股修訂為D-2系列優先股（附註(a)(iv)）	—	—	—	—	—	—	—	—	—	—	—	—	—	—	—	—	3,600,000	70,627	—	—	—	—	—	—	—	—	3,600,000	70,627
將C系列優先股修訂為G-2系列優先股（附註(a)(vi)）	—	—	—	—	—	—	—	—	—	—	(1,399,191)	(32,448)	—	—	—	—	—	—	—	—	—	—	—	—	1,399,191	32,266	—	(182)
公允價值變動	—	105,490	—	131,748	—	99,955	—	68,641	—	207,781	—	346,207	—	58,204	—	37,947	—	100,605	—	125,102	—	147,801	—	—	—	(1,242)	—	1,428,239
包括：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51	—	103	—	321	—	943	—	343	—	162	—	573	—	1,133	—	1,823	—	—	—	—	—	5,652
貨幣換算差額	—	23,698	—	30,235	—	25,102	—	16,393	—	49,418	—	94,101	—	18,766	—	10,680	—	33,260	—	60,387	—	67,009	—	—	—	1,242	—	430,2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995,501	345,255	19,971,731	438,744	15,521,371	358,447	10,511,598	236,153	31,859,744	712,444	55,705,679	1,284,274	10,054,493	257,790	6,102,180	149,686	17,496,456	453,582	27,000,000	781,950	53,894,003	1,744,933	—	—	6,582,785	232,785	270,695,541	6,996,043

	天使系列優先股		種子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1系列優先股		D-2系列優先股		E系列優先股		F系列優先股		G-1系列優先股		G-2系列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	15,995,501	216,067	19,971,731	276,761	15,521,371	233,390	10,511,598	151,119	31,859,744	455,245	57,104,870	876,414	10,054,493	180,820	6,102,180	101,059	13,896,456	249,090	12,000,000	265,216	—	—	—	—	—	—	193,017,944	3,005,181
發行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a)(i)）	—	—	—	—	—	—	—	—	—	—	—	—	—	—	—	—	—	—	—	—	7,333,386	193,875	—	—	—	—	7,333,386	193,875
轉換F系列可轉換票據時發行F系列優先股（附註(c)）	—	—	—	—	—	—	—	—	—	—	—	—	—	—	—	—	—	—	—	—	36,487,260	1,012,096	—	—	—	—	36,487,260	1,012,096
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E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	331,245	—	—	—	—	—	—	15,000,000	331,245
將普通股修訂為D-2系列優先股（附註(a)(iv)）	—	—	—	—	—	—	—	—	—	—	—	—	—	—	—	—	3,600,000	70,627	—	—	—	—	—	—	—	—	3,600,000	70,627
公允價值變動	—	28,416	—	36,049	—	28,286	—	19,044	—	57,348	—	89,326	—	17,432	—	11,242	—	30,343	—	37,756	—	32,437	—	—	—	—	—	387,679
包括：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04	—	43	—	133	—	391	—	142	—	67	—	217	—	351	—	191	—	—	—	—	—	1,639
貨幣換算差額	—	12,375	—	15,839	—	13,283	—	8,626	—	25,986	—	49,285	—	10,133	—	5,716	—	18,056	—	33,461	—	28,447	—	—	—	—	—	221,207
於2022年6月30日的餘額	15,995,501	256,858	19,971,731	328,649	15,521,371	274,959	10,511,598	178,789	31,859,744	538,579	57,104,870	1,015,025	10,054,493	208,385	6,102,180	118,017	17,496,456	368,116	27,000,000	667,678	43,820,646	1,266,855	—	—	—	—	255,438,590	5,221,910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15,995,501	345,255	19,971,731	438,744	15,521,371	358,447	10,511,598	236,153	31,859,744	712,444	55,705,679	1,284,274	10,054,493	257,790	6,102,180	149,686	17,496,456	453,582	27,000,000	781,950	53,894,003	1,744,933	—	—	6,582,785	232,785	270,695,541	6,996,043
行使G-1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G-1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74,415	421,087	—	—	11,374,415	421,087
行使G-2系列認股權證時發行G-2系列優先股（附註(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39,385	450,250	11,639,385	450,250
將C系列優先股修訂為G-2系列優先股（附註(a)(vi)）	—	—	—	—	—	—	—	—	—	—	(3,483,413)	(82,112)	—	—	—	—	—	—	—	—	—	—	—	—	3,483,413	81,816	—	(296)
公允價值變動	—	27,202	—	32,902	—	23,440	—	16,673	—	50,986	—	84,568	—	12,201	—	8,115	—	20,571	—	22,623	—	29,087	—	(4,104)	—	(3,510)	—	320,754
包括：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43	—	18	—	55	—	148	—	58	—	28	—	104	—	227	—	578	—	156	—	157	—	1,572
貨幣換算差額	—	14,113	—	17,863	—	14,447	—	9,571	—	28,902	—	47,415	—	10,191	—	5,961	—	17,892	—	30,295	—	66,687	—	19,025	—	32,920	—	315,282
於2023年6月30日的餘額	15,995,501	386,570	19,971,731	489,509	15,521,371	396,334	10,511,598	262,397	31,859,744	792,332	52,222,266	1,334,145	10,054,493	280,182	6,102,180	163,762	17,496,456	492,045	27,000,000	834,868	53,894,003	1,840,707	11,374,415	436,008	21,705,583	794,261	293,709,341	8,503,1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A、A+、B、C、D、D-1、D-2、E、F、G-1、G-2系列優先股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時贖回權的可行使日期將由2023年12月31日延遲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總股權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22.00%	20.00%	19.00%	19.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0%	15.00%	10.00%	10.00%
預期波幅	43.60%	55.53%	53.46%	52.43%
無風險利率	2.74%	2.37%	1.81%	2.01%
終端增長率	3.00%	2.00%	2.00%	2.00%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董事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日與合資格**[編纂]**時間接近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計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贖回、清算及**[編纂]**情形的概率權重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敏感度測試

在釐定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終端增長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將令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對每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的評估)，該等變動對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影響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影響
貼現率	變動增加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61,422,000元、人民幣292,175,000元、人民幣444,828,000元及人民幣591,653,000元。 變動減少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68,430,000元、人民幣330,329,000元、人民幣504,859,000元及人民幣673,684,000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影響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變動增加5%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62,604,000元、人民幣201,399,000元、人民幣307,799,000元及人民幣363,449,000元。
	變動減少5%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62,533,000元、人民幣201,114,000元、人民幣307,158,000元及人民幣362,779,000元。
預期波幅	變動增加5%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6,815,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22,000元。
	變動減少5%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5,481,000元、人民幣(1,763,000)元及人民幣(1,328,000)元。
無風險利率	變動增加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4,243,000元、人民幣7,716,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8,138,000元。
	變動減少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7,826,000元、人民幣6,884,000元及人民幣8,263,000元。
終端增長率	變動增加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人民幣30,684,000元、人民幣159,747,000元、人民幣241,725,000元及人民幣308,803,000元。
	變動減少1%將導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27,748,000元、人民幣143,083,000元、人民幣214,841,000元及人民幣274,634,000元。

(b) 認股權證

於2021年11月， 貴公司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協議，以在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按購買價每股人民幣20.00元(總購買價人民幣340,000,000元)購買E系列優先股(「E系列認股權證」)。E系列認股權證於2021年12月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是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人民幣40,000,000元的E系列認股權證已由其中一名投資者於2021年12月行使。餘下E系列認股權證已由其他投資者於2022年1月行使。其後， 貴公司終止確認E系列認股權證，並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人民幣331,245,000元的E系列優先股。

於2022年4月， 貴公司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可在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按購買價每股人民幣26.44元(總購買價人民幣266,312,000元)購買F系列優先股(「F系列認股權證」)。與E系列認股權證類似，F系列認股權證可行使而成的F系列優先股為金融負債，F系列認股權證是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F系列認股權證隨後由投資者於2022年10月行使。其後， 貴公司終止確認F系列認股權證，並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人民幣324,152,000元的F系列優先股。

於2022年10月， 貴公司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可在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按購買價每股人民幣35.17元及人民幣38.68元(總購買價人民幣850,250,000元)購買G-1系列及G-2系列優先股。認股權證可行使而成的G-1系列及G-2系列優先股為金融負債， 貴公司將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作為衍生工具入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G系列認股權證相關的保修責任並不重大，且概無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獲行使。

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隨後於2023年4月獲投資者行使，其後， 貴公司終止確認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並初步按公允價值人民幣421,087,000元及人民幣450,250,000元確認G-1系列及G-2系列優先股。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的認股權證負債活動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公允價值變動	31,242
貨幣換算差額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1,245
截至2022年1月1日	31,245
E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18)
F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5,327
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	(31,245)
行使F系列認股權證	(57,840)
貨幣換算差額	2,8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	31,245
E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315)
F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21,801
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	(31,245)
貨幣換算差額	359
截至2022年6月30日	21,845
截至2023年1月1日	—
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20,876
行使G-1系列及G-2系列認股權證	(21,087)
貨幣換算差額	2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	—

(c) 可轉換票據

於2021年8月，在重組過程中，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964,625,000元的等值美元的E系列可轉換票據及F系列可轉換票據。E系列及F系列可轉換票據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發行。

根據E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條款，E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未支付本金可在E系列融資完成後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20.00元轉換成E系列優先股。如截至約定到期日重組未完成，E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亦可將未支付本金轉換成深圳速騰的註冊資本。

根據F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條款，F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未支付本金可在重組完成後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26.44元轉換成F系列優先股。F系列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亦可自行決定隨時轉換成F系列優先股。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或如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轉換票據未由持有人選擇轉換，貴集團有義務償還本金及按10%計算的應計利息(除非經投資者批准)。

貴集團已選擇將E系列及F系列可轉換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E系列可轉換票據轉換成E系列優先股。於2022年4月，F系列可轉換票據轉換成F系列優先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的可轉換票據活動概述如下：

	可轉換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發行可轉換票據	1,164,625
公允價值變動	46,368
—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22
轉換成E系列優先股	(221,050)
貨幣換算差額	(15,897)
於2021年12月31日	974,046
截至2022年1月1日	974,046
公允價值變動	7,551
—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16
轉換為F系列優先股	(1,012,096)
貨幣換算差額	30,4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月1日	974,046
公允價值變動	7,551
— 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16
轉換為F系列優先股	(1,012,096)
貨幣換算差額	30,499
截至2022年6月30日	—

3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基於收到的商品及服務日期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43,088	69,924	222,122	191,043
6個月至1年	192	419	1,723	6,035
1年以上	1,189	584	4	1,630
	44,469	70,927	223,849	198,708

33 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4,700	—	—	—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119	9,696	67,905	72,376
應計費用	12,084	20,942	68,145	62,879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349	44,316	68,010	50,896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應付款項(附註(a))	—	—	19,822	18,888
應付許可費(附註30(a))	—	1,874	5,626	11,420
應付稅項	10,726	9,572	17,868	10,597
代表聯名申請人收到的政府補助	1,181	5,461	450	6,536
可退還政府補助	—	41,503	9,000	9,000
保修撥備(附註30(b))	1,119	3,015	4,857	6,241
退款負債(附註(b))	5,167	1,652	4,887	3,622
投資者支付的按金(附註(c))	—	—	850,250	—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附註31(a)(iv))	—	70,627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b))	14	—	—	—
其他應付款項	2,634	3,284	4,375	4,257
	55,393	211,942	1,121,195	256,71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79	19,376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應付款項(附註(a)(i)、(ii))	—	16,042	7,338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附註31(a)(iv))	70,627	—	—
應計費用	9,963	—	—
	80,590	23,021	26,71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2022年5月根據ESOP A計劃(附註28(a) — ESOP A計劃(ii))授出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一名僱員的負債為人民幣3,75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僱員持股計劃對此名僱員的負債為人民幣7,338,000元，因於2023年1月再次授出2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增加(附註28(a) — ESOP A計劃(ii))。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購回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對一名僱員（彼於2022年辭去其職位）（附註28(a) — ESOP B 計劃(ii)）的負債為人民幣12,292,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該交易的負債已以現金結清。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ESOP B計劃（附註28(a) — 僱員持股計劃(iii)）下的購回義務有關的負債為人民幣3,78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與購回義務有關的負債為人民幣11,550,000元，於2023年1月購回義務淨增加（附註28(a) — ESOP B計劃(iii)）。

(b) 退款負債指有關估計銷售退貨及銷售交換的可變代價，並對收入作出相應調整。

(c) 於2022年10月，於發行G-1及G-2系列認股權證的同時，G-1及G-2系列優先股的投資者與 貴公司及深圳速騰簽訂了三方按金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深圳速騰預付G-1及G-2系列優先股的代價。如成功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深圳速騰會將收到的按金償還予投資者，投資者然後會將該款項匯給 貴公司，作為行使認股權證的代價。如無法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深圳速騰將退還已付款項，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對未能取得該批准的原因附有責任，可能須支付額外利息。 貴集團已選擇將按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G-1及G-2系列優先股的按金為人民幣850,250,000元。必要監管批准隨後於2023年4月取得。因此，G-1及G-2系列認股權證分別行使成G-1及G-2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25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0,601)	(1,654,289)	(2,085,310)	(618,930)	(767,42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94	7,005	31,301	12,301	24,283
— 無形資產攤銷	559	4,043	6,555	2,647	5,88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7	10,126	15,669	7,413	8,263
— 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	(20)	(598)	52	19	721
— 政府補助攤銷	(4,045)	(5,973)	(18,409)	(6,505)	(5,616)
—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1,732	2,884	2,502	2,102	182
— 存貨撥備	9,331	7,608	80,575	49,688	30,923
— 匯兑虧損	271	333	47,138	33,280	32,837
— 分佔股權投資虧損	—	—	—	—	94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59,113	35,086	7,810	165,683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667	1,487,788	1,484,649	414,761	339,762
—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291)	—	(92)	(44)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77)	1,273	(17,451)	(1,573)	(35,377)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18)	(1,353)	(969)	—	(1,9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98)	(1,155)	(1,120)	—	(7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1,829)	(83,195)	(419,824)	(97,031)	(201,66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794)	(52,544)	(90,721)	(43,632)	(50,43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	(22,772)	(38,105)	(57,073)	(19,494)
— 存貨	(29,133)	(92,589)	(231,080)	(129,470)	(13,865)
— 受限制現金	—	—	(530)	—	(2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	123	(4,705)	1,246	879
— 貿易應付款項	32,599	26,458	152,922	88,128	(25,141)
— 合約負債	7,214	411	8,043	(1,800)	3,378
— 政府補助	3	1,173	7,373	868	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6	45,707	75,557	12,158	(17,3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6	16	602	851	12,7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7)	(1,792)	670	465	2,469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75,881)	(179,004)	(539,798)	(225,290)	(308,59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下表提供業務紀錄期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

	借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應付許可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融資性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9,000)	(865,988)	(13,973)	—	—	(888,961)
融資現金流量	4,300	(123,000)	6,730	—	—	(111,970)
增加	—	—	(3,753)	—	—	(3,753)
公允價值變動	—	(155,292)	—	—	—	(155,292)
貨幣換算差額	—	—	(27)	—	—	(27)
其他變動				—	—	
— 利息開支	(253)	—	(571)	—	—	(824)
— 利息付款（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253	—	571	—	—	824
— 終止租約	—	—	103	—	—	103
—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1,291	—	—	1,2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700)	(1,144,280)	(9,629)	—	—	(1,158,609)
截至2021年1月1日	(4,700)	(1,144,280)	(9,629)	—	—	(1,158,609)
融資現金流量	4,700	(1,375,917)	7,099	5,895	—	(1,358,223)
增加	—	—	(30,324)	(33,872)	—	(64,196)
公允價值變動	—	(1,496,652)	—	—	—	(1,496,652)
貨幣換算差額	—	15,894	252	313	—	16,459
其他變動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180)	—	—	—	(5,180)
— 購回普通股及庫存股	—	(4,337)	—	—	—	(4,337)
— 購回普通股的承諾	—	—	—	—	(70,627)	(70,627)
— 利息開支	(112)	—	(843)	(1,604)	—	(2,559)
— 利息付款（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112	—	843	1,604	—	2,559
— 終止租約	—	—	2,726	—	—	2,7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4,010,472)	(29,876)	(27,664)	(70,627)	(4,138,6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借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應付許可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融資性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4,010,472)	(29,876)	(27,664)	(70,627)	(4,138,639)
融資現金流量	—	(960,706)	15,495	1,787	(854,000)	(1,797,424)
增加	—	—	(16,706)	—	—	(16,706)
公允價值變動	—	(1,490,617)	—	—	—	(1,490,617)
貨幣換算差額	—	(463,621)	26	(2,295)	—	(465,890)
其他變動						
— 轉移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70,627)	—	—	70,627	—
—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應付款項	—	—	—	—	(16,072)	(16,072)
— 利息開支	—	—	(1,648)	(1,392)	—	(3,040)
— 利息付款（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	—	1,648	1,392	—	3,040
— 終止租約	—	—	462	—	—	462
—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92	—	—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6,996,043)	(30,507)	(28,172)	(870,072)	(7,924,794)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經審核）	—	(4,010,472)	(29,876)	(27,664)	(70,627)	(4,138,639)
融資現金流量	—	(493,875)	1,408	1,787	(3,750)	(494,430)
增加	—	—	(11,378)	—	—	(11,378)
公允價值變動	—	(416,716)	—	—	—	(416,716)
貨幣換算差額	—	(252,065)	182	(1,270)	—	(253,153)
其他變動						
— 轉移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70,627)	—	—	70,627	—
—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應付款項	—	—	—	—	(16,072)	(16,072)
— 利息開支	—	—	(923)	(668)	—	(1,591)
— 利息付款（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	—	923	668	—	1,591
— 出租人提供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44	—	—	44
截至2022年6月30日	—	(5,243,755)	(39,620)	(27,147)	(19,822)	(5,330,344)

	借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應付許可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融資性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	(6,996,043)	(30,507)	(28,172)	(870,072)	(7,924,794)
融資現金流量	—	(850,250)	8,963	—	858,954	17,667
增加	—	—	(227)	—	—	(227)
公允價值變動	—	(341,334)	—	—	—	(341,334)
貨幣換算差額	—	(315,493)	(77)	(1,084)	—	(316,654)
其他變動						
—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應付款項	—	—	—	—	(7,770)	(7,770)
— 利息開支	—	—	(613)	(667)	—	(1,280)
— 利息付款（列示為經營現金流量）	—	—	613	—	—	613
截至2023年6月30日	—	(8,503,120)	(21,848)	(29,923)	(18,888)	(8,573,779)

36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業務紀錄期進行的交易概要，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關聯方交易餘額。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截至／或於業務紀錄期與 貴集團有重大餘額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小蠻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達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菜鳥的同系附屬公司
立騰	貴集團聯營公司
邱純潮先生	執行董事
邱純鑫博士	創始股東
劉樂天先生	創始股東
朱曉蕊博士	創始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本附註提及的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或沒有英文名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及服務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444	390	295	—	1,552
阿里巴巴達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264	42	115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	3,668	2,343	1,122	66
杭州小蠻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39	2,155	805	2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1,958	265	4	—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	471	—	—	—	—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85	—	—	—	—
	2,958	5,062	5,061	1,969	1,735
購買商品及服務					
立騰	—	—	—	—	21,18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5	6	5	—	4
	15	6	5	—	21,184
代表關聯方付款					
邱純鑫博士	—	504	—	—	—
邱純潮先生	—	1,434	—	—	—
劉樂天先生	—	52	—	—	—
	—	1,990	—	—	—
深圳速騰減資					
菜鳥	—	212,000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412	544	334	1,495
阿里巴巴達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230	90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	2,080	2,150	5	5
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	—	1,460	—	—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	96	—	—	—
杭州小蠻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
	2,588	4,154	569	1,592
其他應收款項				
邱純潮先生	—	1,434	1,434	1,434
邱純鑫博士	2,766	504	504	504
劉樂天先生	1,622	52	52	52
朱曉蕊博士	1,020	—	—	—
菜鳥	—	212,000	—	—
	5,408	213,990	1,990	1,990
預付款項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6	—	—	—
貿易應付款項				
立騰	—	—	—	54,402
其他應付款項				
立騰	—	—	—	9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4	—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邱純潮先生	—	1,434	1,434
邱純鑫博士	—	504	504
劉樂天先生	—	52	52
菜鳥	212,000	—	—
	212,000	1,990	1,990

(i) 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其後已於2023年11月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47	4,204	6,746	3,724	3,21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0	237	327	184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8,741	7,810	7,810	75,594
其他僱員福利	—	98	613	613	—
	2,687	33,280	15,496	12,331	78,957

37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業務紀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邱純鑫博士(附註(a)(i))	—	900	7	907
劉樂天先生(附註(a)(ii))	—	905	8	913
邱純潮先生(附註(a)(iii))	—	842	25	867
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曉蕊博士(附註(a)(iv))	—	—	—	—
辭任董事姓名：				
王歡先生(附註(a)(v))	—	—	—	—
周全先生(附註(a)(v))	—	—	—	—
周紹軍先生(附註(a)(v))	—	—	—	—
	—	2,647	40	2,6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袍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邱純鑫博士	—	1,383	65	1,448
劉樂天先生	—	1,013	65	1,078
邱純潮先生	—	1,049	72	1,121
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曉蕊博士	—	—	—	—
辭任董事姓名：				
王歡先生	—	—	—	—
周全先生	—	—	—	—
周紹軍先生	—	—	—	—
	—	3,445	202	3,6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姓名：				
邱純鑫博士	—	1,558	95	1,653
劉樂天先生	—	1,290	94	1,384
邱純潮先生	—	1,470	94	1,564
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曉蕊博士	—	—	—	—
辭任董事姓名：				
王歡先生	—	—	—	—
周全先生	—	—	—	—
周紹軍先生	—	—	—	—
	—	4,318	283	4,60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姓名：				
邱純鑫博士	—	764	47	811
劉樂天先生	—	639	47	686
邱純潮先生	—	720	47	767
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曉蕊博士	—	—	—	—

	袍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辭任董事姓名：				
王歡先生	—	—	—	—
周全先生	—	—	—	—
周紹軍先生	—	—	—	—
	—	2,123	141	2,264

	袍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姓名：					
邱純鑫博士	—	800	—	50	850
劉樂天先生	—	657	—	50	707
邱純潮先生	—	766	68,299	50	69,115
非執行董事姓名：					
朱曉蕊博士	—	—	—	—	—
辭任董事姓名：					
王歡先生	—	—	—	—	—
周全先生	—	—	—	—	—
周紹軍先生	—	—	—	—	—
	—	2,223	68,299	150	70,672

(i) 邱純鑫博士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6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

(ii) 劉樂天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6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

(iii) 邱純潮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6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

(iv) 朱曉蕊博士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3年6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v) 王歡先生、周紹軍先生及周全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6月28日辭任 貴公司職務。

(vi) 馮劍峰先生、盧策吾博士及吳育強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所有該等人士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業務紀錄期，除根據中國規定及法規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歸屬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終止福利或額外退休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買賣的資料

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倘適用)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買賣。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或於業務紀錄期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由 貴公司訂立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8 承諾

(a)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54	8,085	13,347
— 無形資產	—	4,680	—	4,812
	—	10,834	8,085	18,159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多項租賃合約尚未開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下的未來租賃付款中，分別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1,009,000元、零及零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1,261,000元、零及零為於第二至五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租賃合約。

39 或然事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0月，1,569,531份及914,9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根據ESOP A計劃及ESOP B計劃無償授予合資格僱員，並以**[編纂]**作為表現條件。此外，於2023年10月，根據ESOP B計劃以零代價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另外5,990,8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服務條件及**[編纂]**均為表現條件。該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34,887,000元，將於上述歸屬期內攤銷，惟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可予沒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説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旨在説明**[編纂]**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説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5,912,938)	8,503,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5,912,938)	8,503,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65,374,000元減去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564,000元計算得出。

(2) 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後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調整指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8,503,120,000元，即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入賬列入合併全面虧損表）後計算得出。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佔(i)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股普通股（不包括於上市後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編纂]**股普通股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並為僱員保留但尚未授出的**[編纂]**股普通股）；(ii)**[編纂]**股優先股；及(iii)**[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的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917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按該匯率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於進行有關修改或發出有關指示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溢利，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不會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

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倘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份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委任代理人

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

(iv) 倘該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a) 增加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淨額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普通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

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的**[編纂]**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將加入大會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提出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未妥為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所持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當的賬簿。有關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當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存置妥當的賬簿。

董事應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是否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

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審閱。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中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上文所述，無論是否已發出所指明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延期股東大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因任何原因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更改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期：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期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

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應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

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已變現或未派發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惟不限於)股份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起計至繳款為止的欠繳款項(以及加上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惟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

2.18 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除非該法團僅有一名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資產釐訂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計名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惟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制定。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税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

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惟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沖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實際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收購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a)價值75%的股東；或(b)出席大會的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整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整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制於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3年1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邱純潮先生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桃源街留仙大道1213號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9棟。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a) 於2021年6月23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情況如下：(i) 一股普通股發行予獨立第三方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lackPearl；(ii) 51,467,682股普通股發行予BlackPearl；(iii) 30,204,176股普通股發行予Emerald Forest；及(iv) 19,010,571股普通股發行予Sixsense；

(b) 於2021年12月30日，(i) 7,949,65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 2,269,732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6,495,271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v) 3,031,525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v) 1,634,886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vi) 858,306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1系列優先股；(vii) 11,444,146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2系列優先股；(viii) 1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E系列優先股；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i) 35,510,152股普通股；(ii) 7,949,65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iii) 2,269,732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v) 6,495,271股A系列優先股；(v) 3,031,525股B系列優先股；(vi) 1,634,886股D系列優先股；(vii) 858,306股D-1系列優先股；(viii) 11,444,146股D-2系列優先股；(ix) 10,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及(x)認股權證以購買合共164,334,428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 2.深圳速騰資本削減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d) 於2022年1月19日，(i) 8,045,851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天使系列優先股；(ii) 17,701,999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9,026,1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iv) 10,511,59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v) 28,828,219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vi) 57,104,87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vii) 8,419,607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viii) 5,243,874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1系列優先股；(ix) 2,452,31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D-2系列優先股，而BlackPearl、Emerald Forest及Sixsense分別持有的2,100,000股普通股、600,000股普通股及900,000股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D-2系列優先股；及(x) 17,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E系列優先股；

(e) 於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發行(i) 8,045,851股天使系列優先股；(ii) 17,701,999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ii) 9,026,100股A系列優先股；(iv) 10,511,598股A+系列優先股；(v) 28,828,219股B系列優先股；(vi) 57,104,870股C系列優先股；(vii) 8,419,607股D系列優先股；(viii) 5,243,874股D-1系列優先股；(ix) 2,452,310股D-2系列優先股；及(x) 17,000,000股E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及E系列**[編纂]**前投資 — 4. RoboSense HK收購深圳速騰」；

(f) 於2022年4月28日，43,820,646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F系列優先股；

(g)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GREAT VIRTUOUS LIMITED、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L.P.、YF Robosence Limited及GCF Robotics Ltd發行合共43,820,646股F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h) 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速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武漢智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合共10,073,357股F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i) 於2022年10月27日，(i) 11,374,415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G-1系列優先股；(ii) 7,768,688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及(iii) 1,399,191股法定及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已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G-2系列優先股；

(j)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向EverestHeng (Cayman) Limited發行11,374,415股G-1系列優先股，並向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逸昇控股有限公司、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發行合共7,768,688股G-2系列優先股(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賬戶及代表彼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k) 於2022年10月27日，(i) 342,897股C系列優先股；(ii) 706,368股C系列優先股、(iii) 150,874股C系列優先股；及(iv) 199,052股C系列優先股(全部均由Cainiao擁有)獲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並分別轉讓予(i)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ii) 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賬戶及代表其)；(iii) 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及(iv) 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l) 於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自鼎新創投集團有限公司購回6,884,210股普通股；

(m)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沒收發行予逸昇控股有限公司的2,585,094股G-2系列優先股；

(n)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分別向(i)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ii)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i)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iv)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i)3,696,684股G-2系列優先股；(ii)1,848,342股G-2系列優先股；(iii)924,171股G-2系列優先股；及(iv)5,170,188股G-2系列優先股；

(o) 於2023年4月14日，(i)1,990,522股C系列優先股；(ii)995,261股C系列優先股；及(iii)497,630股C系列優先股(全部由Cainiao擁有)獲重新指定為G-2系列優先股，並分

別轉讓予(i) 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ii)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 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

(p) 於2023年5月4日，本公司向Hoping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884,21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路泊

於2021年9月2日，北京路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

速騰智感科技

於2021年9月6日，速騰智感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深圳速騰

於2021年12月28日，深圳速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276,365元減少至人民幣6,384,963元。

於2022年7月26日，深圳速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84,963元增加至人民幣540,344,000元。

天津路泊

於2022年11月9日，天津路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3年[●]，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

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及根據其所載條款：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緊隨上市後生效；

(b) **[編纂]**及**[編纂]**的授出已獲批准，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或(倘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c) 上市獲批准，而任何正式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上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倘有)總數，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行使本公司**[編纂]**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

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g) 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對一基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為普通股已獲批准。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編纂]**項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

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下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編纂]**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邱純鑫、劉樂天、朱曉蕊、Sunton Global Limited、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Realsense Global Limited、Sixsense Global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CF Robotics Ltd、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速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智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7,333,386股F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購買合共10,073,357股優先股；

(b) 本公司、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邱純鑫、朱曉蕊、劉樂天、Sunton Global Limited、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lsense Global Limited、Sixsense Global Limited、Rub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ing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鼎新創投集團有限公司、Robust Limited、東方富海(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Smart Han Ltd、Logi Group Limited、深圳市普禾瑞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深灣(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普禾智能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tr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Storm Era Limited、Fortune Athena Limited、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州煜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新區岠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kyward Limited、豐都創投有限公司、Fortune Miner Limited、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常州尚頎信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

州尚頎三期汽車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康成鵬峰榮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深圳市東方富海成長環保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股投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中瑞創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滿慧創投有限公司、嘉興啓元開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OE Limited、廣州銳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融創嶺岳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盛宇國際有限公司、Flow Limited、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廈門星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晨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訊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L.P.、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YF Robosence Limited、GREAT VIRTUOUS LIMITED、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L.P.、GCF Robotics Ltd、武漢智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速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同意股東權利；

(c)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150,874股C系列優先股予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代價為人民幣4,320,406元；

(d)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賬戶及代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706,368股C系列優先股予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賬戶及代表其)，代價為人民幣20,227,356元；

(e)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199,052股C系列優先股予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元；

(f)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1,990,522股C系列優先股予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

(g)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342,897股C系列優先股予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819,105元；

(h)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497,630股C系列優先股予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14,250,000元；

(i)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轉讓995,261股C系列優先股予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j) 本公司、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邱純鑫、劉樂天、朱曉蕊、Sunton Global Limited、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Realsense Global Limited、Sixsense Global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EverestHeng (Cayma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11,374,415股G-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k) 本公司、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邱純鑫、劉樂天、朱曉蕊、Sunton Global Limited、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Realsense Global Limited、Sixsense Global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逸昇控股有限公司、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賬戶及代表其)、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表應登記的G-2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名稱：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表應登記的G-2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名稱：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5,183,594股G-2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購買合共11,639,385股G-2系列優先股；

(l) 本公司、RoboSense Limited、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邱純鑫、朱曉蕊、劉樂天、Sunton Global Limited、BlackPearl Global Limited、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lsense Global Limited、Sixsense Global Limited、Rub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ing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Robust Limited、東方富海(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Smart Han Ltd、Logi Group Limited、深圳市普禾瑞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深灣(蕪湖)移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普禾智能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tr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Storm Era Limited、Fortune Athena Limited、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州煜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新區岠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kyward Limited、豐都創投有限公司、Fortune Miner Limited、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常州尚頎信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尚頎三

期汽車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康成鵬峰榮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深圳市東方富海成長環保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股投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中瑞創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滿慧創投有限公司、嘉興啓元開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OE Limited、廣州銳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融創嶺岳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香港盛宇國際有限公司、Flow Limited、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廈門星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晨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立訊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YF Robosence Limited、GREAT VIRTUOUS LIMITED、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L.P.、GCF Robotics Ltd、武漢智速引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智行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鵬速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瑞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EverestHeng (Cayman) Limited、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逸昇控股有限公司、Mirae Asset Alpha Growth Fund OFC(記入Mirae Asset Alpha 1賬戶及代表其)、Jurastone Tech Singularity I Ltd、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信石信興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表應登記的G-2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名稱：SinoRock Prosperous Global II Limited)、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表應登記的G-2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名稱：Huiteng Co-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路泊盛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

速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蘇州希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股東權利；

(m)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與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9百萬元；及

(n)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中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robosenseLiDAR	深圳速騰	42	38182800	2030-01-20
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28208474	2028-11-20
3.		深圳速騰	7	41827171	2030-06-27
4.	robosenseLiDAR	深圳速騰	35	38166284	2030-01-20
5.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7	41822384	2030-06-27
6.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9	41826292	2030-06-27
7.	robosense LiDAR	深圳速騰	42	38175554	2030-01-20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8.	robosense	深圳速騰	42	28208540	2028-11-20
9.	rs ruby	深圳速騰	9	45068245	2030-11-27
10.	rsbpearl	深圳速騰	12	48491387	2031-03-13
11.	IPANO	深圳速騰	9	17278891	2027-09-20
1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5	18812957	2027-02-13
13.	robosense LiDAR	深圳速騰	35	38175194	2030-01-20
14.	robosenseLiDAR	深圳速騰	9	38183561	2030-01-20
15.	ROBOSENSE	深圳速騰	42	18812928	2027-02-13
16.	robosense	深圳速騰	7	41825383	2030-06-27
17.		深圳速騰	35	18845412	2027-12-06
18.	rsbpearl	深圳速騰	9	48485391	2031-03-13
19.	bpearl	深圳速騰	42	37578556	2030-01-06
20.		深圳速騰	42	18845898	2027-12-06
21.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8	41817556	2030-06-27
2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38174594	2030-01-20
23.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18812755	2027-02-13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24.	bpearl	深圳速騰	35	37586020	2030-01-27
25.	robosense LiDAR	深圳速騰	9	38174604	2030-04-27
26.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5	28208500	2028-11-20
27.	bpearl	深圳速騰	9	37589923	2031-01-13
28.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5	38172643	2030-01-20
29.	rsruby	深圳速騰	12	48491407	2031-03-27
30.	rsruby	深圳速騰	9	48483012	2031-03-13
31.	rsruby	深圳速騰	9	37583514	2031-04-27
32.		深圳速騰	12	41827200	2030-06-27
33.	robosense	深圳速騰	42	38182812	2030-01-20
34.	robosense	深圳速騰	36	41812884	2030-06-20
35.		深圳速騰	9	18845243	2027-12-06
36.	rsruby	深圳速騰	42	37574952	2030-03-20
37.	rsruby	深圳速騰	12	48495588	2031-03-13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38.	rsbpearl	深圳速騰	9	48499783	2031-03-13
39.	robosense	深圳速騰	12	46296223	2031-12-27
40.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35	42801263	2031-12-27
41.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42	42783388	2031-12-27
42.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38	42796432	2031-12-27
43.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39	41817588	2032-01-27
44.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9	42804216	2032-03-13
45.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9	48546605	2031-10-06
46.	rsruby	深圳速騰	9	53994567	2031-09-27
47.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9	48952603	2031-09-13
48.	Hypervision	深圳速騰	12	59660627	2032-03-20
49.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9	56502814	2032-03-27
50.	robosense	深圳速騰	12	51527187	2032-05-27
51.	rsbpearl	深圳速騰	12	48481843	2031-03-13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52.	速 腾 聚 创	深圳速騰	9	55670556	2033-05-06
53.	HyperVision	深圳速騰	9	60407365	2033-10-13

(ii) *香港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robosense	深圳速騰	12	306144903	2033-01-04
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12	306144912	2033-01-04
3.	速腾聚创	深圳速騰	9	306144921	2033-01-04
4.		深圳速騰	9	306144930	2033-01-04

(iii) *歐洲聯盟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歐洲聯盟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35、42	14982491	2026-01-07
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18408122	2031-02-24
3.	robosense	深圳速騰	12、42	18430143	2031-03-16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4.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12、42	18408123	2031-02-24
5.		深圳速騰	9	018842098	2033-02-28

(iv) *美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robosense	深圳速騰	12	6927268	2032-12-20
2.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5026090	2026-08-23
3.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42	6988376	2033-02-28
4.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42	6988377	2033-02-28

(v) 馬德里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德里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1.	robosense	深圳速騰	9	1755441	2023-07-07

(b) 版權

(i) 中國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電腦軟件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速騰聚創多傳感器同步採集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556752	2021-04-19
2.	速騰聚創多激光雷達標定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556753	2021-04-19
3.	速騰聚創標註—增強—管理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513533	2021-04-09
4.	激光雷達定位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488904	2021-04-02
5.	激光雷達通用工具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488862	2021-04-02
6.	激光雷達感知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21SR0488864	2021-04-02
7.	機械式激光雷達邏輯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770958	2020-07-14
8.	機械式激光雷達邏輯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770957	2020-07-14
9.	MEMS固態激光雷達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740255	2020-07-08
10.	機械式激光雷達邏輯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693787	2020-06-30
11.	激光雷達通用工具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677201	2020-06-24
12.	激光雷達定位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677208	2020-06-24
13.	激光雷達感知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20SR0449152	2020-05-13
14.	車輛檢測軟件	深圳速騰	2018SR075849	2018-01-30
15.	速騰聚創全景相機管理軟件	深圳速騰	2018SR075385	2018-01-30
16.	速騰聚創激光雷達數據採集軟件	深圳速騰	2018SR076107	2018-01-30
17.	速騰聚創ipano全景展示和管理系統軟件	深圳速騰	2016SR218007	2016-08-15
18.	速騰Seeker 3D軟件	深圳速騰	2016SR147290	2016-06-20
19.	速騰掃房神器2應用軟件	深圳速騰	2016SR122697	2016-05-28
20.	速騰雲端全景標定軟件	深圳速騰	2016SR122217	2016-05-28
21.	希景微MEMS振鏡測試軟件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20SR1178749	2020-09-28
22.	希景微MEMS雷達開發上位機軟件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20SR1178660	2020-09-28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23.	希景微MEMS微鏡自動化測試軟件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20SR0884791	2020-08-06
24.	希景微MEMS微鏡掃描系統嵌入式控制軟件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20SR0592557	2020-06-09
25.	感知數據日誌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32	2022-11-01
26.	M1-H固態激光雷達的控制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99	2022-11-01
27.	數據傳輸協議的實現和可視化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30	2022-11-01
28.	在線感知數據可視化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2000	2022-11-01
29.	激光雷達播放器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31	2022-11-01
30.	M1-IN固態激光雷達的控制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98	2022-11-01
31.	M1-XP-E38固態激光雷達的控制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97	2022-11-01
32.	Ml-Lo固態激光雷達的控制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92	2022-11-01
33.	SLAM定位管理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64	2022-11-01
34.	V2R可視化軟件	上海路泊	2022SR1441926	2022-11-01

作品

編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機器人Logo	深圳速騰	國作登字-2021-F-00034722	2021-02-09
2.	速小騰	深圳速騰	國作登字-2021-F-00032073	2021-02-08

(c) ***專利***

(i) 中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1.	多傳感器的感知信息融合方法及相關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0520652.8	2021-10-29
2.	障礙物識別模型訓練方法、障礙物識別方法、裝置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110015842.4	2021-05-14
3.	障礙物識別模型訓練方法、障礙物識別方法、裝置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110015844.3	2021-05-14
4.	動態目標的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路基監測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11103317.X	2021-05-14
5.	多站點路基網絡感知方法、裝置、終端和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1011719.7	2021-02-05
6.	點雲的運動補償方法、裝置和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0839029.4	2021-02-05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7.	一種用於鏡片位置調節的工裝	深圳速騰	ZL202021362940.2	2021-04-02
8.	激光雷達參數調整方法、裝置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10650848.4	2020-11-27
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711288.7	2020-07-14
10.	激光雷達及其控制方法以及自動駕駛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11152522.2	2020-11-27
11.	數據傳輸裝置及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956308.6	2020-10-02
12.	數據傳輸裝置及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956298.6	2020-05-08
1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536518.0	2020-05-22
14.	智能感知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30536415.4	2020-05-01
15.	一種用於激光雷達的擋板固定結構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913604.8	2021-11-30
16.	磁環通信設備、方法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866688.4	2020-01-17
17.	一種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797078.3	2020-02-07
18.	應用於光學相控陣的天線陣列、光學相控陣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799.9	2021-08-17
19.	激光雷達接收裝置、激光雷達系統和激光測距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576631.0	2021-07-02
20.	固態激光雷達、結構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496970.8	2021-07-02
21.	車載傳感器清潔系統和傳感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481790.2	2021-02-05
22.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267003.5	2020-05-19
23.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267280.6	2020-01-17
24.	激光雷達測距裝置和激光掃描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421764.0	2021-04-02
25.	一種應用於單光子陣列傳感器的溫度補償電路及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404118.3	2021-05-14
26.	人體行為的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383307.7	2021-10-29
27.	光學相控陣及其相位誤差改善方法、激光雷達、智能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797.X	2020-08-28
28.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378869.2	2021-08-17
29.	激光發射裝置、激光雷達及智能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10377732.5	2021-05-14
30.	激光雷達的測距方法、系統和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10361155.0	2021-05-14
31.	激光雷達保護裝置和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349956.5	2021-07-02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32.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316860.9	2021-10-19
3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316700.4	2021-07-02
34.	激光雷達及探測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316257.0	2021-08-17
35.	一種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307448.0	2021-08-17
36.	半導體激光器陣列的快軸准直結構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302826.6	2021-07-02
37.	機械式激光雷達的軸承預緊結構	深圳速騰	ZL201910302827.0	2021-11-30
38.	一種接收系統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304418.4	2021-07-02
39.	點雲濾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70650.0	2021-04-02
40.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145950.7	2019-11-08
41.	光掃描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424820.1	2020-02-07
42.	磁環線序自適應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55954.X	2021-07-02
43.	激光雷達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20413462.4	2020-08-07
44.	機械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135662.3	2019-11-05
45.	激光雷達接收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395289.X	2020-06-05
46.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30132485.3	2019-11-08
47.	激光雷達測距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10238113.8	2021-02-05
48.	點雲數據分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31062.6	2021-12-10
49.	光信號接收系統、方法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225485.7	2021-08-17
5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377796.0	2020-06-05
51.	准直器件、發射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216686.0	2021-08-17
5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206858.6	2020-04-28
53.	激光雷達接收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337994.4	2020-06-05
54.	激光雷達發射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327680.6	2020-01-17
55.	激光雷達接收裝置、發射裝置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327676.X	2020-06-05
56.	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238594.8	2020-06-05
57.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240745.3	2020-06-05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58.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236494.1	2020-01-21
59.	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20170897.0	2020-06-05
60.	光柵耦合器及光學相控陣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20173813.9	2019-11-05
61.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164301.6	2020-05-19
6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20164289.9	2020-06-05
63.	車載支架	深圳速騰	ZL201830769777.3	2019-07-16
64.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30706257.8	2019-05-07
65.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30693038.0	2019-05-07
66.	掃描振鏡	深圳速騰	ZL201821929752.6	2019-08-30
67.	激光雷達電路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930184.1	2020-05-19
68.	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903670.4	2019-11-05
69.	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904691.8	2019-11-05
70.	MEMS器件檢測電路和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821904737.6	2020-01-17
71.	激光發射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904695.6	2019-11-05
72.	雜散光消除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907155.3	2020-01-21
73.	激光發射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903800.4	2019-08-30
74.	激光發射機構及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903711.X	2019-11-05
75.	接收器件、接收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881610.7	2020-01-21
76.	激光發射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821881595.6	2020-01-17
77.	偏置電壓調節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11359034.4	2020-08-28
78.	激光雷達融合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11358817.0	2020-08-28
79.	供能電路以及激光雷達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873768.X	2019-11-05
80.	激光雷達光學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848638.0	2019-08-30
81.	一種磁環組件	深圳速騰	ZL201821766612.1	2019-05-14
8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665707.4	2019-07-16
83.	激光發射電路以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657124.7	2019-08-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84.	多回波激光雷達測距方法及多回波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11190492.X	2021-11-30
85.	一種多線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610565.1	2019-07-16
86.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620378.1	2019-07-16
87.	帶能量傳輸的無線通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597710.7	2019-11-08
88.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98557.X	2019-08-30
89.	無線通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596631.4	2019-05-07
9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96285.X	2019-07-16
91.	用於汽車的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及其測距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1137473.0	2021-10-19
92.	衍射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580795.8	2019-05-07
93.	快慢軸光束能量的收斂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76553.1	2019-07-16
94.	光纖耦合激光器的光束能量的收斂系統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74069.5	2019-05-07
95.	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50642.9	2019-07-16
96.	激光雷達的光束排佈方法及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11106821.8	2020-11-27
97.	液晶光波導與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64532.8	2019-07-16
98.	激光雷達掃描角度的放大裝置及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554401.1	2019-07-16
99.	智能感知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534976.7	2019-07-16
100.	一種多線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534930.5	2019-08-30
101.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521682.0	2019-11-15
102.	一種多線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538545.8	2019-08-30
103.	一種用於圓柱表面的清潔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381430.2	2019-08-30
104.	汽車擋風玻璃及汽車	深圳速騰	ZL201821377996.8	2020-06-05
105.	激光雷達位置檢測裝置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309804.X	2019-05-24
106.	一種激光雷達感知系統的固定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21154171.X	2019-05-07
107.	激光雷達感知系統的固定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830392488.6	2018-12-14
108.	激光雷達感知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21154120.7	2019-05-07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10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116896.X	2019-02-19
11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1118948.7	2019-02-19
111.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0671183.8	2021-11-30
112.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30324297.6	2019-01-01
113.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30196277.5	2018-09-11
114.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622225.4	2018-11-13
115.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512226.3	2019-03-26
116.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465295.3	2018-11-13
117.	一種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375420.1	2019-02-19
118.	一種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380635.2	2019-02-19
11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280694.2	2018-09-11
12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060124.2	2018-09-11
121.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066594.X	2018-09-11
12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062912.5	2018-09-11
12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20062911.0	2018-09-11
124.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30650311.7	2018-09-11
125.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1749183.2	2018-09-11
126.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1656561.2	2018-09-11
127.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1101992.7	2020-04-28
128.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1451098.8	2018-05-11
12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1353860.9	2018-08-21
130.	激光雷達(RS-LiDAR)	深圳速騰	ZL201730451990.5	2018-03-09
131.	激光雷達(RL32A)	深圳速騰	ZL201730452076.2	2018-09-11
132.	固態激光雷達及固態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0844939.X	2020-11-27
133.	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1204773.7	2018-05-11
134.	點雲分割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710583405.6	2020-05-19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135.	多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720777490.5	2018-03-06
136.	一種多激光雷達的耦合平台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720768323.4	2018-02-23
137.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698552.3	2018-02-23
138.	行車路徑規劃方法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710434532.X	2020-06-05
13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598571.9	2018-02-23
14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596787.1	2018-02-23
141.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598367.7	2018-02-23
14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595236.3	2018-02-23
14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595148.3	2018-03-13
144.	點雲數據分割方法和終端	深圳速騰	ZL201710353580.6	2020-04-28
145.	電源處理電路	深圳速騰	ZL201720557838.X	2018-01-09
146.	多線激光雷達系統及其水平安裝角度的校正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0345109.2	2020-01-21
147.	基於激光雷達掃描的路沿檢測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0323028.2	2020-06-05
148.	目標跟蹤方法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710322339.7	2020-04-28
149.	點雲分類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710304503.1	2020-08-28
150.	光電二極管封裝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720387588.X	2017-12-19
151.	機載遙測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720382955.7	2017-12-19
152.	點雲與平面圖像融合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710214718.4	2020-06-05
15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293348.3	2018-02-23
154.	獲取激光雷達校準參數、激光雷達校準的方法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710170279.1	2020-01-21
155.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279509.3	2017-12-29
156.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258725.X	2017-12-29
157.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252813.9	2017-10-27
158.	無人駕駛汽車系統及汽車	深圳速騰	ZL201720224116.2	2017-12-01
15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214204.4	2018-05-11
16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720177383.9	2017-12-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161.	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720093596.3	2017-10-13
162.	全景相機(IPANO-2T)	深圳速騰	ZL201730021698.X	2017-07-28
163.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21489655.0	2017-07-11
164.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21492882.9	2017-09-08
165.	多線激光雷達和多線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1246496.6	2019-02-22
166.	多線激光雷達系統及多線激光雷達系統的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1186156.9	2020-08-28
167.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30614262.7	2017-09-08
168.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30614263.1	2017-09-08
16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30614261.2	2017-09-08
170.	激光雷達與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1107368.3	2020-07-14
171.	圖像分割方法及圖像分割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611099438.5	2020-05-19
17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30562759.9	2017-07-11
173.	平面相控陣雷達及平面相控陣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0982887.8	2020-05-22
174.	地圖生成方法及地圖生成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610982886.3	2020-05-22
175.	相控陣雷達及相控陣雷達控制方式	深圳速騰	ZL201610984091.6	2020-08-28
176.	激光掃描儀歸位方法及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610893734.6	2019-03-26
177.	三維點雲數據配準方法及拼接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0855932.3	2020-01-21
178.	彩色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610853902.9	2020-04-10
179.	彩色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621082380.9	2017-06-27
180.	三維激光掃描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621034399.6	2017-05-17
181.	三維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10797606.1	2019-07-16
182.	三維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621034413.2	2017-05-31
183.	三維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21034411.3	2017-05-31
184.	目標檢測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610710512.6	2019-01-01
185.	激光測距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620518154.4	2017-01-11
186.	移動式三維激光掃描系統及移動式三維激光掃描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0334363.8	2021-02-05
187.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10303450.7	2018-09-04
188.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620416709.4	2016-11-30
189.	一種二維激光雷達的測距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620343989.0	2016-09-07
190.	一種帶能量傳輸的無線通信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610250794.6	2019-03-26
191.	一種基於波形時域匹配的激光測距系統及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0250795.0	2018-06-01
192.	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630034235.2	2016-08-10
193.	全景掃描儀(360度)	深圳速騰	ZL201630034234.8	2016-08-24
194.	一種快速360度全景相機	深圳速騰	ZL201520476727.7	2015-12-16
195.	一種全自動360度全景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520353090.2	2016-01-20
196.	一種快速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520295894.1	2016-02-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197.	三維立體彩色點雲掃描的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510232715.4	2018-02-13
198.	三維激光掃描儀	深圳速騰	ZL201530030753.2	2015-07-01
199.	加熱結構和激光雷達裝置	深圳速騰	ZL202022822675.8	2021-08-17
200.	電路板組件、光投射裝置、光探測系統以及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23081311.5	2021-11-26
201.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30308247.0	2021-11-30
202.	一種固態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10511749.0	2021-11-30
20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30409223.4	2021-12-14
204.	目標對象的運動信息確定方法、裝置、介質及終端	深圳速騰	ZL202110906967.6	2022-01-11
20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110641220.2	2022-01-11
206.	雙雷達安裝結構、探測裝置以及可進行光探測的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23257578.5	2022-01-11
207.	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110641243.3	2022-02-01
208.	路面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20802.6	2022-02-01
20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30775654.2	2022-04-05
210.	激光發射裝置、激光雷達和智能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22406103.6	2022-04-05
211.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2101331.2	2022-04-05
212.	激光雷達振鏡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80064316.8	2022-04-05
213.	激光接收陣列、激光雷達和智能感應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324.X	2022-04-12
214.	激光雷達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283310.1	2022-04-12
215.	數據同步方法和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10211170.7	2022-04-12
216.	多通道採樣時間偏差校準模塊及時間交織模數轉換器	深圳速騰，上海路泊	ZL202210114504.0	2022-05-20
217.	激光雷達系統和激光掃描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426747.6	2022-05-20
218.	時間數字轉換器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上海路泊	ZL202210189699.5	2022-05-24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219.	激光雷達發射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11612200.7	2022-05-27
22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2405188.6	2022-06-14
221.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2404192.0	2022-06-14
222.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2408871.5	2022-06-14
223.	鏡片安裝治具	深圳速騰	ZL202010716913.9	2022-07-08
224.	一種多傳感器狀態估計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785.7	2022-07-08
225.	激光雷達及其抗干擾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410468.0	2022-07-08
226.	車輛自動駕駛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384071.9	2022-07-08
227.	掃描結構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10241158.0	2022-07-08
228.	激光雷達與格柵組件及車輛	深圳速騰	ZL202220233642.6	2022-08-12
229.	激光雷達參數調整方法、激光雷達系統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011090310.9	2022-08-16
230.	接收裝置、收發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1322708.8	2022-08-16
231.	激光雷達接收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11612197.9	2022-08-16
232.	激光雷達測距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811376651.5	2022-08-16
23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30248985.5	2022-09-09
234.	一種雷達控制系統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3108426.3	2022-09-09
235.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727565.2	2022-09-13
236.	激光雷達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1375717.9	2022-09-13
237.	一體化激光雷達	維達力實業(赤壁)有限公司、萬津實業(赤壁)有限公司、深圳速騰	ZL202221012360.X	2022-10-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238.	複合光學防護片及激光雷達	維達力實業(赤壁)有限公司、萬津實業(赤壁)有限公司、深圳速騰	ZL202220245508.8	2022-10-14
239.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23445766.5	2022-11-22
240.	多站點路基網絡感知方法、終端和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1525740.9	2022-11-22
241.	相控陣相位誤差的校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10786950.7	2022-11-22
242.	相控陣發射裝置、激光雷達和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788.0	2022-11-22
243.	激光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171595.X	2022-11-22
244.	光收發模組、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219208.3	2023-01-03
245.	PCB固定結構、激光收發模塊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22480882.9	2023-01-03
246.	激光雷達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210884787.7	2023-01-03
247.	發射裝置性能檢測方法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0624852.3	2023-01-03
248.	光收發系統與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22227751.X	2023-02-03
249.	點雲的加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10884735.X	2023-02-03
250.	目標區域的定位方法和目標區域的定位裝置	深圳速騰	ZL202210831087.1	2023-02-03
251.	激光雷達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20862879.0	2023-02-03
252.	一種光學傳感裝置及車輛	深圳速騰	ZL202122201873.7	2023-02-03
253.	耦合器與光纖陣列封裝方法、封裝結構及芯片	深圳速騰	ZL202110945656.0	2023-02-03
254.	目標對象的檢測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098411.X	2023-02-14
255.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30733261.X	2023-03-10
256.	光學相控陣芯片以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80007949.2	2023-03-10
257.	探測器檢測方法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0624851.9	2023-03-10
258.	激光雷達及具有激光雷達的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557.8	2023-03-10
259.	雷達防護裝置和雷達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910944300.8	2023-03-10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260.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220814671.1	2023-03-14
261.	激光發射模塊和激光雷達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273831.7	2023-03-24
262.	一種光學傳感裝置及車輛	深圳速騰	ZL202122199129.8	2023-03-24
263.	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330001706.X	2023-04-04
264.	激光探測裝置的探測方法、激光探測裝置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211463839.X	2023-04-04
265.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的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2180007911.5	2023-04-04
266.	激光發射電路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62.6	2023-04-04
267.	激光雷達系統及探測方法	深圳速騰	ZL202010684724.8	2023-04-07
268.	激光雷達及智能感應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282.X	2023-04-18
269.	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	ZL201720837195.4	2018-03-23
270.	激光雷達及其相控陣激光發射單元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	ZL201720668905.5	2018-01-30
271.	激光雷達及其相控陣激光發射單元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	ZL201720668435.2	2018-05-01
272.	激光雷達及其二維相控陣激光發射單元	深圳市涵光半導體	ZL201720669527.2	2018-03-06
273.	一種MEMS微鏡的測試圖像獲取裝置及測試系統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2579638.9	2021-06-29
274.	運動解耦的二維掃描微鏡裝置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0952946.9	2021-02-23
275.	掃描微鏡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0591279.6	2020-09-25
276.	一種電磁驅動式MEMS微鏡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0579906.4	2020-10-16
277.	微鏡裝置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0579077.X	2020-10-23
278.	微鏡裝置以及封裝其的封裝裝置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2020579072.7	2020-10-27
279.	基於電磁原理驅動的大尺寸MEMS微鏡芯片及其封裝結構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1820113484.4	2018-08-21
280.	掃描鏡裝置	蘇州希景微機電	ZL201610573084.7	2020-05-22
281.	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599679.1	2023-05-23
282.	波導轉換芯片、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600560.1	2023-05-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283.	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600478.9	2023-05-23
284.	停車位的識別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1560566.0	2023-05-23
285.	動態目標外觀尺寸的確定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1169245.3	2023-05-23
286.	一種多脈衝抗干擾信號處理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1910468936.X	2023-05-23
287.	無人駕駛汽車系統及汽車	深圳速騰	ZL201710136501.6	2023-05-23
288.	多線激光雷達及多線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611255426.7	2023-05-23
289.	外參標定方法、裝置、計算設備以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761.1	2023-05-26
290.	鏡片安裝治具	深圳速騰	ZL202210484906.X	2023-06-13
291.	波導光柵結構參數確定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10786309.3	2023-06-16
292.	一種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上海路泊	ZL202223014302.3	2023-05-23
293.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2180008156.2	2023-06-23
294.	激光雷達的姿態校正方法、裝置和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91.2	2023-06-30
295.	一種多激光雷達的耦合平台及系統	深圳速騰	ZL201710510980.3	2023-06-30
296.	固態激光雷達及固態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2011164709.7	2023-06-30
297.	點雲的運動補償方法、裝置和系統	深圳速騰	ZL202011629746.0	2023-06-30
298.	對交通標識的控制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1682534.3	2023-06-30
299.	車輛行駛的控制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1680470.3	2023-06-30
300.	光芯片、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370432.0	2023-06-30
301.	光芯片、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370426.5	2023-06-30
302.	對站台障礙物的預警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1539304.1	2023-07-04
303.	跟蹤算法的精度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05057.8	2023-07-14
304.	激光雷達測距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80050564.7	2023-07-14
305.	激光雷達回波信號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80050255.X	2023-07-14
306.	一種激光調頻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激光器	深圳速騰	ZL201980051049.0	2023-07-14
307.	激光雷達測距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80050264.9	2023-08-04
308.	校正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多通道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80051815.3	2023-08-04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309.	激光發射電路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80064687.6	2023-08-04
310.	激光雷達系統的校準方法及校準裝置、介質及測距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50174.X	2023-08-04
311.	激光發射模組及其裝調方法、激光雷達及智能感應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318.4	2023-08-04
312.	接收光學系統、激光接收模組、激光雷達和光調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325.4	2023-08-04
313.	基於連續波的測距方法、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388.6	2023-08-04
314.	車輛定位方法、裝置和車輛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49.0	2023-08-04
315.	激光雷達、快慢軸光束能量的收斂系統及收斂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1125512.5	2023-08-04
316.	激光雷達的探測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048.3	2023-08-04
317.	一種多脈衝激光雷達系統抗干擾處理方法及裝置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309.1	2023-08-04
318.	激光接收電路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503.1	2023-08-04
319.	激光雷達標定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352739.1	2023-08-04
320.	殼體密封結構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10005039.8	2023-08-04
321.	振鏡固定結構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10004833.0	2023-08-04
322.	激光雷達及具有激光雷達的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10011640.8	2023-08-04
323.	光學傳感結構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11525883.4	2023-08-04
324.	車位檢測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211563659.9	2023-08-04
325.	停車位置的確定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310431052.3	2023-08-04
326.	光芯片、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370438.8	2023-08-04
327.	激光雷達和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511793.2	2023-08-04
328.	光芯片模組、激光雷達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511788.1	2023-08-04
329.	激光測距方法、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310465605.7	2023-08-04
330.	激光雷達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370431.6	2023-08-04
331.	光芯片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310511790.9	2023-08-04
332.	氣密測試夾具及用於激光雷達的氣密測試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20746274.X	2023-08-04
333.	車輛定位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10178051.6	2023-08-08
334.	反射強度標定方法、裝置、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10149791.7	2023-08-15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335.	激光測距標定方法、裝置、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深圳速騰	ZL201910151024.X	2023-08-15
336.	定位算法的精度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04805.0	2023-08-15
337.	一種光學接收裝置及光學傳感裝置	深圳速騰	ZL202111479452.9	2023-08-15
338.	光掃描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329.9	2023-08-25
339.	鏡片調節裝置、反射組件、激光雷達及智能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37.8	2023-08-25
340.	激光發射控制方法、裝置及相關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257.8	2023-08-25
341.	角度計算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111660474.5	2023-08-25
342.	激光接收裝置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111525513.0	2023-08-29
343.	激光雷達及其裝調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980002537.2	2023-08-29
344.	激光雷達及汽車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38.2	2023-08-29
345.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0320553.3	2023-08-29
346.	跟蹤算法的精度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204081.X	2023-08-29
347.	一種盲區預警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310383013.0	2023-08-29
348.	激光雷達和車	深圳速騰	ZL202321112604.6	2023-09-15
349.	激光收發模組、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210988960.8	2023-09-15
350.	減小近距離盲區的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10809225.4	2023-09-15
351.	無線通訊裝置及無線通訊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1139959.8	2023-09-15
352.	帶能量傳輸的無線通訊裝置及帶能量傳輸的無線通訊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1139915.5	2023-09-15
353.	路基傳感器的位姿校正方法、裝置和路基傳感器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68.3	2023-09-15
354.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1068018.5	2023-09-19
355.	激光發射電路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980064663.0	2023-09-26
356.	激光雷達和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760089.0	2023-09-26
357.	取料裝置	深圳速騰	ZL202321280785.3	2023-09-26
358.	電磁振鏡的驅動裝置、驅動方法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4925.7	2023-10-31
359.	激光發射裝置、激光雷達和智能感應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04.3	2023-10-31
360.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0088838.9	2023-10-31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授出日期（年-月-日）
361.	激光雷達及提高激光雷達發射點頻的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810034793.7	2023-10-31
362.	激光雷達抗干擾的方法及抗干擾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1810407450.0	2023-10-31
363.	激光雷達的探測方法、裝置以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310786806.7	2023-10-31
364.	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的信號處理方法、裝置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935824.7	2023-10-31
365.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ZL201711335615.X	2023-11-03
366.	點雲數據的分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1910151657.0	2023-11-07
367.	一種雷達數據處理方法、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ZL202110966919.6	2023-11-07
368.	激光雷達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870938.8	2023-11-07
369.	激光雷達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0899767.1	2023-11-07
370.	激光雷達及測速測距的方法	深圳速騰	ZL202311028010.1	2023-11-07
371.	一種激光雷達、自動駕駛系統及可移動設備	上海路泊	ZL202223170343.1	2023-11-14
372.	激光收發系統、激光雷達及自動駕駛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825.6	2023-11-14
373.	激光器、激光雷達及可移動設備	深圳速騰	ZL202311051205.8	2023-11-24
374.	一種激光接收裝置和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ZL202080005458.X	2023-11-24

(ii) *美國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激光雷達測距方法、設備、電腦儀器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US10989796B2	2020-09-16	2021-04-27	2039-09-06
2.	激光雷達探測系統及方法	深圳速騰	US10761191B2	2019-10-09	2020-09-01	2039-07-19
3.	光學掃描儀器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085997B2	2020-08-25	2021-08-10	2040-03-31
4.	激光雷達及智能偵測設備	深圳速騰	US11187791B2	2021-02-23	2021-11-30	2040-08-06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5.	激光雷達儀器	深圳速騰	USD826746S1	2017-05-08	2018-08-28	2033-08-28
6.	數據傳輸激光雷達、智能裝備	深圳速騰	US11679803B2	2022-04-07	2023-06-20	2040-09-17
7.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686825B2	2020-09-29	2023-06-27	2037-05-16
8.	激光雷達信號接收電路、激光雷達信號增益控制方法及使用相同方法的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703590B2	2019-11-18	2023-07-18	2039-11-18
9.	激光雷達及智能傳感裝置	深圳速騰	US11782135B2	2021-10-25	2023-10-10	2040-11-28
10.	激光雷達及其調節方法	深圳速騰	US11782144B2	2020-02-05	2023-10-10	2040-05-18
11.	激光雷達接收裝置、激光雷達系統及激光測距方法	深圳速騰	US11768278B2	2020-03-20	2023-09-26	2041-05-13
12.	激光發射電路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768276B2	2022-06-18	2023-09-26	2039-12-20
13.	激光雷達參數調整方法、裝置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768293B2	2023-01-07	2023-09-26	2041-07-07
14.	用於激光雷達檢測的系統及方法	深圳速騰	US11768272B2	2020-07-23	2023-09-26	2040-12-19
15.	具有消光元件的光學掃描儀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662438B2	2021-07-08	2023-05-30	2040-04-25
16.	激光雷達設備	深圳速騰	US11650297B2	2018-11-09	2023-05-16	2041-09-28
17.	障礙物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深圳速騰	US11624831B2	2022-06-08	2023-04-11	2042-06-08
18.	使用激光雷達波形匹配的距離測量系統及方法	深圳速騰	US11592553B2	2016-04-22	2023-02-28	2039-01-31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9.	光學相控陣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567177B2	2017-07-11	2023-01-31	2038-08-22
20.	測距系統及其內的數據通信方法	深圳速騰	US11550055B2	2020-09-29	2023-01-10	2039-12-30
21.	激光雷達鏡面控制方法、裝置及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1536954B2	2022-03-29	2022-12-27	2039-09-30
22.	聚合多個傳感器的感測信息的方法及其裝置	深圳速騰	US11533590B2	2022-05-11	2022-12-20	2042-05-11
23.	激光雷達及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US11506760B2	2019-04-28	2022-11-22	2041-03-17
24.	脈衝飛行時間傳感器、脈衝飛行時間像素陣列及其操作方法	深圳速騰	US11368643B2	2019-01-29	2022-06-21	2041-04-23
25.	多光束激光雷達系統及使用該系統進行檢測的方法	深圳速騰	US11125864B2	2019-12-23	2021-09-21	2039-09-17
26.	目標檢測方法及系統	深圳速騰	US10891499B2	2016-08-23	2021-01-12	2036-12-11
27.	多線激光雷達	深圳速騰	US10838046B2	2016-05-10	2020-11-17	2037-04-23
28.	測距系統及其內的數據通信方法	深圳速騰	US10823853B2	2020-05-12	2020-11-03	2039-09-27
29.	多線激光雷達及多線激光雷達控制方法	深圳速騰	US10746855B2	2017-10-18	2020-08-18	2037-10-18
30.	具有兩種類型激光發射器板的多光束激光雷達系統及使用該系統的檢測方法	深圳速騰	US10705189B2	2019-11-22	2020-07-07	2039-09-29

編號	專利	申請人／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31.	使用無線通信系統的能量傳輸	深圳速騰	US10476553B2	2016-05-11	2019-11-12	2036-05-11
32.	光接收裝置及光傳感裝置	深圳速騰	US11796385B2	2022-11-30	2023-10-24	2042-11-30
33.	激光調頻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激光裝置	深圳速騰	US11799264B2	2022-03-14	2023-10-24	2040-01-26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1.	robosense.cn	深圳速騰	2016-01-06	2026-01-06
2.	robosense.ai	深圳速騰	2017-03-08	2025-03-08
3.	siliconvision.com.cn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18-12-10	2026-12-10
4.	svmems.com	蘇州希景微機電	2018-12-07	2032-12-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域名。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2)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邱博士(3)(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編纂]**
朱博士(4)(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編纂]**
劉先生(5)(7)	信託受益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7,082,430	**[編纂]**
邱先生(6)	信託受益人	9,107,746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ckPearl由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ton Global分別擁有99.9%及0.1%。Sunton Global由邱博士全資擁有。BlackPearl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Sunton Global及邱博士為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邱博士被視為於BlackPear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rald Forest由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及Emerald Forest Holding分別擁有99.9%及0.1%。Emerald Forest Holding由朱博士全資擁有。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Emerald Forest Holding及朱博士為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博士被視為於Emerald For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xsense由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sense分別擁有99.9%及0.1%。 Realsens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Realsense及劉先生為受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Sixsens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邱先生有權分別獲得以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彼的4,849,401股及4,258,345股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授予彼的4,849,401股及4,258,345股相關股份獎勵分別由Ruby及Hoping Dream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uby由(i)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後者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邱先生及Sunton Limited為受益人；及(ii)由Sunton Limited持有0.1%，後者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及(b)Hoping Dream由(i)Hoping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9.9%，後者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由Shin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0.1%，其為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者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魏永剛先生全資擁有。請參閱下文「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以了解詳情。

(7) 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訂立一致行動人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以了解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詳情。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始人的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無發現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小紅女士	蘇州希景微機電	實益擁有人	4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被任命為董事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重選)。

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一節以了解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被任命為董事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3. 董事薪酬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業務紀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d)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業務紀錄期內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概無因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賠償。概無董事於業務紀錄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業務紀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e)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集團擁有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

以下為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12月30日生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項下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Robust及Ruby發出，因此不會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本分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設立兩個僱員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即(i)Robust及(ii)Ruby，分別持有13,450,225股股份及4,849,401股股份，代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ust由(1) Robu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9.9%，後者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以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及(2)由Sense Limited持有0.1%，而Sense Limited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張騰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by由(1)Rub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9%，後者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作為以邱先生及Sunton Limited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及(2)由Sunton Limited持有0.1%，後者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旨在：(i)完善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及薪酬機制，使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ii)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激發彼等的主動性及創造性，以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管理表現。

(b) 獎勵類別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規管獎勵(i)於未來日期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或經參考股份市值的經濟利益的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受若干限制的股份(「**受限制股份**」，連同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

已授予及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Robust持有。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由Ruby持有。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的人士(「**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中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核心研發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可予發行股份的總數上限為18,299,626股股份。

(e) 管理人

董事會可授權其任何委員會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釐定、授予、執行或修改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指定參與者；(ii)釐定授予的獎勵數量並提供特殊歸屬安排；(iii)制定與授予獎勵相關的具體規定及條件；(iv)釐定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的格式。

(f) 歸屬時間表

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可以基於績效標準、時間流逝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因素。

所有獎勵將於上市日期歸屬或成為不受限制的股份，除非(a)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b)董事會根據參與者的績效標準決定歸屬較少數目的獎勵。

本公司可酌情隨時加速所有或部分剩餘未歸屬獎勵的歸屬。在加速歸屬的情況下，該等獎勵將被視為已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歸屬。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所授出獎勵的權利或權益概不附帶任何抵押、按揭、留置權或負債。除管理人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在管理人的明確書面同意下，參與者可根據管理人可能設立的有關條件及程序，將已授出的獎勵轉讓予與其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慈善機構或其指定信託或管理人明確批准的其他實體或其他人士或實體。

(h) 出售限制

Robust及Ruby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i) 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

倘出現以下情況，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自動失效：

(1) 授予日期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另有規定更早時間；

(2) 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作為員工，或終止、退休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視情況而定)；

(3) 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時，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及

(4) 倘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j)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以受限制股份的形式向一名董事授出代表4,849,401股股份的獎勵及(ii)以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本集團45名其他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代表合共13,450,225股股份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授出所有獎勵。因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A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下表載列承授人名單及其各自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邱先生[1]	4,849,401	**[編纂]**%
45名其他員工及服務供應商[1][2]	13,450,225	**[編纂]**%

附註：

(1) 所授予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歸屬或成為不受限制的股份，除非(a)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b)董事會根據績效評估決定歸屬較少數目的股份。

(2) 據董事所知，概無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

以下為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12月30日生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項下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Hoping Dream授出，因此不會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本分節「**[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僱員持股平台控股實體Hoping Dream持有17,210,526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ping Dream由(1) Hoping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9.9%，而Hoping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2)由Shin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0.1%，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魏永剛先生全資擁有。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旨在(i)通過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員工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並激勵彼等的卓越業績，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員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獎勵類別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規定獎勵(i)於指定期間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ii)受限於若干限制及並可能面臨沒收風險的股份(「**受限制股份**」)；或(iii)於未來日期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或經參考股份市值的經濟利益的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人士(「**參與者**」)包括：(i)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會成員)(「**員工**」)，惟須受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對將予進行的工作及表現方式及方法的控制及指示；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委任的委員會所釐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210,526股股份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

(e) 管理人

董事會、其任何委員會或獲指定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任何高級人員(「**管理人**」)有權執行特定規定(例如績效評估條文)以確定未歸屬的獎勵是否可根據時間表以參與者為受益人歸屬，或參與者是否可行使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

(f) 購股權行使價、受限制股份購買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須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合約或證明獎勵的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通過電子媒介)及其任何修訂(「**獎勵協議**」)。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g)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的歸屬期

管理人可指定授出協議中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或歸屬時間表，其可基於管理人確定的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任何組合的其他因素。

歸屬期及在歸屬時的承授人權利

管理人可自行釐定在獎勵協議中指定(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其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任何組合的其他因素(由管理人釐定)；及(ii)承授人在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權利。

(h)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擔保或抵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除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利益質押、擔保或抵押，亦不得受

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除管理人另有規定外，任何獎勵不得由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管理人通過獎勵中的明確條文或其修訂可允許將獎勵轉讓、行使及支付予與參與者相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慈善機構或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者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為參與者的家庭成員及／或慈善機構，或管理人可能根據其可能制定的條件及程序明確批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

(i)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

(i) 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歸屬，並將於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由任何人士以任何程度自動失效：

(1)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本公司**[編纂]**完成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惟獎勵協議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2) 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或退休作為員工或不再擔任、退休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時；

(3) 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後，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其他要求除外；及

(4) 倘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j) 資本結構變動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數目或股份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倘有)，以反映有關(a)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的變動；(b)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股份授出或行使價。

(k)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然而，惟(a)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就**[編纂]**前

股份激勵計劃B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及(b)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而(i)增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董事會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上；或(iii)導致福利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改變。

(I) 已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一名董事授出代表4,258,345股股份的獎勵；(ii)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並非董事)授出代表1,512,797股股份的獎勵；及(iii)以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本集團203名其他員工授出代表合共11,439,384股股份的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授出所有獎勵。因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包括上市前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B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或獎勵。

下表載列承授人的名單以及彼等各自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授出獎勵相關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邱先生[1]	4,258,345	**[編纂]**%
劉永基先生[1]	1,512,797	**[編纂]**%
203名其他員工[3]	11,439,384[2]	**[編纂]**%

附註：

(1) 所授予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將於上市時歸屬。

(2) 在該等股份中，(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2,294,737股股份的獎勵已歸屬；(ii)代表1,286,629股股份的獎勵將於上市時歸屬；及(iii)代表餘下13,629,160股股份的獎勵通常有兩至三年的歸屬期，自2022年1月31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起，惟倘任何歸屬日早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歸屬日推遲至上市日期或上市後的任何其他日期。

(3) 其包括本公司現有及前員工。據董事所知，概無僱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3.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並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分節「**[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日期**」)起生效。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透過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鈎，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並激勵彼等的卓越表現，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及(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員工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獎勵類別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獎勵(i)於指定期間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ii)受限於若干限制及可能面臨沒收風險的股份(「**受限制股份**」)；或(iii)於未來日期收取股份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獎勵**」)。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i)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惟須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將予進行的工作以及表現方式及方法的控制及指示(「**員工**」)；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權的委員會釐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1,000,000股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

此外，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e)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f) 績效目標

董事會有權實施特定條文(如績效評估條文)以釐定未歸屬獎勵是否可根據時間表以參與者為受益人歸屬或參與者是否可行使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

(g) 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書面協議、合約或證明獎勵的其他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及其任何修訂(「**獎勵協議**」)。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惟該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儘管上述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調整或修訂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其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h)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指定獎勵協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或歸屬時間表，其可能基於績效標

準、時間推移或任何組合的其他因素，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由參與者持有至少12個月，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行使期：

(i) 向新員工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參與者的授出；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發放的授出；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v)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指定獎勵協議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基於績效標準、時間推移或任何組合的其他因素，惟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除外：

(i) 向新員工授出「補償性」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參與者的授出；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發放的授出；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v) 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須受有關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獲得批准。

(k)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

(i)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歸屬，並將於下列事件首次發生後由任何人士以任何程度自動失效：

(1)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惟獎勵協議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2) 於參與者終止受僱或退休作為員工或不再擔任、退休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時；

(3) 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或身故後，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要求除外；及

(4) 倘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l) 資本結構變動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數目或股份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倘有)，以反映有關(a)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的變動；(b)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適用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每股股份授出或行使價。

(m)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然而，惟(a)在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就**[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及(b)**[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以(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增加**[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編**

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除外)；(i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將[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或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上；(iii)導致利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變動；(iv)對參與者的利益而言屬重大；或(v)變更董事會修改[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風險因素」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因為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被視為分別透過我們的股東Golden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及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持有緊接[編纂]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0%及1.72%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v)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bosense.ai/en以供閱覽：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

(g)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海關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發出的法律意見；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l) 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m) 開曼公司法。